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以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CHEONG CREATIV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承擔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概不保證本公司將進行發售；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實際最終上市文件；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或會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向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將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本文件所述證券；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或會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本公司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ClipFresh
Just what you need

SUN CHEONG CREATIV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不超過每股[編纂]港元且預期不少於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編纂]不會高於[編纂]港元，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於申請認購時須就每股[編纂]股份繳付最高[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調減[編纂]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編纂]上午）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減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有關通知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lip-fresh.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及相關[編纂]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項下的登記規定或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項下登記規定而依據美國任何適用證券法法律進行的交易則除外。

倘在[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若干情況，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該等情況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有關詳情。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乃本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購買本文件所[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邀請。本文件不可用作且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編纂]或[編纂]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或派發本文件。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及相關[編纂]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聯屬人士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及相關[編纂]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文件或相關[編纂]的任何資料或所作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聯屬人士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www.clip-fresh.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詞彙表	23
前瞻性陳述	25
風險因素	26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1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5
公司資料	59

目 錄

行業概覽	62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72
歷史及發展	92
重組	102
業務	10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9
主要股東	19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9
股本	211
財務資料	21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81
[編纂]	287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295
如何申請[編纂]	3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故並不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務請閱讀本文件全文。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本節所用多個詞彙均在本文件「釋義」及「詞彙表」章節界定或解釋。

業務概覽

我們主要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塑膠家居用品，植根於香港逾30年。

根據Ipsos報告，按收入計，我們於2016年在中國的塑膠家居用品製造業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約為0.1%；按出口值計，我們於2016年在中國的塑膠家居用品製造業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約為0.5%。

我們已推出一系列產品，包括儲物盒、洗浴用品、食品容器、垃圾桶、戶外用品、園藝用品及傢俱、廚具及其他（包括辦公室解決方案、工具箱、寵物飾品及季節性商品）。我們透過(i)直銷予知名連鎖超市、百貨商店及連鎖家居用品零售商；及(ii)進口商／出口商，將產品銷往澳洲、英國、美國、紐西蘭及德國等海外國家。我們將產品售予Volume Distributors及日本城等零售商。

我們的若干產品在銷往有關國家之前須通過食品安全、高耐熱性、熔融指數、性能及褪色等檢測並符合若干規定。舉例而言，我們銷往歐洲的若干產品須滿足LFGB的規定及／或標準，而我們銷往美國的若干產品則須滿足FDA的規定及／或標準。在若干情況下，客戶在向我們下採購訂單之前會對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工廠現場審核。我們的生產設施已根據BSCI監督系統通過審核。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塑膠家居用品。我們的產品以品牌「clipfresh」或按ODM方式進行銷售。

於2010年，我們首次以「clipfresh」品牌推出產品，並將產品定位為中高檔市場分部。我們設計及開發「clipfresh」品牌產品，該等產品一般具備可安全接觸食品、高耐熱性、可於微波爐／焗爐及冰箱中安全使用、防潮以及不含BPA等特性。「clipfresh」品牌的保鮮盒及飲具採用獨特的專利耐用密實扣鉸位系統進行密封，具有密封及防水分的特性，從而可使食品隔絕空氣、濕氣及氣味。於往績記錄期間，「clipfresh」品牌產品以三個系列進行銷售：(i)塑膠系列；(ii)玻璃系列；及(iii)陶瓷系列。

對於我們的ODM銷售，我們按客戶的規格設計、開發及生產產品，該等產品以客戶的品牌名稱或無特定品牌進行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按ODM方式銷售的產品以五個主要類別進行銷售：(i)儲物盒；(ii)洗浴用品；(iii)食品儲存；(iv)垃圾桶、戶外用品、園藝用品及傢俱；及(v)廚具。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clipfresh」品牌的產品及ODM產品的銷售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收入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收入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clipfresh」品牌產品								
塑膠系列	56,585	18.7	25,406	44.9	61,213	19.5	29,979	51.5
玻璃系列	3,493	1.2	1,667	47.7	4,458	1.4	1,961	53.0
陶瓷系列	1,808	0.6	469	25.9	1,090	0.3	297	27.7
小計	61,886	20.5	27,542	44.5	66,761	21.2	32,237	51.3
ODM產品 (附註1)								
儲物盒	124,486	41.2	12,981	10.4	140,181	44.4	22,300	24.8
洗浴用品	40,617	13.5	7,202	17.7	39,181	12.4	6,522	20.1
食品儲存	25,462	8.4	9,164	36.0	29,846	9.4	9,959	47.3
垃圾桶、戶外用品、園藝用品及傢俱	16,377	5.4	4,402	26.9	18,559	5.9	5,727	40.5
廚具	28,035	9.3	11,026	39.3	16,378	5.2	6,611	47.7
其他 (附註2)	5,124	1.7	1,663	32.5	4,621	1.5	1,515	38.6
小計	240,101	79.5	46,438	19.3	248,766	78.8	52,634	30.3
合計	301,987	100.0	73,980	24.5	315,527	100.0	84,871	35.5

附註：

1. 所有ODM產品均為塑膠製品。
2. 其他包括辦公室解決方案、工具箱、寵物飾品及季節性商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收入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收入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澳洲	188,478	62.4	34,182	18.1	204,401	64.8	43,542	30.7
香港	28,669	9.5	8,521	29.7	26,082	8.3	8,641	39.0
英國	28,500	9.4	10,569	37.0	21,062	6.7	6,258	44.1
美國	20,796	6.9	6,662	32.0	15,985	5.1	6,616	47.6
紐西蘭	6,713	2.2	1,569	23.4	9,467	3.0	2,660	38.3
德國	356	0.1	194	54.5	6,877	2.2	2,301	27.7
其他 (附註)	28,475	9.5	12,283	43.1	31,653	9.9	14,853	52.2
合計	301,987	100.0	73,980	24.5	315,527	100.0	84,871	35.5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新加坡、比利時、智利、法國、愛爾蘭、意大利、日本、巴拿馬共和國、菲律賓、沙特阿拉伯、南非、瑞士等，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地區佔我們總收入的名義百分比分別介乎約0.0%至1.3%、0.0%至1.5%、0.0%至1.2%及0.0%至1.1%。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clipfresh」品牌下產品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呈增加趨勢，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1.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6.8百萬港元，再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3.9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2.8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在推廣「clipfresh」產品方面所作努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的絕大部分主要來自澳洲市場。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向澳洲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188.5百萬港元、204.4百萬港元、183.5百萬港元及217.9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62.4%、64.8%、61.0%及66.9%。有關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倘我們無法繼續有效服務澳洲市場，或倘澳洲的宏觀經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經濟下滑，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一節。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類型劃分的主要產品售價及銷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每件 平均售價 港元	銷量 千件	每件 平均售價 港元	銷量 千件	每件 平均售價 港元	銷量 千件	每件 平均售價 港元	銷量 千件
「clipfresh」品牌產品								
塑膠系列	13.8	4,100	14.0	4,388	12.6	5,358	11.7	6,468
玻璃系列	20.3	172	20.4	219	18.9	283	18.3	387
陶瓷系列 (附註1)	46.0	39	40.0	27	74.3	12	不適用	-
ODM產品 (附註2)								
儲物盒	27.7	4,501	26.3	5,327	24.8	5,047	25.0	5,623
洗浴用品	6.1	6,629	6.2	6,361	6.0	5,265	5.9	5,619
食品儲存	7.1	3,567	7.8	3,826	8.5	3,576	8.6	3,314
垃圾桶、戶外用品、 園藝用品及傢俱	15.3	1,070	16.5	1,125	15.7	1,117	16.3	1,081
廚具	5.2	5,388	4.6	3,576	5.7	2,702	5.8	2,497
其他 (附註3)	5.4	947	5.4	863	9.1	736	10.4	823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每件陶瓷系列產品的平均售價波動乃由於產品的款式及規格為滿足市場需求而不斷變化。
- 所有ODM產品均為塑膠製品。
- 其他包括辦公室解決方案、工具箱、寵物飾品及季節性商品。
- 我們提供多元化的產品，產品售價受多項因素（如產品尺寸及類型）所影響。由於產品的每件最低售價與每件最高售價之間差幅過大，故此處所述產品的每件平均售價僅供說明用途，且有關售價的陳述或會不準確。

我們的銷售及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i)連鎖超市、百貨商店及家居用品零售商；及(ii)進口商／出口商。我們的海外銷售及香港銷售包括銷售我們的「clipfresh」產品及ODM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直接向客戶出售所有產品，且並無指定任何分銷商或代理代為銷售。我們產品的價格通常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主要包括原材料價格、人工成本及利潤率。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五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72.7%、75.5%、74.8%及81.0%，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7.8%、40.7%、41.5%及48.4%。

概 要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生產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聚丙烯樹脂。我們主要從位於香港的供應商採購聚丙烯樹脂，而據我們所知，該等供應商所採購的聚丙烯樹脂產自韓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巴西等國家。我們從位於中國的供應商採購紙板箱、塑膠袋及標籤等包裝材料。我們的供應商亦包括分包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材料（包括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總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估材料 成本 總額的 千港元	百分比	估材料 成本 總額的 千港元	百分比	估材料 成本 總額的 千港元	百分比	估材料 成本 總額的 千港元	百分比
聚丙烯樹脂	129,995	79.4	128,130	79.5	96,058	76.1	111,172	76.1
包裝材料	14,181	8.7	14,215	8.8	14,708	11.7	22,444	15.4
其他 (附註)	19,479	11.9	18,914	11.7	15,426	12.2	12,391	8.5
合計	163,655	100.0	161,259	100.0	126,192	100.0	146,007	100.0

附註：其他主要指硅環及其他消耗性材料等輔助材料。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貨到付款至90日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電匯或支票的方式以美元及人民幣結算供應商款項。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及已付分包費用的65.7%、65.1%、65.3%及67.5%，我們最大的供應商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及已付分包費用的30.1%、30.6%、23.5%及28.1%。

我們的生產設施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處生產設施：(i)橫崗生產設施；及(ii)新生產設施。

橫崗生產設施用於生產我們所有的產品。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生產全部於橫崗生產設施進行，橫崗生產設施配備74台注塑成型機。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設施的使用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實際設計產能 (噸) (附註1)	16,688	18,109	19,155	19,008
實際產量 (噸) (附註2)	14,152	15,652	16,616	15,408
實際利用率 (附註3)	84.8%	86.4%	86.7%	81.1%

附註：

1. 實際設計產能乃按注塑成型機每小時設計產能乘以每日24個小時，再乘以365或366日（就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減去年內所需的維護日數估算得出。
2. 實際產量指就我們於有關年內／期內向客戶售出的產品經注塑成型機加工的聚丙烯樹脂的實際重量。
3. 實際利用率乃按實際產量除以實際設計產能計算。

概 要

我們自獨立第三方租賃橫崗生產設施的土地及物業。據我們所知，橫崗出租人並無擁有相關租賃物業的所有權證書或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中國有關機構可能認為橫崗租約無效，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於相關租賃物業經營，因此存在潛在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若干租賃物業的缺陷」一節。

由於橫崗生產設施存在若干產權缺陷，作為補救措施，於2017年10月30日，我們與獨立第三方（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深圳新昌同意租賃位於新生產設施的處所。我們預期將逐步將於橫崗生產設施的當前生產廠房遷往新生產設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遷往新生產設施」一節。

分包

於往績記錄期間，倘分包產品生產相較我們自己生產所產生成本更低或產品生產將超出我們的產能，我們會將有關生產外判予分包商。該等分包商均為位於我們的生產設施附近的獨立第三方。我們為分包商提供產品規格。我們的質量控制員工會前往分包商的生產設施提供指導，並進行產品抽樣測試、質量檢查及現場檢測。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向我們的分包商支付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12.5百萬港元、11.5百萬港元、9.9百萬港元及10.5百萬港元，分別約佔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的5.5%、5.0%、5.1%及4.9%。

產品設計及開發

提供多元化產品組合的能力為我們的競爭優勢之一，多年來，我們十分重視產品設計及開發。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模具設計團隊由24名員工組成，並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湯栢楠先生領導。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模具設計團隊主要負責提升我們現有產品的功能及設計以及開發新產品。通常，我們每年能推出20至30種最新設計的產品。為保護我們產品設計及開發成果，我們已獲得有關「clipfresh」品牌產品所使用的獨特耐用密實扣鉸位系統及其他產品設計的專利。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

- 我們具備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 我們提供多元化的產品組合；
- 我們優先考慮嚴格遵守有關食品接觸物質的標準、其他安全標準及質量控制；
- 我們具備內部設計、製作及生產模具的能力；
- 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及
- 我們擁有穩定且行業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業務策略

董事已制定以下業務策略：(i)提升品牌知名度及認知度以及提高企業聲譽；(ii)提升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增加產品供給；(iii)收購及替換生產機械及設備；(iv)購買或開發模具及模具配件；及(v)加強及升級ERP系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概 要

與將我們的產品出口至受制裁國家有關的制裁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自將產品售予伊朗、黎巴嫩及俄羅斯（統稱「受制裁國家」）客戶產生若干收入。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位於受制裁國家的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總收入的0.2%、0.8%、0.5%及0.5%。有關我們向受制裁國家進行銷售、美國、聯合國、歐盟及澳洲實施制裁的適用性以及本集團就產品出口至受制裁國家所面臨的制裁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與將我們的產品出口至受制裁國家有關的制裁風險」一節。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301,987	315,527	300,632	325,814
毛利	73,980	84,871	106,719	112,877
稅前利潤	23,077	37,664	36,509	38,994
年內利潤	16,461	29,273	26,335	27,41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6,084	28,602	25,370	28,473
毛利率	24.5%	26.9%	35.5%	34.6%
純利率	5.5%	9.3%	8.8%	8.4%
[編纂]開支	–	–	(12,453)	(10,205)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撥回	–	–	(8,647)	667
經調整純利 (附註)	16,461	29,273	47,435	36,949
經調整純利率 (附註)	5.5%	9.3%	15.8%	11.3%

附註：經調整純利乃按年內利潤加回[編纂]開支及其他開支計算。經調整純利率乃經調整純利除以收入計算。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純利率均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2.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5.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4.5%。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向澳洲一名主要客戶的銷售增加及於2015年與德國一名主要客戶開展新業務。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5.5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0.6百萬港元，減幅約為4.7%。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產品平均售價因聚丙烯樹脂材料價格下降而降低。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0.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5.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8.4%。有關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向澳洲、紐西蘭及德國的銷售增加，部分被向香港及美國的銷售減少所抵銷。向美國的銷售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3月終止了與美國一名客戶的業務關係。向澳洲及紐西蘭的銷售增加主要由於向該等地區擁有業務的五大客戶之一的銷售增加。向德國的銷售增加主要由於與德國若干新客戶建立了業務關係。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74.0百萬港元、84.9百萬港元、106.7百萬港元及112.9百萬港元，我們於同期的毛

概 要

利率分別約為24.5%、26.9%、35.5%及34.6%。毛利率增加歸因於原材料成本下降。自2014年起，聚丙烯樹脂的成本下跌超過30%，使得毛利率增加。

我們的利潤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3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3百萬港元，再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4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5%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3%，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8%，再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4%。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一節。

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料概要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2,919	51,637	58,771	55,237
流動資產	315,445	354,075	300,901	311,374
流動負債	312,121	338,215	284,035	272,993
非流動負債	7,212	5,382	2,547	2,055
權益總額	39,031	62,115	73,090	91,563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3.3百萬港元、15.9百萬港元、16.9百萬港元及38.4百萬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較2014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由於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以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部分被應收董事款項變為應付董事款項所抵銷。於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較2015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由於就供應聚丙烯樹脂預付供應商的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以及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借款減少，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所抵銷。於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較2016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部分被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所抵銷。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的分析」一節。

綜合現金流量表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8	4,621	40,492	106,29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605	45,745	42,526	59,85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4,082)	(26,935)	1,134	(4,13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1,550	17,061	22,140	(39,2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073	35,871	65,800	16,47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21	40,492	106,292	122,768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6.6百萬港元、45.7百萬港元、42.5百萬港元及59.9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的約99.7%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收回。

概 要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包括向關聯公司及董事作出的若干墊款以及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我們監控及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財務總監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償還及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就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付款，密切監控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財務總監定期向董事匯報有關業務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連同可用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短期可用銀行融資，以供審核及評估。根據相關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的現金狀況、短期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及可用銀行融資），財務總監及董事釐定種類充足的銀行借款及銀行借款的使用，以確保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現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在減少本集團融資成本的同時符合相關貸款契約。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股本回報率(%)	49.6	51.8	38.8	31.9
資產總值回報率(%)	4.6	7.2	7.3	7.5
利息覆蓋率(倍)	3.6	4.5	5.4	5.8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資本負債比率(倍) (附註1)	6.6	4.6	2.9	2.0
債務淨額股本比率(倍)	5.0	3.0	現金淨額狀況	現金淨額狀況
流動比率(倍)	1.0	1.0	1.1	1.1
速動比率(倍)	0.9	1.0	1.0	1.1

附註：

-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截至各年末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債務總額乃按截至各年末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承擔、應付董事款項、銀行透支以及衍生金融負債的總和計算。
- 有關比率的計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中「主要財務比率」一段。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董事確認，經審慎查詢並考慮到我們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金及[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當前需求及本文件日期起至少12個月內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最新發展

於豐富及改善我們提供的產品的同時，我們亦不斷開發及擴大客戶群。預期本公司收入將保持穩定，但毛利率將增加。預期毛利率增加歸因於我們提供更多的「clipfresh」品牌產品，通常我們的毛利率比ODM產品更高，從而使產品組合得到提升。

概無編製本集團、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確認，除本文件「財務資料 — [編纂]後與[編纂]有關的開支對本集團損益賬的影響」一節所披露的[編纂]開支外，自2017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股東資料

股東資料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湯應潮先生、吳笑娟女士、新昌創展及專業有限公司將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將

概 要

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約[編纂]%的權益，因此湯應潮先生、吳笑娟女士（統稱為一組控股股東）、新昌創展及專業有限公司將成為控股股東。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於2016年6月4日及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以總對價20,820,000港元向陳錦漢先生（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轉讓合共1,734股股份。於2017年10月13日，本公司分別以對價2,438,100港元、37,900,000港元及4,904,550港元向Lau Yuk Wing 先生、Eminent Sky及Harrison Assets轉讓86股股份、1,334股股份及173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轉讓於本公司的股份」一節。

董事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經營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編纂]統計數據

我們根據指示性[編纂]編製下列發售統計數據，當中並無計及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計算[編纂]完成後的市值時，乃假設緊隨[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為[編纂]股股份。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文件附錄二第II-1頁至第II-2頁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A.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所述的調整後，以緊隨[編纂]後合共[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

股息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中期股息5.0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確認分別由潮安分派予其當時股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期股息5.0百萬港元確認由本公司分派予股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期股息10.0百萬港元確認由本公司分派予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概無於[編纂]後的預期股息支付比率。任何未來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派發任何董事會計劃所載的股息金額或根本無法宣派或派發股息。過往派息記錄未必能夠作為釐定日後本公司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編纂]及[編纂]的原因

有關[編纂]及[編纂]的詳情及原因，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編纂]及[編纂]的原因」一節。

概 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預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編纂]費用及我們就[編纂]估計應付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將於[編纂]後獲得）。董事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概約金額	所得款項用途
[編纂]百萬港元([編纂]%)	購買或開發模具及模具配件
[編纂]百萬港元([編纂]%)	收購及替換生產機械及設備
[編纂]百萬港元([編纂]%)	提升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增加產品供給
[編纂]百萬港元([編纂]%)	提升品牌認同度及知名度以及提高企業聲譽
[編纂]百萬港元([編纂]%)	加強及升級ERP系統
[編纂]百萬港元([編纂]%)	償還計息銀行貸款
[編纂]百萬港元([編纂]%)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於[編纂]的投資涉及風險。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全文。

以下各項強調董事認為屬重大的若干風險：

- 我們產品所用原材料的價格上漲或供應不穩定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繼續有效服務於澳洲市場，或倘澳洲的宏觀經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經濟下滑，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處於開發階段的新產品可能無法滿足市場喜好或獲得市場的廣泛接納或取得良好的市場反應

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完全遵守中國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法律法規，亦無遵守香港提交納稅申報表的相關法律法規。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主要不合規事件」一節。

[編纂]開支

凡與發行新股直接相關的增量成本，將予以直接確認並將其從股本中扣減，凡與現有股份[編纂]有關的開支，將計入該開支的損益賬。估計[編纂]總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為[編纂]的新股發行中直接應佔並將計為股本扣減項，約[編纂]百萬港元將在產生該開支期間的損益賬中列為[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及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開支分別計入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賬，預計約[編纂]百萬港元將計入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賬，該筆款額將計入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編纂]開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編纂]後與[編纂]有關的開支對本集團損益賬的影響」一節。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於〔●〕當時的股東有條件採納以於[編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澳元」	指	澳洲法定貨幣澳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億進」	指	億進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8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實益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潮安」	指	潮安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1989年6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文件而言，於本文件中提述中國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以及其部門或（倘文義所指）當中任何一方
「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包括任何一名或一組有權於我們股東大會行使30%或以上表決權或可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的人士，於本文件日期，包括湯應潮先生及吳笑娟女士（統稱為一組控股股東）、新昌創展及專業有限公司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管理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彌償契據」	指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2.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由（其中包括）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的彌償契據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所載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簽訂的日期為〔●〕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minent Sky」	指	Eminent Sky Limited，一間於2011年9月2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轉讓予[編纂]投資者－[編纂]投資者背景」一節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泛爵」	指	泛爵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1987年4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湯應潮先生及吳笑娟女士各持有50%的股權，商業名稱為Sun Cheong Industrial Company
「Farm Chalk BVI」	指	泛爵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10月3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湯應潮先生及吳笑娟女士各持有50%的股權
「佛山海昌」	指	佛山市海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5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Harrison Assets」	指	Harrison Assets Limited，一間於1999年6月1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轉讓予[編纂]投資者－[編纂]投資者背景」一節
「橫崗廠房」	指	位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橫崗街道的9號廠房及10號廠房，於本文件「業務－我們所租賃的物業」一節提及

釋 義

「橫崗租約」	指	定義見本文件「業務－若干租賃物業的缺陷」一節
「橫崗出租人」	指	定義見本文件「業務－若干租賃物業的缺陷」一節
「橫崗生產設施」	指	橫崗廠房及橫崗員工宿舍
「橫崗員工宿舍」	指	我們位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橫崗街道的員工宿舍，於本文件「業務－我們所租賃的物業」一節提及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不時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編纂]，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Ipsos」	指	Ipsos Limited（前稱Ipsos Hong Kong Limited），獨立第三方，為專業的市場研究公司

釋 義

「Ipsos報告」	指	我們委託Ipsos獨立編製的報告
「[編纂]」或 「[編纂]」	指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5月8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新生產設施」	指	深圳市龍崗區橫崗街道橫崗社區228工業區4#廠房，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所租賃的物業」一節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或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編纂]

釋 義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君道律師事務所
「[編纂]投資者」	指	Eminent Sky、Harrison Assets及Lau Yuk Wing先生及其各自均為「[編纂]投資者」，彼等的背景及資料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轉讓予[編纂]投資者－[編纂]投資者背景」一節

[編纂]

釋 義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我們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重組」一節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有關細節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制裁法法律顧問」	指	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為一間國際律師事務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部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其他資料－1. 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概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新昌」 指 深圳新昌塑膠用品有限公司，於1992年11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新昌創展」 指 新昌創展有限公司，於2014年3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湯應潮先生及吳笑娟女士各持有相同的股權

「稅務顧問」 指 本公司獨立稅務顧問楊志偉會計師樓有限公司

釋 義

「新昌分公司」	指	深圳新昌塑膠用品有限公司橫崗分公司，於2010年2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分公司
「領高國際」	指	領高國際有限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財政年度期間
「英國」	指	英國

[編纂]

「專業有限公司」	指	專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5月1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新昌創展全資擁有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我們」及「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指本公司註冊成立前任何時間，則指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所從事並由該等附屬公司其後根據重組接管的業務

[編纂]

釋 義

[編纂]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明確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的所有數據均為於本文件日期的數據。

本文件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本文件中，除另有指明外，若干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當時匯率轉換為人民幣。本文件所用的匯率僅供參考。上述轉換並不表示有關港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該日或任何其他日子的匯率轉換為人民幣。

中國國籍人士、企業、實體、部門、設施、證書、職務等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如有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與本公司有關及於本文件就本集團業務或本集團而使用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闡釋。該等術語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所採用的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雙酚A」或「BPA」或「雙酚A(BPA)」	指	一種大量生產的化學物質，主要用於生產聚碳酸酯塑膠及環氧樹脂
「BSCI」	指	商界社會責任倡議，為領先的供應鏈管理系統，該系統支持公司推動其全球供應鏈中工廠及農場的社會責任及進步。BSCI實行保護工人權利的主要國際勞工標準，如國際勞工組織公約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跨國企業指南
「CFR」	指	成本加運費，就此，賣方須安排經海路運送貨物至目的港，並向買方提供從承運人提取貨物所須文件。根據CFR，賣方無須就運輸期間貨物丟失及損毀風險購買海上保險
「C.I.F.」	指	成本加保險費加運費，就此，賣方負責安排經海路運送貨物至目的港，並向買方提供從承運人提取貨物所須文件，並交付風險。貨物一經裝船，則表示貨物丟失或損毀風險轉移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直屬美國健康及人類服務部的機構
「離岸價」	指	離岸價，就此，賣方須在買方指定的船上交貨。賣方將貨物裝運上船後，其義務即完成

詞彙表

「GMC」	指	環球製造商證書，為篩選優質中國製造商的標準，現有八大GMC標準包括製造設施、產品質量控制、公司規模、專業出口團隊、研發能力、社會環境責任、信譽及商譽以及原始設備製造商／ODM經驗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其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中央秘書處的一個非政府組織，就產品、服務和系統制定世界級規格，以確保質量、安全和效率
「ISO 9001」	指	質量管理：ISO 9000系列中的一員，乃由國際標準化組織就質量管理體系訂立的標準，一間機構可通過該標準展示其能夠提供滿足客戶及適用監管要求的產品的能力及提高客戶滿意度的目標
「LFGB」	指	《德國食品與日用品法》(Lebensmittel-, Bedarfsgegenstände- und Futtermittelgesetzbuch)
「ODM」	指	原設計製造的英文縮寫，指製造商設計及製造客戶指定的產品，且最終以客戶的品牌名稱(或無特定品牌)銷售
「塑膠家居用品」	指	塑膠家居用品，包括餐具、廚具、其他家居用品及衛生塑膠製品
「聚合物」	指	由重複結構單位構成的大分子，透過化學鍵相互連接而成
「聚丙烯」	指	一種熱塑性聚合物，對多種化學溶劑和酸鹼腐蝕具有抗性
「tritan」	指	一種共聚酯，為不含BPA的塑膠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旨在」、「預期」、「相信」、「考慮」、「繼續」、「有意」、「計劃」、「預料」、「預計」、「尋求」、「可能」、「或許」、「將會」、「或會」、「應會」、「應當」、「能夠」、「估計」、「潛在」及「推測」等詞彙及表述或類似詞彙或陳述，尤其是本文件「業務」、「財務資料」及「行業概覽」章節有關未來事件、我們的未來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本行業的未來發展及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

該等陳述基於有關我們現時與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日後經營所在環境的大量假設。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而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並受到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以及下列各項的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
- 整體經濟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變動；
- 我們控制或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的金額及性質以及未來發展潛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本文件「財務資料」、「行業概覽」及「業務」章節所載若干因素。

我們提醒閣下，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規限下，我們並無任何責任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不論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件。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內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我們所預期般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告陳述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在本文件內，有關本公司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事態發展而有所改變。

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在作出關於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關於投資本公司的以下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如任何下述潛在事件成為現實，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編纂]的市場價格可能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

本文件載有關於本集團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會與本文件所述者存在巨大差異。可導致或促成該等差異的因素載列於下文及本文件的其他章節。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我們產品所用原材料的價格上漲或供應不穩定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製造過程中受到所用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該等原材料包括聚丙烯樹脂（一種主要原材料）以及包裝及其他輔助材料（如硅環及其他消耗材料）。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71.8%、69.9%、65.1%及68.6%，且聚丙烯樹脂成本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57.0%、55.6%、49.5%及52.2%。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聚丙烯樹脂成本的降低與同期原油價格的下降一致。一般而言，聚丙烯樹脂的價格受原油價格波動的影響。由於原油的年平均價格從2015年的每桶約52.3美元大幅下跌至2016年的每桶約45.9美元，聚丙烯樹脂的平均採購價從2015年的約10,333港元／噸降至2016年的約8,583港元／噸。由於於2017年原油價格上漲至每桶約54.2美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聚丙烯樹脂的平均採購價約為9,462港元／噸。有關聚丙烯樹脂價格對溢利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材料成本」一節。

我們原材料（尤其是聚丙烯樹脂）供應量的任何大幅波動均可能會影響售價。原材料的供應亦可能會受到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政府管制與政策及整體經濟形勢，該等因素均會不時影響其市價。

風險因素

我們將繼續努力將材料上升的成本轉嫁予客戶。然而，競爭及市場壓力或會限制我們轉嫁成本的能力，並可能會在未來阻礙我們轉嫁成本。即使我們有能力將價格上升轉嫁予我們的客戶，但在若干情況下我們要延後一段時間才能進行有效轉嫁，因為只有在下達新訂單時才能調整新價格，而這需要時間。我們無法或遲於將價格上升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會對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導致經營收入及盈利能力降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材料價格的波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不會導致我們不同時期的經營業績大幅波動。

倘我們無法繼續有效服務澳洲市場，或倘澳洲的宏觀經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經濟下滑，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澳洲經濟下滑、自然災害及消費者消費模式的重大變化等不可預見的情況非我們所能控制且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過往一直非常依賴澳洲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澳洲為我們最大的銷售市場。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向澳洲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188.5百萬港元、204.4百萬港元、183.5百萬港元及217.9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62.4%、64.8%、61.0%及66.9%。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可繼續如此行事。我們認為，我們的地區銷售貢獻預計近期將維持明顯傾向澳洲市場的勢態。倘消費者的消費模式出現重大變化，及倘我們無法對澳洲市場作出有效反應或向澳洲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極大地依賴澳洲的宏觀經濟狀況。全球或地區經濟及政治條件的變化、整體市場情緒、監管環境變化、利率波動、消費者喜好、消費模式及就業水平等宏觀經濟因素均可能會影響澳洲經濟的總體表現。

我們或會受到多項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可能會對澳洲整體經濟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澳元兌美元貶值。而我們向澳洲客戶的銷售乃以美元結算。根據Ipsos報告，澳元兌美元的平均匯率已從2011年的1.03貶值至2017年的0.77。澳元貶值表明澳洲市場的購買力或會下降。澳元持續貶值會抑制澳洲的經濟增長及削弱其國內需求。這可能抬高進口商品及服務的價格，從而增加我們澳洲客戶的購買成本。

風險因素

此外，倘由於社會或政治不穩定、自然災害或其他原因，澳洲經濟衰退，澳洲對塑膠家居用品的需求可能急劇下降，而倘我們無法將業務轉移至其他地理位置，則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處於開發階段的新產品可能無法滿足市場喜好或獲得市場的廣泛接納或取得良好的市場反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入了大量精力進行新產品的設計及開發。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將按照我們預計的時間表或預算推出新產品，或我們的新產品將滿足市場喜好、獲得市場的廣泛接納或取得良好的市場反應。無法保證該等新產品將獲得客戶接受及實現預期的銷售目標或利潤率。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競爭對手不會開發與我們新產品類似的產品。如處於開發階段的產品無法成功商業化或未能吸引足夠的客戶需求及市場反應，以產生足夠收入用於抵銷所投入的研發成本及資源，我們的市場份額、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對產品安全標準及認證要求作出有效及時的反應

我們的部分產品須達到必要的安全標準及／或若干認證要求，方可出口至目的地國家或在國內市場銷售。安全標準及認證要求或會被政府及有關認證組織／機構修改，而有關認證組織／機構或會施行更加嚴格的要求以提高產品安全程度。因此，我們須緊跟該等可能變化的步伐並提前調整我們的技術能力。如我們未能對有關變化作出有效及時的反應，我們或無法在新要求下獲得業務，並將流失現有客戶，從而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達到中國政府及出口目的地施行的監管要求

我們將部分產品出口至外國客戶。我們向其出口產品的部分國家或會對我們產品的出口、分銷及銷售施行安全要求或其他要求，該等要求或不同於香港政府或中國政府施行的標準，或更加嚴格。除香港政府及中國政府施行的要求外，其他國家（如澳洲、紐西蘭、美國、英國、德國及其他出口目的地）亦可能會要求我們取得於海外銷售我們產品的各類批文、證書、註冊或其他文件。

風險因素

我們需遵守適用於我們及與我們於產品銷售的目的地國家海外銷售有關的所有法律法規，就有關產品完成向有關目的地國家政府當局獲得所有有關安全批文、證書、註冊或任何其他規定文件的所有必要程序。我們依靠客戶完成海外銷售，其負責遵從有關外國進口法律法規的其他方面。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客戶均符合關於我們海外銷售的外國法律法規的所有其他方面。如我們或我們向其銷售產品的客戶無法達到目的地國家採納的有關標準，我們的產品將被退回且我們亦或會面臨監管行動或重大損害申索，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源自未與我們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合約的主要客戶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總額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72.7%、75.5%、74.8%及81.0%，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37.8%、40.7%、41.5%及48.4%。我們未與任何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合約，而是逐筆協商各交易條款。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獲得客戶的經常性訂單。我們與客戶關係的任何變動或惡化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倘客戶的經營涉及任何不利發展或出現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弱化或終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英國退歐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我們實施發展策略的能力產生不利後果

於2016年6月23日，英國進行公投，據此，英國選民投票支持英國退出歐盟（「英國退歐」）。該公投結果並未造成英國退出歐盟（儘管政府很可能根據公投結果行事），且最終英國退歐的時間、條款及影響仍具極多不確定性。英國退出歐盟的機制要求英國就其退出意圖向歐盟發出通知，隨後英國與歐盟永久成員將進行一段時間的複雜談判，以議定英國退出歐盟的條款，並界定英國退歐後與歐盟的關係。在i)與歐盟永久成員協定退歐協議或ii)自發出通知日期起計兩年（可能延期）後（以較早者為準），英國將不再為歐盟成員。

風險因素

在有關時間前，英國將仍為歐盟成員，且仍須遵守歐盟法律。最終英國退出歐盟的條款以及英國退歐後與歐盟的關係（包括任何過渡安排）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具體而言為有關在英國銷售產品的業務）及我們發展英國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後果。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向英國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28.5百萬港元、21.1百萬港元、14.8百萬港元及12.9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相應期間總收入的9.4%、6.7%、4.9%及4.0%。英國經濟及貨幣的不確定性可能會給我們向英國的銷售及我們的財務業績帶來風險。倘我們的銷售受到英國退歐的影響，且我們因而失去相關業務，我們可能需要時間恢復，亦可能需要增加成本或投資以維持對英國的銷售。

無法保證英國退歐後貿易限制或新監管負擔對我們英國銷售的影響程度。安排（將落實以界定英國退歐後與歐盟的關係）的性質、英國將繼續應用以歐盟法律為基礎的法律的程度及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後續影響仍具極多不確定性。

此外，公投結果於2016年6月24日公佈後，英國、歐盟、香港及其他地方的股市及其他金融市場大幅下跌。英鎊兌大多數主要貨幣（包括歐元及港元）的匯率亦大幅下跌。無法保證該等下跌是否將持續對我們向英國的銷售，或（更廣泛而言）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英國退歐結果（具體而言為英國與歐盟永久成員之間的談判繼續進行及公開）可能導致股市及貨幣市場持續動盪一段時間。

公投結果的公佈及最終英國退歐的前景亦使業務及財務具有極多不確定性。不能排除其他歐盟成員國不會效仿英國的做法。無法保證公投結果及最終英國退歐將對英國、歐洲或全球的整體經濟、金融及政治狀況產生何種影響，亦無法保證相關狀況可能對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產生的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或會因產品組合變化而下滑

產品銷售組合將影響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乃由於產品毛利率因產品不同而存在巨大差異，亦會因時而異。我們的產品組合根據多種因素而有所差異並受該等因素制約，包括我們的產能、技術與技能、終端用戶的喜好及產品的接受度。不同產品的毛利率有所不同，毛利率會受到材料成本、生產成本、產品價格及市場推廣與品牌策略等因素影響。我們「clipfresh」品牌產品的毛利率一般較我們ODM產品的毛利率高。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clipfresh」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44.5%、48.3%、51.3%及52.6%，而ODM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19.3%、21.2%、30.3%及28.5%。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繼續擴大產品組合、拓寬客戶群及維持同等或更高的整體毛利率。我們供應的產品類型出現任何變化均將影響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及經營業績。如因客戶訂購的產品發生變化或客戶群變化，導致本集團產品銷售組合的低利潤產品比例上升，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或會下滑，而該等下滑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面臨信貸風險

我們大部分客戶透過電匯及信用證結算應付予我們的款項，我們向其提供平均不超過90日的信貸期。無法確保我們的客戶將向我們及時付款或會向我們付款，亦無法保證彼等會否因陷入財務困難而影響對我們的支付能力。如我們的任何客戶未能向我們及時付款甚至無法向我們付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留住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我們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不懈努力。我們的管理團隊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組成，我們依賴彼等於塑膠家居用品行業及業務環境、監管制度與認證要求方面的豐富知識、經驗及深厚了解。該等主要人員的流失會對我們維持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增聘合資格僱員以壯大管理團隊，或在現有業務中整合新僱員，以與我們擬定的業務增長保持一致。此外，競爭對手亦可能會挖走我們的人員。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對資深人士的爭奪十分激烈，我們或無法吸引或挽留合適的合資格人員。如我們無法吸引及挽留額外的合資格人員，我們的業務增長能力或會受阻，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會遭遇人員短缺及生產人員高流失率，且人工成本或將繼續上升，這或會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部分生產程序須人手操作。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不含董事酬金）分別約為41.3百萬港元、42.3百萬港元、39.2百萬港元及39.2百萬港元。近年來中國的人工成本普遍上升。此外，由於勞工市場競爭激烈，我們的生產人員流失率較高，尤其是在試用期間。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生產需求不會遭遇任何人工短缺，亦無法保證未來中國的人工成本不會持續上升。如我們出現人工短缺，或我們無法及時招聘到具有相關經驗的人員，我們可能無法保持產量。如中國的人工成本持續上升，我們的生產成本將會增加，且我們或因價格競爭壓力而無法將有關增加轉嫁予客戶。因此，如我們出現人工短缺或我們的人工成本持續上升，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保持我們的當前市場地位或執行我們的市場擴張計劃，該情況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我們能否保持當前市場地位及市場擴張，或受以下風險的影響，該等風險包括：政治、監管或經濟環境不穩定或變化；對當地業務環境、財務與管理體系或法律體系缺乏了解；於遵守地方法律法規時承擔不同的法律責任；安全標準與認證要求變化；嚴格的產品責任與保證要求；潛在的不利稅務後果；當地市場內的競爭及貨幣匯率波動。

維持我們的當前市場地位及執行我們的市場擴張計劃曾經導致且將會繼續導致對我們資源的巨大需求。管理我們的擴張需要實現以下事項（其中包括）：

- 繼續提高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 成功聘用及培訓人員；
- 加大市場推廣及服務力度；
- 管理銷售網絡；
- 擁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及資本投資；

風險因素

- 有效及高效的財務與管理控制；及
- 有效的成本與品質控制。

無法保證我們在部署管理及財務資源後，能夠成功保持或擴張我們的市場份額、拓寬客戶群或擴展業務，尤其是在海外市場。如無法保持我們的當前市場地位或執行我們的市場擴張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面臨產品終端用戶關於產品品質與安全標準的申索

如因使用我們的產品而導致任何健康或安全問題或損害，我們將面臨產品責任申索的風險，而這是我們所面臨的固有風險。我們的產品終端用戶或有權就侵權行為提起訴訟，我們亦可能會因產品缺陷造成的任何損害而需承擔侵權法律責任。

概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因產品而成為終端用戶所提起訴訟或法律程序的被告人。凡就我們的產品而針對我們成功提起的申索或我們產品的重大回收事件，或會(i)因該等申索或其他負面指稱或糾正該等缺陷而產生法律成本；(ii)導致我們的品牌及企業形象惡化；及(iii)對我們的銷售、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專有技術、產品設計及技術訣竅以及我們的專利及商標。如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將會受到影響；概不保證該等第三方不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已就若干專有技術獲得專利，並註冊了若干商標。然而，我們無法為保護和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而遵從所有可能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並尋求該等法律下的每一項批准；概不保證該等註冊可完全保護我們不受侵權，或使我們免遭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質疑。如有必要，我們或須投入大量財力來主張、保護及／或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如無法針對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的侵權行為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或會有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如有關聲稱成立，我們可能須承擔高額法律開支或牌照開支或被禁止銷售部分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ODM產品及「clipfresh」品牌的產品。就ODM產品而言，我們依據客戶提供的規格進行生產，我們無法確保所有該等規格未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

此外，我們無法排除有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或促成侵犯其知識產權的可能。我們或須取得該等專利的牌照。如我們需取得有關牌照，則或須就部分產品支付專利權費。如我們須取得專利牌照方能開發及出售產品，概不保證我們能夠以商業上的合理條款取得有關專利牌照。如我們無法以商業上的合理條款取得有關專利牌照，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有關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訴訟均可能耗資耗時，且或會使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注意力從業務營運上轉移。此外，任何知識產權訴訟均涉及重大風險。如有針對我們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成立，我們或須向提出侵權主張的一方支付高額損害賠償、停止進一步銷售我們的產品、開發非侵權技術或持續訂立費用高昂的許可協議。然而，我們或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專利權費或許可協議，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該等協議。任何知識產權訴訟或申索成立均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有效的品質控制系統及出現任何生產設施故障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產品品質及安全是我們業務的致勝關鍵，我們著力維持產品及配件品質的穩定。我們的產品品質取決於品質控制系統能否有效運行，而有效運行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系統設計、品質控制培訓計劃及我們能否確保僱員遵守品質控制政策及指引。品質控制系統的任何差池均可導致瑕疵品產生，進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產品推遲交付及必須回收瑕疵品，該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對於我們的業務而言，生產設施日常運行能否順暢連貫非常關鍵。我們的生產部對生產設施安排常規維修及維護計劃，以確保我們的生產設施狀況良好。儘管我們已制定常規維修及維護計劃，但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即時發現所有存在或出現的故障及缺陷，從而在廠房、員工或生產受到任何損害之前開展維修工作或採取恰當措施。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日常營運中，我們的生產設施不會因任何自然災害、電力短缺或蓄意人為而突然失靈或停機，倘出現任何機械故障或失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遭受不利影響。

分包商所生產產品的品質或許不盡人意，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影響

倘分包產品生產較我們自行生產所產生成本更低，我們會將有關生產外判予分包商。我們定期審查分包商的服務表現、標準及定價。此外，我們的品質控制人員將前往分包商生產設施，對工作品質進行現場檢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分包商生產的產品品質接獲客戶提出的任何重大申索或投訴。然而，概不保證該等分包商會完全遵守我們的要求，或彼等的服務品質將令人滿意；亦不保證該等分包商能夠按時交付成品。如任何分包商的表現未能令我們滿意，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可能受主管部門的轉讓定價調整的規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深圳新昌生產產品。倘潮安獲得採購訂單，其將對深圳新昌下相應的採購訂單以供生產。成品由深圳新昌以成本加成基準向潮安出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新昌並無收到任何中國當局徵收額外稅項的要求或質疑。

概不保證稅務部門日後不會質疑本集團轉讓定價安排的合適性，亦不保證規管該等安排的相關法規或標準日後不會發生變動。倘任何主管稅務部門日後認定本集團所應用的轉讓價格及條款不當，則該等部門可要求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重新評估轉讓價格並重新分配收入或調整應課稅收入。任何有關重新分配或調整均可能增加本集團的整體稅務負擔，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不遵守中國的相關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繳費法律法規可能會招致追溯供款以及施加罰款及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新昌並未為其全體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障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主要不合規事件」一段。

鑒於上述不合規事件，董事已作評估，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已就未繳款項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於2017年11月2日及2018年3月1日，我們自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南山分局分別取得兩份書面確認，確認自2011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及自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1月15日，深圳新昌並無因違反社會保險法律法規而受到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南山分局的處罰。於2018年3月22日，我們獲得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書面確認，確認深圳新昌並無因違反法律法規而受到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處罰。

倘相關部門以後加強其司法管轄區內企業的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的實施，並因此認為就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施加懲罰作出追溯性供款屬必要，且撥備款額可能屬巨大，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租賃物業受限於所有權產權負擔，我們可能須遷出該等物業

我們目前自獨立第三方租賃用於橫崗生產設施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4,746.45平方米的物業。據我們所知，(i)該業主並未擁有有關租賃物業的物業所有權證書或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除9號廠房中總建築面積約為4,494.31平方米的部分建築外，中國深圳大部分租賃物業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被登記為歷史遺留生產經營性違法建築。有關不合規及其法律後果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若干租賃物業的缺陷」一節。

倘我們因橫崗生產設施的業權缺陷遭受損失及損害，而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又未能充分補足有關損失及損害，或根本無法補足有關損失及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按時於新生產設施投入營運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7年12月開始自橫崗生產設施遷往新生產設施。搬遷將分兩個階段完成。本集團擬於2018年8月前完成遷往新生產設施以及採購及安裝所有設備及機械。有關搬遷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遷往新生產設施」一段。倘搬遷所需時間超出我們預期，我們的生產流程可能會中斷及延期，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來能否取得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新生產設施的產能。若干主要客戶要求對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工廠現場審核，且在我們為該等客戶生產產品前，新生產設施以及新生產設備及機器須完成並通過有關審核。概不保證該等工廠現場審核可及時進行或我們是否須根據工廠現場審核結果對生產設施作出調整。因此，新生產設施未必能按計劃開始全面營運。新生產設施開始全面營運如出現任何延誤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績、營運及未來規劃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因產品責任申索或業務中斷而產生的重大損失

我們為我們的財產（包括建築、車輛、固定資產、機械設備、原材料及成品）投保多種保險。我們亦投保產品責任險，但未投保業務中斷險。如任何財產損失超出保險上限，我們將無法收回超出保險上限的金額。因此，凡未投保的財務或其他損失、損害及責任、訴訟或業務中斷或須由我們自行承擔。我們的保單可能未有全面保障某些事件（包括地震、火災、極端天氣、戰爭、洪水、斷電、恐怖襲擊或其他破壞性事件）及該等事件的後續損害及破壞。倘業務營運遭遇長時間的破壞或中斷，可能招致成本及損失，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若干主要供應商供應主要原材料，供應商斷供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65.7%、65.1%、65.3%及67.5%，而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30.1%、30.6%、23.5%及28.1%。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我們根據銷售訂單採購所需原材料。我們與供應商的未來關係及供應商是否願意且能夠向我們提供原材料，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極其重要。如我們的現有供應商不再繼續以優惠或類似價格向我們供應原材料甚至停止供應，而我們不能及時更換供應商，我們的生產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交貨已外判予物流供應商，因此客戶可能就交付過程中的產品損失或損壞而提出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將產品自我們的生產設施運輸至出口港的交貨程序外判予獨立物流供應商。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交貨成本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4.2%、4.5%、4.4%及4.3%。

物流供應商負責交付過程中的任何產品損失或損壞，並就其代為交付的產品投保。物流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原因而中斷，包括物流供應商的不當處理、運輸瓶頸、不利的天氣條件、自然災害、社會競爭及工人罷工。概不保證物流供應商會為其代為交付的產品投購足夠保險（如有購買）。因此，倘交付過程中出現任何產品損失或損壞，而物流供應商的保險覆蓋範圍不足或並無作出任何投保，我們的客戶或會對我們提出責任申索。任何該等申索（無論最終是否成功）均將使我們產生訴訟成本、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並破壞我們的營運。倘該等申索最終成立，則我們須承擔重大損失，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因於受國際制裁的若干國家開展營運及向該等國家的客戶進行銷售而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等若干國家或組織維持對受制裁國家及／或受制裁人士的經濟制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向位於伊朗、黎巴嫩及俄羅斯（統稱「受制裁國家」）的客戶進行銷售，而我們由此產生的總收益分別約佔我們於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0.2%、0.8%、0.5%及0.5%。上述國家中，僅伊朗受美國全面制裁。名單上所有其他國家均受到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所施加的更有限的制裁。有關我們向受制裁國家客戶銷售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與將我們的產品出口至受制裁國家有關的制裁風險」一節。我們向聯交所承諾，我們不會動用[編纂]所得款項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受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制裁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屬任何OFAC制裁對象、歐盟制裁對象、聯合國制裁對象或澳洲制裁對象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或以彼等為受益人的活動或業務（倘有關使用將受到制裁）。我們將不會從事任何會導致我們、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股東違反或成為國際制裁對象的未來業務。[編纂]後，倘我們違反對聯交所作出的任何該等承諾，聯交所可能會將股份除牌。為確保遵守對聯交所作出的該等承諾，我們將持續監督及評估我們的業務並採取措施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與將我們的產品出口至受制裁國家有關的制裁風險－就識別及監控我們所面臨制裁風險所採取的措施」一節。

就我們或聯屬人於或與受制裁國家及／或與受制裁人士進行的任何現有或未來活動而言，我們無法預測美國聯邦、州或地方政府政策或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策會如何詮釋或實施。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業務不會受於該等司法管轄區實施國際制裁的風險所影響或我們可令業務達致美國機構或對我們的業務並無司法管轄權但聲稱擁有根據治外法權實施國際制裁權力的任何其他政府機構的預期及要求。倘聯合國、美國政府、歐盟及澳洲或任何其他政府實體斷定我們的任何活動違反彼等實施的國際制裁或根據國際制裁構成對本集團的認定根據，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許多制裁計劃在不斷演變，新規定或限制可能會生效，這可能增加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導致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認為違反相關國際制裁或須受到制裁。

風險因素

此外，美國的若干州際及地方政府已對在若干受制裁國家投資公眾基金或於該等國家有業務活動的企業集團的成員公司設置限制。因此，儘管我們承諾不將[編纂]所得款項用於任何受到制裁的活動，但對我們與於受制裁國家歷史營運的潛在法律或聲譽風險的擔憂亦可能會降低特定投資者對股份的市場需求，因而可能影響股份的價格及股東權益。於投資股份前，閣下應考慮有關投資是否會使閣下面臨因閣下國籍或居所引起的國際制裁風險。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閣下於本公司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匯率波動的風險

我們所有的經營活動均在香港及中國進行，且我們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美元或港元計值。我們自海外採購部分聚丙烯樹脂並以美元結算。由於我們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故租賃款項及相關員工成本以人民幣支付。因此，我們可能面臨匯率（尤其是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的風險。人民幣的幣值受中國政府政策變化及國際經濟和政治發展的規限。概不保證市場上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將保持穩定。雖然國際社會對人民幣升值總體反應積極，但中國政府在採納更靈活的貨幣政策方面仍面臨巨大的國際壓力，這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匯率的進一步及更大幅度的升值。人民幣兌該等外幣匯率的進一步升值可能導致我們在中國的成本增加及／或我們海外銷售收入的下降。匯率波動或將對我們的淨資產、收益及任何已宣派股息的價值（換算成我們的功能貨幣）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貨幣的波動亦會直接衝擊終端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從而對我們的銷售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我們的銷售額主要以美元計值。因此，由於我們目標市場國內貨幣對美元貶值，我們的產品可能相對來說更為昂貴，導致終端消費者及相應的消費者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的採購量，從而對我們的銷售額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目標市場國內貨幣出現任何進一步的大幅度波動，而我們無法透過在其他地區提高銷售額、加強市場推廣及刺激我們的產品需求來緩解該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遍佈全球，使我們面臨多重營運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全球範圍分銷及銷售產品，及大多數的銷售額均以美元列值。由於塑膠家居用品須遵循客戶開展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嚴格質量及安全標準，我們的全球性營運範圍使我們面臨多種類型的複雜問題，並增加我們業務的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需要為不同文化背景及時區的海外客戶提供服務，導致於與彼等維持關係方面出現困難；
- 需要有效調整業務以聚焦當地市場；
- 地方法律法規（包括有關消費者保障、數據隱私、勞工、知識產權、特許授權、稅務、貿易及關稅或其他貿易規限）各不相同；
- 我們的採購來源或銷售對象國家的法律、政治或經濟情況可能會發生不可預期的改變；
- 可能承受若干反貪污及反洗錢法律項下的責任；及
- 外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

倘我們未能解決上述潛在風險，或倘該等風險的其中一項或多項成為事實，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ERP系統中斷

我們依賴ERP系統監控我們的營運以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調整銷售及存貨水平。因此，我們的ERP系統出現任何中斷或操作無法達到預期，（視乎問題的重要性而言）均將影響我們有效監控現有營運及改善未來銷售活動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去宣派的股息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中期股息5.0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分別確認為由潮安向其當時股東作出的分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期股息5.0百萬港元確認為由本公司分派予股東。於2017年2月3日，董事宣派並批准中期股息

風險因素

5.0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10.0百萬港元的中期股息確認為本公司向其股東作出的分派。我們宣派的任何股息都必須經由董事會批准，股息金額由多種因素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董事會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因此，我們的歷史股息不代表我們的未來股息分派政策。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之前支付的股息金額不應作為未來釐定股息的參考或基礎。

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成本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進一步發行或會攤薄股東股權百分比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會在[編纂]完成後授出購股權，可能會將購股權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其可認購合共不超過[編纂]股股份。如獲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將佔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10%（未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日後因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均將增加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並將導致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下降，從而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攤薄。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本公司的新發展及其他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如透過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並非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則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或會被攤薄，且該等證券可能附帶優於股份的優先權利、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

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風險

我們面臨塑膠家居用品行業競爭加劇的情況，如不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身處一個競爭十分激烈及高度分散的行業，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多間中小企業，其提供的產品與我們的類似。部分該等企業可能擁有比我們更好的資金渠道、更長的經營歷史、更長久或更穩固的客戶合作關係、更良好的分銷網絡及更強的市場推廣與其他資源。或有更多擁有龐大市場佔有率及資金資源的競爭對手進入有關市場，從而加劇競爭。由於該等競爭對手可能採用比我們更加激進的定價政策，其進入有關市場可能會使我們的市場份額減少。現有及潛在的競爭對手亦可能加強其經營及業務或以一種能夠極大削弱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的方式，與我們的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如我們不能保持或者提高我們的市場地位，或者不能成功應對競爭格局的變動，我們的業務、利潤率、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受嚴格的環境及工作場所安全法律法規的規限，並可能因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而產生高額成本及可能需承擔潛在的責任

我們需遵守對生產過程中所產生污染物的排放及處理設定標準的多項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法規，且須就生產設施運行狀況定期從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獲得環境保護評估批准認可。

中國目前存在著嚴重的環境污染問題，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或將日益嚴格。因此，我們可能需要耗費更多成本及投入更多資源，以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此外，未來該等法律、法規及批准在範圍、應用及解釋方面的變化或會限制或限定產能，或大幅增加關於安裝額外污染控制或提升安全設備的成本或其他相關開支，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導致罰款、處罰、清理成本或因第三方民事或刑事申索而起的責任。

有關在中國經營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經濟政策變動會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增加我們的製造成本及對我們的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流程及大部分業務營運均在中國進行。因此，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不同，包括政府參與度、發展水平、增長速度、外匯管制、融資渠道及資源分配。

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30年騰飛，但發展狀況並不平衡，不同地理位置及經濟領域之間存在巨大差異。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鼓勵經濟發展，引導資源分配。部分措施雖使中國整體經濟受惠，但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舉例而言，如政府對資本投資的管控或可能適用於我們的稅法發生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經濟已經從計劃經濟轉型為市場經濟。然而，中國政府透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幣計值債務償還、制定貨幣政策及優待特定行業或公司，仍然對中國經濟增長實行強力管控。此外，隨著中國經濟和世界經濟聯繫日益密切，全球主要經濟體走下坡及步向衰退在多個方面對中國造成影響。中國經濟形勢、中國政府政策或者中國法律法規如有任何不利變動，均會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對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及我們的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對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管控，或會延遲或阻礙我們使用[編纂]所得款項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追加出資，這會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業務融資和擴張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匯至中國附屬公司的部分資金（如股東貸款），須獲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或於中國政府部門登記。此外，凡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獲得的任何外國貸款均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下屬地方分局進行外國貸款合約登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獲貸款不可高於其註冊資本與商務部或其下屬地方分部批准或備案的總投資額之差。凡我們向合併後統一聯屬實體提供的中長期貸款必須經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或下屬地方分局批准。我們可能無法就提供給中國附屬公司的未來外國貸款及時獲得該等政府批准或及時完成該等登記，甚至亦可能根本無法獲得。

於2008年8月2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142號文」），通知透過限制已兌換人民幣的用途，對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兌換人民幣行為進行管控。142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資金所兌換的人民幣資金僅可用於主管政府部門所批准業務範圍內的用途，不可用於中國境內股票投資，除非另有特別規定。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加強了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資金所兌換人民幣資金的流向及用途的監管。若無正式授權，該等人民幣資金不可改變用途，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用於償還人民幣貸款（倘該等貸款尚未啟用）。違反142號文將導致嚴重處罰，例如相關外匯管制法規規定的巨額罰款。

風險因素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19號文為外商投資企業將其外幣資金兌換成人民幣提供了更大彈性，特別是其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在完成該通知所規定的相關程序後，可使用所兌換的人民幣在中國境內進行股票投資。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以根據實際業務需要，選擇將其資本中任意金額的外幣兌換成人民幣。所兌換的人民幣將存放於指定賬戶，倘外商投資企業需用此賬戶進行進一步支付，則仍需提供證明文件，並完成銀行審核流程。外商投資企業仍須在經批准的業務範圍內使用所兌換的人民幣。自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後，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已被廢止。

對於我們日後提供給中國附屬公司的貸款或出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及時獲得該等政府的批准或登記（如有）。倘未能獲得該等批准或登記，我們使用[編纂]所得款項為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或將遭受重大不利影響，進而或會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業務擴張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乃基於成文法。過往判例可作為參考，但僅具備有限先例價值。中國政府自1970年代末起，開始制定管限整體經濟事務的綜合法律法規體系。此後，立法的整體效果為對中國境內多種外商投資形式的保障得以大幅提升。我們主要透過設立於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開展業務。該等附屬公司通常受中國境內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的規限。然而中國法律體系持續快速發展，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定的解釋並不能始終保持統一，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亦涉及不確定性，因此可能會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此外，我們可能不會持續應用若干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部分監管要求。舉例而言，為了強制執行法律或合約賦予的法律保障，我們可能需要憑藉行政及審判程序。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部門在法定及合約條款的解釋及執行上具備重大酌情決定權，相較於更發達的法律體系，可能更加難以評估行政及審判程序結果及我們所受的法律保障程度。該等不確定性或會損害我們強制執行與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所訂立合約的能力。

風險因素

有關不確定性（包括無法強制執行合約，連同對我們不利的任何中國法律的發展或解釋）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的知識產權及保密保障可能不如更發達國家那樣有效。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未來發展的影響，包括新法律的頒佈、現有法律更改或其解釋或執行或全國性法律相對當地法規的優先權。有關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及其他外國投資者（包括閣下）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均可能被延長並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

在中國很難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外國判決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投資者可能會難以從中國境外將法律程序文件送達我們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人員手中。此外，據了解，在中國境內執行外國判決具有一定的不確定性。如某外國司法管轄區已與中國政府簽訂條約，或中國法院的判決之前曾在該司法管轄區得到承認，則該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或會在中國得到對等承認或強制執行，惟需滿足其他必要要求。

中國並未與開曼群島及其他許多國家及地區簽訂關於法院判決對等承認及強制執行的條約。因此，無論關於任何事宜的任何非中國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若無有約束力的仲裁條文，將很難或不可能在中國得到承認及執行。

在中國開展業務的公司或會在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時被劃為「居民企業」，該分類或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帶來不利稅務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所得稅法》」）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該法規定，凡根據非中國司法管轄區法律成立的企業，若其在中國境內擁有「實際管理機構」，則就稅務而言將被認定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根據《中國所得稅法》的補充規則，「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由於我們透過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開展業務且我們的部分管理團隊成員在《中國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後繼續留駐中國，且我們預計其在可預見未來仍將繼續留駐中國，故中國稅務部門或會將我們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因此對我們的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倘中國稅務部門根據中國稅制將我們認定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關於股息分派的稅法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產生不利影響，且股份出售所得收益或須繳納中國稅法下的預扣稅

外國投資者於2008年1月1日前自外資企業接受的股息可免於繳納預扣所得稅。因此，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免於繳納預扣稅。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外資公司向非中國母公司支付的來源自中國的股息，須按20.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然而，根據《中國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此種情況下適用10.0%的下調預扣所得稅稅率。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香港稅務條約」），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若於中國附屬公司所持權益為25.0%或以上，則其接受自該附屬公司的股息的預扣所得稅稅率為5.0%；若所持權益低於25.0%，稅率則為10.0%。再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601號文」），通知規定沒有經營實質的「導管」或空殼公司不能享受稅務條約優惠，且將基於「實質重於形式」原則使用受益所有人身份分析來判定是否授予稅務條約優惠。在此早期階段，尚不確定601號文是否適用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經由香港附屬公司支付予我們的股息。然而，根據601號文，香港附屬公司可能不會被認定為任何該等股息的「受益所有人」，該等股息因此將須按10.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而非香港稅務條約下5.0%的適用優惠稅率。

此外，由於《中國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條文模糊，如對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的應付股息（個人自然人除外）來源於中國境內，或會適用10.0%的預扣稅稅率。同樣，凡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收益所得，如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亦須按10.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如我們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則不確定我們就股份所支付的股息會否被當作產生自中國境內來源的收入及是否需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我們根據《中國所得稅法》須就應付予外國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閣下須就股份轉讓繳納中國所得稅，則閣下對股份投資的價值將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編纂]的風險

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通性、市場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存在波動

於[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交易市場。指示性[編纂]範圍乃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本公司協商決定。[編纂]或會與[編纂]後股份的市場價格相差頗大。我們已就股份申請聯交所[編纂]及交易許可。但即使通過聯交所上市批准，亦不保證股份於[編纂]後會形成活躍交易市場，或股份將一直在聯交所上市及交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完成之後，將發展出或持續存在活躍的交易市場，亦不保證股份之市場價格不會跌至[編纂]以下。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反覆波動。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化及宣告新投資、策略聯盟及／或收購、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市場價格波動或可比較公司的市場價格波動等因素，均可令股份的市場價格大幅波動。任何該等發展均會導致股份的成交量與成交價出現重大驟變。

此外，股票市場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成交價與成交量不時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營運表現毫無關係的劇烈波動。該等波動亦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場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有別於其他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控股股東將實益擁有[編纂]%的股份（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有別於其他股東。如控股股東利益與其他股東利益發生衝突，或如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追求與其他股東利益有所衝突的策略目標，則該等股東將會因控股股東促使我們採取的行動而處於劣勢。

控股股東會在決定任何公司交易或其他須提交股東以供審批的事務（包括合併、整合及出售我們的全部或大部分資產、董事選舉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結果方面，擁有巨大影響力。控股股東無義務考慮我們或其他股東的利益。

風險因素

股份投資者將會面臨即時攤薄，倘我們在未來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會面臨進一步攤薄

因[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基於每股[編纂]的最高[編纂]港元，於[編纂]中投資我們股份的投資者將會面臨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資產淨值即時攤薄至每股股份約[編纂]港元。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於[編纂]中投資我們股份的投資者可能面臨所有權百分比進一步攤薄。我們未來可能需要籌集更多資金，為現有業務的擴張或新發展或新收購項目提供資金。如透過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並非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則該等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或會降低，且該等新證券可能附帶優於[編纂]所授予的權利及優先權利。

未來發售或出售可對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控股股東，或公開市場的其他股東未來對股份進行發售或出售，或者關於可能發生該等發售或出售的看法，均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場價格下跌。在股東各自的禁售期到期後，股份的市場價格或會因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的未來大量出售（包括根據我們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新股）或關於可能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的看法而下跌。這亦會對我們未來於合適時間以合適價格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來發行額外股份或購股權，閣下可能會面臨進一步攤薄。

若我們現有股東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可對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有股東或控股股東不會在[編纂]完成後，於各自禁售期到期時處置股票。倘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倘有股份可供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出售，我們無法預測這會對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甚麼影響（如有）。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所進行的大量股份出售，或關於可能發生該等出售的市場看法，均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本文件所載陳述的風險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行業統計數據源自各種可公開獲取的政府、官方來源或Ipsos報告，可能不準確或不可靠

本文件中關於中國、其經濟及我們在中國境內所從事行業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源自被普遍認為可靠的官方政府出版物或Ipsos報告。我們認為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來源就該等資料而言乃屬適當，並已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採取合理謹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為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在重大方面為虛假或具誤導性。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證，因此我們並不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是否準確作出聲明，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外彙編的其他資料不一致，且可能不完整或非最新資料。由於資料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發佈資料與市場常規之間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文件所載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進行不同時期比較或無法同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不應被過分依賴。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準確程度與其他現有資料相同。於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所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應佔的比重或重要程度。

前瞻性陳述存在相關風險

本文件載有若干使用「旨在」、「預期」、「相信」、「考慮」、「繼續」、「有意」、「計劃」、「預料」、「尋求」、「可能」、「或許」、「能夠」、「預計」、「估計」、「應會」、「將會」、「可能會」、「應當」、「潛在」及「推測」或類似詞彙或陳述的前瞻性用語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對本公司發展策略的討論及對未來業務、經營、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期望。股份的買方務請注意，任何前瞻性陳述均具有不確定性，儘管我們相信前瞻性陳述所依據的假設合理，但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亦可能不準確。有關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此「風險因素」本節所述者，其中多項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我們將前瞻性陳述納入本文件不應視作我們表示將實現我們的計劃或目標的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責任公開更新本文件任何前瞻性陳述或發佈其任何修改，無論是否因獲得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湯應潮	香港 新界 荃灣 悠麗路2A號 皇璧 18樓C室	中國
-----	---	----

吳笑娟	香港 新界 荃灣 悠麗路2A號 皇璧 18樓C室	中國
-----	---	----

湯栢楠	香港 新界 大圍 壹號雲頂 1座9樓C室	中國
-----	----------------------------------	----

陳錦漢	香港 九龍 旺角 海泓道1號 帝峯·皇殿6座 67樓B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志平	香港 九龍 美孚 曼克頓山 5座 59樓H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梁祐澤	香港 北角 宇宙閣 B座 18樓B1室	紐西蘭
張錠堅	香港 新界 青衣 青衣路1號 藍澄灣2座 10樓E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8-12號 中港大廈 22樓
[編纂]及[編纂]	[編纂]
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華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4610-4619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關於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制裁法：

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

2250M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037

US

關於稅務審計及代理安排的香港法律：

陳聰先生

香港大律師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701室

關於中國法律：

君道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中心商務區

福華一路88號

中心商務大廈

11層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關於澳洲法律：

明高諾律師事務所

Level 32 MLC Centre

19 Martin Plac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關於紐西蘭法律：

Chapman Tripp

23 Albert Street

PO Box 2206, Auckland 1140

New Zealand

關於英國法律及德國法律：

Watson Farley & Williams LLP

15 Appold Street

London EC2A 2HB

United Kingdom

獨家保薦人、[編纂]、
[編纂]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2201-3室

關於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10層

本公司的香港稅務顧問

楊志偉會計師樓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39號

六基大廈十二樓

收款銀行

[編纂]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
橫崗街道
西坑社區
西湖工業區9-1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182-190號
金龍工業中心
4座
23樓B-F室

公司網站

<http://www.clip-fresh.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陳錦漢 (執業會計師)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湯栢楠
香港
新界
大圍
壹號雲頂
1座9樓C室

陳錦漢
香港
九龍
旺角
海泓道1號
帝峯·皇殿6座
67樓B室

公司資料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張錠堅 (主席) 袁志平 梁祐澤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袁志平 (主席) 張錠堅 梁祐澤 湯栢楠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梁祐澤 (主席) 袁志平 張錠堅 陳錦漢
風險管理委員會	湯應潮 (主席) 吳笑娟 湯栢楠 陳錦漢 梁祐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編纂]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編纂]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8樓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

港威大廈6座

32樓3210-3214室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合規顧問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8-12號

中港大廈

22樓

行業概覽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載資料來自各類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Ipsos編製的Ipsos報告。董事認為，資料來源正當，且我們已合理慎重地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將致使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具誤導性。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顧問、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均無獨立核證有關資料，且彼等概無對政府官方刊物上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

摘錄自Ipsos報告的資料反映根據抽樣估計的市場狀況，主要作為市場調查工具編製。凡提及Ipsos不應視為Ipsos就股份的價值或投資於本集團的適宜性所發表的意見。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自Ipsos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出現任何或會致使本節資料出現保留意見、相互抵觸或受到影響的不利變動。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Ipsos（一間獨立行業調查公司）就（其中包括）2011年至2020年中國塑膠家居用品製造業的過往及預測趨勢進行分析並提交報告，有關費用為548,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費用反映市場收費。為對塑膠家居用品製造業進行分析，Ipsos結合了以下數據及搜集資訊方法：(a)提供客戶顧問服務以協助進行研究，包括客戶本身的背景資料，例如本公司的業務；(b)進行案頭研究以採集背景資料及取得塑膠家居用品製造業的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及(c)對香港主要持份者及其他市場參與者進行深入訪問，包括面談及電話訪問。

Ipsos SA於1975年在法國巴黎創辦，於1999年在紐約泛歐證券交易所（巴黎）上市，並於2011年10月收購Synovate Ltd.。於收購後，Ipsos成為世界最大的研究公司之一，迄今在全球87個國家設有辦事處。Ipsos就市場狀況、市場規模、份額及分部分析、分銷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信息進行研究。

董事確認，Ipsos（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分部及單位）在任何情況下均獨立於我們，且與我們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於Ipsos擁有任何權益。Ipsos已同意我們於本文件中引述Ipsos報告，並使用Ipsos報告的所載資料。

Ipsos報告採用的假設及參數

Ipsos報告採用的假設包括：(i)假設於預測期內塑膠家居用品的供需保持穩定；(ii)假設於預測期內外部環境並無任何衝擊（如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以致各國塑膠家居用品行業的供需受到影響；及(iii)塑膠家居用品零售價值不包括透過非正規零售產生的非正規銷售渠道進行的銷售、免稅銷售及二手產品。

Ipsos報告計及的參數包括：(i) 2011年至2016年澳洲、香港、紐西蘭、英國及德國年均個人可支配收入及家庭在家居用品上的消費支出；(ii) 2011年至2016年澳洲、香港、紐西蘭、英國及德國的消費物價指數及通脹率；(iii) 2011年至2016年澳洲、香港及德國塑膠家居用品的零售價值；(iv) 2011年至2017年中國塑膠家居用品的出口總值及總量；(v) 2011年至2017年中國塑膠家居用品的平均出口價格；(vi) 2016年中國塑膠家居用品製造商總數；(vii) 2011年至2016年中國製造業工人的平均工資；(viii) 2011年至2017年中國塑膠家居用品製造業所用的聚丙烯的價格走勢；及(ix) 2011年至2016年中國塑膠家居用品製造業的總收入。

行業概覽

澳洲、香港、紐西蘭、英國及德國塑膠家居用品零售市場概覽

澳洲

經濟環境

澳洲就業水平及可支配收入均上升，抵銷了包括中國經濟放緩及礦業投資不景氣在內的當前外部挑戰，受此鼓舞，展現了樂觀的經濟前景及強勁的消費支出。澳洲國內對家居用品的需求將隨就業率的回彈而上升，就業率從2014年的71.6%增至2017年的73.0%，令家庭收入及消費支出持續上升。住房市場繁榮亦表明在澳洲拓展家居市場是個好機會。預計人口數量將從2014年的24百萬增至2017年的25百萬，隨著人口數量的不斷增加，家庭總數呈上升趨勢。

澳元兌美元匯率的過往波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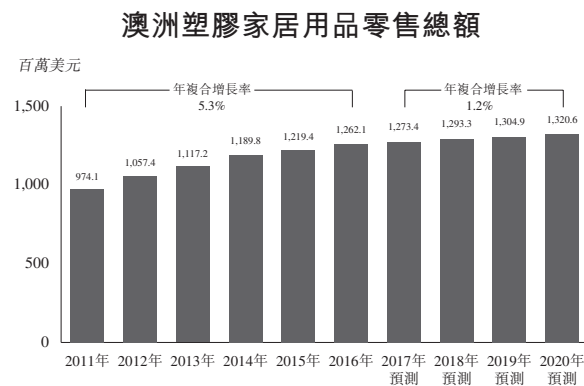
根據Ipsos報告，澳元兌美元的平均匯率從2011年的1.03貶值至2017年的0.77，這主要受鐵礦石及煤炭價格下降影響，有關價格從2011年至2017年分別約下降了57.2%及29.0%。該等出口佔澳洲出口總額的三分之一以上，從而導致重大貿易赤字及美元貶值。除出口價格下降外，澳洲儲備銀行透過下調利率以控制已察覺的澳元估值過高起到了重要作用。利率被持續下調，以促進出口及國內消費。

隨著美元表現強勁，預計澳元兌美元的匯率將進一步下降，而中國對鋼鐵製造的主要材料－鐵礦石的需求下降，將持續體現澳元貿易值。

家居用品零售

根據Ipsos報告，2016年家居用品（如廚具、餐具及其他家居用品）以逾50%的市場份額佔據澳洲整體家居用品市場的主導地位，而馬桶座、洗手盆及浴缸約佔9%的市場份額。澳洲住房市場的變動直接影響家居用品銷售額的增長。過去幾年住房及建築業有所增長，有顯著跡象表明消費者添置新家居用品的需求殷切。活躍的住房市場將繼續推動澳洲家居用品銷售錄得正增長。然而，由於房價飛漲及澳元走弱，導致家庭債務水平高企，家居用品支出將於未來幾年有所下降。

塑膠家居用品零售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澳洲塑膠家居用品於2011年至2016年期間的銷售額按估計年複合增長率5.3%增長，於2016年達到13億美元。就業率上升及澳洲經濟強勁增長大大促進了消費支出增長。

澳洲塑膠家居用品的過往平均價格

根據Ipsos報告，澳洲塑膠家居用品的過往平均價格從2011年的約3.6美元／公斤降至2016年的約3.0美元／公斤，年複合減少率約為3.6%。2014年至2015年之間的價格下降幅度最大，較上一年度下降8.6%。澳洲塑膠家居用品的平均價格下降主要歸因於原油（製造塑膠家居用品的主要原材料）價格下降。

行業概覽

澳洲塑膠家居用品市場的競爭格局

澳洲家居用品市場通常包括：(i)爭奪市場份額的大量中小分銷商；及(ii)由兩大零售集團運行的大型商品網絡。然而，價格已成為兩個分部中影響消費者決定的主要因素。就類似質量水平的產品而言，較競爭對手具價格優勢的供應商更可能獲得更大市場份額。

鑒於近年來具價格競爭力的中國塑膠家居用品迅速流入澳洲，就供應而言，澳洲塑膠家居用品市場競爭加劇。基於原油價格下跌及對聚丙烯（作為生產塑膠家居用品的主要原材料）的後續影響，中國塑膠家居用品製造商可透過根據國內市場需求及於其製造業相對較低的熟練勞動力成本形成的規模經濟，發揮優於競爭者的成本優勢。2016年之前，中國為澳洲塑膠家居用品最大的供應商，且所佔價值從2011年的61.1%增至2016年的71.7%，並可能以富有價格競爭力的塑膠家居用品的需求保持其增長勢頭。

作為分銷渠道，由於消費者日益享受網上購物輕鬆、便捷及廣泛分類的優點，網上銷售家居用品在全球得以持續發展。澳洲網上零售的家居用品種類持續為促進網上消費的最大因素，其核心推動力為澳洲的傳統房屋傢俱及家居用品零售商於網上平台銷售。

由於競爭加劇，大型實體店零售商於網上及實體店擴大其家居用品供應，以維持顧客忠誠度。當前，澳洲大多數零售商（包括大型百貨商店及中小型家居用品專賣店）為其客戶提供多渠道策略。對消費者而言，除自網上專營零售商購買外，於網上完成購買並於當地商店提貨越來越常見。實體店、網上及移動的無縫購買體驗對家居用品零售商日益重要。

澳洲塑膠家居用品市場的准入壁壘

符合當地零售商的要求

由於澳洲的主要零售商各自存在供應商採購及資格評估的內部流程，有意進入該等零售市場的塑膠家居用品供應商通常須證明其有能力符合零售商的安全及健康標準，並就交易條款、保證、賠償及擔保與零售商達成一致。該等要求將可能形成高壁壘，零售商僅挑選合資格的供應商予以考慮，從而使於產品質量控制、合規及供應鏈管理方面更具能力且經驗更豐富的供應商受益。

產品安全及質量

於澳洲銷售塑膠家居用品須滿足澳洲政府制定的強制性產品安全規定，尤其是擬將用作接觸食品的塑膠家居用品。根據澳洲現有的監管框架，將用作接觸食品的塑膠家居用品須滿足若干標準，該等標準對在澳洲控制化學物從包裝轉移至食物作出嚴格規定。因此，家居用品製造商須向澳洲當局證明其產品的安全標準，尤其是有關雙酚A(BPA)及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EHP)等危害成分的安全標準。在質量控制方面競爭力較弱的製造商將難以確保其向澳洲出口的產品質量及安全標準始終如一。

成本控制及內部管理經驗

鑒於澳洲塑膠家居用品市場競爭加劇，塑膠家居用品製造商加強生產成本控制以確保其不會因價格因素而將市場份額讓予競爭對手的壓力與日劇增。相關壓力轉化為動力，推動公司檢查及提升其在關鍵業務分部方面的實踐，包括生產技術、原材料採購、內部控制及整體管理經驗。在競爭激烈的澳洲市場，在該等方面能力較弱的公司在獲得可持續增長的路上面臨的困境與日俱增。

行業概覽

香港

家居用品零售

家居用品銷售額於2011年至2016年錄得估計年複合增長率5.0%，於2016年達到16億港元。可支配收入增加直接影響香港家居用品的一般銷售，亦帶動消費者更願意購買設計高檔且優質的家居用品。

塑膠家居用品零售額

2011年至2020年香港塑膠家居用品銷售額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2011年至2016年，香港塑膠家居用品的銷售總額從2011年的約335.8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的約435.2百萬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5.3%。2017年至2020年，在香港住宅公寓（尤其是該等新建成住宅公寓）面積縮小令對靈活儲存空間的需求日益增長以及香港家庭總戶數的增加等多項因素的支持下，香港塑膠家居用品的市場銷售總額可能將從2017年的約445.7百萬港元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約471.3百萬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9%。

香港塑膠家居用品的過往平均價格

根據Ipsos報告，香港塑膠家居用品的過往平均價格從2011年的約3.2美元／公斤增至2017年的約4.6美元／公斤，年複合增長率約為6.3%。塑膠家居用品的平均價格上漲很大程度上歸因於迎合市場需求的產品質量提高。

紐西蘭

家居用品零售

根據Ipsos報告，紐西蘭的家居用品銷售額自2011年至2016年錄得估計年複合增長率約1.5%，於2016年達到668百萬美元，其同比增長率自2011年至2016年下降，乃由於紐西蘭經濟面臨諸多挑戰，例如中國需求增長放緩，全球乳品價格下降，以及紐元大幅貶值，影響包括家居用品在內的整體消費。然而，勞工市場狀況穩健、家庭收入增長、利率降低及人口增長等經濟跡象預期保持良好，將繼續支持紐西蘭家居用品市場的持續增長。該行業已處於其生命週期成熟期，但考慮人口總數，該市場會比其他國家更迅速地趨向飽和。因此需要具有創新設計及功能的新產品刺激需求。

紐西蘭塑膠家居用品的過往平均價格

紐西蘭塑膠家居用品的過往平均價格從2011年的約3.6美元／公斤降至2016年的約3.3美元／公斤，年複合減少率約為1.7%。紐西蘭塑膠家居用品的平均價格於2012年經歷了五年來的高水平3.9美元／公斤及於2013年及2014年經歷第二高水平3.8美元／公斤後，於2015年出現大幅下降，反映了塑膠用品原材料價格下降及更多經濟型家居用品進入紐西蘭市場的影響。

行業概覽

英國

家居用品零售業

根據Ipsos報告，2011年至2016年，家居用品零售業錄得估計年複合增長率0.5%，於2016年，銷售額達31億英鎊。塑膠仍然是家居用品的受歡迎材料。就銷售價值而言，塑膠家居用品的市場份額從2011年的9.5%增至2016年的9.7%。就業率上升、家庭可支配收入回升及消費信心增強令家居用品消費增長。

預計家居用品銷售額將從2017年的31.7億英鎊增至2020年的32.5億英鎊，年複合增長率為0.8%。在此方面，鑒於塑膠家居用品輕便、耐用及具多功能優勢的諸多益處，有關產品的銷售額預計將穩定增長。

英國塑膠家居用品的過往平均價格

英國塑膠家居用品的過往平均價格從2011年的約3.6美元／公斤降至2016年的約3.1美元／公斤，年複合下降率約為3.0%。2011年至2015年，平均價格介乎3.4美元／公斤至3.6美元／公斤。2016年塑膠家居用品的平均價格下降主要由於年內原油價格不斷下降，拉低了塑膠產品的生產成本。

德國

家居用品零售業

2011年至2016年間，家居用品零售業錄得估計年複合增長率0.4%，於2016年，銷售額達5,079百萬歐元。塑膠仍然是家居用品的受歡迎材料。就銷售價值而言，塑膠家居用品的市場份額從2011年的16.6%增至2016年的15.5%。

預計家居用品銷售額將從2017年的5,105百萬歐元增至2020年的5,175百萬歐元，年複合增長率為0.5%。

德國塑膠家居用品的過往平均價格

德國塑膠家居用品的過往平均價格呈下降趨勢，從2011年的約4.3美元／公斤降至2016年的約2.9美元／公斤，年複合下降率約為7.5%。於2014年至2015年，塑膠家居用品的平均價格出現最大降幅，約下降16.2%，主要歸因於原油價格自2014年以來有所下降，令塑膠用品的成本減少。

中國塑膠家居用品製造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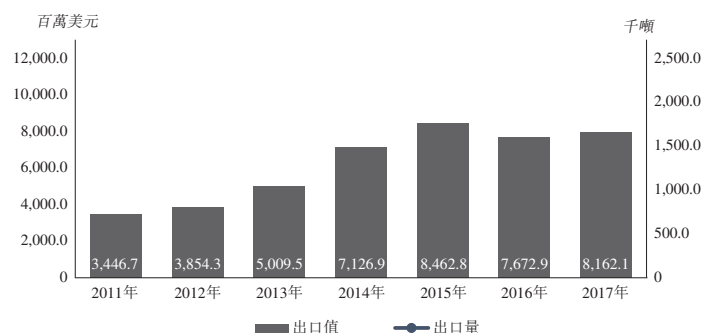
隨著塑膠製造技術發展，塑膠家居用品市場增長迅速，且已成為驅動中國塑膠製造行業增長的一個重要行業。中國已成為全球塑膠產品製造業的領導者，擁有全球最大的注塑成型機生產量。於2016年，中國擁有逾1,600家塑膠家居用品製造商。中國塑膠家居用品總產量從2011年的約4.6百萬噸增至2017年的約6.7百萬噸，年複合增長率約為6.4%。2016年，產量排名前十的省份分別為廣東、浙江、四川、湖北、河北、江蘇、河南、山東、福建及安徽。廣東佔全國產量比例最大，為1.5百萬噸，佔24.6%。

行業概覽

中國塑膠家居用品出口量及出口值

於2011年至2017年，受塑膠家居用品外需穩步增長推動，塑膠家居用品出口總量及總值均顯著增長。中國塑膠家居用品出口總值由2011年的3,446.7百萬美元增至2017年的8,162.1百萬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5.5%。中國塑膠家居用品出口總量由2011年的113.06萬噸增至2017年的211.14萬噸，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1.0%。由於全球經濟低迷，2016年，中國塑膠家居用品製造商為了維持作為出口市場的競爭力進行價格競爭，導致許多商品（包括塑膠家居用品）的出口值出現下降。

中國內地塑膠家居用品出口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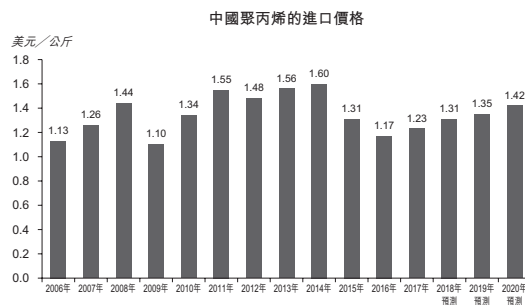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中國塑膠家居用品平均出口價由2011年的約3.1美元／公斤升至2017年的約3.9美元／公斤，年複合增長率約為4.0%。作為全球最大塑膠家居用品製造商，中國塑膠家居用品平均出口價較美國、意大利及德國等其他主要出口國的價格低約15%至50%，主要由於中國人工成本相對較低。

於2017年，美國、日本、英國、香港、澳洲是中國塑膠家居用品的主要出口目的地，合共佔該年度中國塑膠家居用品出口總值約50%。

中國原材料的過往價格趨勢

2006年至2020年中國聚丙烯的平均價格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由於石化產品的生產成本與全球原油價格波動密切相關，2006年至2016年間，中國聚丙烯的過往價格呈不穩定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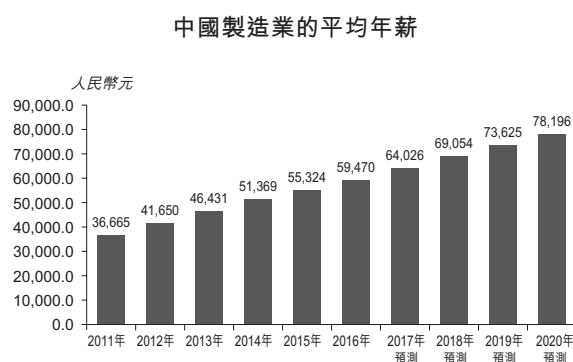
2006年至2010年間，中國聚丙烯的平均價格從2006年的約1.13美元／公斤增至2010年的約1.34美元／公斤，年複合增長率約為4.4%。2009年，中國聚丙烯價格出現最大幅波動，這是受該年度全球金融風暴及原油價格隨後暴跌的影響。

行業概覽

2011年至2017年間，受自2014年中以來原油價格大幅下跌的影響，中國聚丙烯的平均價格從2011年的1.55美元／公斤降至2017年的1.23美元／公斤，年複合下降率約為3.8%。

2017年至2020年間，中國聚丙烯的平均價格預計將從1.23美元／公斤增至1.42美元／公斤，年複合增長率約為4.9%。其將主要受全球原油價格的預期上漲推動。作為生產聚丙烯的基礎原材料之一，原油的價格上漲將導致中國塑膠家居用品製造業的生產成本增加。

2011年至2020年中國製造業的平均人工成本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中國製造業的平均年薪從2011年的人民幣36,665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59,470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0.5%。自2017年至2020年，中國的平均年薪預計將穩步增長，年複合增長率為6.9%。

政府有關工資的政策是促使2011年至2016年中國薪資增長的主要因素。然而，由於頒佈十三五規劃，強調了對更合理薪資水平的需求並推行了薪資調整管治機制，故薪資的增長速度放緩。最低薪資水平的緩慢增長及平穩薪資調整旨在通過縮小與印度、越南、柬埔寨等其他發展中經濟體之間的薪資差距，以提高中國製造企業的競爭力。縮小中國與其他競爭經濟體之間的薪資差距或會更加激勵外國投資者及製造商留駐或入駐中國。十三五規劃於2016年頒佈且於2020年前持續有效。該政策所引領的薪資推行暗示於不久的將來薪資增長預期將相對平緩。

中國塑膠家居用品製造業競爭分析

中國塑膠家居用品製造業高度分散。於2016年，逾1,600間公司競逐塑膠家居用品製造業市場，產值為人民幣1,865億元。大部分塑膠家居用品製造商為中小型企業，通常專注小範圍產品的批量生產，產品零售價較低，供國內或出口消費。於2016年，排名前五的公司僅佔市場總份額的1.2%。

自2011年至2016年，行業市場競爭不斷加劇。部分中小型參與者因缺乏資源擴大產品範圍、升級製造設備及難以獲取塑膠家居用品較大訂單或新客戶而退出市場。

行業概覽

中國五大塑膠家居用品製造商（按收入排名）

下表載列按收入計，2016年中國塑膠家居用品製造業五大市場參與者的資料：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地點	2016年收入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所佔市場份額	背景資料
1	公司A	福州	618.4	0.3%	提供各種塑膠家居用品的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服務
2	公司B	香港	557.9	0.3%	生產塑膠家居用品、食品儲存容器等
3	公司C	揭陽（廣東）	398.9	0.2%	生產塑膠家居用品（尤其是塑膠保鮮盒系列）等
4	公司D	香港	336.6	0.2%	提供約3,000種家居用品，包括食品儲存容器、廚具、飲具、餐具及家居收納產品
5	本集團	香港	257.2	0.1%	專門生產塑膠儲存容器、廚具產品及主流塑膠製品（包括浴室用品、水桶、垃圾桶等）
	其他		184,302.7	98.8%	
	合計		186,471.7	100%	

附註：總收入僅包括塑膠家居用品的生產。其他為食品及飲料或其他用途而生產的塑膠製品不在本排名範圍內。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中國五大塑膠家居用品製造商（按出口值排名）

下表載列按出口值計，2016年中國塑膠家居用品製造業五大市場參與者的資料：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地點	2016年出口值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所佔市場份額	背景資料
1	公司B	香港	557.9	1.1%	生產塑膠家居用品、食品儲存容器等
2	公司D	香港	319.8	0.6%	提供約3,000種家居用品，包括食品儲存容器、廚具、飲具、餐具及家居收納產品
3	公司C	揭陽（廣東）	298.9	0.6%	生產塑膠家居用品（尤其是塑膠保鮮盒系列）等
4	本集團	香港	257.2	0.5%	專門生產塑膠儲存容器、廚具產品及主流塑膠製品（包括浴室用品、水桶、垃圾桶等）
5	公司E	台州（浙江）	74.5	0.1%	生產各種塑膠家居用品，包括儲物盒、保鮮盒、盆、垃圾桶、杯子及水壺
	其他		49,453.1	97.0%	
	合計		50,961.4	100%	

附註：出口總值僅包括出口塑膠家居用品，其他為貿易業務而出口的塑膠製品不在本排名範圍內。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行業概覽

市場驅動因素

塑製家居用品的全球需求增長

近年來，全球對塑膠家居用品的需求不斷增長。中國作為塑膠家居用品最大製造國之一，出口量由2011年的113.06萬噸增至2017年的211.14萬噸。有關增長表明全球客戶對塑膠家居用品使用的需求增加。鑒於塑膠產品本身的優點，購買優質陶瓷產品作自用的消費者日趨減少，陶瓷產品主要用於送禮。由於對其他材料製成的家居用品需求下降，塑製家居用品很可能吸納這些需求，從而增加其全球市場份額。

獨特的產品矩陣

塑製產品輕便、耐用且可靈活用於多種用途。與其他材料相比，塑膠具有功能多樣的優點，這正是塑膠家居用品製造商優於其競爭對手的主要競爭優勢之一。其他材料（包括不銹鋼、鋁、陶瓷及木材）作為家居用品（尤其是廚具）則不太輕便。消費者現今偏愛使用方便及有利於健康的食品儲存、食品製作及烹調產品，而能滿足該等喜好的塑膠廚具將繼續備受青睞。然而，塑膠廚具的食品安全始終是備受關注的問題。目前生產的大多數塑膠食品儲存容器均可用於微波爐、不含雙酚A且耐高熱。

市場進入門檻

行業經驗及堅實的客戶群

由於行業競爭極為激烈，退出市場的參與者在過去五年有所增加。行業經歷市場整合，領先參與者錄得收入增長，而部分參與者選擇收購規模較小的參與者，藉以擴大產能。行業經驗更豐富的市場參與者透過按時交付品質如一的塑膠家居用品，通常已擁有成熟的客戶群。市場新進企業由於缺乏保質保量的生產經驗及在獲取客戶群以拓展業務方面缺乏往績記錄而可能會面臨高門檻。

品牌建立及價格劣勢

被視為中國塑膠家居用品製造業主要進入門檻的幾項因素包括公司的往績記錄、產品品質的一致性以及在整體供應鏈建立的良好分銷渠道網絡。該等因素可提升製造商的議價能力及獲取經常性或轉介業務的機會。現有大型企業能夠透過談判以較低的價格購買原材料，而原材料價格在總生產成本中佔較大比例。這有助於該等企業以相較新進企業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向其客戶提供產品。

資本投資及經營成本較高

塑膠家居用品製造需要對產品生產所需的設備、機械及模具作出較高的資本投資。此外，產品設計師及塑膠產品專家是研發的關鍵，對製造商產品的競爭力至關重要。塑膠家居用品製造所需的原材料、機械及操作員亦需要較高的營運資金以支持日常業務經營。高資本投入、技術專業知識及經營成本所需的持續現金流量均為新進企業進入市場的主要門檻。

行業概覽

機遇

中國日益增長的中產階級人口對更多優質塑膠家居用品的需求

預計塑膠家居用品行業將於未來幾年穩步增長。根據Ipsos報告，截至2030年，預計中國中產階級人口將約佔城市人口的93%。預計中產階級人口將從2014年的326百萬人增至2030年的854百萬人。隨著收入增長及城市化的進行，預計中國中產階級人口將驅動對更多及更高質量塑膠家居用品的需求，尤其是日常家居用品（例如午餐盒、塑膠保鮮盒）及耐用及低成本的各類塑膠儲存物。預計該需求將在日後驅動中國的塑膠家居用品製造行業。

中國塑膠家居用品的出口價格優勢

因其經久耐用、用途廣泛及價格通常較陶瓷、金屬及木材等其他材料製成的產品更具競爭力，塑製家居用品通常更受青睞。塑膠家居用品的出口價格競爭力是促使中國塑膠家居用品製造業發展的主要競爭因素及機會。材料成本較低以及透過開發製造工藝及技術進行生產的效率提升，讓中國有機會維持其作為全球塑膠家居用品貿易領先製造國的地位。此外，使用塑膠作為生產出口塑膠家居用品的材料亦得到中國政府的支持。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0年取消了部分商品（包括乙烯聚合物、苯乙烯聚合物、氯乙烯聚合物及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的廢碎料及下腳料）的出口退稅，此舉預期將有助維持塑膠製品行業的低成本。

威脅

塑膠家居用品的產品安全問題

過去數年，塑膠食品儲存及廚具產品中的三聚氰胺污染及雙酚A超標一直是備受關注的安全問題。雙酚A是一種工業化學品，一直用於製造聚碳酸酯塑膠及環氧樹脂。聚碳酸酯塑膠常用於食品及飲料容器以及其他塑膠產品，環氧樹脂則常用於金屬產品（例如食品及飲料容器及供水管道）的內塗層。消費者如接觸過量三聚氰胺及雙酚A殘留物，可能會面臨若干健康風險，包括雙酚A對人腦、胎兒發育、腎結石及腎衰竭等的健康影響。儘管製造商均致力開發不含雙酚A的塑膠製品，以符合塑膠食品及廚具產品的食品安全規定，但有關塑膠家居用品的污染事件可能會嚴重影響對該等產品的需求。為應對市場對塑膠保鮮盒的舊有及潛在負面看法，數家專營保鮮盒的領先塑膠家居用品企業已在其產品組合中加入玻璃製品，以減低其產品銷售的風險。

中國塑膠家居用品製造所需的塑膠原材料的成本波動

由於食品級塑膠的成本大幅上漲使產品的價格提升，對大部分廚具製造商而言為一項挑戰。由於價格是影響塑膠家居用品銷售的主要因素，故原材料成本增加所致的生產成本不斷提高可能是對行業的一大威脅。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節載列中國、香港、澳洲及歐盟法律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其均與本集團於中國、香港、澳洲及歐盟的營運及業務相關。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視作適用於本集團法律法規的全面概要。

香港法律法規

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的重大法律法規及有關轉讓定價及香港僱傭的法律概要。

《貨品售賣條例》

在香港，銷售貨品的合約主要受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規管。就消費者交易而言，銷售合約一般隱含若干條款，以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

相關例子包括隱含承諾貨品具備可商售品質，要求有關貨品應適用於一般購買該類貨品的用途，符合有關外貌及完成面標準，並無缺陷(包括輕微缺陷)、為安全及於相關情況下的耐用程度達合理期望。

《消費品安全條例》及《消費品安全規例》

香港法例第456章《消費品安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消費品安全條例》」)規定，某些消費品(例如，不含藥劑製品)的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有法定責任確保其所供應的消費品是安全的，並就附帶的目的，訂定條文。

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任何人若供應、製造消費品或將消費品進口至香港，而消費品不符合消費品的一般安全規定(或當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已認可一項標準適用於消費品，則特定消費品的認可標準)即屬犯罪。消費品的一般安全規定是指消費品合乎合理的安全程度，而確定消費品是否合乎該安全程度，須考慮到所有情況，其中包括介紹、推廣或推銷該消費品所採用的形式，以及作介紹、推廣或推銷的該消費品用途。

《消費品安全條例》下提供若干免責辯護。其中一項免責辯護是，有關人士是在經營零售業務過程中供應有關消費品，且在其提供消費品時其並不知道也沒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消費品並不符合一般安全規定。

香港法例第456A章《消費品安全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消費品安全規例》」)規定，凡關於任何消費品(不含藥劑製品)的安全存放、使用、耗用或處置的警告或警誡，須以中文及英文表達。

此外，警告或警誡須是清楚可讀的，並須放置於該等消費品、該等消費品的任何包裝、穩固地加於包裝上的標籤或附於包裝內的文件的顯眼處。

《商品說明條例》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條例》」)禁止在營商過程中提供貨品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全的資料及虛假陳述等。因此，本集團所售所有產品及補充品均須遵守該條例下的相關條文。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規定(其中包括)，就貨品而言，「商品說明」指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貨品或貨品任何部分在若干事項上(其中包括數量、製造方法、成分、對用途的適用性、是否有該等貨品可供應、符合任何人士指明或認可的標準、價格、該等貨品與向某人供應的貨品屬同一種類、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之價格、地點或日期、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人士等)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就服務而言，「商品說明」指以任何方式在若干事項上(其中包括性質、範圍、數量、對用途的適用性、方法及程序、是否有該服務可提供、提供該服務的人士、售後支援服務、價格等)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出售或要約出售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

第7A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罪。第13E、13F、13G、13H及13I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a)屬誤導性遺漏；或(b)具威嚇性；(c)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d)構成先誘後轉銷售行為；或(e)構成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18條，任何人觸犯第7、7A、13E、13F、13G、13H或13I條下之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而經簡易程序定罪，則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商標條例》

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就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使用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由於香港為商標提供區域保障，故於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並不會自動於香港享有保障的權利。為享有香港法例的保障，商標須根據《商標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59A章《商標規則》向知識產權署轄下的商標註冊處進行註冊。

《商標條例》第10條規定，註冊商標屬一項根據《商標條例》妥為註冊而取得的財產權利，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具有該條例所規定的權利。

根據《商標條例》第14條，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具有該商標的專有權利。註冊商標的擁有人的權利自該商標的註冊日期起生效。根據《商標條例》第48條，註冊日期為註冊申請的提交日期。

除《商標條例》第19條至第21條的例外情況外，任何第三方在並無商標的擁有人同意下使用該商標，即屬侵犯該商標。構成侵犯註冊商標的行為於《商標條例》第18條內進一步說明。一旦發生任何第三方的侵權事件，註冊商標的擁有人有權享有《商標條例》所賦予的補救，例如《商標條例》第23條及第25條所規定的侵權法律程序。

並未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註冊的商標仍可透過有關假冒的普通法訴訟獲得保障，該等訴訟要求提供擁有人於未註冊商標的聲譽以及第三方使用該商標將會導致擁有人產生損失的證據。

有關轉讓定價的法律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為就於香港對物業、入息及利潤徵收稅項而頒佈的法規。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稅務條例》第20(2)條規定，凡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與一名「有密切聯繫」的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進行交易，而其交易方式為倘於香港產生的利潤少於通常可預期產生的利潤，則該名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依據其與該名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的聯繫而經營的業務，須被當作是在香港經營的業務，而該名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從該業務所獲得的利潤，須以該名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的名義予以評稅及課稅。《稅務條例》第20A條授予稅務局廣泛權力收取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的應繳稅項。稅務局亦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6(1)、17(1)(b)及17(1)(c)條不接納香港居民產生的開支及根據一般反避稅條文（如《稅務條例》第61條及第61A條）對整項安排提出質疑，從而作出轉讓定價調整。

此外，《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須就其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按標準稅率繳納利得稅，於最後可行日期，企業納稅人的稅率為16.5%。

《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資本資產折舊免稅額的詳盡條文。

如《稅務條例》所規定，稅務局可向任何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該人士提交規定報稅表。為妥善實施稅制，稅務局擁有多項權力，包括要求任何人士提供任何有關資料的權力、為取得有關會影響任何人士根據《稅務條例》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責任或義務的任何事宜的詳盡資料而訊問任何人士的權力以及要求任何人士提交詳盡資產及負債陳述書的權力。稅務局亦可在某些情況下向裁判官申請搜查令。如《稅務條例》所規定，凡任何人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均須就其收入及開支備存足夠的紀錄，並須將有關紀錄保留至少7年。

如《稅務條例》所規定，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i)漏報或少報其須申報的資料，以致其提交的報稅表申報不確；(ii)在申索任何扣除或免稅額的有關方面，作出不正確的陳述；或(iii)在影響其本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繳稅法律責任的事情或事物方面，提供不正確的資料，即屬犯罪。有關人士一經定罪，須被罰款。視乎情況而定，稅務局可能要求該人士支付補加稅，款額以不超出因報稅表的申報不確、不正確的陳述或資料而少徵收的稅款的三倍為限，以取代刑事檢控。任何人如蓄意作出或提交不正確的報稅表或資料陳述，並意圖逃稅或協助他人逃稅，該人士觸犯刑事罪行，一經定罪，須被處以罰款及監禁。《稅務條例》進一步規定，凡任何人被評定補加稅，不得因相同的事實而被控上文所述罪行。

僱傭及勞動法例

香港主要僱傭及勞動法規包括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及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僱傭條例》乃為（其中包括）保障僱員工資、管制有關僱傭及職業介紹所的一般情況而訂定。根據《僱傭條例》，僱員通常享有（其中包括）以通知終止僱傭合約、代通知金、生育保障（倘為懷孕僱員）、每7日不少於1個休息日、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疾病津貼、法定假日或另定假日、最高14日的有薪年假（視乎受僱年資而定）。

《僱員補償條例》乃就向於受僱期間受傷的僱員支付補償而訂定。《僱員補償條例》規定，僱主須就僱員受傷風險為僱員購買保險。僱主違反該規定，即屬犯罪，一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經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根據《僱員補償條例》購買保險的僱主須在其僱用僱員工作所在的每個處所的顯眼處展示一份指明的保險通告。

《強積金條例》乃就設立非由政府營辦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規定而訂定。根據《強積金條例》，每名僱用年滿18歲但未達到退休年齡僱員的僱主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該僱員成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成員。凡僱主違反該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倘僱主已遵守相關規定並達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要求，則僱主將獲發證書以證明其為《強積金條例》指明的參與僱主。

《最低工資條例》規定了根據《僱傭條例》受僱的每名僱員的最低時薪。自2017年5月1日生效以來，法定最低工資增至每小時34.5港元。任何僱傭合約的條款，如有終止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所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含意，即屬無效。

中國法律法規

適用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經營及業務的相關法律法規載列如下：

產品質量與安全生產

產品質量

中國製造的產品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1993年9月1日生效，隨後分別於2000年7月8日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根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擔賠償責任：(i)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ii)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或(iii)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的。《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境內任何產品的所有生產及銷售活動。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銷售者應當採取合理措施，確保銷售產品的質量。因生產或銷售的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財產損害的，生產者和銷售者都應承擔賠償責任。違反《產品質量法》可能被處以罰款。違反者將被勒令停業或吊銷其營業執照。情況嚴重者，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安全生產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隨後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中國境內安全生產的監督及管理適用《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規定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相關規定，如對從業人員進行教育和培訓、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及確保安全生產。任何未遵守相關法律規定的生產經營單位，不得於中國參與生產活動。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處以罰款、處罰或停業；情形嚴重的，可追究刑事責任。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制定國家環境質量及污染物排放標準，對中國環境系統進行監督。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對國家環境質量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環境質量標準，並報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備案。2014年4月2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加強了國家層面對環境保護的監督管理，並對非法活動實施更為嚴格的處罰。所有中國境內的單位及個人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7月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國務院頒佈及於1998年11月29日生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國家環保總局於2001年12月27日頒佈、於2002年2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2日進一步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規劃建設項目的企業應委託具有資格的專家提供有關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書／環境影響評價報告表／環境影響登記表。在任何建設項目施工前，其評價報告書／評價報告表／登記表應交予有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並由其審批。建設項目竣工後，經有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核及批准，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

中國境內企業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自2008年6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7年6月27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自1997年3月1日起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自1996年4月1日起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12月29日、2013年6月29日、2015年4月24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該等法律對包括廢水排放、空氣污染治理、噪聲污染治理及固體廢物污染治理在內的眾多環境保護相關問題作出規定。根據該等法律，所有在生產經營過程中可能引起環境污染的企業均須在其工廠採取環境保護措施，建立可靠的環境保護制度。

勞動及社會保險

《勞動法》

中國境內的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進一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一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以及有關政府部門不時發佈的其他相關法規、規則及條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相比，《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在與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勞動者簽署勞動合同、試用期規定及違反罰款、終止勞動合同、支付薪酬及經濟補償、使用勞務派遣及社會保險補貼等相關方面，實施了更為嚴格的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於勞動關係建立時即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向勞動者每月支付兩倍的工資；用人單位滿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視為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用人單位向勞動者支付的工資不得少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同時，用人單位必須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及標準，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為勞動者提供相關培訓。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10月1日頒佈並於2002年12月1日生效的《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用人單位必須核查被招用人員的身份證；對不滿16週歲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得錄用。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中國社會保險制度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規管。《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根據《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自1995年1月1日起生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自1999年1月22日起生效）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自1999年3月19日起生效），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須向主管機構登記社會保險，並為其職工繳納五項基本社會保險供款，即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

根據《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欠繳數額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社會保險部門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頒佈、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所有企業單位（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應到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然後到受委託銀行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職工繳納相關公積金。此外，職工和單位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單位可自行選擇提高繳存比例。

職業病防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於2002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2月31日、2016年7月2日及2017年11月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用人單位應當創造符合國家職業衛生標準和衛生要求的工作環境和條件，並提供保障設施。工作場所存在職業病目錄所列職業病的危害因素的，應當如實向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申報危害項目，配備職業衛生管理人員並建立管理制度。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貨物進出口

對外貿易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作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對外貿易法》所稱對外貿易是指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和國際服務貿易。根據《對外貿易法》，在對外貿易活動中，不得實施以不正當的低價銷售商品、串通投標、發佈虛假廣告、進行商業賄賂等不正當競爭行為。

根據《對外貿易法》及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於2004年7月1日生效及隨後於2016年8月18日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本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為其辦理貨物進出口的報關驗放手續。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其應當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25%納稅。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隨後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其最新版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

- (A) 在中國境內(i)銷售貨物；(ii)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iii)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該等條例繳納增值稅。
- (B) 除該等條例規定外，納稅人銷售貨物或者提供應稅勞務(「銷售貨物或者應稅勞務」)，應納增值稅額為當期銷項稅額抵扣當期進項稅額後的餘額。應納稅額計算公式：應納稅額=當期銷項稅額－當期進項稅額。
- (C) 納稅人銷售貨物或者應稅勞務，按照銷售額和該等條例規定的稅率計算並向購買方收取的增值稅額，為銷項稅額。銷項稅額計算公式：銷項稅額=銷售額×增值稅稅率。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D) 增值稅稅率：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貨物，除該等條例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17%。納稅人出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0%；但是，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納稅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增值稅稅率為17%。

關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1987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及2017年11月5日修訂)，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關稅的納稅義務人。中國海關是負責徵收關稅的機構。

中國計徵關稅標準主要是從價稅，即按進口／出口貨物的價格計算關稅。計算關稅時，進口／出口貨物應按照海關進出口關稅分類規定劃分至相應的徵稅項目，並根據相關稅率標準徵收稅項。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頒佈，於2014年3月13日生效，並於2017年12月2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應當按照該規定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報關單位註冊登記分為兩類，即報關企業註冊登記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註冊登記。

股息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香港稅務條約，由中國企業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可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徵稅，反之亦然。倘股息實益擁有人為對方居民(如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股息)，徵收稅款不應超過：(a)倘實益擁有人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的股本權益，為已分派股息的5%；及(b)在其他情況下，為已分派股息的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納稅人需要享受由中國居民公司按稅收協定規定的稅率支付股息待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i)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根據《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或彼等的扣繳義務人在向相關稅務機關申報時，應向稅務機關報送相關報告表和資料，該等非居民納稅人及扣繳義務人須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有關於中國轉讓定價的法律法規詳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關聯方交易須遵守獨立交易原則。倘關聯交易未能遵守獨立交易原則，並導致企業應課稅收入減少，稅務機關有權自發生不合規關聯交易的納稅年度起10年內作出特別調整。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任何公司與另一公司開展關聯交易，須向稅務機關提交一份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企業與關聯方進行交易及稅務機關於審查及評估該等交易時，應遵守獨立交易原則並選用合理的轉讓定價方式。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轉讓定價方式包括可比非受控價格法、再銷售價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淨利潤法、利潤分割法及其他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方法。倘關聯交易超過一定界限，中國公司須準備編製、保存並按稅務機關的要求提供其關聯交易的同期資料。

外匯及登記

中國的外匯管制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規管。根據上述條例，經常項目(例如涉及貿易、服務及股息支付的外匯交易項目)下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外幣，以實現支付目的，而資本項目(例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下人民幣兌換為外幣應事先取得相關外匯管理機關的批准。

根據19號文，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此外，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應按境內再投資規定辦理。

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37號文。根據37號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企業及返程投資前，應向其所在地外匯局進行登記。返程投資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應按照現行外商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辦理相關外匯登記手續，並應如實披露股東的實際控制人等有關信息。

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據此，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銀行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的權利。

知識產權

中國產品均須受知識產權法規限，該等法律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商標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最新修訂版於2014年5月1日生效)，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i)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的；(ii)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iii)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iv)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v)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vi)故意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的；及(vii)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

《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1985年4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最新修訂版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根據《專利法》，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旨在保護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旨在保護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旨在保護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顏色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根據《專利法》，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前述《管理辦法》對互聯網國家代碼「.cn及.中國」的中國域名的註冊進行規管。

《公司法》及《外商投資法律法規》

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經營及管理

在中國境內成立、經營及管理公司均受《公司法》規管。《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隨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主要修訂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取消註冊資本實繳登記制、取消法定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及法定出資時間限制。外商投資的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亦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全國人大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0月31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對外經濟貿易部(現更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隨後經國務院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對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管制、會計實務、稅項、僱傭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進行規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2016年9月3日的最新修訂版，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第六條、第十條及第二十條規定的審批程序改為備案管理程序。

根據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並於2017年7月30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事項，外商投資企業應辦理備案管理程序而非審批程序。然而，根據管理外商投資的相關法律法規，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事項，外商投資企業須辦理審批程序。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及外資企業於中國境內進行的任何投資均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最新版本由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指導目錄》為外資市場准入提供指導，將產業分類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未列入《指導目錄》內的產業視為「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根據《指導目錄》，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所在行業屬「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

其他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i)向知名連鎖超市、百貨商店及連鎖家居用品零售商直銷；及(ii)進口商／出口商將產品出口至澳洲、英國、美國、紐西蘭及德國等國家。我們的產品須遵守若干與（其中包括）進口關稅／稅費、產品安全、消費者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法規及反傾銷法規。根據我們有關澳洲、紐西蘭、美國、歐盟、英國及德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的意見，與本集團銷售有關的澳洲、紐西蘭、美國、歐盟、英國及德國法律法規的概要載列如下：

澳洲法律法規

澳洲《消費者權益法》

澳洲《消費者權益法》載於《澳洲聯邦競爭及消費者權益法》(2010)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Act 2010 (Cth)) 附表2（「澳洲《消費者權益法》」），該法律規定了貨品製造商及供應商在市場推廣及廣告宣傳、產品安全、品質保證以及產品責任方面的法律責任。監管部門（尤其是澳洲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競爭者及消費者可在製造商或供應商的行為觸犯法律的情況下引用該法律的各項規定訴諸法律行動。

(i) 為向消費者供應貨品（製造商及供應商均須就此承擔責任）的法定擔保

澳洲《消費者權益法》附帶若干就向消費者供應貨品及服務的擔保。該等賦予消費者的獲擔保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 供應商有權銷售貨品；(ii) 貨品質量達至可接受水平；(iii) 貨品與其說明一致；及(iv) 貨品適用於供應商所示的任何用途等。供應商須提供多項補償措施（包括賠償、退款及替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i) 有關安全標準、禁制、召回、安全警示通告及通報責任有關的條文

澳洲《消費者權益法》對消費品及產品相關服務實行嚴格的产品安全法，包括：(i) 施加強制性安全標準；(ii) 對產品施加臨時或永久性禁制；(iii) 發出安全警示通告；及(iv) 發出要求供應商召回產品的強制性召回通告。

澳洲聯邦政府或會就多項事宜制定合理必要的安全標準，以避免或降低任何人身傷害風險。供應任何違反已規定安全標準的貨品屬違禁行為。倘消費品與其所適用的標準不相符，供應商亦不得製造、持有該等貨品或擁有該等貨品的控制權。

供應商未遵守強制性安全標準即被視為刑事犯罪。最高罰款為220,000澳元（就個人而言）或1.1百萬澳元（就企業而言）。相同金額的民事處罰亦適用。

製造商對缺陷貨品所引致的若干損失承擔直接責任

澳洲《消費者權益法》允許消費者於存在安全缺陷的貨品造成傷害、損失或損害時向製造商（或廣義上「被視為」製造商者）提出索賠。貨品未達至人們普遍有權預期的安全水平，且產品必須實屬不安全（而非僅為質量欠佳或無法使用），即屬存在安全缺陷。任何人士因存在安全缺陷的貨品而蒙受損失或損害均可尋求人身傷亡賠償。此外，除刑事檢控外，澳洲《消費者權益法》亦為澳洲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提供多項可選方案，包括就違法行為發出侵權通知的權力。企業就此應繳付的最高罰款為66,000澳元。

知識產權

將侵害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版權、專利及設計）的貨品進口至澳洲屬違法。這包括已註冊及未註冊知識產權。倘於澳洲實施進口安排時未慮及知識產權，或會導致供應商及／或進口商面臨澳洲的知識產權擁有人向其提起法律訴訟。

在澳洲，倘知識產權擁有人認為其權利遭受侵害，其可採取多種強制措施，包括：(i) 循民事訴訟尋求補償，如限制侵權行為、損害或獲利賬戶的禁令、交付侵權物品及承擔訴訟費。若干未註冊知識產權或可通過法律手段獲得保障，如就誤導或欺詐行為或仿冒提起訴訟；及(ii) 知識產權擁有人向澳洲海關及邊境保護署遞交反對通知書，據此，該署將截獲侵犯版權或註冊商標的貨品，以使知識產權持有人能提起法律訴訟。

違反《澳洲聯邦商標法》(1995)（「《商標法》」）及《澳洲聯邦版權法》(1968)（「《版權法》」）的若干規定，構成刑事犯罪。在有限情形下，洲際及聯邦警察等執法部門將就該等刑事條款採取措施。《版權法》同樣規定了刑事制裁。

《版權法》及《商標法》就將侵權產品進口至澳洲用於商業開發的個人和企業規定的最高罰款分別為136,500澳元及682,500澳元。監禁期最長可達五年。

澳洲有關塑膠家居用品的法律法規

澳洲為《世貿組織標準守則》的簽約國且已簽署《世貿組織技術性貿易壁壘協定》。然而，澳洲仍保留若干限制性標準規定，尤其是與檢疫和衛生有關的限制措施，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對貨品自由流通有一定的影響。倘進口至澳洲的產品須遵守一條強制性澳洲產品安全標準，則違反相關產品安全標準進口產品的個人或機構可能會被處以最高1.1百萬澳元的罰款。

各方可選擇自願遵守非強制性澳洲標準。倘產品未達到標準，各方不得聲稱彼等的產品符合一條適用的澳洲標準，且倘彼等宣稱其產品符合標準，則須持有合規證明文件（如測試結果）。AS2070-1999為有關食品接觸用途塑膠容器的自願性澳洲標準。

無論是否存在具體規定，供應商都應考慮產品中所用的任何化學物質是否安全及適合。就塑膠家居用品而言，BPA及DEHP應予以仔細評估。

- (i) 雙酚A(BPA)是一種廣泛用於塑膠及金屬保鮮盒以及若干塑膠餐具的化學物質。使用BPA最常見的塑膠形式為聚碳酸酯。BPA亦應用於多數食品及飲料容器內部的環氧樹脂塗層。澳洲對含BPA的消費品並無強制性標準或禁令。澳洲新西蘭食品標準管理局最近發佈報告（2017年10月），稱其不會實施規範塑膠保鮮盒中BPA的使用的提議，原因是由於轉移至食品的BPA水平被視為可供人安全食用水平，科學證據顯示塑膠中的BPA對人類健康並不構成風險。然而於2010年，澳洲政府實施了於聚碳酸酯奶瓶中自願性停止使用BPA的政策。
- (ii) 另一方面，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EHP)受一項永久產品安全禁令嚴格控制，該永久禁令於2011年2月1日頒佈。該禁令禁止供應36個月以下兒童使用的包含1%以上（按重量計）DEHP及36個月以下兒童易於咀嚼或吮吸的塑膠製品（如玩具、兒童用品、飲食容器及餐具）。除嬰兒及幼兒使用的該等用品外，澳洲新西蘭食品標準管理局自2017年10月的同一份報告亦認為塑膠保鮮盒含有的DEHP一般不會透過轉移至食品而對人類健康構成風險。

紐西蘭法律法規

《消費者保障法》(1993)及《公平貿易法》(1986)等消費者權益法例對紐西蘭的商品製造商及供應商施加了法定義務。

(i) 消費品銷售及相關擔保

《消費者保障法》就作個人、家庭或家居用途的商品供應或所獲服務為紐西蘭消費者提供了若干保障。《消費者保障法》規定：向消費者供應的所有產品均須具備「可接受品質」，亦即(i)適用於該類受質疑產品普通應用的所有用途；(ii)在外觀及裝飾方面可被接受；(iii)不存在細微瑕疵；(iv)安全；及(v)耐用。若除《消費者保障法》所暗含的保障外，製造商亦另外提供保障，則製造商亦須對該特定保障負責。

《公平貿易法》禁止從事交易人士參與具有誤導性及欺詐性的行為，同時適用於批發及零售交易。

(ii) 紐西蘭產品安全標準

特定產品須符合《公平貿易法》各條例所規定的產品最低強制性安全標準。禁止進口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現行產品安全標準覆蓋兒童玩具、打火機、嬰兒學步車、家居嬰兒床及腳踏車等商品。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ii) 缺陷貨物責任

倘未能滿足《消費者保障法》規定的法定保障，消費者有權向零售商、製造商及供應商要求賠償。倘產品不符合保障規定，消費者可要求製造商在合理時間內就該不符合作出整改。消費者亦可就因不符合隱含保障而產生的任何可合理預見的損失獲得補償。根據紐西蘭消費者法例，製造商不得將其責任轉移至消費者身上，消費者亦可選擇向產品供應商或製造商提出索償。

《公平貿易法》與製造商說明產品風險的義務相關。未能準確描述已知風險可能屬於與《公平貿易法》相悖的「交易中的誤導性或欺詐性行為」。任何人士，包括消費者或競爭者，可就產品供應商或製造商違反《公平貿易法》的行為向其提起民事訴訟。

根據紐西蘭侵權法，製造商亦或須向缺陷或不安全產品的終端消費者直接負責。製造商須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其產品的安全，並在特定情形下，對產品的潛在危害性品質或危險性向潛在消費者或用戶發出警告。

紐西蘭設有無過失意外補償制度，在缺陷產品造成人員傷害或死亡時，對受害人作出賠償。無論最終過錯方是誰，均由意外傷害賠償局（官方機構）作出賠償。因此，供應商（除有限及例外情況外）將須對消費者因缺陷產品遭受的任何人身傷害負責。

(iv) 紐西蘭的競爭及反傾銷

《貿易法》(1986) (i)禁止反競爭行為及協議，包括利用強大的市場權力；(ii)倘收購商業資產股權會或可能會導致市場競爭大幅減少，則禁止進行該項收購；及(iii)對特定產品及服務實施價格控制的行為予以規管。

於紐西蘭的傾銷受1988年《貿易（反傾銷和反補貼稅）法》規管。傾銷即按低於產品原產地市場正常價的價格在紐西蘭出口產品。傾銷在紐西蘭屬違法行為。然而，倘傾銷對紐西蘭製造商造成或可能造成損害，商務部可能會就此徵收關稅。

歐盟法律法規

歐盟消費者保障

消費者保障立法及政策乃歐盟為其公民實現品質高標準目標的核心。《歐洲聯盟運作條約》高度重視歐盟消費者的權益、健康及安全。例如，《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12條中明確載列，在定義及實施歐盟政策及活動時，應考慮消費者保障規定。同樣，《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相若條文第114條載列，歐洲委員會將消費者保障列入提案將被視為高度保障的基礎。為達成有關目標，歐盟已採納法律以規管經濟及消費者健康保障、產品安全及僅安全貨品可於歐盟境內自由流通。

(i) 消費品銷售及連帶保證（「歐洲議會和理事會令1999/44/EC」）

於1999年5月採納並須於2002年1月1日前在歐盟成員國（「成員國」）境內實施的歐洲議會和理事會令1999/44/EC適用於所有貨品銷售商。倘交貨時產品不符合銷售合約的規定，消費者可根據該會令有關統一最低水平合法權利的相關條文獲得補償。根據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令1999/44/EC，銷售商須僅向消費者交付符合合約的產品。倘消費品符合銷售商的描述、符合消費者已向銷售商告知的所需用途以及符合彼等正常擬定用途及此類產品的預期正常品質及性能，則消費品被認為符合合約。

(ii) 對缺陷產品的責任 (歐盟理事會「第85/374/EEC號指令」)

歐盟理事會第85/374/EEC號指令 (為歐盟理事會發出的指令，於1985年8月7日在《歐盟官方公報》上發佈) 規定生產商應就彼等產品的缺陷對其消費者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就進口產品而言，根據該指令，歐盟進口商被視為生產商。歐盟理事會第85/374/EEC號指令對歐盟所有銷售商而言實屬重要，乃由於任何導致損害 (界定為人身傷亡或任何財產損害) 的貨品缺陷均可令缺陷商品的製造商與銷售方業務鏈中的各方承擔責任。

歐盟的反傾銷

根據日期為2016年6月8日的法規(EU)2016/1036 (「**法規2016/1036**」)，歐洲委員會負責調查歐盟境內的傾銷指控。歐洲委員會通常於接獲歐盟境內相關行業的投訴後進行調查或自發進行調查。調查必須顯示(i)根據法規2016/1036第2條，相關國家境內的出口生產商存在傾銷活動；(ii)歐盟境內相關行業已遭受重大損害 (或因此受到威脅)；(iii)傾銷活動與損害有因果關係；及(iv)所實施的措施符合歐盟整體利益。

倘調查結果符合上述四項條件，則或會對進口相關產品實施反傾銷措施。該等措施通常為徵收關稅或要求出口商作出價格承諾。關稅由歐盟進口商繳付，由各歐盟成員國國家海關當局收取。出口生產商可提呈「承諾」，同意提高相關產品的出口價格。倘其提呈獲接納，則不會對進口徵收反傾銷稅。歐洲委員會無須接納承諾提呈。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生產的產品概無遭受歐盟的任何反傾銷調查或措施。

REACH法規(2006)

REACH法規(2006)直接適用於歐盟成員國。然而，各成員國必須於其自身領土範圍內執行REACH機制。特定物質 (包括致癌物、致突變物或對生殖系統有毒的物質) 於該法規中被列為高度關注物質，且僅於特定情況下方可投放市場。銷售商有責任通知歐洲化學品管理局含有高度關注物質濃度高於0.1% w/w的產品，並向消費者提供相關產品信息。

英國法律法規

產品安全

(i) 《通用產品安全法規》(2005)

有關通用產品安全的歐盟議會和理事會第2001/95/EC號令乃經《通用產品安全法規》(2005)於英國實施。《通用產品安全法規》(2005)對英國不安全產品的生產商及分銷商施加刑事責任。最嚴重罪行的最高處罰為罰款20,000英鎊或監禁12個月，或兼處罰款20,000英鎊及監禁12個月。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法規，「生產商」為產品的製造商及自稱製造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倘製造商並非成立於成員國，則為其於成員國的代表或產品的進口商。「分銷商」指於供應鏈中其活動不影響產品安全性質的專業人士。

《通用產品安全法規》(2005)就多項違法行為作出了規定，其中包括：

- (i) 生產商未能：僅供應安全產品；向消費者提供有關產品風險的資料；採取措施以隨時了解風險；或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於必要時撤回或召回產品）；
- (ii) 分銷商參與供應其了解或本應假定為危險品的產品；或未能參與監控產品安全；或
- (iii) 生產商或分銷商未能通知執法部門及／或與其合作或遵守安全通知。

生產商將不安全產品投放於英國市場的違法行為屬嚴格責任犯罪，意味著生產商一經將不安全產品投放於市場即屬犯罪（即使其當時並不知悉有關產品屬不安全）。生產商唯一可採取的辯護措施為盡職調查。

產品責任

(i) 《消費者保護法》(1987)

歐盟理事會產品責任第85/374/EEC號指令乃經《消費者保護法》(1987)實施，該指令制定了處理不安全貨品民事責任的計劃，據此，不安全產品的生產商或（視情況而定）供應鏈中的另一名人士須就造成損害的該等貨品的任何缺陷承擔嚴格的損害賠償責任。缺陷產品的主要責任在於生產商，惟對零部件、以自有品牌名稱營銷產品的人士及進口商有特殊規定。倘受產品傷害的人士無法識別生產商，其可首先向直接供應商追責，其後，直接供應商可透過識別其供應商將相關責任轉移至分銷商乃至最終製造商或進口商。缺陷產品造成的損害責任不會延伸至所有損害，惟僅延伸至特定損害。

《消費者保護法》(1987)施加了嚴格責任，這意味著受缺陷產品傷害的人士無須證明製造商屬疏忽即可提出索賠。《消費者保護法》(1987)項下的責任與疏忽責任並存，且於若干情況下，倘消費者無法根據《消費者保護法》(1987)獲得賠償，則普通法索賠可能勝訴。

德國法律法規

產品安全及產品相關規定

(i) 德國《產品安全法》

原則上，當產品於德國市場投放(Inverkehrbringen)或供應(Bereitstellen)時，不論代理人或自然人是否被視為製造商、進口商或分銷商，與產品有關的歐盟及德國國內法律均適用。若干與產品有關的歐盟及德國國內法律（如《產品安全法》、Produktsicherheitsgesetz ProdSG）均存在一項具體的法律特徵：不僅將產品投放於德國市場或於德國市場供應產品須承擔與產品有關的責任，將產品進口至德國市場的人士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亦須承擔有關責任。因此，根據德國法律，產品的合規責任要求將產品投放於德國市場、於德國市場供應或進口至德國市場時，若干與產品有關的歐盟及德國國內法律項下的責任已於提供產品初期轉讓予經濟營運商。產品在德國市場供應以供分銷、消費或使用而須為商業目的轉讓其所有權或擁有權時，該產品即被視為投放於德國市場或在德國市場供應。有關轉讓（而非強制實物）必須於德國市場進行。

產品責任

我們須承擔德國《產品責任法》(Produkthaftungsgesetz)項下的責任。《產品責任法》項下的責任屬強制性、嚴格且不得提前限制或免除。倘因缺陷產品而導致人員死亡、受傷、健康受損，或某事物（該缺陷產品除外）受損，則可能產生上述責任。倘不止一人須對缺陷產品所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則各人士須共同及個別就任何人士所受損害承擔責任。與因產品的某個特定缺陷而導致人員死亡、受傷或健康受損有關的最高責任賠償金為85百萬歐元。倘(i)受害方在德國有慣常居所且缺陷產品於德國市場投放；或(ii)缺陷產品乃於德國購買並於德國市場投放；或(iii)有關損害發生在德國，且缺陷產品乃根據第EC-864-2007號條例第5條在德國市場投放，則《產品責任法》適用於我們。我們可充分合理預見另一名或會將產品投放於德國市場的市場參與者（如我們的客戶之一）亦須承擔《產品責任法》項下的責任，因此，缺陷產品未必由我們進口至德國。

我們亦可能須遵守《德國民法典》(Bürgerliches Gesetzbuch)第823條項下的產品責任，該條亦為德國侵權法項下的條文。作為ODM，我們須履行各項義務，如建造及生產無缺陷產品、指導使用者正確使用產品及／或告知其潛在殘餘風險以及在將產品投放至市場後繼續對其進行監控。任何對第三方財產、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造成損害的疏忽或故意違反有關義務，或任何導致有關損害的違反保護法的行為均可能會導致我們須對受害方承擔責任。我們於《德國民法典》第823條項下的責任原則上屬無限制，而我們因此或須就缺陷產品造成的所有損害承擔責任。根據第EC-864-2007號條例第4條，倘有關損害發生於德國，則《德國民法典》第823條將適用於我們。

知識產權

(i) 商業秘密

在德國，尚無特定法規保護商業機密或機密資料，但各地區的不同法律條文均適用（首先，商業機密受德國《反不正當競爭法》(Gesetz gegen den unlauteren Wettbewerb)第17至19條保護)。一般而言，倘有人未經授權利用第三人士的商業機密，該等條文為刑事制裁提供了條件。為保障於商業機密中享有的權利，公司須採取合理措施以使資料保密。我們或有責任對我們在德國於與客戶的業務過程中所獲得的任何商業機密保密。

(ii) 專利

在德國，德國《專利法》(Patentgesetz)規定，專利乃一項排除第三方在德國製造、使用、銷售或提呈銷售技術發明或將該發明進口至德國的權利。德國實行「申請在先」制度，根據該制度，一項既有技術發明的專利權屬於首名備案該專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利申請的人士（而不論作出實際發明的日期）。與專利相似的另一類知識產權為德國《實用新型法》(Gebrauchsmustergesetz)所規定的實用新型。倘第三方侵犯專利權或實用權，權利擁有人可就造成的損害提出申索（具體而言指禁令救濟、披露及賠償）。

美國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產品銷售及運往美國。若干美國聯邦及州際產品安全法律法規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均可能適用於我們銷往美國的產品。對我們的營運造成最大影響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載於下文。然而，其他美國聯邦、州際及地方法律亦或會對我們施加若干責任，並對我們於美國境內銷售的產品造成影響。

《產品責任法》－ 通用

在美國，產品責任法規通常不受聯邦法律規管，而受州際法律規管，州際法律的大部分以普通法為基礎。儘管存在差異，但大多數州已採納下文所述擁有共同原則的類似法律。參與製造、分銷或銷售產品的各方均須就該產品缺陷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產品缺陷可分為三類，即設計缺陷、製造缺陷及貼標方面的缺陷（如警示不足）。產品責任申索可根據疏忽、嚴格責任或違反保修提出。就疏忽索償而言，被告人或須就因在設計、製造產品或於產品貼標過程中未審慎行事而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承擔責任。然而，嚴格責任索償並不視乎被告人行事的審慎程度。因產品缺陷而對個人或財產造成損害時，被告人須承擔責任。從某種意義上而言，無須列示過錯表明違反保修亦為嚴格責任的一種形式。不論違反行為如何出現，原告僅需聲稱保修遭違反。在特定州份製造、分銷或銷售產品的公司，不論該公司的註冊司法管轄區或主要業務地點是否為該州份、美國其他州份或非美國司法管轄區，其均須遵守該州份司法管轄區的產品責任法。

食品藥品管理局法規

我們的部分產品被用作保鮮盒或用於食品製作。擬用作該等用途的產品須遵守美國聯邦《食品、藥品與化妝品法》的若干規定。該等材料曾被稱為間接食品添加劑，而現稱為食品接觸物質。由於化學品可能從產品轉移到食物，故產品必須由食品藥品管理局認定可安全使用的材料組成，且須遵守既定標準及使用條件限制。食品接觸物質的新用法須進行食品接觸通知，且須在首次使用前至少120日內提交。通知於120日後生效，除非食品藥品管理局告知提交人於該期間內使用該物質被證實並不安全。倘已發現食品接觸物質屬公認為安全或「業已批准」（於1958年9月6日前，經食品藥品管理局或美國農業部明確批准），則無須通知食品藥品管理局。食品接觸通知須由製造商提交方屬有效。因此，僅在食品接觸物質乃由經通知確認的製造商製造或供應且符合既定條件時，任何實體方可藉助不同公司提交的現有食品接觸通知。

未能遵守《食品、藥品與化妝品法》或會招致食品藥品管理局發出警告信或無標題信函、糾正措施（如召回、行政拘留或進口預警措施）以及民事及刑事訴訟甚至個人責任。

將與食物直接接觸的物品所用各部件均須根據食品藥品管理局的規定獲得授權，向該機構提交售前通知，或以其他方式達至食品藥品管理局規定豁免該等規定的基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準。此外，若干州份的法律（如加州「《第65號議案》」）規定，限制銷售含有一定若干物質（如重金屬及雙酚A）的食物接觸材料及包裝，不合規者會被施加罰款及處罰及／或須貼上警示標籤。

產品安全法

於1972年實施的《消費品安全法》乃美國產品安全的保障條例，當中載列與於美國銷售產品有關的各類法律。其亦設立及界定了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的權力。根據有關權力，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已頒佈一系列法規，並根據《消費品安全法》執行有關法規。《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於2008年實施，並為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提供了重大的新規制及執法工具。

《消費品安全法》第14條規定，進口消費品須取得證明符合該法例項下適用規則、禁令、法規及標準的證書。根據《消費品安全法》第17條，不符合相關安全規則或未附有《消費品安全法》規定證書的消費品不得進口至美國。《消費品安全法》對違反該法例的民事及刑事處罰作出了規定。

此外，《消費品安全法》載有針對在美國出售消費品的製造商的若干申報規定。《消費品安全法》第15(b)條規定，製造商須於獲悉其產品之一存在以下情況時於24小時內知會消費品安全委員會：(1)不符合適用的消費品安全規則；(2)存在若干缺陷；或(3)存在造成嚴重傷亡的不合理風險。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可要求製造商終止分銷受影響產品，並就有關不合規情況、缺陷或風險通知已獲售或獲分銷該產品的人士。在若干情況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或會要求製造商促使有關產品符合適用的消費者保障法律法規、修復產品缺陷、以符合相關消費安全規則的同等產品替換有關產品、進行產品召回及／或退還產品購買價。

此外，《消費品安全法》第37條規定，倘消費品的任何型號涉及至少三宗與死亡或嚴重身體受傷有關的民事訴訟，且最終就製造商達成庭外和解或法庭判決為原告勝訴，則製造商須於規定的24個月期間內向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申報。

許多（並非所有）州份亦已廣泛實施消費者保障條例，該等條例通常為因商業欺詐、詐騙或不公平做法而蒙受損害的消費者提供補救措施。其中一種常用的可行補救措施為三倍損害賠償，而執行事務通常以有關公司同意對日後行為施加限制而得以解決。

進口法規

我們運往美國的產品須受查驗及遵守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實行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為聯邦執法機構及美國國土安全部的附屬機構，負責監管及促進國際貿易、徵收進口稅及執行美國貿易及海關法規，包括適用於將我們的產品進口至美國的相關法規。進口至美國的產品的登記進口商對呈交予海關與邊境保護局的准入文件的完整性及準確性負最終責任，並須支付一切適用關稅、稅項及費用。我們的ODM業務產品主要以FOB或FCA（該等術語的定義載於2010年《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該通則為國際商會頒佈的一系列有關國際商業法的事先定義商業術語，常用於產品跨境裝運）基準出售。根據FCA及FOB裝運條款，本集團並非將我們的產品進口至美國的登記進口商。因此，遵守海關與邊境保護局法規、規則及流程的責任由客戶承擔，並由其擔任登記進口商。然而，倘客戶不遵守相關海關與邊境保護局法規、規則及流程，將我們的產品進口至美國或會出現延誤。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 進口關稅

美國對自大多數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進口的貨品徵收關稅。美國進口關稅稅率載於美國協調關稅表，其為釐定進入美國的貨品的關稅類別的主要資料。美國協調關稅表根據貨品的名稱、用途及／或製造材料對貨品進行分類，並分配一個十位數的類別編碼。儘管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以多種形式公佈及保有美國協調關稅表，但海關與邊境保護局是唯一能對進口貨品分類提供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建議或裁定的機構。美國協調關稅表基於國際協調關稅制度，該制度為全球命名系統，用於描述大多數世界貨品交易，由世界海關組織保有。許多國家的關稅表均基於世界海關組織的協調關稅制度。鑒於本集團使用《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中的FCA及FOB，就將本集團產品進口至美國應繳納的任何關稅將由登記進口商而非本集團繳付。我們的產品隸屬協調關稅表第39或40章所述者。根據《1930年關稅法》第304條（經修訂）（19 USC § 1304），進口至美國的貨品須附有原產國標記，如進口貨品的製造或生產國。協調關稅表並無載有禁運、反傾銷稅、反補貼稅及美國行政部門規定的其他具體事宜，且各項法規或行政措施或會導致該等稅務作出更改。

《1974年貿易法》第201條19 USC. § 2101 et. seq.（「《貿易法》」）允許美國總統透過提高進口稅或對進入美國且對國內生產類似貨品的行業造成損害或具威脅的貨品施加非關稅壁壘（即配額），以授出臨時進口救濟。《貿易法》第301條授權美國總統採取一切適當行動（包括打擊報復），以排除違反國際貿易協議或不公平、不合理或具歧視性的外國政府的任何行為、政策或做法，並負責或限制美國商業。該法律並無規定美國政府須待獲得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批准後方可採取強制措施。

知識產權法規

美國商標法由州際及聯邦法律規管。主要聯邦法例為《蘭哈姆法案》。商標包括用於識別貨品或服務並將其與由他人製造、銷售的貨品或提供的服務區分開的任何文字、名稱、符號、標語或圖案或上述任何組合。商標侵權的補救措施可包括禁令、商標擁有人要求利潤損失及損害賠償。

美國專利法由聯邦法律（即《專利法》）專門監管，確保發明者對其發現享有專有權。美國法律項下獲認可的專利類別包括實用專利、設計專利及植物專利。專利乃用於為創新或新產品以及作品的開發者或創作者提供保障，以授予該等開發者或創作者在限定時間內製造、使用及出售專利創新或產品的專有權。

國際制裁法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向伊朗、黎巴嫩及俄羅斯（「受制裁國家」）的客戶進行銷售。有關我們向受制裁國家作出的銷售及制裁法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與將我們的產品出口至受制裁國家有關的制裁風險」一節。

歷史及發展

業務發展

簡介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79年，當時湯應潮先生於香港創立一間小型家族企業，製造簡單的塑膠製品。我們一直以泛爵及湯應潮先生及吳笑娟女士控制的公司的名義按ODM方式經營塑膠家居用品。

多年來，我們一直提升產品設計能力。於1992年，我們將生產基地轉移至中國，以提高產能並實現業務擴張。於2010年，我們首次推出自有品牌「clipfresh」的產品。

於2008年前後，為探索及發展(i)塑膠製品業務；及(ii)其他潛在投資機會（「**新業務目標**」），湯應潮先生、吳笑娟女士及其他三名投資者探討了合作的可能性。其他三名投資者為執行董事湯栢楠先生、吳笑娟女士的侄子及湯應潮先生的朋友（統稱「**新股東**」）。由於投資意向並不限於塑膠製品，且為了避免因對當時的現有主要營運公司泛爵進行盡職調查而產生的成本及時間，Farm Chalk BVI於2008年10月註冊成立，並由湯應潮先生及吳笑娟女士各持有50%的權益。

於2009年4月，湯應潮先生及吳笑娟女士與各新股東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向各新股東轉讓其於Farm Chalk BVI的合共50%權益。根據買賣協議，湯應潮先生及吳笑娟女士同意以50,000,000港元的總對價向新股東轉讓合共5,000股Farm Chalk BVI的股份。該對價以現金結算。轉讓將於有關條件（包括通過Farm Chalk BVI有關董事會決議案）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各新股東同意，待對價悉數支付予湯應潮先生及吳笑娟女士後，新股東所持股份將以信託性質代湯應潮先生及吳笑娟女士持有。

為實施新業務目標，Farm Chalk BVI承接泛爵的部分業務。因此，Farm Chalk BVI主要負責銷售塑膠製品，而泛爵主要負責持有深圳新昌。

根據買賣協議所作股份轉讓已於2010年8月完成。由於Farm Chalk BVI彼時僅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為促進有關轉讓，湯應潮先生及吳笑娟女士指示Farm Chalk BVI向新股東配發及發行Farm Chalk BVI 50%的股份（原本將配發及發行予湯應潮先生及吳笑娟女士）。由於有關對價尚未支付，新股東以信託形式代湯應潮先生及吳笑娟女

歷史及發展

士持有以其名義註冊的50%的股份，且該等權益仍由湯應潮先生及吳笑娟女士實益擁有。Farm Chalk BVI以新股東名義登記的50%股份其後已於2017年3月轉回予湯應潮先生及吳笑娟女士。

於2010年，我們開始實施將本集團重新定位為一間提供中高檔產品公司的業務策略。作為上述業務發展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就自有品牌「clipfresh」推出產品。新業務目標並無進一步實施，且Farm Chalk BVI僅開展其自泛爵承接的塑膠業務。

於2011年9月，考慮到(i)推廣及發展「clipfresh」品牌是我們的業務策略之一；及(ii)客戶對泛爵及Farm Chalk BVI的印象主要是按ODM方式生產及銷售產品，Farm Chalk BVI最終決定逐步將銷售塑膠製品的業務轉讓予潮安。自此，Farm Chalk BVI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活動。泛爵仍是我們的製造廠深圳新昌的股東，並向潮安提供若干行政服務及援助（如報關）以便業務順利轉讓。有關轉讓逐步進行並於2013年底前完成。

於2011年前，潮安為一間並無業務營運的公司。完成自Farm Chalk BVI的業務轉讓後，潮安成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並已開展重大業務營運，如管理、行政及財務、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船運。自2011年起，潮安維持約24至31名員工開展上述營運。

鑒於潮安開始從事塑膠製品業務，其已成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精簡公司架構，泛爵因重組而被排除在本集團外。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重組」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泛爵並無錄得任何收入且泛爵的股東將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就泛爵申請自願撤銷註冊。

經過30年的發展，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於香港及中國擁有74台注塑成型機及合共443名僱員。本集團持續發展，且我們的產品售予位於澳洲、英國、美國、紐西蘭及德國等國家的客戶。根據Ipsos報告，於2016年，在中國的塑膠家居用品製造業中，按收入計我們排名第五，按出口值計我們排名第四。

歷史及發展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里程碑：

1979年7月	我們的前身Sun Cheong Industrial Co.以獨資企業形式成立，生產簡單的塑膠製品
1992年11月	生產基地轉移至中國
2010年1月	— 首次推出自有品牌「clipfresh」的產品 — 於香港獲得儲存容器蓋的專利設計（該項專利用於自有品牌「clipfresh」的產品）
2013年11月	— 獲得Kmart授予的卓越營運獎
2014年1月	獲得環球製造商認證(GMC)
2014年12月	首次獲得ISO 9001:2008認證
2015年10月	獲得Intertek頒發的成就獎
2017年1月	我們的品牌「clipfresh」獲得2016年香港名牌

公司歷史

潮安

潮安於1989年6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其向其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2股股份。於1989年9月8日，初始認購人以1.00港元的對價分別向湯應潮先生及吳笑娟女士轉讓1股股份。

於2016年6月2日，潮安以4,999港元的對價分別向湯應潮先生及吳笑娟女士配發及發行4,999股股份及4,999股股份。

於2016年6月3日，湯應潮先生及吳笑娟女士分別以本公司向新昌創展配發及發行4,999股股份及5,000股股份的對價分別向領高國際轉讓彼等於潮安的5,000股股份及5,000股股份。由於該轉讓，潮安由領高國際全資擁有。

歷史及發展

潮安的主要業務為買賣塑膠製品。

深圳新昌

深圳新昌由泛爵及獨立第三方於1992年11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外資合作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的初始註冊資本由泛爵繳足。

於1998年6月27日，深圳新昌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7.5百萬元，註冊資本的增加部分由泛爵繳足。

於2007年8月6日，由於深圳新昌的註冊資本由泛爵單獨繳足，獨立第三方以零對價完成了向泛爵轉讓其於深圳新昌的全部權益。於轉讓完成後，深圳新昌成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並由泛爵全資擁有。

於2010年2月5日，深圳新昌於中國深圳橫崗街道成立一間分公司。

於2016年6月23日，泛爵以人民幣7,500,000元的現金對價向潮安轉讓其於深圳新昌的全部股本權益，對價乃參照深圳新昌的註冊資本釐定。

深圳新昌的主要業務為塑膠製品的製造。

佛山海昌

佛山海昌於2012年5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百萬元，其中深圳新昌出資人民幣7,320,000元（佔61%的股本權益），獨立第三方出資人民幣4,680,000元（佔39%的股本權益）。

佛山海昌並無營運。

為籌備[編纂]，我們註冊成立本公司及領高國際。有關本公司及領高國際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重組」一節。

歷史及發展

轉讓於本公司的股份

(1) 轉讓予陳錦漢先生

協議

於2016年5月31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新昌創展就股份轉讓訂立以下協議：

	與陳錦漢先生訂立的買賣協議	與億進訂立的買賣協議
協議日期：	2016年5月31日	2016年5月31日
訂約方：	新昌創展（作為轉讓人） 陳錦漢先生（作為承讓人）	新昌創展（作為轉讓人） 億進（作為承讓人）
所轉讓股份數目：	1,334股股份（13.34%）	1,000股股份（10.0%）
對價：	16,000,000港元，經參照潮安及深圳新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協定市盈率釐定	12,000,000港元，經參照潮安及深圳新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協定市盈率釐定
轉讓完成日期：	2016年6月4日	2016年6月4日
特別權利：	無	無

轉讓理由

陳錦漢先生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其自2013年3月起加入本集團，且其表現卓越並對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具體而言，陳錦漢先生協助本集團組建財務團隊，亦幫助尋找及協調向本集團授予及提供銀行融資。此外，陳錦漢先生在改進與供應商及時結算方面所作出的努力亦為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帶來積極影響，使我們可獲得比以往更為有利的信貸期。由於其他三名執行董事（即湯應潮先生、吳笑

歷史及發展

娟女士及湯栢楠先生) 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及生產，陳錦漢先生在監管本集團整體財務經營及管理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作為挽留陳錦漢先生的獎勵及對其過往為本集團所作貢獻的認可，我們認為，向陳錦漢先生轉讓股份可使其以股東及執行董事身份親自參與本集團事務。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億進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實益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就執行董事所知，億進的主要業務包括從事投資活動。湯應潮先生透過彼等共同朋友的介紹結識億進最終實益股東。向億進轉讓股份的主要原因為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

於2016年6月30日，由於億進無法支付對價，其將1,000股股份轉讓予以下人士：

轉讓人	承讓人	所轉讓股份數目	對價
億進	專業有限公司	600股股份	1.00港元
億進	陳錦漢先生	400股股份	4,820,000港元

由於新昌創展並未自億進收到任何對價，故億進以象徵式對價向專業有限公司（一間由新昌創展全資擁有的公司）轉回600股股份。

向陳錦漢先生轉讓400股股份的對價乃參考前述與陳錦漢先生訂立的買賣協議的對價基準釐定。由於最初計劃將向億進轉讓股份的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而億進並未就自新昌創展收購400股股份支付任何對價，故億進指示陳錦漢先生向本集團支付對價4.82百萬港元。

基於陳錦漢先生的確認及據董事所深知，轉讓予陳錦漢先生的股份對價由其個人財務資源提供資金，且陳錦漢先生為該等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按有關轉讓人指示，向陳錦漢先生轉讓股份的所得款項已付予本集團，而該等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上述轉讓，億進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歷史及發展

(2) 轉讓予[編纂]投資者

協議

於2017年10月13日，專業有限公司就股份轉讓訂立了以下協議：

	與Lau Yuk Wing先生訂立的買賣協議	與Eminent Sky訂立的買賣協議	與Harrison Assets訂立的買賣協議
協議日期：	2017年10月13日	2017年10月13日	2017年10月13日
訂約方：	專業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	專業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	專業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
	Lau Yuk Wing先生 (作為承讓人)	Eminent Sky(作為承讓人)	Harrison Assets(作為承讓人)
所轉讓股份數目：	86股股份(0.86%)	1,334股股份(13.34%)	173股股份(1.73%)
對價：	2,438,100港元，經參照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協定市盈率釐定	37,900,000港元，經參照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協定市盈率釐定	4,904,550港元，經參照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協定市盈率釐定
轉讓完成日期：	2017年10月13日	2017年10月13日	2017年10月13日
特別權利：	無	無	無

歷史及發展

[編纂]投資者背景

*Lau Yuk Wing*先生

Lau Yuk Wing先生為獨立第三方。Lau Yuk Wing先生為商人。我們透過陳錦漢先生認識Lau Yuk Wing先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鑒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Lau Yuk Wing先生決定投資本集團。

Eminent Sky

Eminent Sky為一間於2011年9月2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VMS Holdings Limited擁有。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Eminent Sky為VMS Holding Group（包括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且有資格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的同系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亦從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的自營交易。董事認為，讓Eminent Sky成為我們的股東之一，將使我們透過其為我們未來潛在集資及投資活動提供的意見而受惠。

我們透過陳錦漢先生業務上的相識人士認識Eminent Sky的擁有人。

Harrison Assets

Harrison Assets為一間於1999年6月1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Kwong Chi Shing Savio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Harrison Assets從事投資活動。董事認為，讓Harrison Assets成為我們的股東之一，將使我們透過其為我們未來潛在集資及投資活動提供的意見而受惠。

我們透過陳錦漢先生業務上的相識人士認識Kwong Chi Shing Savio先生。

歷史及發展

股份轉讓的詳情

承讓人姓名／名稱	[編纂]前 持有的股份數目 及概約百分比	[編纂]後的 股份數目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對價及 悉數付款日期	每股 股份成本	較[編纂] 折讓 (附註2)
陳錦漢先生	1,334股股份 (13.34%)	[編纂]股股份 ([編纂]%)	16,000,000港元 2016年6月7日	[編纂]港元	[編纂]%
	400股股份 (4.0%)	[編纂]股股份 ([編纂]%)	4,820,000港元 2016年6月29日	[編纂]港元	[編纂]%
	1,734股股份 (17.34%)	[編纂]股股份 ([編纂]%)	20,820,000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
Lau Yuk Wing先生	86股股份 (0.86%)	[編纂]股股份 ([編纂]%)	2,438,100港元 2017年10月10日	[編纂]港元	[編纂]%
Eminent Sky	1,334股股份 (13.34%)	[編纂]股股份 ([編纂]%)	37,900,000港元 2017年10月13日	[編纂]港元	[編纂]%
Harrison Assets	173股股份 (1.73%)	[編纂]股股份 ([編纂]%)	4,904,550港元 2017年10月13日	[編纂]港元	[編纂]%

附註：

- 按[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計算，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歷史及發展

禁售安排及其他事項

陳錦漢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其持有的股份將受[編纂]後為期24個月的禁售期所限。有關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承諾」一節。專業有限公司與各[編纂]投資者之間的協議並不包括有關[編纂]投資者禁售安排的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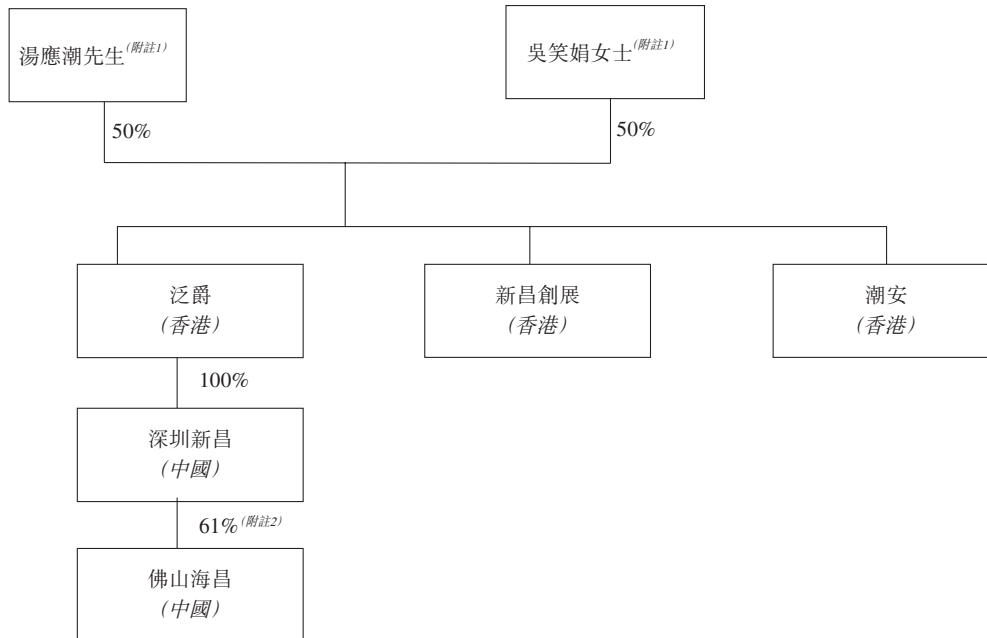
陳錦漢先生或各[編纂]投資者均無獲授任何特別權利。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陳錦漢先生及Eminent Sky所持股份於[編纂]後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內。

由於(i)陳錦漢先生已於2016年6月29日或之前悉數結清向其轉讓股份的對價；及(ii)各[編纂]投資者均已於2017年10月13日或之前悉數結清向其轉讓股份的對價，故獨家保薦人認為，向陳錦漢先生及各[編纂]投資者轉讓股份符合有關[編纂]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及有關[編纂]投資的指引(HKEx-GL43-12)。由於並無發行可換股工具，故有關[編纂]投資可換股工具的指引(HKEx-GL44-12)並不適用於將股份轉讓予陳錦漢先生及各[編纂]投資者。

重 組

重 組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1.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之一湯應潮先生為吳笑娟女士（亦為執行董事之一）的配偶。
2. 剩餘39%的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了重組。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6年3月22日，

- (a)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拆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b) 本公司向初步認購者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以換取現金；及
- (c) 認購者將其1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新昌創展以換取現金，本公司由新昌創展全資擁有。

重 組

領高國際註冊成立

於2016年5月19日，領高國際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我們的中間控股公司。

於2016年5月30日，領高國際以1.00美元的對價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領高國際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轉讓於潮安的股份

於2016年6月3日，潮安的股東湯應潮先生及吳笑娟女士向本公司轉讓其於潮安的全部股份。本公司指示領高國際為該等轉讓的承讓人，潮安由領高國際全資擁有。

本公司以下列方式向新昌創展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作為轉讓的對價：

轉讓人	承讓人	轉讓的 潮安股份	配發及發行的 對價股份
湯應潮先生	領高國際	5,000股股份(50%)	4,999股股份
吳笑娟女士	領高國際	5,000股股份(50%)	5,000股股份

向陳錦漢先生及億進轉讓股份

於2016年6月4日，新昌創展根據本文件「歷史及發展－轉讓於本公司的股份」一節所述協議向陳錦漢先生及億進轉讓其於本公司的股份。

於向陳錦漢先生及億進轉讓股份完成後，新昌創展、陳錦漢及億進分別持有本公司76.66%、13.34%及10.00%的股份。

新昌創展向專業有限公司轉讓股份

於2016年6月5日，新昌創展向專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5月19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新昌創展擁有）按面值轉讓7,666股股份（約佔76.66%）以換取現金。

轉讓於深圳新昌的股本權益

於2016年6月23日，深圳新昌當時的股東以人民幣7,500,000元的現金對價將其股本權益全部轉讓予潮安，深圳新昌由潮安全資擁有。

重 組

億進向專業有限公司及陳錦漢先生轉讓股份

於2016年6月30日，億進分別向專業有限公司及陳錦漢先生轉讓600股股份及400股股份。有關該等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轉讓於本公司的股份」一節。

轉讓完成後，專業有限公司及陳錦漢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82.66%及17.34%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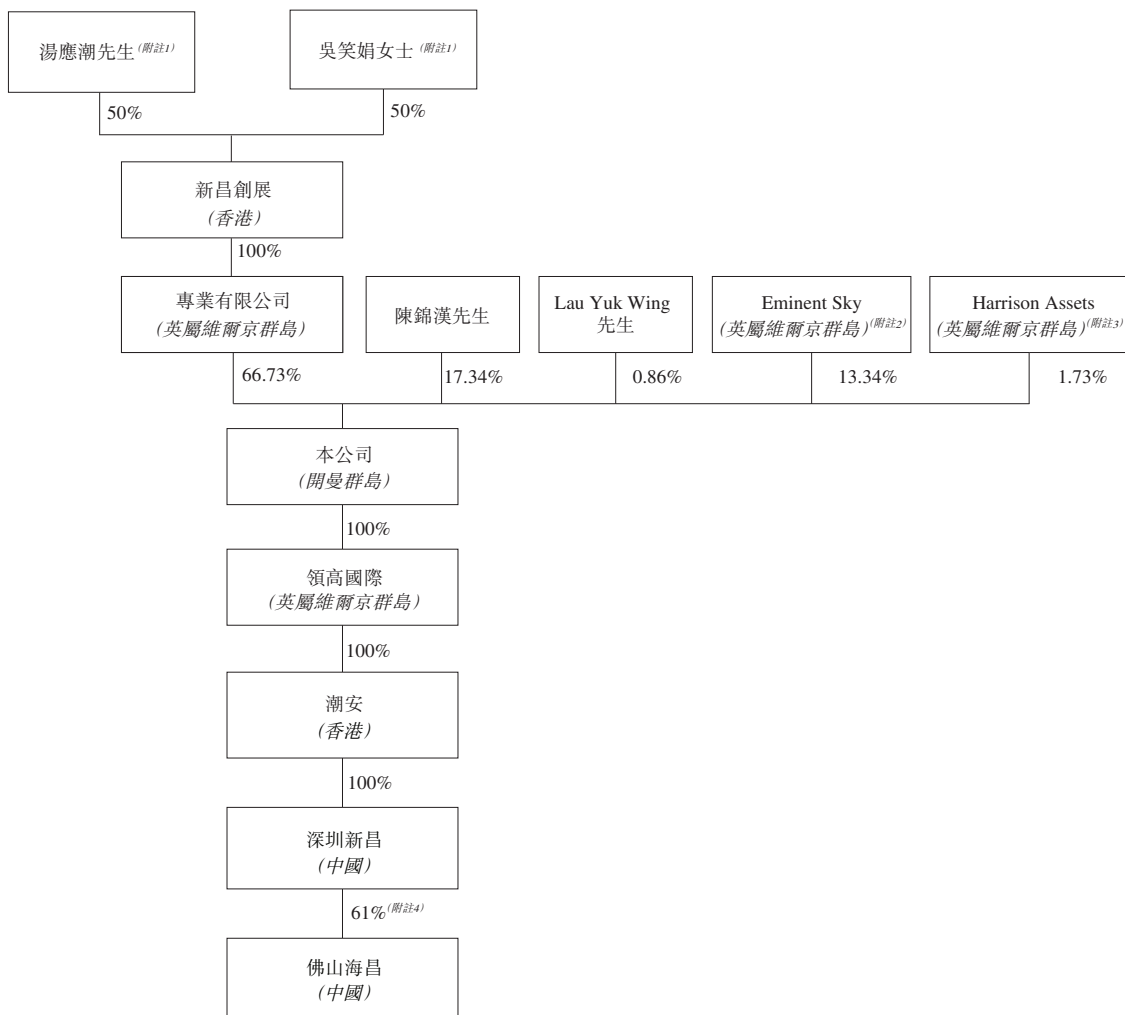
專業有限公司向[編纂]投資者轉讓股份

於2017年10月13日，專業有限公司分別向Lau Yuk Wing先生、Eminent Sky及Harrison Assets轉讓86股股份、1,334股股份及173股股份。有關該等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轉讓於本公司的股份－(2)轉讓予[編纂]投資者」一節。

上述轉讓完成後，專業有限公司、陳錦漢先生、Lau Yuk Wing先生、Eminent Sky及Harrison Assets分別持有本公司66.73%、17.34%、0.86%、13.34%及1.73%的股權。

重 組

下圖載列於重組完成後但緊接[編纂]及[編纂]前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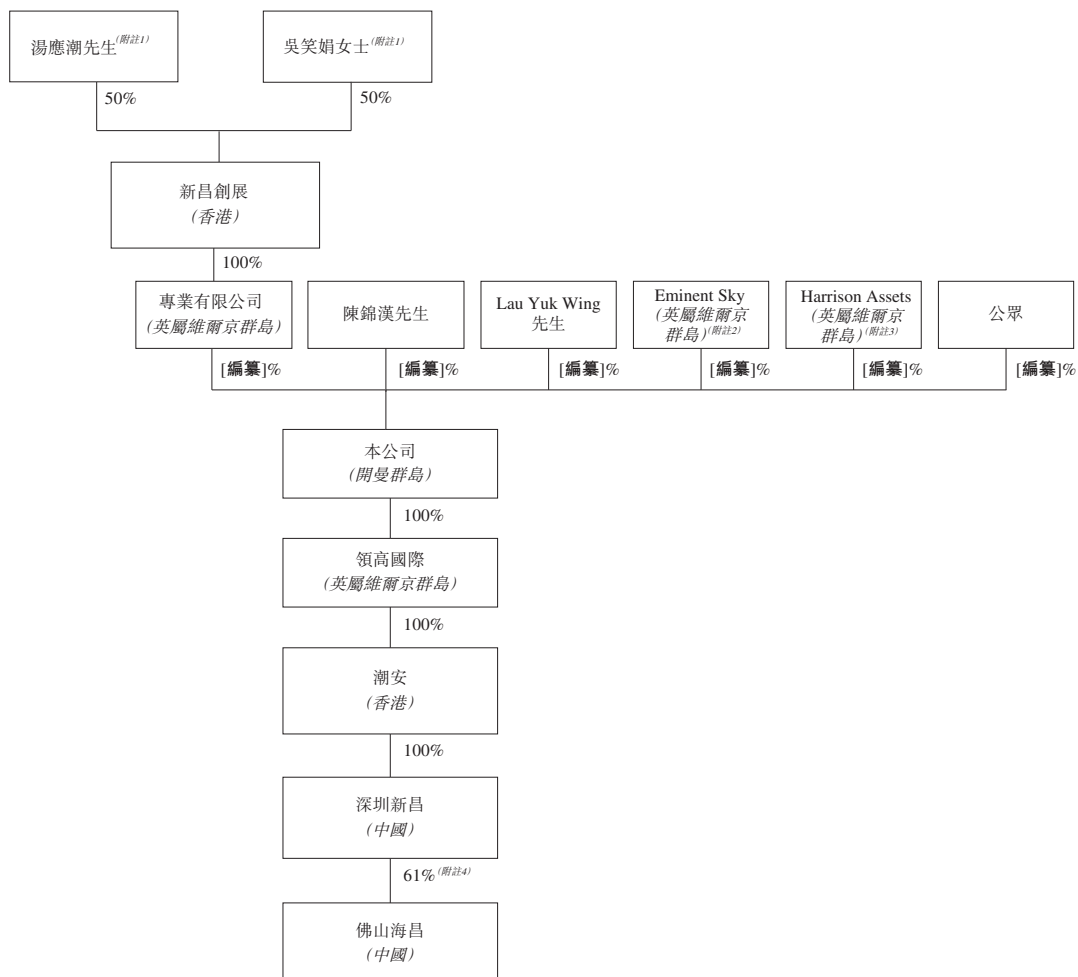


附註：

1.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之一湯應潮先生為吳笑娟女士（亦為執行董事之一）的配偶。
2. Eminent Sky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Mak Siu Hang Viola女士最終控制。
3. Harrison Assets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Kwong Chi Shing Savio先生（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4. 佛山海昌餘下的39%股本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重 組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1.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之一湯應潮先生為吳笑娟女士（亦為執行董事之一）的配偶。
2. Eminent Sky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Mak Siu Hang Viola女士最終控制。
3. Harrison Assets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Kwong Chi Shing Savio先生（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4. 佛山海昌餘下的39%股本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重 組

中國政府批文

由於本集團的最終個人股東為持有境外護照的香港永久居民，且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不屬於《併購規定》所規定由中國實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設立或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範疇，故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重組活動或[編纂]，且無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商務部的批文。

由於湯應潮先生、吳笑娟女士、陳錦漢先生、Lau Yuk Wing先生、Kwong Chi Shing Savio先生及Mak Siu Hang Viola女士（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深圳新昌的間接權益持有人）並非中國境內居民，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彼等無須根據37號文進行外匯登記。

除深圳新昌就其股本權益從泛爵轉讓予潮安獲得的批文、許可證及牌照外，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無須就重組獲得額外批文、許可證或牌照，且我們已就設立及經營深圳新昌及佛山海昌獲得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全部批文、許可證及牌照。

業 務

概覽

我們主要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塑膠家居用品，植根於香港逾30年。

根據Ipsos報告，於2016年，在中國的塑膠家居用品製造業中，按收入計我們排名第五，按出口值計我們排名第四。

我們已推出一系列產品，包括儲物盒、洗浴用品、食品儲存、垃圾桶、戶外用品、園藝用品及傢俱、廚具及其他（例如辦公室解決方案、工具箱、寵物飾品及季節性商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i)直銷予知名連鎖超市、百貨商店及連鎖家居用品零售商；及(ii)進口商／出口商，將產品主要銷往澳洲、英國、美國、紐西蘭及德國等海外國家。我們將產品售予Volume Distributors及日本城等零售商。

我們的產品以「clipfresh」品牌或按ODM方式進行銷售。

我們設計及開發「clipfresh」品牌產品，主要包括定位為市場中高檔產品的食品儲存容器及飲具。我們的「clipfresh」產品不含BPA、可於冰箱中安全使用並可經受高達攝氏400度的高溫（視產品系列而定）。ODM客戶通常向我們提供產品規格，隨後，我們的產品設計及研發團隊將根據所提供的規格開發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clipfresh」品牌及ODM產品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估總 收入的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 收入的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 收入的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 收入的 千港元	百分比
「clipfresh」品牌 的產品	61,886	20.5	66,761	21.2	73,889	24.6	82,793	25.4
ODM產品	240,101	79.5	248,766	78.8	226,743	75.4	243,021	74.6
合計	<u>301,987</u>	<u>100.0</u>	<u>315,527</u>	<u>100.0</u>	<u>300,632</u>	<u>100.0</u>	<u>325,814</u>	<u>100.0</u>

業 務

根據若干認證的標準及／或規定，我們的若干產品在銷往有關國家之前須通過食品安全、高耐熱性、熔融指數、性能及褪色等檢測。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LFGB及FDA的規定及／或標準，我們的若干產品已通過檢測，且我們的生產設施已根據BSCI監督系統通過審核。

多年來，我們在產品設計及開發方面作出大量努力以提升現有產品的功能、特性及款式並開發新產品。為保護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成果，我們已獲得若干項專利。有關專利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橫崗街道的生產設施製造產品。我們於2017年12月開始將生產設施遷往新生產設施，且預計遷往新生產設施將於2018年8月完成。倘分包ODM產品生產相較我們自行生產所產生的成本更低或產品生產將超出我們的產能，我們亦會將有關生產外判予我們認為合資格的分包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兩名合資格分包商，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聚丙烯樹脂為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位於香港的供應商採購聚丙烯樹脂，而據我們所知，該等供應商所採購的聚丙烯樹脂產自韓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巴西等國家。我們亦從位於中國的供應商採購包裝材料。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為致勝之道，並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具備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董事認為，倘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夠順應新產品趨勢並符合安全標準，我們將能維持我們於市場的競爭力。

董事認為，我們的成功主要由於我們的市場及產品知識、識別市場趨勢的能力以及在材料及產品設計及開發方面的實踐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模具設計團隊有24名員工。該等員工於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塑膠家居用品的模具設計方面經驗豐富。

業 務

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模具設計團隊專注於設計及開發新產品以及改良現有產品，以把握日新月異的市場趨勢及遵循安全標準。我們的產品工程團隊亦開發不同及新型材料的用途。鑒於我們不斷對產品設計及開發進行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通常能交付20至30種最新設計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模具設計團隊與生產人員密切合作，生產人員將產品概念、圖像美術及特徵轉化為實物產品。該過程或會經過多輪修改、試驗及測試。為緊貼家居用品、廚具及其他塑膠家居用品趨勢，我們會分析及監控產品的市場趨勢、新材料、用色潮流、設計及最新的安全標準。我們透過參加貿易展及活動、研究行業雜誌、與主要市場參與者交流獲取資訊以及透過定期訪問我們的主要市場了解市場趨勢。我們力求持續掌握新產品趨勢及用途，迎合最新的市場趨勢，符合安全標準。

鑒於我們對產品設計及開發的投入，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若干項專利。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我們認為，由於我們有能力交付具備獨特設計及功能且受專利保護的產品，因此擁有與市場同行競爭的優勢。

我們提供多元化的產品組合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之一為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我們提供作特定用途（如食品儲存）的塑膠製品及多功能產品（如儲物盒）。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提供約1,000種顏色、尺寸、形狀及功能不一的產品，包括儲物盒、洗浴用品、食品容器、垃圾桶、戶外用品、園藝用品及傢俱、廚具及其他（包括辦公室解決方案、工具箱、寵物飾品及季節性商品）。

由於我們的客戶包括知名連鎖超市、百貨商店及連鎖家居用品零售商，故多樣化及廣泛的家居用品組合將為彼等的顧客提供便利的購物體驗。因此，該等客戶須向不同供應商採購產品，以增加其產品類別。我們提供多元化產品組合的能力將吸引該等客戶前來訂購，原因是其可集中透過一名供應商滿足終端消費者的喜好、市場趨勢及需求，並可藉大量採購而獲益及享有更低運輸成本。

我們優先考慮嚴格遵守有關食品接觸物質的標準、其他安全標準及質量控制

我們的廚具包括食品儲存容器、碗具、餐具、微波爐用品、飲具及嬰兒用品。我們的儲物盒可用於儲存衣服、毛巾、鞋、玩具及書本等各類家居用品。我們的產品符合相關安全標準至關重要。

業 務

若干產品在銷往有關國家之前須通過食品安全、高耐熱性、熔融指數、性能及褪色等檢測並符合若干規定。舉例而言，我們銷往歐洲的產品須滿足LFGB的規定及／或標準，而我們銷往美國的產品則須滿足FDA的規定及／或標準。在若干情況下，客戶向我們下採購訂單之前會對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工廠現場審核。我們的生產設施已根據BSCI監督系統通過審核。

我們優先考慮嚴格遵守有關食品接觸物質的標準及其他安全標準。我們已從來料、生產流程至產品出廠的整個生產過程中實施一系列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我們從我們認為合資格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如我們所採購的原材料須符合若干標準，我們將要求供應商在交付原材料時向我們提供必要認證。產品檢測由我們的內部質量控制團隊及／或第三方實驗室進行。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質量控制流程由20名員工組成的團隊執行。

我們將應客戶要求向其提供有關訂製產品的認證。如客戶需訂製特定產品，在確認客戶所下的訂單前，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將與客戶溝通，以了解及完善其對產品的需求、期望及規格。我們將採納或制定特定品質保證計劃（「品質保證計劃」），其載列將須執行的一系列規程及測量方法，以透過闡明的標準、檢驗指標及檢查方法確保產品質量。所有檢查及檢測均根據品質保證計劃進行。客戶提出要求後，我們可向其提供由我們的內部質量控制團隊及／或第三方實驗室編製的檢測報告。

憑藉嚴格的質量及安全控制措施，我們的產品已獲得ISO 9001認證。根據LFGB及FDA的規定及／或標準，我們的若干產品已通過檢測。我們認為，持續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及安全標準可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並有助維持我們於業內的聲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重大的銷售退貨或接獲客戶有關產品質量及安全的投訴。

根據Ipsos報告，就2016年塑膠家居用品行業收入而言，我們於中國排名第五。我們向世界多個國家作出銷售。我們認為，遵守行業標準、安全標準及質量控制為我們獲取銷售訂單帶來了競爭優勢，從而增加了我們的市場份額。

董事認為，完善的質量控制管理體系以及交付穩定、一致及質量可靠的產品是我們不斷地自現有客戶接獲採購訂單及與其維持長期業務關係的關鍵因素。

業 務

我們具備內部設計、製作及生產模具的能力

我們幾乎全部產品的模具均為自行設計、製作及生產，節省了模具設計及製作成本並確保能夠即時應要求進行修正。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約1,900套可隨時用於生產的成熟的產品模具。這使我們能夠將設計模式有效轉化為批量生產，縮短生產交期、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整體生產成本。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有20名員工，主要負責設計及製作產品模具。該等員工在產品模具設計及製作方面平均擁有逾10年的經驗。

根據Ipsos報告，公司自身設計及製作產品模具的能力令該公司具有優於同業的競爭優勢，因為該能力將提高生產效率及成本效益。此外，塑膠家居用品製造商具備自行設計及製作模具能力並不常見，因為這需要巨額投資及大量經驗豐富的員工。各公司通常會要求模具生產公司為其設計及製作產品模具，此乃常見行業慣例。

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我們已與日本城（國際）有限公司(JHC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KAS Pty Limited等主要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我們提供設計、風格、形狀、尺寸、顏色、用途、規格及標準不一的各類塑膠家居用品（包括儲存容器、廚具及浴室用品）。董事認為，能夠建立及維持與主要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是我們的競爭優勢之一。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我們五大客戶中分別有四名、五名、四名及四名與我們建立了八年或以上的業務關係。我們認為，(a)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b)對生產設施嚴格的質量及生產控制；(c)產品的品質；(d)及時完成採購訂單及交付產品的能力；及(e)我們與客戶及時高效的溝通已令我們能經常自主要客戶獲取業務。

董事認為，能夠提供多樣化產品及供應符合特定類型產品規格及認證規定（例如可安全接觸食品物質及高耐熱標準）的產品是與我們的客戶維持長期業務關係的關鍵。

我們認為，穩定的客戶群令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從客戶手中獲得穩定的採購訂單及實施擴張計劃。

業 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五大供應商中分別有五名、四名、四名及四名供應商與我們合作五年或以上。我們認為，與供應商的穩定業務關係能使我們獲得聚丙烯樹脂（為我們生產的主要原材料）的穩定供應。

我們擁有穩定且行業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深入了解塑膠家居用品行業。我們的管理團隊由董事長兼創辦人湯應潮先生所領導，其於塑膠家居用品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並具備行業知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發展及重大決策制定。吳笑娟女士為執行董事之一，於塑膠家居用品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並具備行業知識，主要負責生產管理。

另一名執行董事湯栢楠先生於塑膠家居用品行業擁有逾10年的經驗。我們認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能為我們的成功保駕護航。我們的成長及發展很大程度上可歸功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豐富經驗。

我們的業務策略

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董事計劃採納以下增長策略，透過快速及可觀的增長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市場佔有率：

提升品牌知名度及認知度以及提高企業聲譽

我們將透過專業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持續推廣我們的「clipfresh」品牌。我們擬透過多種媒體渠道（例如於互聯網上刊登廣告及參加商品交易會）進一步宣傳以提高「clipfresh」品牌的知名度。我們旨在將「clipfresh」品牌建立並發展成為結合藝術韻味及實用功能的中高檔食品及家居儲物產品的標誌。我們參加商品交易會及展覽會（如廣交會、香港家庭用品展、Mega Expo、Home Delight Show、工展會及Gift Fair South America）。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聘請外部專業設計公司，為產品包裝、營銷手冊的設計及內容以及產品目錄提供意見。根據該等專業意見，我們擬進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聲譽。

我們擬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提高品牌知名度及認知度以及提升企業聲譽。

業 務

提升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增加產品供給

我們認為，符合安全標準、規定及緊貼市場趨勢的產品設計及開發是我們的致勝關鍵。我們將持續聘用經驗豐富的員工，並使用更加安全及節約成本的原材料，進一步提升我們在性能更佳家居用品方面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將與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模具設計團隊持續密切配合，交流產品標準及規定、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以更高效地將有關反饋應用到我們的產品開發中。

隨著公眾健康意識增強，我們將持續專注產品設計及開發，使用安全材料，改善產品。

我們計劃引入外部專業設計公司的專業知識及資源，以提供有關我們產品設計的建議及意見。目前，我們已聘請獨立的專業設計公司。該設計公司將向我們提供有關產品預期趨勢及市場喜好的分析、建議及意見，包括外觀、前景、顏色、形狀、產品材料、功能特性及安全意識。

我們擬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提升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增加產品供給。

收購及替換生產機械及設備

「注塑」是我們最重要的生產流程，且生產所有塑膠製品均涉及該流程。因此，高效開展該生產流程尤為重要。我們認為，用更先進的模型替換我們的注塑成型機可縮短成型時間、節能節電並改善模製品視覺效果。這能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及提高利潤率。收購及替換其他機械及設備（如機械手）亦將提高生產效率及成本效益。

我們擬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以收購及替換生產機械及設備。

業 務

購買或開發模具及模具配件

面對其他製造商的競爭，我們認為，以創新為基礎開發新產品，以擴大我們於塑膠家居用品製造業的市場份額及保持競爭力，我們通常每年開發並推出20至30種新產品，因而模具及模具配件將為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我們認為引進新產品能增加市場份額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我們擬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以購買或開發模具及模具配件。

加強及升級ERP系統

我們認為，信息系統是支持我們業務發展及內部控制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計劃投資建立集成化ERP系統以有效支持我們的採購、存貨、銷售及物流，使我們可收集及監控實時採購、生產及銷售資料以便我們作出生產規劃、採購決策、存貨分析以及銷售及物流分析。

我們已於2016年下半年開始向員工提供有關操作ERP系統的初步培訓。於2017年，我們在完成ERP系統試運行後於本集團內運行ERP系統。我們旨在於2018年前為本集團量身定制ERP系統最優方案並全面應用有關方案。我們認為，該ERP系統可使我們獲得實時產品數據，根據一體化集成系統及時有效管理採購、生產、倉儲、營銷及推廣、銷售及物流。我們的信息系統生成的實時存貨及銷售數據亦便於我們分析市場趨勢及有助於我們的決策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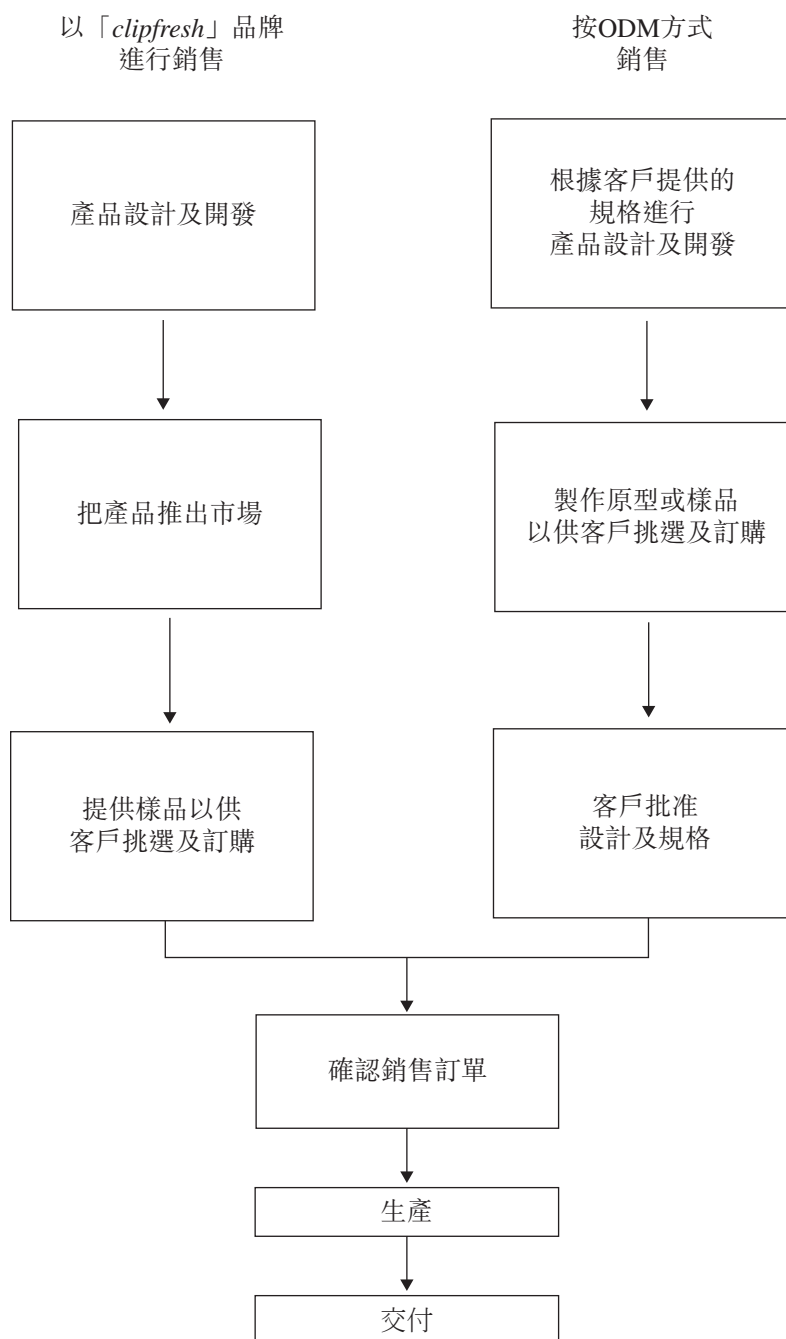
我們擬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以加強及升級ERP系統。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塑膠家居用品。我們供應品種繁多的產品，包括儲物盒、洗浴用品、垃圾桶、戶外用品、園藝用品及傢俱、廚具以及辦公室解決方案、工具箱、寵物飾品、季節性商品等其他配件。我們於香港銷售產品，亦將產品銷往澳洲、英國、美國、紐西蘭及德國等國家。我們的產品以「clipfresh」品牌或按ODM方式進行銷售。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大致概述如下：



業 務

以「clipfresh」品牌銷售

就「clipfresh」品牌產品而言，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團隊構思產品創意及概念，並繪製藝術化設計圖以供生產團隊評估生產的可行性、安全性及質量問題。隨後我們製作樣品、改善設計及進行多項測試。樣品或原型通過所有相關測試後，我們將確定新產品推出市場的時間。我們將向客戶提供樣品。收到客戶對銷售訂單的確認後，我們即著手生產產品。

按ODM方式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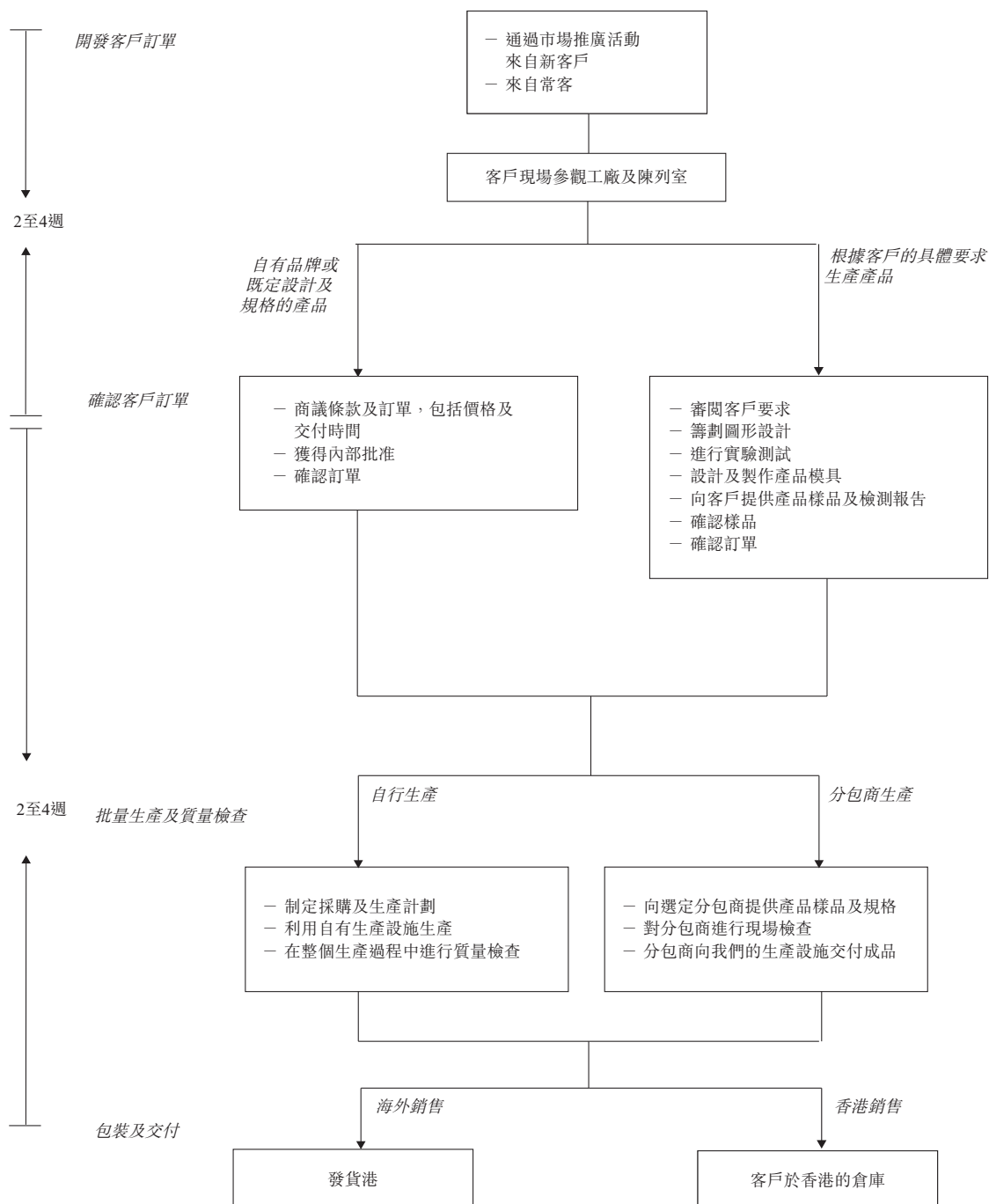
就ODM銷售而言，我們的產品設計及研發團隊根據客戶提供的規格設計產品。隨後，我們製作原型或樣品以供客戶挑選及訂購。ODM客戶批准設計及規格後，將與我們訂立銷售訂單。收到銷售訂單後，我們將開始為ODM客戶生產產品。根據ODM客戶的要求，我們的產品可以ODM客戶的品牌或以非特定品牌銷售。ODM客戶亦可向我們提出生產的具體要求，該等要求可能與遵守相關安全及質量標準及對有害材料的限制、包裝及標籤的限制有關的要求。ODM客戶可派遣人員至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產品檢測，確保該等產品符合其要求及規格。成品屆時將包裝妥當並交付予客戶。

我們採取合理措施審查ODM客戶提供的規格是否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該等措施包括對比市場中其他產品規格的審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第三方就我們的ODM產品侵犯知識產權提出的任何申索。

業 務

業務流程

我們的業務流程一般概述如下：



業 務

訂單開發

我們主要透過參加商品交易會接觸潛在客戶，獲得業務。我們於商品交易會上推廣我們的新產品及現有產品。我們亦與潛在及現有客戶交流市場資訊及趨勢並接獲常客的採購訂單。

有意向本集團下訂單的新客戶，尤其是國際知名連鎖超市及百貨商店，通常會要求進行工廠現場參觀，以考察我們的生產及質量控制流程。彼等亦會參觀我們的陳列室及核實我們產品獲得的國際認證。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的常客亦可能會重新進行工廠現場審核，以確定我們能持續遵守其所要求對生產及質量控制流程及產品的規格標準。

協商及確認訂單

客戶自我們的產品目錄中購買產品。在若干情況下，客戶可能對產品有特定的特徵及規格要求，如高耐熱性、褪色及食品安全標準。我們將審閱客戶的產品要求，制定所用的材料工程規格，我們內部工程師及外部第三方實驗室對材料進行各種測試，完善客戶的需求及設計，提供樣品供其確認。

就新設計的產品而言，我們將由內部團隊於我們的自有生產設施設計及製作相關產品模具。

我們的銷售員工與客戶商議及確認訂單條款，包括價格及交付時間。

材料採購及生產計劃制定

我們根據客戶確認的採購訂單及我們的銷售預測購買原材料。我們的採購及生產部門將根據客戶確認的採購訂單制定生產計劃，包括分包生產所需材料。由於聚丙烯樹脂為我們產品常用的主要材料，我們通常於生產計劃前一或兩個月作出批量採購，且我們聚丙烯樹脂的庫存量保持在二至八週。

批量生產

在接獲經客戶確認的採購訂單後，我們的生產部將分析我們的產能、估計生產成本及制定及確定整體採購及生產計劃以及時間表。倘分包產品生產相較我們自行生產所產生成本更低或產品生產將超出我們的產能，我們或會將有關生產外判予我們認為合資格的分包商。

業 務

質量檢查及控制

由於我們的產品須符合客戶要求及遵守若干適用的安全及認證標準，我們非常注重產品的質量及標準。我們已在從來料至產品製成的整個生產過程中實施質量控制措施。

包裝及交付

就海外銷售而言，我們的產品通常透過水上交通工具運送至指定發貨港。就香港銷售而言，我們的產品通常透過陸上交通工具運送至客戶位於香港的倉庫。

我們的產品

我們生產及銷售一系列塑膠家居用品。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供應約1,000種顏色、尺寸、形狀及功能不一的產品。自2010年起，我們以「clipfresh」品牌率先推出了全新且安全的首創系列產品。此後，我們以「clipfresh」品牌及按ODM方式供應產品。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分別約20.5%、21.2%、24.6%及25.4%的總收入來自銷售「clipfresh」品牌的產品，我們分別約79.5%、78.8%、75.4%及74.6%的總收入則來自銷售ODM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clipfresh」品牌及ODM產品的產品銷售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估總 收入的		估總 收入的		估總 收入的		估總 收入的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clipfresh」品牌的產品	61,886	20.5	66,761	21.2	73,889	24.6	82,793	25.4
ODM產品	240,101	79.5	248,766	78.8	226,743	75.4	243,021	74.6
合計	<u>301,987</u>	<u>100.0</u>	<u>315,527</u>	<u>100.0</u>	<u>300,632</u>	<u>100.0</u>	<u>325,814</u>	<u>100.0</u>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clipfresh」品牌及ODM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clipfresh」品牌的產品	27,542	44.5	32,237	48.3	37,914	51.3	43,588	52.6
ODM產品	46,438	19.3	52,634	21.2	68,805	30.3	69,289	28.5
合計	<u>73,980</u>	<u>24.5</u>	<u>84,871</u>	<u>26.9</u>	<u>106,719</u>	<u>35.5</u>	<u>112,877</u>	<u>34.6</u>

「clipfresh」品牌產品

以「clipfresh」品牌銷售的產品主要包括不同系列的食物儲存容器及飲具。一般而言，我們「clipfresh」品牌的產品質量要求更高，符合更嚴格的安全及認證標準。我們計劃將「clipfresh」品牌的產品定位為市場的中高檔產品。該等產品可於微波爐／焗爐及冰箱中安全使用，並可經受高達攝氏400度的高溫（視產品系列而定）。該等容器採用獨特的專利耐用密實扣鉸位系統進行密封，具有防止氣體及液體滲漏的特性，使食品與空氣、濕氣及氣味隔絕，從而保持食品安全。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推出了三個系列的「clipfresh」品牌產品：(i)塑膠系列；(ii)玻璃系列；及(iii)陶瓷系列。我們的「clipfresh」品牌產品通常防水、防蟲、防氣味及防潮，且具有高耐熱性特性。

業 務

產品	描述	產品系列
	<p>該系列產品包括(a)傳統的塑膠食品儲存容器及可儲存毛巾、雜物、餐具及小配件等家居物品且體積不一的多用途大型儲存容器；(b)tritan塑膠製造的食品儲存容器；及(c)帶有可拆卸內矽膠托盤的食品儲存容器。</p> <p>該等產品可安全接觸食品，可於微波爐、洗碗機及冰箱中安全使用，不含BPA且符合FDA及LFGB所規定的標準。該系列產品可經受零下攝氏20度至攝氏260度之間的溫度。</p>	塑膠
	<p>該系列產品由矽膠玻璃製成。可安全接觸食品、可於微波爐及焗爐、洗碗機及冰箱中安全使用。該系列產品可經受零下攝氏20度至攝氏400度之間的溫度。</p>	玻璃
	<p>裝飾效果甚佳的陶瓷系列容器可直接用於裝飾餐桌。該等產品可安全接觸食品、可於微波爐及焗爐、洗碗機及冰箱中安全使用。陶瓷容器可用於烘焙，可經受零下攝氏30度至攝氏250度之間的溫度。</p>	陶瓷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clipfresh」品牌的產品系列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估總 收入的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 收入的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 收入的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 收入的 千港元	百分比
塑膠系列	56,585	18.7	61,213	19.5	67,616	22.5	75,712	23.2
玻璃系列	3,493	1.2	4,458	1.4	5,349	1.8	7,081	2.2
陶瓷系列	1,808	0.6	1,090	0.3	924	0.3	-	0.0
合計	<u>61,886</u>	<u>20.5</u>	<u>66,761</u>	<u>21.2</u>	<u>73,889</u>	<u>24.6</u>	<u>82,793</u>	<u>25.4</u>

ODM產品

我們的所有ODM產品均為塑膠製品。我們一般將ODM產品分為五個主要類別：
(i)儲物盒；(ii)洗浴用品；(iii)食品儲存；(iv)垃圾桶、戶外用品、園藝用品及傢俱；及
(v)廚具。

產品	描述	產品類別
	該類產品包括各種規格的儲物盒（主要形狀為正方形及長方形）、抽屜及儲物籃	儲物盒
	該類產品專為洗浴用品設計	洗浴用品

業 務

產品



描述

該類產品專為食品儲存而設計

產品類別

食品儲存



該類產品包括不同規格、形狀及特色的垃圾桶、花盆、兒童椅、桶及沙灘用品

垃圾桶、戶外用品、園藝用品及傢俱



該類產品包括塑膠保鮮盒、微波爐用品、盤子、飲具及餐具

廚具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ODM產品系列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 收入的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 收入的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 收入的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 收入的 百分比
儲物盒	124,486	41.2	140,181	44.4	125,151	41.6	140,567	43.1
洗浴用品	40,617	13.5	39,181	12.4	31,489	10.5	33,258	10.2
食品儲存	25,462	8.4	29,846	9.4	30,521	10.2	28,544	8.8
垃圾桶、戶外用品、 園藝用品及傢俱	16,377	5.4	18,559	5.9	17,535	5.8	17,564	5.4
廚具	28,035	9.3	16,378	5.2	15,343	5.1	14,560	4.5
其他(附註)	5,124	1.7	4,621	1.5	6,704	2.2	8,528	2.6
合計	240,101	79.5	248,766	78.8	226,743	75.4	243,021	74.6

附註：其他包括辦公室解決方案、工具箱、寵物飾品及季節性商品。

有關產品價格範圍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全面收益表的組成部分－按產品類型劃分」一節。

產品設計及開發

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

我們提供多樣化的優質安全產品，十分重視產品設計及開發。我們的工程師、技術人員及模具製造工負責產品設計及開發。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模具設計團隊由24名員工組成，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湯栢楠先生為主管。我們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模具設計團隊的工程師、技術人員及模具製造工均在塑膠家居用品的產品設計、開發及模具設計領域擁有經驗。

我們的產品設計、開發及模具設計團隊主要負責改良我們現有產品的功能及設計，以及開發新產品。我們的設計及開發以及模具設計團隊亦將探索產品的新功能及不同材料與新型材料的用途。我們每年通常能推出20至30種最新設計的產品。為保護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成果，我們已獲得有關「clipfresh」產品所使用的獨特耐用密實扣鉸位系統及其他產品設計的專利。有關我們專利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業 務

產品設計及開發流程

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流程可大致分為三個階段：(i)市場評估；(ii)產品繪圖及視覺設計；及(iii)製造及技術可行性評估。

市場評估 —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收集客戶反饋、有關市場趨勢及喜好的資訊以及安全及認證標準更新情況，並提供予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模具設計團隊。除上述反饋外，我們亦透過參加商品交易會、研究行業統計數據及市場研究，緊貼市場趨勢及最新產品安全標準。

產品繪圖及視覺設計 — 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模具設計團隊分析從多個來源收集到的資料，構想新產品意念及概念或優化現有產品。意念及概念涉及產品需用到的材料種類、視覺設計、功能性、特性及安全標準。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模具設計團隊以新意念及概念為基礎進行產品藝術化和視覺化設計，而就ODM產品而言，則按客戶提供的規格及要求完成。

製造及技術可行性評估 — 完成藝術化設計後，我們的生產團隊評估產品的製造及技術可行性，包括確保符合相關安全及質量標準。在此階段生產出樣品及原型。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模具設計團隊與生產團隊緊密協作，測試樣品或原型並完善設計直至通過相關測試為止。該等測試由我們的內部工程師或獨立第三方實驗室執行。在若干情況下，我們或會為新產品申請國際及行業認可的認證。一旦樣品或原型通過所有相關測試，管理層在考慮市場趨勢、我們的業務策略、生產及成本效率等多種因素後釐定新產品推出市面的時間。就ODM銷售而言，我們的ODM客戶將審批產品原型及樣品，並提出意見，經審批的ODM產品將根據相關採購訂單進行生產，並交付予ODM客戶。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模具設計團隊以及生產團隊亦將共同編製產品報告，報告涵蓋設計、所用材料類型、規格及安全標準。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業 務

我們的生產設施

我們的生產設施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處生產設施：(i)橫崗生產設施；及(ii)新生產設施。

橫崗生產設施

橫崗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橫崗街道，總建築面積約為34,746.45平方米。

我們自獨立第三方租賃橫崗生產設施的土地及物業。橫崗生產設施包括總建築面積為22,887.92平方米的橫崗廠房（作為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總建築面積為11,858.53平方米的橫崗員工宿舍（作為我們的員工宿舍）。橫崗廠房及橫崗員工宿舍的租期將分別於2020年4月及2020年2月屆滿。有關我們租賃的土地及物業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所租賃的物業」一段。

橫崗生產設施用於生產我們所有的產品。於2017年12月31日，橫崗生產設施配備74台注塑成型機。下表載列我們生產設施的使用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實際設計產能 (噸) (附註1)	16,688	18,109	19,155	19,008
實際產量 (噸) (附註2)	14,152	15,652	16,616	15,408
實際利用率 (附註3)	84.8%	86.4%	86.7%	81.1

附註：

1. 實際設計產能乃按注塑成型機每小時設計產能乘以每日24個小時，再乘以365或366日（就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減去年內所需的維護日數估算得出。
2. 實際產量指就我們於有關年度／期間向客戶售出的產品經注塑成型機加工的聚丙烯樹脂的實際重量。
3. 實際利用率乃按實際產量除以實際設計產能計算。

業 務

新生產設施

由於橫崗生產設施存在若干業權缺陷，作為補救措施，自2017年12月起我們開始將生產遷往新生產設施。有關橫崗生產設施業權缺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若干租賃物業的缺陷」一段。

我們自獨立第三方租賃新生產設施的土地及物業。新生產設施位於深圳市龍崗區橫崗街道橫崗社區228工業區4#廠房。新生產設施包括一棟廠房，總建築面積為11,865.79平方米。搬遷至新生產設施後，本集團將不需要與目前橫崗生產設施相當的區域面積，橫崗生產設施的空間並未得到充分利用。新生產設施的工廠佈局將更為完善，因而將擁有更充足的空間來容納我們全部的生產設備及機器。新生產設施將用作我們的生產用途，且其中將不含員工宿舍，因為董事認為，員工可在新生產設施附近覓得住宿之處。

董事確認，就本集團的生產運行而言，新生產設施約11,865.79平方米的面積已足用。

鑒於所有現有生產設備及機械將遷往新生產設施，於搬遷完成後，相較於橫崗生產設施的產能，我們預計將不會對我們的產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下表載列新生產設施的主要詳情：

進度	時間／產能
搬遷計劃開始日期	2017年12月
搬遷計劃預計完成日期	2018年8月
首次試運行開始日期	2018年1月
全面運行預計開始日期	2018年9月
預計搬遷後的年度最高設計產能 (附註)	19,928.78噸

附註：年度最高設計產能乃根據注塑成型機每小時的設計產能乘以每日24小時再乘以365日減去年內所需的維護日數估算得出。

業 務

有關遷往新生產設施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遷往新生產設施」一段。

我們的生產設備及機械

我們自中國獨立第三方購買生產設備及機械。所有生產設備及機械均屬我們所有。我們擁有一套全面的生產設施及設備維護系統，包括按計劃維護及維修停機時間及生產設施及設備定期檢查，以確保生產線流暢運行及以最佳水平運作。我們的生產線須接受持續性的維護檢查。我們通常每月定期對生產設施進行維護，並按計劃在不同設備間輪替，以避免完全停止運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經歷因設備或機械故障而導致的任何重大或長時間生產流程中斷的情況。

下表載列2017年12月31日有關我們主要機械及設備的資料：

主要機械及 設備類型	機械及 設備數量	平均壽命 (年)	平均剩餘 可使用年期	
			(年) (附註)	下一個更換週期
注塑成型機	74台	7.1	5.0	每年10台機械
自動機械臂	57台	8.2	3.7	每年5台機械

附註：就會計目的而言，壽命已過估計可使用年期（即剩餘可使用年期為零）的機械及設備不計入剩餘可使用年期内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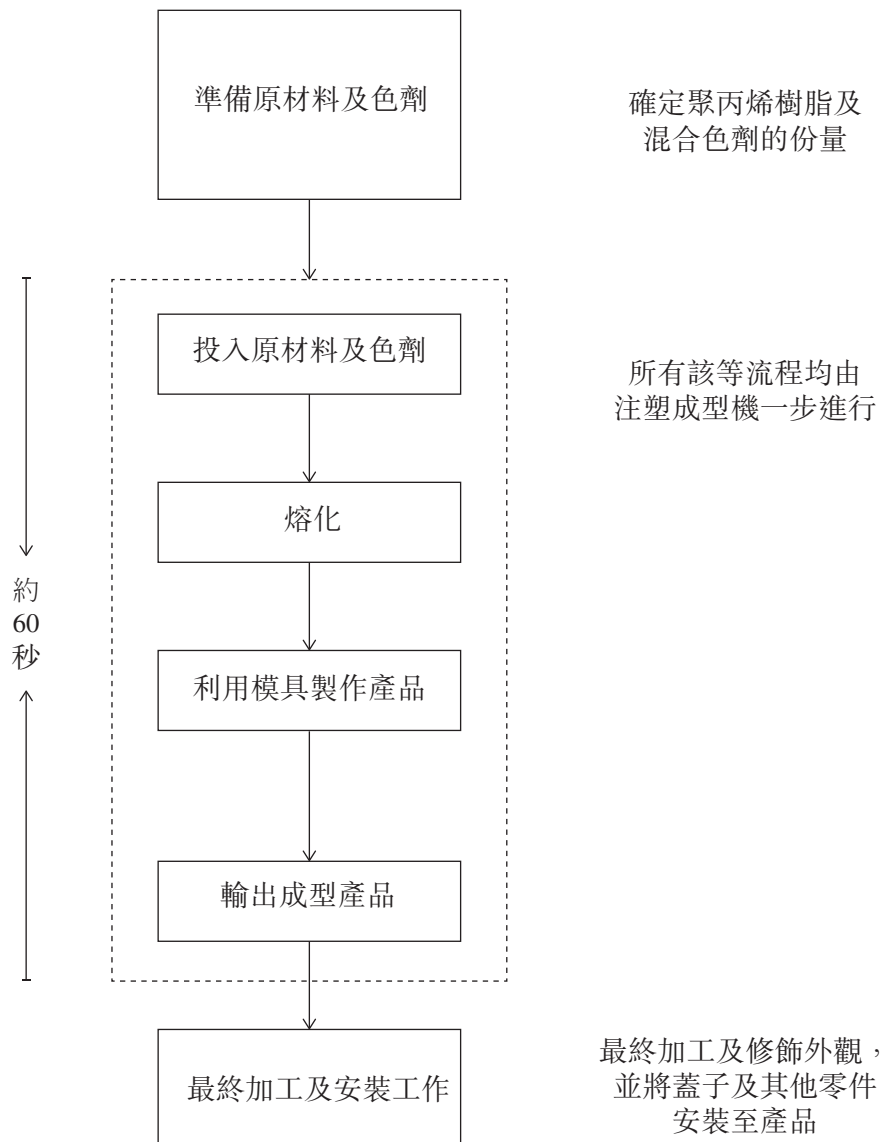
生產流程

我們的生產流程曾經屬勞動密集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致力於提高生產流程的自動化水平，以提高生產及成本效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自有生產設施開展產品的生產流程，且生產人員實行每日24小時輪班制。倘分包產品生產所產生的生產成本更低或產量超過我們的產能，我們可能會將有關生產外判予我們認為合資格的分包商。有關我們的分包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一段。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產品的一般生產流程：



分包

為使我們的生產計劃具有靈活性以及提高我們的成本效率，倘分包產品生產相較我們自行生產所產生的成本更低或產品生產將超出我們的產能，我們可能會將有關生產外判予分包商。該等分包商位於我們的生產設施附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兩名合資格分包商，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對於我們認為合資格的分包商，我們會不時審核及進行現場檢測（如有必要）。我們已與該等兩名分包商維持逾四年業務關係。憑藉與該等分包商之間穩定的業務關係及我們與彼等進行交易的過往經驗，我們預計

業 務

並不存在彼等無法向本集團提供分包服務的任何迫切風險。此外，鑒於大量工廠從事塑膠製品的生產，董事認為，如我們無法令分包商向我們提供分包服務，我們以類似條款聘用替代分包商並不存在任何重大困難。

我們的一般分包安排包括以下各項：

- 分包條款（包括分包費用、產品類型、數量及規格以及交付時間）載於發給分包商的相關採購訂單；
- 我們向分包商提供產品規格，有關產品規格將被視為分包商所交付產品的質量檢查基準；及
- 我們的質量控制員工會在我們的產品生產過程中前往分包商的生產設施以提供指導，開展抽樣測試及產品質量檢查，並在必要時進行現場檢查。

生產流程完成後，分包商將交付成品予我們的生產設施。於向客戶交付產品前，我們的質量控制員工將再次對照採購訂單所載規格對分包商成品開展抽樣檢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包生產的產品為ODM產品。我們向分包商提供分包產品的原材料及產品模具。作為應對侵犯分包產品知識產權行為的控制措施，分包商須在完成生產過程後立即將所有未使用的原材料及產品模具返還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分包商有任何侵犯分包產品知識產權的行為。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向我們的分包商支付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12.5百萬港元、11.5百萬港元、9.9百萬港元及10.5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相應期間銷售成本總額的5.5%、5.0%、5.1%及4.9%。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客戶對分包商生產的成品質量的任何重大申索或投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且我們與分包商根據具體訂單下訂單，但我們認為，我們與分包商已維持了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分包商並不存在任何重大糾紛或重大交付延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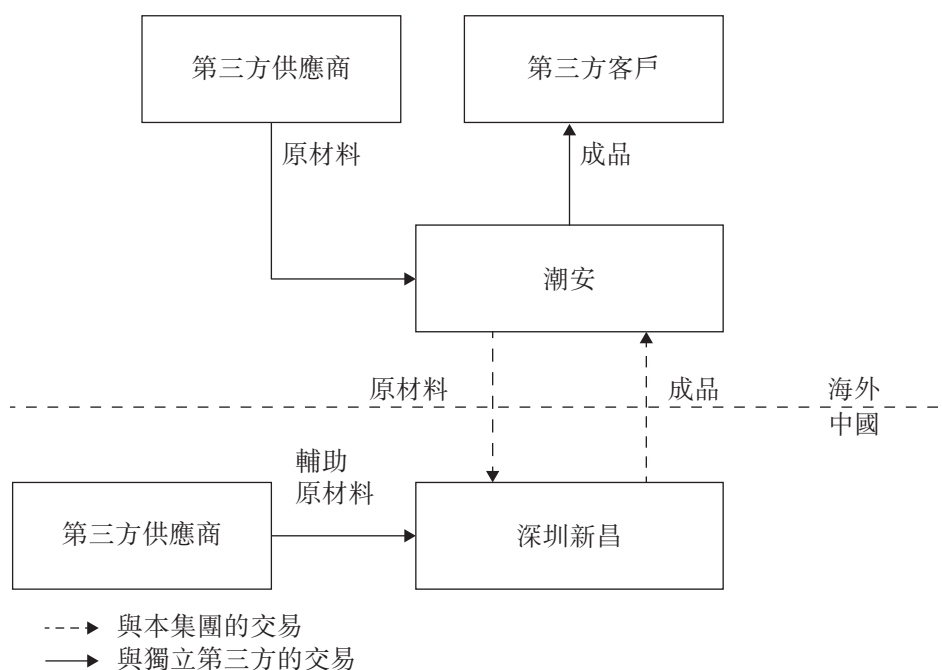
業 務

潮安與深圳新昌的集團內部銷售

交易

深圳新昌是我們的生產公司，而我們的銷售訂單則交由潮安與客戶完成。收到客戶的銷售訂單後，潮安將採購訂單交付予深圳新昌，由其生產產品。深圳新昌與潮安之間的交易被視為深圳新昌向潮安所作的銷售，且售價按成本加成計。

下圖列示深圳新昌與潮安之間的交易：



原材料採購

- 潮安自中國境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 潮安向深圳新昌銷售該等原材料
- 就輔助原材料而言，深圳新昌自中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該等材料
- 向深圳新昌交付用於生產的材料

業 務

產品銷售

- 潮安自中國境外第三方客戶獲取採購訂單，而潮安將該等採購訂單交付予深圳新昌
- 潮安向深圳新昌下達採購訂單，採購價格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

深圳新昌在交易中承擔的主要職責包括(i)生產；(ii)質量控制；及(iii)一般行政工作。潮安在交易中承擔的主要職責包括(i)採購；(ii)庫存控制及物流；(iii)銷售及市場推廣；(iv)售後服務；(v)付款要求及產品退貨；及(vi)一般行政工作。

潛在稅項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潮安與深圳新昌之間成品的銷售定價乃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我們評估並參考市場上的類似交易後認為，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

為評估潮安與深圳新昌之間的銷售是否經公平磋商而進行，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稅務顧問（「**稅務顧問**」）（為四大國際審計、稅務及諮詢公司之一的稅務部門）對上述交易進行分析，並透過以往績記錄期間可與深圳新昌作比較的公司的利潤率範圍為基準，重新評估深圳新昌可能須承擔的納稅義務。鑒於交易各方的功能描述，交易淨利潤法被選作適用的轉讓定價分析法，以測試上述交易的公平性。分析結果顯示，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待就深圳新昌作出的所得稅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零、零及零，而我們已作出相應撥備。

董事及稅務顧問認為，參考往績記錄期間類似市場交易及採用可比較公司的利潤率範圍釐定上述全面評估基準符合中國及香港規定須按公平基準進行關聯方交易的適用轉讓定價規則及規例。

業 務

商業理由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增強了我們整體管理及經營的效率，避免我們的市場推廣及生產功能集中於本集團內的單一實體。

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為一般交易操作的一部分，而該操作的交易價需待釐定。就此而言，我們已實施一般政策以遵循公平原則及實現公平結果。我們將定期審核潮安與深圳新昌訂立的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中國或香港的任何稅務機關就本集團進行的轉讓定價作出任何查詢、審核或調查。

原材料及主要供應商

主要原材料

我們生產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是聚丙烯樹脂。一般而言，我們主要自位於香港的供應商採購聚丙烯樹脂。我們亦自位於中國的供應商採購包裝材料。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原材料成本分別約佔銷售成本總額的71.8%、69.9%、65.1%及68.6%。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材料成本總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估材料		估材料		估材料		估材料	
	成本	總額的	成本	總額的	成本	總額的	成本	總額的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聚丙烯樹脂	129,995	79.4	128,130	79.5	96,058	76.1	111,172	76.1
包裝材料	14,181	8.7	14,215	8.8	14,708	11.7	22,443	15.4
其他(附註)	19,479	11.9	18,914	11.7	15,426	12.2	12,391	8.5
合計	<u>163,655</u>	<u>100.0</u>	<u>161,259</u>	<u>100.0</u>	<u>126,192</u>	<u>100.0</u>	<u>146,006</u>	<u>100.0</u>

附註：其他指硅環及其他消耗性材料等輔助材料。

業 務

採購計劃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採購部由四名員工組成。我們的生產部會根據經客戶確認的採購訂單制定生產計劃。我們的採購部主要根據聚丙烯樹脂的歷史及估計生產需求制定聚丙烯樹脂的採購計劃。

對於有可用庫存的原材料，我們的生產部將提交內部原材料提取申請表，從倉庫中取出必要數目的原材料。由於聚丙烯樹脂普遍用於我們的產品，我們通常於生產計劃前一至兩個月作出大批採購。我們參考過往採購量及原材料存貨水平制定有關批量採購計劃。我們的生產部將於收到經客戶確認的採購訂單後提交內部採購申請。我們的採購員工通常向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上的至少三名供應商索要報價，以獲得聚丙烯樹脂及包裝材料的最佳價格。一般而言，聚丙烯樹脂的價格受原油價格波動的影響。由於原油的年平均價格從2015年的每桶約52.3美元大幅下跌至2016年的每桶約45.9美元，聚丙烯樹脂的平均採購價從2015年的約10,333港元／噸降至2016年的約8,583港元／噸。由於於2017年原油價格上漲至每桶約54.2美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聚丙烯樹脂的平均採購價約為9,462港元／噸。有關聚丙烯樹脂價格對溢利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材料成本」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從事任何對沖活動或訂立任何期貨合約以管理原材料價格波動，且並無計劃於可見未來從事任何對沖活動，因此我們的政策是倘我們預料到原材料增多或供應短缺，我們將相應調整採購計劃，以將我們關於價格及供應波動的風險降至最低。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原材料價格出現重大不利波動的情況。

我們的供應商

一般而言，我們主要向位於香港的供應商採購聚丙烯樹脂，而據我們所知，該等供應商所採購的聚丙烯樹脂產自韓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巴西等國家。我們從位於中國的供應商採購紙板箱、塑膠袋及標籤等包裝材料。我們的供應商亦包括分包商。

業 務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有102名合資格供應商，其中13名為聚丙烯樹脂供應商，並能保證此關鍵原材料的穩定供應，其他合資格供應商為包裝材料及其他材料供應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五大供應商中分別有五名、四名、四名及四名供應商與我們合作五年或以上。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貨到付款至90日的信貸期。我們的若干供應商要求我們預付貨款。在與新供應商的交易中，彼等可能會要求我們貨到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電匯或支票的方式以美元及人民幣結算與供應商的款項。

我們採用嚴格的供應商遴選程序。我們會審核其背景資料。我們亦評估供應商的經營規模、質量控制系統、價格、財務狀況及行業聲譽等方面。符合我們遴選標準的供應商將成為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我們亦不時評估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包括供應穩定性及時間表、生產設施、質量控制系統及其相關牌照及許可證的有效性。

聚丙烯樹脂為我們的關鍵原材料，其質量將影響我們的成品質量，因此我們十分重視聚丙烯樹脂的質量。我們要求聚丙烯樹脂供應商向我們提供其所供應的聚丙烯樹脂的證書。除非安全標準或要求發生變化，否則同類聚丙烯樹脂的有關證書仍然有效。對於新型聚丙烯樹脂或倘安全標準或要求近期發生變化，我們要求供應商提供該等新型聚丙烯樹脂、安全標準或要求的認證。

我們從海外國家進口的原材料運至香港的目的港口以到岸價格交付。我們購買的原材料在香港及中國交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向供應商大量退回原材料的情況。

儘管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或框架供應協議，但我們預計尋找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替代供應商並無存在任何重大困難。我們就包裝材料向供應商發出個別採購訂單。我們認為此安排使我們就生產流程所需的原材料遴選供應商以及獲取具競爭力價格方面最為靈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並不存在任何重大糾紛，亦未遇到任何原材料供應中斷、短缺或延誤的情況，而可能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概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直至最後 可行日期 的概約 關係年期	所採購的 主要原材料/ 所獲得的服務	已確認的 概約採購額 及分包費用 (千港元)	佔採購總額及 分包費用 的概約百分比 (%)	信貸期 (日)	結算方式
1.	供應商A	一間香港私營公司，從事塑膠原材料採購及買賣	7年	聚丙烯樹脂	57,048	30.1	貨到付款	電匯
2.	供應商B	一間香港私營公司，從事聚合物產品及塑膠原材料分銷	5年	聚丙烯樹脂	33,817	17.8	0至30	電匯或 支票
3.	供應商C	一間香港私營公司，從事化學原材料採購及買賣	12年 (附註)	聚丙烯樹脂	18,272	9.6	14至60	電匯
4.	供應商D	一間中國私營公司，從事塑膠產品及硬件包裝材料加工及銷售	6年	分包服務	8,202	4.3	貨到付款	電匯
5.	供應商E	一間香港私營公司，從事塑膠材料採購及買賣	5年	聚丙烯樹脂	7,468	3.9	14	電匯
				小計：	124,807	65.7		

業 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直至最後 可行日期 的概約 關係年期	所採購的 主要原材料／所 獲得的服務	已確認的 概約採購額 及分包費用 (千港元)	佔採購總額及 分包費用 的概約百分比 (%)	信貸期 (日)	結算方式
1.	供應商C	一間香港私營公司，從事化學原材料採購及買賣	12年 (附註)	聚丙烯樹脂	52,985	30.6	14至60	電匯或 支票
2.	供應商A	一間香港私營公司，從事塑膠原材料採購及買賣	7年	聚丙烯樹脂	29,824	17.2	貨到付款	電匯
3.	供應商F	一間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從事石化產品加工	4年	聚丙烯樹脂	11,734	6.8	預付	電匯
4.	供應商E	一間香港私營公司，從事塑膠材料採購及買賣	5年	聚丙烯樹脂	9,298	5.4	14	電匯
5.	供應商D	一間中國私營公司，從事塑膠產品及硬件包裝材料加工及銷售	6年	分包服務	8,828	5.1	貨到付款	電匯
小計：					112,669	65.1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直至最後 可行日期 的概約 關係年期	所採購的 主要原材料/ 所獲得的服務	已確認的 概約採購額 及分包費用 (千港元)	佔採購總額及 分包費用 的概約百分比 (%)	信貸期 (日)	結算方式
1.	供應商C	一間香港私營公司，從事化學原材料採購及買賣	12年 (附註)	聚丙烯樹脂	31,617	23.5	21	電匯或 支票
2.	供應商A	一間香港私營公司，從事塑膠原材料採購及買賣	7年	聚丙烯樹脂	28,194	21.0	貨到付款	電匯
3.	供應商G	一間香港私營公司，從事塑膠材料採購及買賣	5年	聚丙烯樹脂	10,407	7.7	30	電匯
4.	供應商D	一間中國私營公司，從事塑膠產品及硬件包裝材料加工及銷售	6年	分包服務	9,004	6.7	貨到付款	電匯
5.	供應商H	一間新加坡私營公司，從事塑膠產品的市場推廣及銷售	4年	聚丙烯樹脂	8,584	6.4	預付款項	電匯
				小計：	87,806	65.3		

業 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直至最後 可行日期 的概約 關係年期	所採購的 主要原材料/ 所獲得的服務	已確認的 概約採購額 及分包費用 (千港元)	佔採購總額及 分包費用 的概約百分比 (%)	信貸期 (日)	結算方式
1	供應商C	一間香港私營公司， 從事化學原材料採購 及買賣	12年 (附註)	聚丙烯樹脂	42,511	28.1	14至60	電匯或 支票
2	供應商A	一間香港私營公司， 從事塑膠原材料採購 及買賣	7年	聚丙烯樹脂	26,776	17.7	貨到付款	電匯
3	供應商G	一間香港私營公司， 從事塑膠材料採購及 買賣	5年	聚丙烯樹脂	14,993	9.9	30	電匯
4	供應商D	一間中國私營公司， 從事塑膠產品及硬件 包裝材料加工及銷售	6年	分包服務	10,189	6.7	貨到付款	電匯
5	供應商I	一間香港私營公司， 從事塑膠材料採購及 買賣	3年	聚丙烯樹脂	7,756	5.1	60	電匯
小計：					102,225	67.5		

附註：該供應商已首先與湯應潮先生及吳笑娟女士（包括泛爵）共同控制的公司建立業務關係，並由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業務發展」一段所述的內部業務重組而成為潮安的供應商。

業 務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及分包費用（如有）分別約為124.8百萬港元、112.7百萬港元、87.9百萬港元及102.2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及分包費用的65.7%、65.1%、65.3%及67.5%，而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57.0百萬港元、53.0百萬港元、31.6百萬港元及47.5百萬港元，分別佔採購總額及分包費用的30.1%、30.6%、23.5%及28.1%。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五大供應商中的任何一間擁有任何權益。

銷售及客戶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產品出口至澳洲、英國、美國、紐西蘭及德國等國家，並在香港銷售產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估總 收入的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 收入的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 收入的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 收入的 千港元	百分比
澳洲	188,478	62.4	204,401	64.8	183,469	61.0	217,938	66.9
香港	28,669	9.5	26,082	8.3	26,703	8.9	21,389	6.6
英國	28,500	9.4	21,062	6.7	14,791	4.9	12,908	4.0
美國	20,796	6.9	15,985	5.1	13,853	4.6	4,533	1.4
紐西蘭	6,713	2.2	9,467	3.0	10,884	3.6	17,523	5.4
德國	356	0.1	6,877	2.2	15,809	5.3	18,114	5.5
其他 (附註)	28,475	9.5	31,653	9.9	35,123	11.7	33,409	10.2
	<u>301,987</u>	<u>100.0</u>	<u>315,527</u>	<u>100.0</u>	<u>300,632</u>	<u>100.0</u>	<u>325,814</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新加坡、比利時、智利、法國、愛爾蘭、意大利、日本、巴拿馬共和國、菲律賓、沙特阿拉伯、南非、瑞士等，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地區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名義百分比介乎約0.0%至1.3%、0.0%至1.5%、0.0%至1.2%及0.0%至1.1%。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澳洲為我們最大的銷售市場。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向澳洲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188.5百萬港元、204.4百萬港元、183.5百萬港元及217.9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總收入的62.4%、64.8%、61.0%及66.9%。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認為，儘管貨幣存在波動及經濟環境不穩定，我們來自澳洲市場的業務屬穩定。有關澳洲經濟環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澳洲、香港、紐西蘭、英國及德國塑膠家居用品零售市場概覽－澳洲」一節。我們擬尋求機遇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進入新的地理區域。

澳元兌美元的平均匯率從2011年的1.03貶值至2016年的0.74。澳元的貶值表明，澳洲的購買力將下降，然而，我們多年來與澳洲開展的業務及對其作出的銷售保持正增長。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澳洲經濟環境及貨幣存在波動並未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銷售部及客戶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負責我們的銷售活動。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由14名員工組成。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負責制定我們的總體銷售策略、收集及分析市場數據以及與我們的客戶磋商及落實銷售條款。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i)連鎖超市、百貨商店及家居用品零售商；及(ii)進口商／出口商。我們將產品售予Volume Distributors及日本城等零售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我們五大客戶中分別有四名、五名、四名及四名與我們建立了八年或以上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海外銷售及香港銷售包括銷售我們的「clipfresh」產品及ODM產品。我們的海外客戶主要為(i)連鎖超市、百貨商店及家居用品零售商，而據我們所知，該等客戶將我們的產品售予終端用戶；及(ii)進口商／出口商。我們獲悉，進口商及出口商會將我們的產品進一步出售或出口予其客戶，其客戶或為位於海外及香港的批發商或零售商。我們的香港客戶主要為家居用品零售商。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直接向客戶銷售所有產品。我們並未委任任何分銷商或代理代表我們開展銷售。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各類客戶的數目及變動：

	超市／ 百貨商店／ 零售商	進口商／ 出口商	合計	海外客戶	香港客戶	合計
於2014年1月1日	36	109	145	124	21	145
年內增加	11	35	46	32	14	46
年內減少	(4)	(47)	(51)	(45)	(6)	(51)
於2014年12月31日	<u>43</u>	<u>97</u>	<u>140</u>	<u>111</u>	<u>29</u>	<u>140</u>
於2015年1月1日	43	97	140	111	29	140
年內增加	19	26	45	28	17	45
年內減少	(13)	(37)	(52)	(39)	(13)	(52)
於2015年12月31日	<u>37</u>	<u>96</u>	<u>133</u>	<u>100</u>	<u>33</u>	<u>133</u>
於2016年1月1日	37	96	133	100	33	133
年內增加	9	25	52	46	6	52
年內減少	(10)	(33)	(43)	(23)	(20)	(43)
於2016年12月31日	<u>36</u>	<u>106</u>	<u>142</u>	<u>123</u>	<u>19</u>	<u>142</u>
於2017年1月1日	36	106	142	123	19	142
年內增加	18	28	46	39	7	46
年內減少	(5)	(51)	(56)	(47)	(9)	(56)
於2017年12月31日	<u>49</u>	<u>83</u>	<u>132</u>	<u>115</u>	<u>17</u>	<u>132</u>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口商／出口商數量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們增加直接向超市、百貨商店及零售商（較進口商／出口商而言，彼等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更為穩定）銷售的策略。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外客戶數量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海外客戶的整合及若干海外進口商／出口商因不利的全球經濟環境倒閉。由於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致力於推廣及銷售產品，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海外客戶數量增加。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進口商／出口商客戶均為直接最終客戶，且我們對彼等的銷售通常按離岸價方式運輸。根據離岸價安排，當貨物裝運上船後，離岸價方式項下的貨物運輸丟失或損壞風險轉交至買方，且從那一刻起賣方承擔所有成本。我們並無向彼等退款或提供存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聘請任何分銷商分銷我們的產品。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49名超市／百貨商店／零售商客戶及83名進口商／出口商，其中115名為海外客戶，17名為香港客戶。

定價策略及政策

我們的定價政策旨在促進我們的可盈利及可持續增長策略。總體而言，我們產品的價格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原材料成本、產品所需規格及人工成本。

我們產品的價格通常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主要包括原材料價格、人工成本及利潤率以及我們預期的毛利金額（參考市場需求、預期市場趨勢、歷史銷售數據及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價格）。通過採用「成本加成」定價策略，我們將在為客戶釐定售價時考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的任何上升）。由於我們的「成本加成」定價策略，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將原材料採購成本上升轉嫁予客戶。

信貸期及付款

我們通常根據多項因素授予客戶不超過90日的信貸期，有關因素包括客戶的業務關係持續時間及過往付款記錄。對於新客戶，我們通常要求支付按金及以貨到付款方式結算。

我們的客戶主要以美元及港元透過電匯或信用證結清我們的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曾經歷客戶任何重大欠款或壞賬而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情況。

業 務

產品退回政策及售後服務

鑒於我們產品的性質，客戶並不要求我們提供售後服務。倘終端用戶因瑕疵而將我們的產品退回至其購買產品的商店，商店可將個案轉交我們。倘商店將個案轉交我們，我們通常會將產品替換予商店且費用由我們自行承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接獲任何自零售客戶轉交予我們的案件，亦無經歷因任何質量問題導致產品的任何重大替換或兌換情況，且我們售後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屬微不足道，因而並未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經理負責處理客戶投訴。我們將所有收到的產品投訴反饋予相關銷售經理，其將直接處理客戶投訴並向管理層報告相關結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收到客戶或與我們產品有關的任何重大投訴。

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的員工定期與客戶溝通，向客戶收集有關我們產品質量、喜好、改進及市場需求的反饋。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會將所收集的信息與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模具設計團隊分享，以改進我們的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

交付及物流

我們的產品透過船運交付予海外客戶，並透過陸上交通工具交付予香港客戶。

就海外銷售而言，我們的產品主要以離岸價方式透過船運交付。根據該安排，我們負責安排將產品由生產設施交付至指定的中國港口。產品的所有權及風險在產品抵達船舶甲板時轉移至客戶。

就香港銷售而言，我們將產品由生產設施或倉庫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就海外銷售而言，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將產品交付至中國的指定港口。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委聘第三方物流供應商的成本分別約為12.7百萬港元、14.1百萬港元、13.1百萬港元及14.1百萬港元。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交付產品時並未遇到產品出現任何重大破壞或損壞的情況。

業 務

我們的五大客戶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五大客戶的概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附註1)	直至最後 可行日期 的概約 關係年期	所售 主要產品	概約 收入金額 (千港元)	佔我們 總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	信貸期 (日)	結算方式
1.	客戶A	一間於ASX Limited上市的公司，其業務活動包括經營超市、酒類專營店、酒店、便利店及百貨商店，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498億澳元	13年 (附註2)	一般儲存、 食品儲存、 洗衣用品	114,020	37.8	47至90	電匯
2.	客戶B	一間於ASX Limited上市的公司，為澳洲最大的折扣雜貨零售店之一，在澳洲擁有逾300個商舖，主要從事供應一般消費類商品（包括家居用品、廚具及家居裝飾品），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189.6百萬澳元	9年 (附註2)	一般儲存	51,403	17.0	60	電匯

業 務

排名	客戶	背景 (附註1)	直至最後	所售 主要產品	概約 收入金額 (千港元)	佔我們 總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	信貸期 (日)	結算方式
			可行日期 的概約 關係年期					
3.	日本城及其 聯營公司	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 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 事家居用品零售銷售， 於全球擁有逾300個商 舖，於最後可行日期的 市值約為13億港元	22年 (附註2)	一般儲存、 食品儲存、 洗衣用品	23,850	7.9	即期 信用證	信用證
4.	客戶C (附註3)	一間於1976年創辦的美 國公司，主要從事消費品 (包括餐具、西餐具及儲 存容器) 買賣	5年	食品儲存	17,331	5.7	30	電匯
5.	客戶D	為於ASX Limited上市的 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 於澳洲及紐西蘭從事零 售業務，擁有逾3,000個 商舖，於最後可行日期 的市值約為374億澳元	8年 (附註2)	一般儲存	12,998	4.3	60	電匯
小計:					219,602	72.7		

業 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附註1)	直至最後 可行日期 的概約 關係年期	所售 主要產品	概約 收入金額 (千港元)	佔我們 總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	信貸期 (日)	結算方式
1.	客戶A	一間於ASX Limited上市的公司，其業務活動包括經營超市、酒類專營店、酒店、便利店及百貨商店，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498億澳元	13年 (附註2)	一般儲存、 食品儲存、 洗衣用品	128,429	40.7	90	電匯
2.	客戶B	一間於ASX Limited上市的公司，為澳洲最大的折扣雜貨零售店之一，在澳洲擁有逾300個商舖，主要從事供應一般消費類商品（包括家居用品、廚具及家居裝飾品），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189.6百萬澳元	9年 (附註2)	一般儲存	58,471	18.5	60	電匯

業 務

排名	客戶	背景 (附註1)	直至最後 可行日期 的概約 關係年期	所售 主要產品	概約 收入金額 (千港元)	佔我們 總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	信貸期 (日)	結算方式
3.	日本城及其聯營公司	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家居用品零售銷售，於全球擁有逾300個商舖，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13億港元	22年 (附註2)	一般儲存、 食品儲存、 洗衣用品	24,855	7.9	即期 信用證	信用證
4.	客戶D	為一間於ASX Limited上市之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澳洲及紐西蘭從事零售業務，擁有逾3,000個商舖，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374億澳元	8年 (附註2)	一般儲存	14,648	4.6	60	電匯
5.	客戶E	為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英國經營超市及便利店，擁有逾600間超市及700間便利店，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65億英鎊	10年 (附註2)	食品儲存、 餐具	12,148	3.8	75至90	電匯
小計:					238,551	75.5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附註1)	直至最後 可行日期 的概約 關係年期	所售 主要產品	概約 收入金額 (千港元)	佔我們 總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	信貸期 (日)	結算方式
1.	客戶A	一間於ASX Limited上市的公司，其業務活動包括經營超市、酒類專營店、酒店、便利店及百貨商店，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498億澳元	13年 (附註2)	一般儲存、 食品儲存、 洗衣用品	124,652	41.5	90	電匯
2.	客戶B	一間於ASX Limited上市的公司，為澳洲最大的折扣雜貨零售店之一，在澳洲擁有逾300個商舖，主要從事供應一般消費類商品（包括家居用品、廚具及家居裝飾品），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189.6百萬澳元	9年 (附註2)	一般儲存	49,751	16.6	60	電匯

業 務

排名	客戶	背景 (附註1)	直至最後	所售 主要產品	概約	佔我們	信貸期 (日)	結算方式
			可行日期 的關係		收入金額 (千港元)	總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		
3.	日本城及其 聯營公司	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的公司的附屬公司，主 要從事家居用品零售銷 售，於全球擁有逾300個 商舖，於最後可行日期 的市值約為13億港元	22年 (附註2)	一般儲存、 食品儲存、 洗衣用品	25,356	8.4	即期信用證	信用證
4.	Aldi Sourcing Asia Limited (附註4)	為一間於德國的全球領先 連鎖折扣超市營運商的 採購辦事處，在18個國 家(包括德國、英國、美 國、愛爾蘭及澳洲)擁有 近10,000個商舖	4年	食品儲存	15,445	5.1	即期信用證	信用證
5.	客戶E	為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主要於英國經營超市及 便利店，擁有逾600間超 市及700間便利店，於最 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 65億英鎊	10年 (附註2)	食品儲存、 餐具	9,545	3.2	75至90	電匯
小計:					224,749	74.8		

業 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附註1)	直至最後 可行日期 的概約 關係年期	所售 主要產品	概約 收入金額 (千港元)	佔我們 總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	信貸期 (日)	結算方式
1.	客戶A	一間於ASX Limited上市的公司，其業務活動包括經營超市、酒類專營店、酒店、便利店及百貨商店，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498億澳元	13年 (附註2)	一般儲存、 食品儲存、 洗衣用品	157,540	48.4	90	電匯
2.	客戶B	一間於ASX Limited上市的公司，為澳洲最大的折扣雜貨零售商之一，在澳洲擁有逾300個商舖，主要供應一般消費類商品，包括家居用品、廚具及家居裝飾品，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189.6百萬澳元	9年 (附註2)	一般儲存	59,281	18.2	60	電匯
3.	日本城及其聯營公司	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家居用品零售銷售，於全球擁有逾300個商舖，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13億港元	22年 (附註2)	一般儲存、 食品儲存、 洗衣用品	21,512	6.6	即期信用證	信用證

業 務

排名	客戶	背景 (附註1)	直至最後	所售 主要產品	概約 收入金額 (千港元)	估我們 總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	信貨期 (日)	結算方式
			可行日期 的概約 關係年期					
4.	Aldi Sourcing Asia Limited (附註4)	為德國一間全球領先連鎖折扣超市營運商的採購辦事處，在18個國家(包括德國、英國、美國、愛爾蘭及澳洲)擁有近10,000個商舖	4年	食品儲存	16,088	4.9	即期信用證	信用證
5.	客戶E	為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英國經營超市及便利店，擁有逾600間超市及700間便利店，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65億英鎊	10年 (附註2)	食品儲存、 餐具	9,289	2.9	75至90	電匯
小計：					263,710	81.0		

附註：

- 有關資料乃基於我們的客戶或彼等各自控股公司及證券交易所(如適用)官方網站上的公開所得資料。
- 該等客戶已首先與湯應潮先生及吳笑娟女士(包括泛爵)共同控制的公司建立業務關係，並由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業務發展」一段所述的內部業務重組而成為潮安的一名客戶。
- 無法獲得有關該客戶市值的公開查閱資料。
- 根據一名獨立搜索代理提供的資料，該客戶的註冊資本約為100百萬港元。

業 務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219.6百萬港元、238.6百萬港元、224.7百萬港元及263.7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72.7%、75.5%、74.8%及81.0%，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114.0百萬港元、128.4百萬港元、124.7百萬港元及157.5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7.8%、40.7%、41.5%及48.4%。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五大供應商中的任何一間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將繼續透過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努力壯大並豐富我們的客戶群。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兼為我們供應商的客戶。

保理安排

出於現金流量及信貸風險管理目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若干客戶與香港商業銀行訂立保理安排，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票金額分別約為9.4百萬港元、38.8百萬港元、53.3百萬港元及55.7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的3.1%、12.3%、17.7%及17.1%。

根據保理安排，銀行一般僅購買特定客戶一定比例（而非全部）的確認發票金額，而相關比例一般經參考保理安排下應收賬款通常所需的相關信用保單覆蓋範圍釐定。在此情況下，債務人不付款的風險將由保險公司及／或銀行承擔，而客戶將直接就貿易應收款項向銀行付款。

我們就獲保理的發票金額向銀行收取的現金均視為以我們應收賬款作抵押的銀行保理貸款。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有追索權的應收保理款項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分別約佔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相應貿易應收款項的11.7%、4.5%、0.5%及3.6%。

倘貿易應收款項於到期時未獲支付，則銀行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未清償應收結餘。由於我們並無轉讓與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應收款項的全部賬面值，並已確認轉讓具追索權貿易應收款項保理的銀行借款時收取的現金。

業 務

管理層通常經考慮特定客戶的歷史及銷售金額、客戶的信譽及客戶的訂貨頻率等諸多因素後方決定是否就客戶發票訂立保理安排。

與將我們的產品出口至受制裁國家有關的制裁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自將產品售予伊朗、黎巴嫩及俄羅斯（統稱「受制裁國家」）客戶產生若干收入。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位於受制裁國家的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總收入的0.2%、0.8%、0.5%及0.5%。

與伊朗有關的制裁

美國、歐盟及澳洲對伊朗多次實施各種制裁，禁止遭受該等規管的人士（包括美國人、歐盟國家人士及澳洲人，某些情況下包括非美國人、非歐盟國家人士或非澳洲人）從事特定貿易、支持或資助與伊朗、伊朗政府或伊朗人的特定交易或向伊朗、伊朗政府或伊朗人提供特定產品或服務（包括軍用或軍民兩用項目）；或從事與指定人士或有關該等人士財產的交易。根據於2016年1月16日實施的《聯合全面行動計劃》，美國、歐盟及聯合國施加的多個核相關制裁已解除。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我們向伊朗的銷售所涉及的客戶不屬上述指定人士亦不為指定人士所擁有。我們向伊朗客戶銷售的產品亦(i)不包括軍用或軍民兩用項目；(ii)並非由來自美國、歐盟或澳洲的零部件製造而成或包含來自美國、歐盟或澳洲的零部件；或(iii)並非由標記為或登記於美國、歐盟或澳洲的貨輪運載。

與黎巴嫩有關的制裁

一般而言，美國、歐盟及澳洲對黎巴嫩的制裁包括凍結特定實體及個人的資金、限制向特定實體及個人提供經濟資源及向特定實體及個人作出旅遊禁令及限制，部分例外情況除外，以及禁止遭受該等規管的人士（包括美國人、歐盟國家人士及澳洲人，某些情況下包括非美國人、非歐盟國家人士或非澳洲人）直接或間接向黎巴嫩銷售、供應、轉讓或出口武器，包括兵器及彈藥、軍用車輛及設備、輔助設備及備件。其擴展至包括任何有關軍事活動的財務資助，如提供或購買將用於黎巴嫩的武器。聯合國亦已對黎巴嫩施加國家性特定制裁。聯合國對黎巴嫩的制裁僅限於武器禁令及資產凍結／旅遊禁令。

業 務

與俄羅斯有關的制裁

一般而言，美國、歐盟及澳洲對俄羅斯實施的制裁針對(i)軍事、科技、能源、證券相關項目；(ii)俄羅斯特定企業或特定個人；或(iii)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俄羅斯客戶為制裁對象或為任何制裁對象所擁有。

美國、聯合國、歐盟及澳洲實施制裁的適用性

根據制裁法法律顧問的意見，美國實施的「主要」制裁通常僅適用於美國公民或永久居民、身在美國的人士、在美國境內進行的活動、根據美國法律組織成立的實體以及涉及源自美國的產品或技術的若干交易。然而，倘涉及受制裁國家、第三方國家實體或個人的美元交易透過美國銀行結算，在上述因素均不成立的情況下，美國制裁仍然適用。本集團向俄羅斯及黎巴嫩客戶的過往銷售已向不受美國制裁的客戶作出。因此，美國結算銀行並未被禁止結算該等客戶向本集團作出的付款。向伊朗的一名客戶作出的過往銷售已使用美元支付。就涉及伊朗的付款而言，美國銀行通常被禁止結算任何以美元計值的相關資金轉賬。然而，迄今為止，美國執法部門僅對發起該資金轉賬的人士進行處罰，而並無對僅接收該等資金轉賬的公司進行處罰。

倘非美國人士從事美國法律所宣稱屬於「可制裁」的交易或活動，即使該等交易或活動並非以美元支付，或有任何美國人士參與該等交易或活動，則針對伊朗及俄羅斯的美國「次級」制裁授權實施對該等人士的制裁。本集團已審閱涉及伊朗及俄羅斯的美國法律所宣稱屬於可制裁交易及活動的清單，並已確定本集團未參與任何該等「可制裁」的交易或活動。另一方面，根據制裁法法律顧問的意見，歐盟實施的制裁通常適用於歐盟境內、歐盟成員國司法管轄區內的飛機及船舶、歐盟成員國的國民以及根據歐盟成員國法律註冊成立或設立的法人、實體及機構、以及與全部或部分於歐盟境內完成的業務有關的任何國籍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實體或機構。

根據制裁法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澳洲制裁的適用範圍有限，與歐盟實施制裁的方式相類似，故澳洲實施的制裁不會影響本集團出口的產品。

業 務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出口至位於受制裁國家的客戶的商品並不屬於中國政府機關禁止出口的商品，因此，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中國出口禁令的任何中國法律法規。

本集團就將產品出口至受制裁國家所面臨的制裁風險

鑒於以下因素，即(1)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出口至位於受制裁國家的客戶的商品並不屬於中國政府機關禁止出口的商品，因此，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中國出口禁令的任何中國法律法規；(2)我們並無僱用歐盟國家公民；(3)我們出口的產品未達美國原產輸入產品的10%或以上；(4)倘我們向受美國制裁的人士或國家銷售，概無美國人士以任何角色參與或涉及該等銷售（結算以美元計值的有關付款的美國銀行除外）；(5)俄羅斯及黎巴嫩的客戶尚未受美國制裁，因此，美國銀行並未被禁止結算以美元計值的有關付款；(6)本集團向伊朗客戶收取或代表伊朗客戶收取以美元計值的付款，但美國執法部門從未試圖對收取該等付款作出處罰；(7)倘我們向受歐盟制裁的人士或國家銷售，概無歐盟國家人士以任何角色參與或涉及該等銷售，且相應付款並非以歐元計值；(8)倘我們向受澳洲制裁的人士或國家銷售，概無澳洲人士以任何角色參與或涉及該等銷售，且相應付款並非以澳元計值；及(9)我們並無從事任何受美國「次級」制裁的活動或交易，董事確認，且制裁法法律顧問亦同意，美國、聯合國、歐盟及澳洲對本公司、我們的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涉及允許股份[編纂]、交易及結算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及相關集團公司）實施制裁的風險極低，原因是(i)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並非美國或歐盟人士；(ii)本集團與美國或若干其他制裁實施部門查明為受制裁實體或個人掩飾身份行事的公司開展業務的可能性極低；及(iii)本集團的業務類型不會使其置身於被列為涉及美國或歐盟過往已制裁活動類型的任何危機，如向受制裁伊朗航運公司銷售油輪、充當銷售該等船舶的中間人、為洗錢及恐怖組織提供金融服務、為大規模殺傷性武器的擴散提供支援或協助違反或逃避制裁法律。

就識別及監控我們所面臨制裁風險所採取的措施

為識別及監控我們面臨的制裁風險，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 a. 根據公開可用的制裁名單（如美國、聯合國、歐盟及澳洲存置的制裁名單，統稱「制裁名單」）存置更新記錄，並定期向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發放經更新的制裁名單，以提升員工的整體意識，並促進對制裁法律及命令的有效監控；

業 務

- b. 合規及內部控制部門（由財務總監領導）將對新物色的業務或客戶進行預篩選。有關人員亦將確保我們的產品不會直接售予在全國範圍內受制裁的國家、人士或實體；
- c. 在營運過程中，一旦識別與制裁有關的重大風險，我們將即刻向信譽良好的外部法律顧問尋求適當建議；
- d. 為確保遵守向聯交所作出的該等承諾，財務總監將持續監督[編纂]所得款項及透過聯交所募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的用途，以確保該等資金將不會直接或間接用於資助或促進與任何受制裁國家之間的活動或業務，或以任何受制裁國家的利益資助或促進活動或業務（以有關使用將受到制裁為限）；
- e. 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審查及監督我們面臨國際制裁的風險及我們對有關風險管理程序的實施情況；及
- f. 如必要，我們將聘請外部國際法律顧問，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有關人員提供關於國際制裁的培訓課程，以幫助彼等評估我們日常營運的潛在國際制裁風險。

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我們不會(i)與受制裁實體及位於全國範圍內已經實施制裁的國家的實體訂立任何未來買賣或交易；及(ii)將[編纂]所得款項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用於資助或促進與受制裁實體及位於全國範圍內已經實施制裁的國家的實體所開展的任何項目或業務。倘我們違反向聯交所作出的有關承諾，我們將面臨股份於聯交所除牌的風險。

營銷及推廣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包括14名員工，負責不時與客戶溝通，收集客戶對產品的反饋及最新市場信息。

業 務

為推廣本集團及我們的產品，我們參加貿易展覽會，如廣交會、香港家庭用品展、Mega Expo、Home Delight Show、工展會及House and Gift Fair South America。

我們亦透過在深圳辦事處及香港辦事處設置展廳推廣產品。

於2017年4月，我們於 www.mastercookshop.com 推出線上購物平台，旨在向不同消費者群體宣傳及推廣我們的「clipfresh」品牌。透過線上購物平台出售的產品包括我們的自有產品及第三方的家居用品。自我們推出線上購物平台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自線上購物平台產生的收入約為75,000港元。

我們認為，線上購物平台是我們宣傳自有品牌「clipfresh」、提升本集團形象及公眾知名度以及因此擴大客戶群及增加收益的有效渠道。

質量控制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20名負責質量監控的員工。我們已根據ISO 9001標準的要求於我們從來料質量監控至交付成品的整個生產過程中實施質量監控措施。由於對我們產品質量的認可，香港優質標誌局於2017年9月為我們的「clipfresh」產品頒發香港「Q嘜」優質產品證書。於2017年1月，香港品牌發展局為我們的品牌「clipfresh」頒發2016年香港名牌。我們的質量監控經理負責生產的整體質量監控。質量監控員工獲授權識別任何質量監控問題及向生產團隊提供解決方案，以解決質量監控問題。我們的生產團隊連同質量監控人員負責於各個主要生產階段檢查我們的產品，確保產品質量滿足我們的內部標準／客戶要求。我們生產團隊成員及質量監控人員會接受培訓，以發現若干質量監控問題。

因此，我們自供應商取得有關彼等向我們提供的聚丙烯樹脂滿足若干安全標準及規定的證明或檢測結果。有關證明或檢測結果對該特定聚丙烯樹脂仍然有效，除非安全標準及規定出現變動。我們亦自供應商取得有關該等新型聚丙烯樹脂及新安全標準及規定的證明或檢測結果。發現任何不達標或有缺陷的聚丙烯樹脂後，我們將要求退還採購價或以有缺陷的聚丙烯樹脂的採購價抵銷我們尚未償付供應商的採購價。就有缺陷的包裝材料而言，我們將安排由供應商退款或替換包裝材料。

業 務

於生產過程中，我們的質量監控人員對產品進行隨機抽樣檢查，覆蓋質量及前景等多個方面。未能符合質量標準的產品將被處置並須進行故障分析以發現故障的根本原因及確定糾正措施。我們的生產人員與質量監控人員定期會面，討論貨品質量問題的原因及相應的解決方案，以改進及確保產品質量。

在包裝及交付我們的成品之前，我們進行最終監控檢查，確保出廠產品符合相關標準及規格。我們要求質量監控人員按照內部質量控制政策對成品進行隨機目檢或標準檢查及安全測試。成品在包裝前必須通過我們的最終質量檢測。未能符合質量標準的產品將被處置，而符合必要標準的產品將由我們的客戶進行最終檢查（如有需要）。

於交付成品前不久，我們的若干客戶亦偶爾會在生產過程中派代表對成品進行質量檢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質量及安全缺陷而遭到大量退貨或大量召回我們的任何產品。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聚丙烯樹脂、包裝材料及成品。我們密切監控存貨水平以滿足生產需求，盡量減少任何存貨浪費及避免陳舊存貨。

由於聚丙烯樹脂是我們生產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我們一般為聚丙烯樹脂維持平均二至八週的存貨水平。對於包裝材料及作特定用途的其他原材料，我們根據我們確認的採購訂單制定存貨政策。對於原材料及配套組件的使用，我們採取先入先出的方法。我們透過定期檢查質量及數量持續監控存貨水平。此外，我們的採購人員與生產人員緊密合作以制定採購計劃及預算。

由於我們通常在收到我們的客戶下達的採購訂單後生產產品，故我們不會維持高水平的成品存貨。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成品存貨分別約為10.7百萬港元、6.7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

業 務

獎項及證書

為表彰我們的質量及管理，我們已獲授多個獎項及證書。

下表載列我們取得的主要獎項／證書：

授出日期	獎項／證書	頒發機關／機構
不適用	2013年度傑出貢獻獎	Home Retail Group (Asia) Limited
不適用	2013年卓越營運獎	Kmart
2014年12月10日	ISO 9001:2008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14年1月24日	註冊證書－符合環球製造商證書的若干標準	GlobalMarket Group(Asia) Ltd.
2017年1月25日	「clipfresh」品牌榮獲2016年香港名牌	香港品牌發展局
2017年4月10日	「clipfresh」產品獲頒發香港「Q嘜」優質產品證書	香港優質標誌局

競爭

我們面臨來自眾多提供的產品與我們類似的中小企業的競爭。我們認為主要競爭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產品質量；
- 可靠的銷售網絡；
- 準時交貨的良好往績記錄；
- 為客戶提供良好的付款條款；
- 內部成本控制；及
- 專利保護。

業 務

董事認為，該行業的主要進入壁壘為持續投資於機械及設備升級、行業經驗積累、客戶群建立、品牌建設及定價優勢的高資本成本以及生產多元化品種產品的能力。該能力受多種因素規限，包括產品設計、開發能力及可用產品模具類型。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約1,900個可迅速用於生產的產品模具。這須耗時數年且須經過長期經營才能建立起來。

另一個進入壁壘為行業經驗及聲譽以及堅實的客戶群。鑒於塑膠家居用品行業極為分散，且市場上競爭對手眾多，為超越其他市場參與者，行業經驗及優質產品的聲譽非常重要。建立品牌需耗費大量時間且需不斷提供優質產品及穩定的客戶群。

根據Ipsos，作為市場領導者之一，我們對產品設計及開發持續投入。我們設有一支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位於我們在深圳的製造設施附近，該團隊專注於產品設計及開發工作。我們亦由於具有進行模具設計與生產活動的內部能力而享有得天獨厚的優勢。產品高度多樣化亦為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之一，使本集團得以推出各種產品以滿足不同市場內不同消費群體的需求。

保險

我們購買多種保單，涵蓋產品責任及財產，包括樓宇、車輛、固定資產、機械設備、原材料及成品，但我們並未購買業務中斷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因產品責任申索或業務中斷而產生的重大損失」一段。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支付的保險費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我們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充足且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或遭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申索。

環境保護

我們須遵守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遵守中國環境保護的相關法律或監管規定。

業 務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遵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成本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9,600港元。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遵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成本將約為0.2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有效措施預防及控制環境污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完全遵守中國所有相關環境法律法規，且我們並無因未遵守適用環境法律法規而遭受任何處罰。

職業安全

我們須遵守有關勞工、安全及工作事故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為在我們的廠房工作的僱員提供安全保護，包括使用傳輸注塑成型機所製產品以避免燙傷的機械裝備、安全區分配及提供防護口罩。我們已編製載有我們生產流程安全措施的安全指引及操作手冊。我們亦為我們的僱員提供生產安全培訓課程，以確保所有僱員知悉我們的安全程序與政策，有關安全程序與政策包括安全管理指引、緊急情況指引以及設備及機械的正確操作與使用指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就工作場所安全而言，我們並未遭遇或收到任何對我們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投訴。

企業社會責任

在致力推動業務發展，為股東爭取更佳回報的同時，我們透過持續為社會作出貢獻履行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我們向機構作出慈善捐獻及贊助不同企業慈善活動，包括於農曆新年向長者派發應節禮品。我們亦參與由如博愛醫院及香港公益金等機構舉辦的慈善活動。儘管慈善為我們的主要目的，但該等慈善活動亦為我們的品牌提供寶貴的宣傳機會，並提升我們品牌作為具社會責任感的企業的公眾形象。

業 務

僱員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共有473名、385名、495名及443名僱員。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僱員的職能分佈情況：

部門	僱員人數		合計
	香港	中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6	—	6
行政及財務	8	19	27
產品設計、開發及模具設計	1	23	24
生產	1	334	335
質量監控及保證	1	17	18
採購	—	4	4
銷售及市場推廣	8	8	16
航運	3	4	7
信息技術	—	2	2
合計	28	411	439

我們認為，能夠招募及挽留經驗豐富及嫻熟的勞工對我們的增長及發展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為我們的新僱員提供培訓，該等培訓涵蓋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包括有關生產機械及設備操作的知識、安全檢查，以及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除了為我們的員工提供接受在職培訓的機會外，我們致力為我們的員工營造和諧溫馨的工作和生活環境。

我們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一直與我們的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干擾的任何罷工、勞資糾紛或其他工潮。

我們已根據我們僱員的職位及其職責建立薪酬及審核管理制度。我們各部門的主管負責其部門員工的薪金檢討及升職評核。

業 務

知識產權

我們生產流程方面的生產技術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註冊若干項專利及商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悉任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侵權或被指控侵犯任何第三方所擁有的知識產權。

我們所租賃的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租賃的物業的詳情載列如下：

物業地址	總建築面積	業主	租賃協議日期	物業用途	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 西麗眾冠大廈701-2	78.7平方米	一名獨立 第三方	2018年5月9日	作經營用途	租期從2018年5月1日 至2019年4月30日， 月租金為人民幣 7,953元
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 橫崗街道西坑社區 西湖工業區9號的廠房 (「9號廠房」)	12,511 平方米	一名獨立 第三方	2014年4月9日、 2015年3月4日及 2016年4月15日	生產設施	租期從2014年4月19日 至2020年4月18日， 月租金為人民幣 128,487.97元
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 橫崗街道西坑社區 西湖工業區10號的廠房 (「10號廠房」)	10,376.92 平方米	一名獨立 第三方	2014年4月9日、 2015年3月4日及 2016年4月15日	生產設施	租期從2014年4月19日 至2020年4月18日， 月租金為人民幣 106,570.97元
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橫崗街道 西坑社區西湖工業區9號 宿舍1、宿舍2、宿舍3及 宿舍4的物業(「橫崗員工宿舍」)	11,858.53 平方米	一名獨立 第三方	2016年4月15日	員工宿舍	租期從2016年4月15日 至2020年2月28日， 月租金為人民幣 38,000元

業 務

物業地址	總建築面積	業主	租賃協議日期	物業用途	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深圳市 龍崗區 橫崗街道 橫崗社區 228工業區4#廠房	11,865.79 平方米	一名獨立第三方	2017年10月30日	生產設施	租期從2017年10月30日至2022年8月31日，月租金為人民幣393,944元（每兩年提租10%）
惠州市 鵝嶺西路 龍西街3號 大大商務大廈15樓E201	35平方米	一名獨立第三方	2018年1月18日	作經營用途	租期從2017年7月7日至2018年7月6日，月租金為人民幣1,225元
香港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182-190號 金龍工業中心4座23樓 廠房B-E	不適用 (附註)	執行董事 湯栢楠先生 控制的一間 公司	2018年4月4日	作經營用途	從2018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月租金為45,500港元（不包括水電費）
香港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182-190號 金龍工業中心4座23樓 廠房F	不適用 (附註)	控股股東 兼執行董事 吳笑娟	2018年4月4日	作經營用途	從2018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月租金為13,500港元（不包括水電費）

附註：

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82-190號金龍工業中心4座23樓廠房B-E及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82-190號金龍工業中心4座23樓廠房F的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650.32平方米。

因此，我們並無單一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故基於此，我們無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本文件載入任何物業估值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無須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中的所有權益提供估值報告。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我們所租賃物業的物業租金及相關費用分別約為4.1百萬港元、4.9百萬港元、5.2百萬港元及7.1百萬港元。

業 務

若干租賃物業的缺陷

缺陷

根據日期分別為2014年4月9日、2014年4月9日及2016年4月15日的三份租約以及日期為2015年3月4日的兩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2016年4月15日的兩份補充協議（統稱「橫崗租約」），我們目前就橫崗生產設施自獨立第三方（「橫崗出租人」）租賃物業。目前據我們所知，橫崗出租人並無擁有相關租賃物業所有權證書或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中國法律顧問建議，因橫崗出租人並無獲得相關證書，中國相關機構可能認為橫崗租約無效，因此倘橫崗租約被裁定屬無效，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於相關租賃物業經營。有關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若干租賃物業受限於所有權產權負擔，我們可能須遷出該等物業」一節。

就橫崗生產設施而言，除總建築面積約為4,494.31平方米的9號廠房中的一部分建築（「非註冊建築」）外，橫崗出租人已根據《深圳經濟特區處理歷史遺留違法私房若干規定》、《深圳經濟特區處理歷史遺留生產經營性違法建築若干規定》及《深圳市龍崗區實施〈深圳經濟特區處理歷史遺留生產經營性違法建築若干規定〉的辦法》（「規定」）向深圳市龍崗區橫崗鎮處理歷史遺留違法建築領導小組辦公室（「有關部門」，隨後更名為深圳市龍崗區橫崗街道處理歷史遺留違法建築領導小組辦公室（「龍崗領導小組」）提出必要的申請，開始辦理未獲得的物業所有權證書（「修改申請」）。橫崗生產設施已登記為歷史遺留生產經營性違法建築。

中國法律顧問建議如下：

- (i) 我們根據橫崗租約的獲准用途使用橫崗生產設施，橫崗生產設施的物業主要結構通過了結構測試及鑒定，並符合中國法律規定的安全要求；
- (ii) 由於已於2003年9月30日及2003年10月14日向中國有關部門提交修改申請，倘該申請符合規定所規定的要求，有關部門將處理該修改申請，並授予橫崗出租人物業所有權證書；

業 務

- (iii) 並無公佈有關處理該等歷史問題的時間範圍及頒發相關物業所有權證書的法規。鑒於(i)有關部門正在處理修改申請；(ii)深圳市龍崗區城市更新局（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本集團確認其為龍崗區有關城市更新規劃事項的主管當局）於2017年6月1日發出的批復，確認地塊編號為G07244-0115、G07244-0112及G07244-0111的土地（橫崗生產設施所在地）並非現時任何城市更新規劃的部分；(iii)橫崗出租人於2017年6月2日作出的承諾，其中，橫崗出租人承諾在橫崗租約屆滿日期（即2020年4月18日）前，其不會與任何物業開發商協商任何城市更新規劃，並將根據橫崗租約條款繼續向本集團出租橫崗生產設施；(iv)中國法律顧問於2016年1月27日向龍崗領導小組作出的查詢確認，不會拆除已登記為歷史遺留生產經營性違法的建築；及(v)中國法律顧問於2017年5月10日向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龍崗管理局（「深圳龍崗國土資源委員會」，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本集團確認，其為出具確認意見的主管機構）作出的查詢確認，橫崗生產設施所處的土地並非任何城市重建計劃、市政工程計劃或拆除計劃的一部分，且深圳龍崗國土資源委員會於未來三年內不會強迫本集團遷出橫崗生產設施，亦不會收回橫崗生產設施所處地的土地或禁用橫崗生產設施。橫崗生產設施租賃物業（非註冊建築除外）因橫崗生產設施的業權缺陷遭政府強制拆除、搬遷或責令停止使用及因未來三年的城市更新規劃被迫搬遷的可能性極微；
- (iv) 深圳新昌及新昌分公司並無因橫崗租約受到相關政府機構質疑、調查或處罰；
- (v) 我們不會因橫崗出租人未能獲得相關物業所有權證書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而受到任何刑事、民事或行政處罰或罰款；
- (vi) 由於非註冊建築並無登記為歷史遺留生產經營性違法建築，故有關建築可能被拆除或被令停止使用。經計及(i)非註冊建築通過了質檢且其防火性能及結構安全符合目前廠房正常使用的要求；(ii)我們並無遭受任何政府機構

業 務

對我們進行調查或強制拆除或頒令停止使用非註冊建築的處罰；及(iii)我們已就新生產設施作出下文所披露的搬遷安排，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認為，非註冊建築的缺陷不會對我們的正常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

- (v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該等未根據有關法律註冊及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地產不得轉讓。此外，須於房地產抵押時出示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抵押房屋及其他正在建造的建築物應當辦理抵押登記，抵押權自登記日期起設立。根據上述法律，橫崗生產設施存在業權缺陷將合法地妨礙橫崗生產設施被購買、出售或被銀行接納為按揭抵押品。

根據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董事認為，我們被迫遷出橫崗生產設施的可能性較低。

生產及業務營運的搬遷安排

根據規定及中國法律顧問向中國有關部門作出的查詢，取得橫崗生產設施所有權證明書的流程包括：

- (i) 申請修改申請；
- (ii) 有關部門對樓宇進行權屬調查及分宗定界；
- (iii) 深圳龍崗國土資源委員會及其他負責部門審查及通過修改申請；
- (iv) 通過橫崗生產設施質檢、防火及環保程序；
- (v) 龍崗領導小組審查及通過修改申請；
- (vi) 深圳市龍崗區處理歷史遺留違法私房和生產經營性違法建築辦公室（「龍崗處理辦公室」）記錄修改申請；

業 務

- (vii) 接獲有關部門簽發的處罰通知後，支付罰款及地價款；
- (viii) 申請龍崗處理辦公室簽發處理證書；及
- (ix) 悉數接納上述文件後，向房地產登記機關申請物業所有權證書。

據董事所深知，橫崗出租人已完成上述(i)至(v)項下的程序。然而，由於獲得物業所有權證書將佔用非農業建設用地的配額，故於進行後續程序前須獲得橫崗出租人母公司所有股東發出的同意書。於最後可行日期，橫崗出租人尚未獲得該同意書，且據董事所深知，其中大部分為個人股東，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橫崗出租人作為其母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一，並不能召集其母公司的所有股東以獲得同意書，因此無法估計所需時間。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橫崗出租人獲得橫崗生產設施的物業所有權證書的預期日期無法確定。

儘管董事認為我們被迫遷出橫崗生產設施的可能性較低，但為了避免業務營運中斷的風險，我們已就新生產設施訂立租賃協議，並於2017年12月開始自橫崗生產設施遷往新生產設施。我們預計將於2018年8月完成遷往新生產設施。

於搬遷期間的保護措施

我們將分兩個階段逐步將生產設施從橫崗生產設施遷往新生產設施，期間我們或會同時於橫崗生產設施及新生產設施營運。為盡量降低搬遷生產設施導致的可能中斷或橫崗生產設施的若干物業的業權缺陷，我們已實施如下措施：

(i) 橫崗出租人承諾

我們已獲得橫崗出租人承諾，據此，橫崗出租人向我們承諾：

- (i) 橫崗租約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運作；
- (ii) 我們（作為承租人）並無違反任何橫崗租約；

業 務

- (iii) 概無有關將導致橫崗租約修改或終止的情況出現；
- (iv) 橫崗租約不會因任何原因面臨任何政府部門的調查或處罰；
- (v) 除非政府根據相關法律出於公眾利益強制收回，否則於租期或租約續期期間，其不會因任何原因終止橫崗租約；
- (vi) 租賃物業不會違反城市規劃、佔用保護區農業用地及佔用一級飲用水來源保護區土地；
- (vii) 橫崗租約並無產權負擔或其他類似權利，且不構成違反第三方土地使用權、集體所有權及使用權以及房屋所有權，且概無第三方對租賃物業所有權提出任何質疑，據橫崗出租人所知，租賃物業並無被視為拆除物業；
- (viii) 租賃物業於2003年登記為歷史遺留生產經營性違法建築。一旦相關政府部門允許辦理申請物業所有權文件，並同意所有橫崗出租人的股東申請物業所有權證書後，則其將協助及配合該等部門，並及時向該等部門遞交所有必要文件，以及就辦理物業所有權文件繳付所有必要稅項；
- (ix) 根據橫崗租約條款，無論其是否能夠獲得物業所有權文件並完成相關登記手續，均將繼續向我們出租相關租賃物業；
- (x) 倘其因強制收回、政府拆遷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未能履行於橫崗租約中的責任，將至少提前六個月向我們發出通知，並將就因此導致無法繼續進行橫崗租約而產生的任何損失賠償我們；及
- (xi) 相關政府部門允許進行橫崗租約登記手續後，其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完成橫崗租約的登記手續，並將就無法及時完成登記手續而產生的任何罰款或損失賠償我們。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橫崗出租人所作承諾屬合法、有效且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業 務

(ii) 控股股東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將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訂彌償契據，據此，彼等將就本集團因橫崗租約的業權缺陷而產生或蒙受的任何損失、責任或損害或與橫崗租約的業權缺陷相關的任何損失、責任或損害，導致我們各自資產價值的所有或任何損耗、損失或減值，或我們各自債務的增加，向本集團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並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免受損害。

(iii) 外判安排

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為生產外判的兩名合資格分包商外，於2016年8月11日，我們亦與一名分包商（為從事塑膠家居用品製造服務且位於深圳的獨立第三方）訂立了協議（經2016年11月29日的協議修改及補充）（「臨時製造協議」），據此，我們有權以零對價要求分包商向我們提供塑膠家居用品製造服務，且分包商已同意獨家預留產能及生產設備以生產我們規定的產品。臨時製造協議為預留目的而訂立，並不對我們委聘分包商服務施加任何責任。臨時製造協議自2016年8月11日起計36個月內有效，可於屆滿後經各方協商重續。

根據臨時製造協議，倘我們行使權利要求分包商向我們提供製造服務，我們將提前向分包商提供生產時間表（包括所需產品數量、類型及規格），並提前一日提供交付時間，而分包商將提供費用報價以供我們確認。產品的質量標準將以我們的質量標準為準。我們將安排將原材料運至分包商指定的倉庫，費用由我們承擔。分包商將安排將成品運至我們指定的倉庫，費用由其承擔。我們禁止分包商使用任何其他材料替代我們所供應的原材料。

於選擇有關分包商時，我們會考慮其所在地點與橫崗生產設施的距離、其製造能力、其能否按時完成訂單及遵守我們的質量要求等多項因素。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臨時製造協議屬合法、有效並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業 務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橫崗生產設施若干物業的上述缺陷不會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要作用及對我們的整體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i)橫崗出租人已承諾(其中包括)，除非政府根據相關法律出於公眾利益強制收回該等租賃物業，否則，於租期及租約續期期間，其不會因任何原因終止橫崗租約；(ii)橫崗出租人將就因政府強制收回、拆除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未能及時完成租賃登記手續或未能履行其於橫崗租約中的責任而導致的任何罰款或損失彌償我們；(iii)我們自2017年12月起開始將生產設施遷往新生產設施；(iv)我們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製造協議，這使我們能於必要時將產品生產分包出去；及(v)我們將自控股股東獲得彌償。

遷往新生產設施

鑒於橫崗生產設施的若干物業的業權缺陷，我們於2017年10月30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新租約」)，據此，深圳新昌同意租賃新生產設施內的場所。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新生產設施的產權人已獲得新生產設施的有效所有權證書，且業主已獲得新生產設施產權人的同意，將新生產設施轉租予本集團。

下表載列新租約的主要條款概要：

位置：	深圳市龍崗區橫崗街道橫崗社區228工業區4#廠房
面積：	11,865.79平方米
新租約期限：	2017年10月30日至2022年8月31日
月租金：	人民幣393,944元(2017年10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為免租期，且每年提租10%)

我們預計將逐步將於橫崗生產設施的當前生產廠房遷往新生產設施。

業 務

我們目前計劃分兩個階段進行搬遷，詳情載列如下。

第一階段涉及新生產設施（包括注塑成型機、管道安裝及佈局規劃等基礎建設）的準備工作。我們聘請搬遷公司提供物流服務。該階段涉及逐步將74台注塑成型機中的38台分批從當前生產廠房遷往新生產設施。我們逐步搬遷該等機械，且餘下在橫崗生產設施的機械營運同時進行，以盡量減少對生產營運的任何不利影響及盡量避免生產營運中斷。就正在搬遷的注塑成型機而言，生產停工時間約為6小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第一階段已結束且新生產設施已開始生產。

第二階段將涉及逐步將74台注塑成型機中餘下的36台及其他成型設備、存貨及員工分批從當前生產廠房遷往新生產設施。我們預計於搬遷過程中，就正在搬遷的注塑成型機而言，於搬遷相關注塑成型機時，我們預計將產生生產停工時間約6小時。預計該階段將耗時約八週，預期將於2018年6月開始，並於2018年8月完成。

我們估計搬遷成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我們擬透過內部資源獲得資金）。

鑒於搬遷將按階段進行，我們預計，搬遷將不會對我們的生產造成重大干擾，亦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牌照及許可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附屬公司已取得並續領各自營運所需的必要政府牌照、許可證及證書，詳情如下：

牌照／許可證名稱	授出日期	授予機關	有效期
營業執照 (編號：9144030061885418X6)	2016年5月20日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直至2022年11月20日
批准證書(商外資粵深南外資 證字[2007]0025號)	2016年6月16日	深圳市人民政府	直至2022年11月20日
來往香港貨運企業備案登記證 (編號：5318CX0062/61885418-X)	不適用	中國梅林海關	自2015年10月30日至 2018年11月11日
機構信用代碼證 (編號：0021376695)	2016年6月24日	中國人民銀行微信 中心	直至2021年6月23日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編號：02018355)	2016年8月19日	深圳市南山區經濟 促進局	不適用
出入境檢驗檢疫報檢企業備案表 (編號：16092112032700000362)	2016年9月22日	中國深圳出入境檢 驗檢疫局	不適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 註冊登記證書 (編號：4403040827)	2016年5月24日	中國深圳海關	長期
開戶許可證(編號： 5840-00015691)	2005年5月27日	中國人民銀行深圳 中心支行	不適用
業務登記憑證(編號： 14440300200807161223)	不適用	國家外匯管理局深 圳市分局	不適用
營業執照 (編號：91440300550316659F)	2016年10月25日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 理局	直至2022年11月20日
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審查批復 (深龍環批[2013]700692號)	2013年9月24日	龍崗環境保護及水 務局	不適用
營業執照 (編號：91440600597400671B)	2016年12月30日	廣東省佛山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	長期
開戶許可證 (編號：5810-02694620)	2012年5月30日	中國人民銀行佛山 市中心支行	不適用

業 務

牌照／許可證名稱	授出日期	授予機關	有效期
營業執照 (編號：91441300MA4WXMUJXW)	2017年8月2日	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直至2022年11月20日
開戶許可證 (編號：5810-06389576)	2017年12月20日	中國人民銀行惠州中心支行	不適用
營業執照 (編號：91440300MA5EWW0510)	2017年12月13日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直至2022年11月20日
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審查批復 (深龍環批[2017]701727號)	2018年1月3日	龍崗環境保護及水務局	不適用

除本節「主要不合規事件」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概要載於本文件「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一節。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且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面臨的訴訟或仲裁程序。

業 務

主要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有以下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已採取的糾正行動及將會採取的預防措施	任何經營及財務影響
1. 系統性不合規事件 – 深圳新昌沒有為其全體僱員支付全額社會保險供款。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僱員不願參加社會保險基金供款計劃；及 (ii)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不熟悉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部門有權責令深圳新昌於規定期限內繳付欠繳的社會保險供款並對未支付的款項處以每日0.05%的滯納金（自到期日起計）。倘深圳新昌未能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未支付的款項，社會保險部門有權就未支付的社會保險基金供款處以該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	深圳新昌自2016年4月起已根據相關規定為其全體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深圳新昌並無自相關政府部門收到促使深圳新昌支付未繳社會保險的任何命令或要求。	(i) 考慮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i) 鑒於深圳新昌並無收到來自有關僱員或任何政府部門的任何投訴或繳款要求；及(iii) 董事認為已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作出足夠撥備，有關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的營運及財務影響。
			於2017年11月2日及2018年3月1日，我們自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南山分局取得兩份書面確認，確認分別自2011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及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1月15日，深圳新昌並無因違反社會保險法律法規而受到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南山分局的處罰。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南山分局為發出上述確認的主管機關。	
			基於上述因素，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 深圳新昌就不合規事件而受社會保險部門處罰的可能性很低；及(ii) 根據兩年的訴訟時效，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南山分局已失去責令罰款的時效。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已採取的糾正行動及將會採取的預防措施	任何經營及財務影響
			<p>董事已作評估，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未繳社會保險基金供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18,000元、人民幣2,195,000元、人民幣1,747,000元及人民幣390,000元。</p> <p>儘管任何深圳新昌的不合規事件導致之潛在申索均涵蓋於彌償契據，但為謹慎起見，深圳新昌未繳付的社會保險基金已於本集團財務報表撥備。</p> <p>我們已實施一套有關遵守中國社會保險基金規定的內部控制政策。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不合規事件－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的措施」一段。</p>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已採取的糾正行動及將會採取的預防措施	任何經營及財務影響
2. 系統性不合規事件—深圳新昌並未為全體僱員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僱員不願參加住房公積金供款計劃；及 (ii)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不熟悉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住房公積金部門有權責令深圳新昌於規定時限內支付未繳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倘彼等未能繳款，住房公積金部門有權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深圳新昌自2016年5月起已根據相關法規為其全體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2018年3月22日，我們取得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書面確認，確認深圳新昌並無因違反法律法規而受到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處罰。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為發出上述確認的主管機關。	(i) 考慮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i) 鑒於深圳新昌並無收到來自有關僱員或任何政府部門的任何投訴或繳款要求；及(iii) 董事認為已作足夠撥備，有關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的營運及財務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深圳新昌並無收到相關政府部門促使本集團支付未繳付住房公積金款項的任何命令或要求。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已採取的糾正行動及將會採取的預防措施	任何經營及財務影響
			<p>基於上述因素，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深圳新昌因未為其全體僱員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被住房公積金部門處罰的可能性很低；及(ii)根據兩年的訴訟時效，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已失去責令罰款的時效。</p> <p>董事已作評估，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未繳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89,000元、人民幣1,318,000元、人民幣1,068,000元及人民幣315,000元。</p> <p>儘管不合規事件涵蓋於彌償契據，但為謹慎起見，未繳付的住房公積金已於本集團財務報表撥備。</p> <p>我們已實施一套有關遵守中國住房公積金規定的內部控制政策。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不合規事件 – 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的措施」一段。</p>	

業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已採取的糾正行動及將會採取的預防措施	任何經營及財務影響
3. 系統性不合規事件 向稅務局申報的報稅表不正確	於2014年4月，稅務局就2011年/2012年至2015年/2016年評稅年度對潮安進行現場稅務審核。初步會談於2015年8月進行。潮安已委派一名稅務代表協助處理相關事宜。在稅務代表的協助下，潮安已提交會計記錄及稅務代表獲告知的若干文件。稅務代表獲告知，稅務局主要關注潮安的銷售利潤來源（「可疑利潤」）。潮安認為及宣稱可疑利潤均來自香港境外（「離岸申索」）。 稅務局亦對潮安的若干開支（如招待及差旅開支）進行審核。 於現場審計期間，稅務局要求處理各類問題及信息，需大量時間收集文件及信息，需大量時間向稅務局作出大量回覆。稅務局亦須花費大量時間審閱所提交的文件，不時與稅務局進行各類會議及討論，以解釋有關公司的業務運作，並制定解決方案。該等均涉及長期的信件往來與交流。	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任何人士或作出錯誤或不正確的報稅表或資料，可處罰款10,000美元，加罰相當於少繳稅款三倍的罰款。任何人士或作出錯誤或不正確的報稅表或資料，而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無須提出起訴，則該人士可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處以最高達少繳稅款三倍的罰款。 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稅務顧問（即楊志偉會計師樓有限公司）（「稅務顧問」）就我們現場審核而須承擔的責任提供意見。稅務顧問認為，潮安並無違反《稅務條例》第80(2)條規定的基礎責任。我們決定在妥協的基礎上進行現場審核和解除。潮安與稅務局的個案評估員討論後，相繼於2017年6月向稅務局提出了解議，潮安的額外稅項及稅務處罰分別約為14.7百萬港元及6.6百萬港元。於2017年7月，稅務局接受了該和解建議。	作為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的補救措施，我們已自2016年5月以來實施有關記賬及財務報告程序的內部控制措施。我們將聘請一名稅務顧問就稅務申報有關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及協助。我們亦已委派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陳錦漢先生處理及監督本集團的記賬、財務報告、財務規劃並審核內部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董事」一節。	本集團已就2014年1月1日前期間、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潛在額外稅項責任產生期間）的額外稅項責任分別作出10.7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零及1.0百萬港元的撥備。額外稅項責任的撥備已計入有關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8.6百萬港元稅務處罰的撥備已計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約2.1百萬港元的代於起訴罰款超額撥備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開支撥回。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已採取的糾正行動及將會採取的預防措施	任何經營及財務影響
不合規事件	<p>嚴格意義上講，當潮安與稅務局達成和解，甚至願意在妥協的基礎上承擔額外利得稅時，潮安先前向稅務局遞交的有關納稅申報單屬不準確，因此違反了《稅務條例》第80(2)條。然而，董事認為不合規的原因主要由於董事認為若干銷售由一名位於香港境外的銷售人員協商及達成，故該部分利潤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而使潮安與稅務局對利益來源的解釋持不同看法。</p>	<p>潛在額外稅項責任來自(i)自本集團綜合利潤中扣除深圳新昌申報的利潤(須繳納中國稅項)；及(ii)參考2014年/2015年產生的金額(佔營業額的百分比)，調整2014年/2015年之前年度的招待、海外公幹及雜項開支的扣除申報。稅務處罰主要以根據稅務局發佈的處罰政策分類為「在質疑後迅速披露全部資料」的不合規事件為基準予以釐定。</p>	<p>稅務顧問亦認為不合規事件(主要涉及潮安的離岸申索)屬技術性質，不應意味著有任何信譽問題。稅務顧問認為，根據地域來源概念，任何人僅須就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繳納香港稅項，故離岸申索屬技術問題。然而，《稅務條例》並未定義「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儘管為協助定位利潤來源制定了指引，但概無指引旨在作出詳盡規定。基於上述情況，稅務顧問認為，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該不合規事件並不構成逃稅行為。就若干香港法律問題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大律師陳聰先生亦已同意稅務顧問的意見。</p>	<p>陳聰先生認為，根據稅務顧問的意見，概無任何重大蓄意避稅或涉及任何欺詐或詐騙的行為，有關向稅務局提交的報稅表並無不正確的不合規事件並無對董事的誠信及適合性造成不利影響。</p>
不合規原因	<p>稅務顧問亦認為不合規事件(主要涉及潮安的離岸申索)屬技術性質，不應意味著有任何信譽問題。稅務顧問認為，根據地域來源概念，任何人僅須就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繳納香港稅項，故離岸申索屬技術問題。然而，《稅務條例》並未定義「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儘管為協助定位利潤來源制定了指引，但概無指引旨在作出詳盡規定。基於上述情況，稅務顧問認為，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該不合規事件並不構成逃稅行為。就若干香港法律問題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大律師陳聰先生亦已同意稅務顧問的意見。</p>	<p>基於稅務顧問的意見，陳聰先生認為，潮安及／或其董事面臨起訴的可能性不高。</p>		

業 務

往績記錄期間前的稅務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前，稅務局就2008年／2009年至2011年／2012年評稅年度對泛爵及Farm Chalk BVI進行現場審計。泛爵及Farm Chalk BVI認為彼等的實際營運大部分於香港境外進行，並聲稱彼等的利潤並非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離岸申索」），導致我們對收入來源的判斷與稅務局的判斷之間存在重大差異。稅務局要求泛爵及Farm Chalk BVI提供大量記錄及資料以支持離岸申索。稅務局亦要求泛爵及Farm Chalk BVI證明彼等多種開支項目的扣稅申請屬合理。泛爵及Farm Chalk BVI已委聘一名稅務代表處理現場審計，彼亦為處理潮安現場審計的稅務代表。於現場審計期間，稅務局提出了各類問題及信息要求。處理稅務局所提出的問題及信息要求，需大量時間收集文件及信息，並準備向稅務局作出答覆。稅務局亦須花費大量時間審閱所提交的文件、信息及答覆。此外，不時與稅務局進行各類會議及討論，以解釋有關公司的業務運作，並制定解決方案。該等均涉及長期的通信往來與交流。我們認為，由於稅務局要求提供大量記錄而若干相關記錄為口頭形式，提供全套支持文件的難度較大。鑒於與稅務局長時間的磋商及為避免冗長的通訊交流，泛爵及Farm Chalk BVI向稅務局妥協，撤銷離岸申索及接受對多種開支的調整。

委聘稅務顧問的目的在於審核現場審計的相關問題。稅務顧問認為，泛爵及Farm Chalk BVI已違反第80(2)條或82A條，即2008年／2009年至2011年／2012年評稅年度報稅不正確。考慮到離岸申索的爭議性，現場審計中的違法或不合規行為屬技術性質，並不表示存在任何信譽問題。此外，據稅務顧問告知，根據稅務代表的意見，於該情況下少繳的稅款主要歸因於離岸申索的技術性及折中調整。因此，根據《稅務條例》，並無證據表明於該情況下作出的調整構成逃稅行為。

大律師陳聰先生亦同意稅務顧問的意見。基於稅務顧問的意見，陳聰先生認為(i)概無任何重大蓄意避稅或涉及任何欺詐或詐騙的行為，向稅務局提交不正確報稅表的相關不合規事件並無對泛爵及Farm Chalk BVI董事的誠信及適宜性造成不利影響；及(ii)泛爵、Farm Chalk BVI及／或其董事被起訴的可能性不大。

經考慮上述稅務顧問及陳聰先生的意見後，獨家保薦人認為，現場審計並不影響《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項下董事的能力及誠信以及其擔任董事的適宜性。

業 務

於2011年前後，Farm Chalk BVI將其塑膠製品銷售業務轉讓予潮安，且轉讓後的銷售安排並無重大變動。

繼與稅務局評稅主任進行多次討論後，泛爵及Farm Chalk BVI於2017年6月向稅務局提交一項最終和解建議，以折衷解決現場審計。泛爵的附加稅務及代替起訴罰款分別約為4.0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而Farm Chalk BVI的附加稅務及代替起訴罰款則分別約為8.2百萬港元及8.5百萬港元。於2017年7月，稅務局接受了該和解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泛爵已繳付全部額外稅項及約0.3百萬港元的稅務處罰，同時Farm Chalk BVI已繳付所有額外稅項及稅務處罰。泛爵未償還的稅務處罰將按稅務局的分期安排進行結算。

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的措施

為加強我們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並確保我們於[編纂]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除本節「主要不合規事件」一段所載特定不合規事件的補救措施外，我們擬採納或已採納以下措施：

1. 我們已聘請獨立內部控制審核員（「獨立審核員」）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審核且已實施獨立審核員所提出的相關建議。隨著我們業務的繼續擴張，我們將於適當時改進並優化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以滿足因我們業務擴張而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將繼續審核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2. 我們的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陳錦漢先生將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之間就本集團的法律、監管及財務報告合規事宜進行溝通的主要渠道，並作為主要協調人，監督整體內部控制程序。一旦接獲任何有關法律、監管及財務報告合規事宜的查詢或報告，我們的公司秘書將調查該事項及（倘認為適當）向專業顧問尋求意見、指引及推薦建議，並向本集團及／或董事會的相關成員報告；
3. 我們於[編纂]時委任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就合規事宜向本集團提供建議；
4. 我們將委任一間合資格中國律師事務所為我們的外部中國法律顧問，其將就日後的中國法律及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援助；

業 務

5. 我們將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不時提供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培訓、發展項目及／或最新資料；
6. 我們將委任外部香港法律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向我們提供建議；及
7. 我們已委派陳錦漢先生處理及監督本集團的記賬、財務報告、財務規劃並審核內部控制。

為防止稅務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我們已採取或擬採取以下措施監督本集團的稅務事項：

- (i) 我們將聘請一名稅務顧問就稅務申報事宜向本集團提出建議並提供幫助；
- (ii) 我們擬於[編纂]後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我們的核數師，其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我們的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 (iii) 於提交任何報稅表前，陳錦漢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會計及審核領域擁有逾10年的經驗）將對其進行審核並批准。有關陳錦漢先生經驗及資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iv) 我們將不時就稅務問題及稅務申報為會計人員安排定期培訓；
- (v) 陳錦漢先生將負責處理稅務局的任何稅務疑問。根據問題或疑問的複雜程度，我們將就稅務相關事宜諮詢稅務顧問（如需要）；及
- (vi)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將監督會計及財務事宜方面的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監督轉讓定價安排的內部控制措施

就本節「潛在稅項風險」一節所披露的轉讓定價事宜而言，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監督轉讓定價安排：

- (i) 我們於2016年7月及2017年1月委聘一名獨立稅務代表，以就往績記錄期間的轉讓定價安排出具研究報告並提供意見。陳錦漢先生已審核研究報告，並將在接下來的稅務申報中計及研究報告結果；

業 務

- (ii) 我們於2017年1月採納了一項政策，即我們的財務部會將潮安與深圳新昌之間的交易與市場上的類似交易作比較；及
- (iii) 陳錦漢先生於2017年5月13日參加了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組織的有關（其中包括）中國轉讓定價安排的培訓。我們每年均會向財務部提供一次有關轉讓定價事宜的培訓。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我們已聘請獨立審核員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涉及稅務事項者）進行審核。獨立審核員基於對我們內部控制的審核提出若干建議。因此，我們已針對該等結論及建議實施上述糾正或改善措施（視情況而定）。獨立審核員已就我們採取的該等措施完成對我們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涉及稅務事項者）的跟進程序。

鑒於本集團已採取的上述糾正與改善措施及我們的業務性質以及經營規模後，董事信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對當前經營環境而言屬充足及有效，且認為不合規事件對《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項下執行董事的適宜性及對《上市規則》第8.04條項下本公司[編纂]的適宜性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具體而言，(i)不合規事件並非蓄意引起，亦不涉及執行董事的任何欺詐行為且並無引致任何有關執行董事誠信的疑問；及(ii)我們已針對獨立審核員提出的該等結論及建議採取糾正措施及實施措施（包括涉及稅務事項者）（視情況而定）。

董事認為，不合規事件並非屬嚴重性質且各項事件均為獨立事件，乃主要因我們的處理人員不熟悉中國相關法律規定及有關《稅務條例》的技術性質所致。

董事確認，我們已根據我們獨立審核員提供的建議採取合理措施改進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涉及稅務事項者）及程序。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已強化內部控制措施，該等措施就顯著降低日後不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風險而言屬充足及有效。

業 務

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發生不合規事件主要是由於對適用法律規定及有關稅務不合規事件離岸申索的技術性質缺乏了解及不熟悉，而非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存在任何重大缺陷或就稅務不合規事件的有意欺騙行為。作為[編纂]程序的一環，董事已接受董事培訓，我們亦已聘請中國法律顧問就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提供意見。就稅務不合規事件，我們已聘請一名稅務顧問（四大國際審計公司之一）就任何稅務申報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援助。就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涉及稅務事項者）向本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及與獨立審核員進行談話後，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本公司的經改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涉及稅務事項者）有任何不足或失效。

就稅務不合規事件而言，獨家保薦人同意以下觀點：(i)稅務顧問認為有關不合規事件（主要涉及潮安的離岸申索）屬技術性質，不應意味著有任何信譽問題；及(ii)陳聰先生認為有關不合規事件並無對董事的誠信及適合性造成不利影響。

基於上述內容，獨家保薦人認為，董事具備擔任與《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職位相稱的能力水平，上述不合規事件並不影響《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項下董事的適宜性，亦不影響《上市規則》第8.04條項下本公司[編纂]的適宜性，惟已計及以下因素：(i)本集團已實施（或將會實施（如適用））上述措施以避免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ii)自實施有關措施後概無類似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及(iii)不合規事件並非有意造成，並無牽涉董事方面的任何不實或欺騙行為，且並未引起對董事誠信的任何質疑。

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聘請獨立審核員審核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獨立審核員已根據協定範疇審核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該範疇涵蓋本集團就本集團經營週期設立的程序、系統及控制（包括審核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監管合規、收入及收款週期、開支及付款週期、庫務管理週期、財務申報週期及資訊科技一般控制）。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實施獨立審核員的推薦建議。獨立審核員已於2017年10月對我們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跟進審核，以核實系統改進建議的實施情況。所有缺陷均已被修復。董事亦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已經強化且屬充足及有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專業有限公司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權益。因此，湯應潮先生及吳笑娟女士（統稱為一組控股股東）、新昌創展及專業有限公司將為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預計，於[編纂]後或[編纂]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進行任何重大交易。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均衡，彼等具備足夠的特質、誠信及才能，令其意見具有影響力，因而能夠有效進行獨立判斷。此外，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於獲悉衝突後，盡快於考慮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或之前向董事會申報有關利益。根據章程細則，除若干情況外，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亦應於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此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概無高級管理團隊成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存在任何親屬關係。

董事會中有三名成員為於不同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決策僅於適當考慮獨立及公平意見後作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董事來自不同背景使得觀點及意見得以平衡。

此外，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批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實施以及管理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以大多數決策方式集體行事，且除董事會另有授權外，概無單一董事應擁有任何決策權。

經營獨立性

儘管董事會可全權就本集團整體戰略性發展、管理及營運方面作出全部決策，但所有重要的營運職能（如財務及會計管理、出票及費用計算以及人力資源）一直且將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其個人履歷披露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監督，並無過分需要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的支持。

本集團持有全部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專利及域名，且擁有充足的資金、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且可獨立聯絡客戶。

本集團亦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政策及指引以促進業務有效獨立營運。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行政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自有能力及人員以執行全部重要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以及人力資源。高級管理層人員獨立於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自身財務管理系統，且有能力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為擔保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向本集團授出的貸款／融資及銀行定期貸款而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編纂]後全面解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自外部渠道獲得融資，而無須依賴控股股東。本集團在財務上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鑒於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的不競爭承諾（詳情披露於下文「不競爭承諾」一段），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集團的職責，並認為彼等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不競爭承諾

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存在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的董事或股東。

為消除與我們的任何日後競爭，控股股東（作為契諾承諾人）（「契諾承諾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承諾人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本公司（為自身及不時為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及立約保證，自[編纂]起，且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以及(i)契諾承諾人個別或共同（不論是否與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不少於30%的權益；或(ii)有關契諾承諾人仍為執行董事，各契諾承諾人將並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a) 不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或日後可能進行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
- (b) 不會採取對本集團業務活動構成干擾或中斷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游說本集團客戶、供應商及員工；
- (c) 知會董事會關於有關契諾承諾人（包括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宜，尤其是任何有關契諾承諾人（包括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及
- (d) 應本公司要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供有關其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及彼等各自同意將有關確認納入本公司年報的書面確認，以及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以供其審閱的所有該等資料。

此外，各契諾承諾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若其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悉與本集團任何產品及／或服務有關的任何新商機（「商機」），其將轉介或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使有關緊密聯繫人轉介該項商機予本集團，並提供有關所需資料，以便本集團評估商機的價值。

有關契諾承諾人將提供或促使其聯繫人提供一切有關合理協助，以便本集團把握該項商機。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計劃參與或從事可能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新活動或新業務，則其應給予本公司參與或從事該項商機的優先取捨權，且須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後方可參與或從事該等活動。任何契諾承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會競逐該項商機，除非本集團因商業原因決定放棄該項商機。本公司的任何決策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本集團當時的業務及財務資源、該商機所需的財務資源及（如必要）任何專家對該商機的商業可行性意見後審批。

各契諾承諾人進一步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其將(i)向本集團提供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所需的一切資料；及(ii)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是否已遵守該等承諾。

不競爭契據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a) 本公司變成由任何契諾承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全資擁有；
- (b) 契諾承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已發行股份的實益股權總額（不論直接或間接）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且有關契諾承諾人將不再為執行董事；或
- (c)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以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審查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
- (ii) 我們將透過年報或以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事宜作出的任何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我們將在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及
- (iv) 根據章程細則適用條文，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董事會所審議任何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等董事不可就批准有關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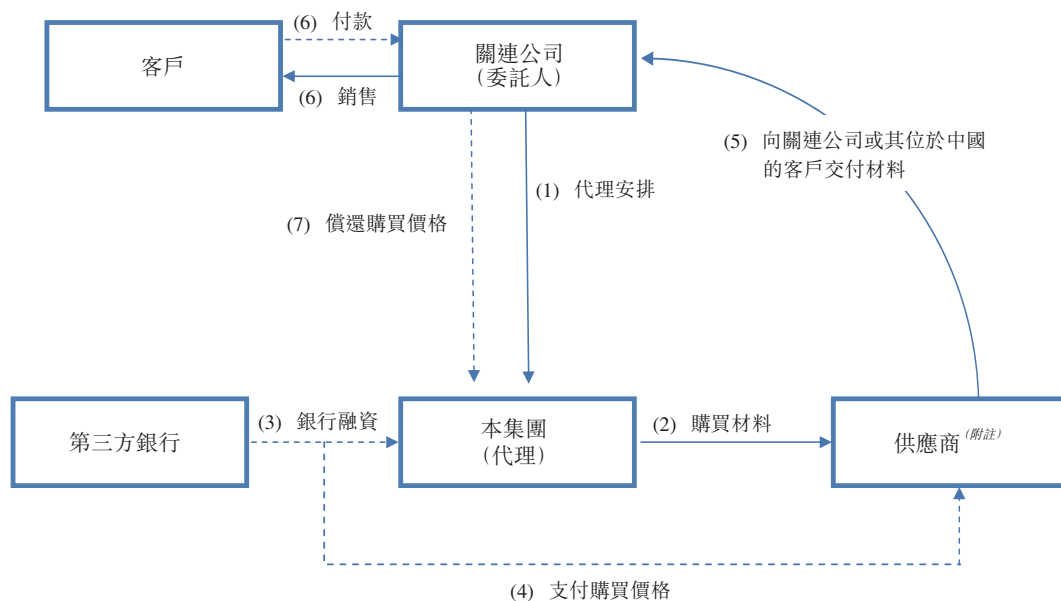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與由控股股東及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控制的公司的代理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潮安向由控股股東及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控制的關聯公司（「**關連公司**」）提供服務，由此潮安獲該等關連公司委任為代理，提供代表關連公司購買材料及安排支付材料購買價格等服務。

安排

下圖載列代理安排的操作流程：



附註：供應商為一間於2007年5月1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於重要時刻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林漢光先生控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 關連公司為Fiftee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天市有限公司，分別為於2014年4月25日及2012年3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Fifteen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控股股東控制，而天市有限公司當時由執行董事之一兼行政總裁湯栢楠先生的配偶控制。自2016年12月6日起，天市有限公司變成由控股股東控制。該等關連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材料買賣。憑藉更悠久的成立歷史，潮安已與其第三方銀行建立良好關係。因此，該等兩間關連公司委任潮安作為其代理，負責購買材料及支付購買價格的融資安排。
- (2) 根據代理安排，潮安自相關供應商購買聚丙烯樹脂。採購訂單條款由關連公司及供應商磋商及確定。
- (3) 潮安（作為借款人）隨後憑藉相關供應商出具的發票向香港的第三方銀行申請貸款以結算發票所示購買價格。
- (4) 在申請貸款時，其規定貸款通常將於自供應商開具發票日期起計兩日內直接支付予供應商賬戶，以結算相關發票的購買價格。
- (5) 所購買材料通常將由供應商於自其收到付款起計兩日內交付予關連公司或其中國客戶所在地點。
- (6) 關連公司通常於自其交付材料起計一至兩日內自其客戶收取購買價格款項。
- (7) 自客戶收取購買價格後，關連公司通常將於自其收到客戶付款起計兩日內向潮安（或潮安指示的人士）償還由潮安支付予供應商的購買價格。

代理安排的原因及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董事的個人資產為擔保獲授銀行融資。由於潮安擁有更悠久的成立歷史及與銀行的良好關係，故關連公司委任潮安為其代理，負責購買材料及支付購買價格的融資安排。由於關連公司由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控制，潮安接受有關委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代理安排中，我們概不承擔定價風險或存貨風險，亦不承擔任何保險費用及貨運費用。我們代表關連公司與供應商協商並保持通信。材料價格由關連公司與供應商協商。運輸途中的存貨風險由供應商及關連公司承擔。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由潮安根據關連公司的指示向供應商結算的採購總額分別達到約252.3百萬港元、389.9百萬港元及158.3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與代理安排有關的借款分別約為223.1百萬港元、347.0百萬港元及156.6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與代理安排有關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已透過向關連公司收取的代理服務費收入（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b)所載）全額抵銷。

於籌備[編纂]時，為建立更好的企業管治並盡量減少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該等代理安排在所有方面均於2016年8月終止。

安排的有效性

基於我們聘請的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確認，(i)與關連公司的上述代理安排及潮安提取貸款以按關連公司的指示結算所購買材料的購買價格並無違反與貸款銀行的相關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ii)該等安排屬有效、合法且可予強制執行。

終止安排

由於關連公司與銀行的往績記錄及關係良好，故與關連公司的代理安排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於2016年8月31日，各方終止上述代理安排。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專業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 (好倉)	[編纂]%
新昌創展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 (好倉) (附註2)	[編纂]%
湯應潮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編纂]股股份 (好倉) (附註3)	[編纂]%
吳笑娟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編纂]股股份 (好倉) (附註3)	[編纂]%
陳錦漢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 (好倉)	[編纂]%
Eminent Sky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 (好倉)	[編纂]%
VMS Proprietary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 (好倉) (附註5)	[編纂]%
VMS Proprietar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 (好倉) (附註5)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VMS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 (好倉) (附註5)	[編纂]%
Master Compet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 (好倉) (附註5)	[編纂]%
Mak Siu Hang Viola 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 (好倉) (附註5)	[編纂]%

附註：

1. 專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新昌創展全資擁有。
2. 該等股份由專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新昌創展全資擁有）所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昌創展被視為於專業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專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新昌創展全資擁有）所持有。新昌創展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湯應潮先生及吳笑娟女士各持50%的權益。湯應潮先生為吳笑娟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湯應潮先生及吳笑娟女士均被視為於專業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Eminent Sky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VMS Proprietary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
5. 該等股份由Eminent Sky（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VMS Proprietary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持有。VMS Proprietary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VMS Proprietar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VM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全資擁有。VMS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Mak Siu Hang Viola女士、Master Competent Limited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9.8%、32.2%及8%的權益。Master Competent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Mak Siu Hang Viola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MS Proprietary Investment Limited、VMS Proprietar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VMS Holdings Limited、Master Competent Limited及Mak Siu Hang Viola女士均被視為於Eminent Sky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任何股份），將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於隨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

承諾

各控股股東均就其所持有的股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根據[編纂]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的承諾」一節。各控股股東（即湯應潮先生及吳笑娟女士（統稱為一組控股股東）、新昌創展及專業有限公司）亦已根據[編纂]的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並受[編纂]所施加的非出售限制所約束。

為表明對本集團的承諾，各控股股東（即湯應潮先生及吳笑娟女士（統稱為一組控股股東）、新昌創展及專業有限公司）及陳錦漢先生已自願向本公司、聯交所、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作出進一步承諾，自[編纂]起24個月期間，若無本公司、聯交所、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或其聯繫人控制的公司以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處理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理其或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置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有關該等承諾的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禁售承諾－控股股東的承諾」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報告、就利潤分配制定提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與執行董事訂立了服務合約。我們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了委任書。

下表列示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湯應潮先生	66歲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發展及重大決策制定	1979年7月	2016年3月22日	為吳笑娟女士的配偶及湯栢楠先生的父親
吳笑娟女士	64歲	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生產管理	1989年6月16日	2016年3月22日	為湯應潮先生的配偶及湯栢楠先生的母親
湯栢楠先生	40歲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發展及重大決策制定	2006年3月1日	2016年6月28日	為湯應潮先生與吳笑娟女士的兒子
陳錦漢先生	34歲	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發展以及財務運作及管理	2013年3月1日	2016年6月28日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袁志平先生	39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合規 及企業管治事宜 並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	[●]	無
張錠堅先生	35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合規 及企業管治事宜 並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	[●]	無
梁祐澤先生	32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合規 及企業管治事宜 並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	[●]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湯應潮先生，66歲，為創辦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湯先生於1979年7月創立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發展及重大決策制定。湯先生於香港接受中學教育。湯先生於塑膠製品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具有廣泛的業務及客戶網絡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產品開發、客戶服務及業務管理方面的經驗，有助於維持長期客戶關係及拓展本集團業務。

湯先生為執行董事吳笑娟女士的配偶及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湯栢楠先生的父親。

吳笑娟女士，64歲，為執行董事。吳女士自1989年6月以來一直服務於本集團。吳女士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吳女士於塑膠製品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通過在本集團工作，掌握了製造塑膠家居用品方面的深入知識。

吳女士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湯應潮先生的配偶及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湯栢楠先生的母親。

湯栢楠先生，40歲，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湯栢楠先生於2006年3月加入本集團。湯栢楠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發展及重大決策制定。

湯栢楠先生自1997年7月至2002年11月就讀麥覺理大學，並於資訊及通訊科學系取得理學學士學位。湯栢楠先生在管理及營運塑膠家居用品業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自2017年4月起，湯栢楠先生獲委任為香港博愛醫院的總理。於2017年8月，其獲香港工業總會選為2017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的得主。

湯栢楠先生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湯應潮先生與執行董事吳笑娟女士的兒子。

陳錦漢先生，34歲，為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3年3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發展以及財務運作及管理。陳先生於2005年5月於紐西蘭奧克蘭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雙主修會計與商業法。其自2013年1月以來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自2009年3月以來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在會計及審核領域擁有逾10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多個會計師事務所認證部工作，包括自2005年1月至2007年2月任職於Horwath Hong Kong CPA Limited；自2007年3月至2008年2月任職於致同；及自2008年2月至2012年8月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志平先生，39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合資格律師，並於中國及香港擁有逾12年的執業律師經驗。袁先生於2001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6月獲授法學專業研究生證書。於2002年8月，袁先生開始於顧愷仁律師事務所聯營所普衡律師事務所（現稱普衡）接受實習律師培訓。袁先生於2004年10月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其隨後自2004年8月至2006年8月於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擔任助理律師；自2006年11月至2007年8月於其禮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及自2007年8月至2014年5月於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擔任特別顧問。

自2014年10月至2018年3月，袁先生擔任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提供綠色建築服務及投資活動以及醫療業務，且其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7）的營運總監。自2016年7月起，袁先生擔任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兒科保健、中藥及傳統中醫相關項目業務，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93）的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9月起，袁先生擔任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度假村及物業開發及投資控股，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19）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2016年12月起，袁先生擔任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機械傳動設備，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8）的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4月起，袁先生亦為博愛醫院（一家慈善機構）的總理。自2018年4月起，袁先生為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土地一級開發及公建建設業務，且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1））的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

張錠堅先生，35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04年9月獲澳洲科廷科技大學授予會計與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2月獲澳洲國立大學授予金融學碩士學位。自2006年9月至2009年11月，張先生於安永擔任會計師；自2010年5月至2011年11月，在Surrey Junction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中國從事傳媒、娛樂及時尚生活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自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在思駿企劃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財經公關、製造及貿易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自2013年10月至2014年7月，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從事商業及住宅地產開發及營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13）擔任財務主管；自2014年7月及2015年7月起，分別進一步獲委任為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2016年6月，其獲委任為Maia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的公司）的董事。自2017年2月28日起，其獲委任為嘉泰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資產管理）的董事。

自2015年3月起，張先生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自2004年6月起，其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15年2月起，其為中國併購公會執業交易師。

梁祐澤先生，32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2006年5月獲紐西蘭奧克蘭大學授予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與金融。自2008年5月至2010年6月，梁先生在Bloomberg L.P.（一間從事為金融公司及組織提供金融軟件工具、數據服務及新聞的公司）擔任數據專家。其後，自2010年9月至2013年6月，梁先生在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現稱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從事為公司、私募股權、家族及企業家提供併購、策略及融資諮詢的公司）擔任分析師，且自2013年7月至2015年7月，擔任合夥人。自2015年12月至2017年1月，梁先生在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戰略投資部擔任經理。

自2017年2月至2018年4月期間，梁先生一直在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擔任高級經理，且自2018年4月起被委任為副總裁。

梁先生自2012年10月起一直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湯應潮先生曾擔任下列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已被除名或撤銷註冊及解散，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一龍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08年12月19日	根據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291條被除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亮澤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從未開展業務	2001年11月16日	根據當時有效的 《公司條例》 第291AA條撤銷註冊
佛山市雍昌塑膠用品 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及銷售日 用塑膠製品	2015年12月4日	根據當時有效的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司法》第180(2) 條項下股東決議案 解散及撤銷註冊
深圳市南山區順安 新昌塑膠五金來料 加工廠 (附註)	中國	製造及銷售塑膠 製品及一般 五金製品	2011年7月18日	根據投資者決議案解散 及撤銷註冊

附註：湯應潮先生為深圳市南山區順安新昌塑膠五金來料加工廠的一名負責人。

吳笑娟女士曾擔任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已被除名或撤銷註冊及解散，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潮安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08年10月17日	根據當時有效的 《公司條例》 第291條被除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佛山市雍昌塑膠用品 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及銷售日 用塑膠製品	2015年12月4日	根據當時有效的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司法》第180(2) 條項下股東決議案 解散及撤銷註冊

湯栢楠先生曾擔任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已被除名或撤銷註冊及解散，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威栢年(亞洲)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15年5月15日	根據《公司條例》 第744條被除名
佛山市雍昌塑膠用品 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及銷售日 用塑膠製品	2015年12月4日	根據當時有效的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司法》第180(2) 條項下股東決議案 解散及撤銷註冊

張錠堅先生曾擔任下列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已撤銷註冊，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上海英耀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13年12月27日	根據當時有效的 《公司條例》 第291AA條撤銷註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祐澤先生曾擔任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已從公司名冊中除名，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Strong Fine Limited	紐西蘭	物業投資	2009年9月29日	由紐西蘭公司註冊處處長從公司名冊中除名
Scenic Properties Limited	紐西蘭	物業投資	2009年7月21日	由紐西蘭公司註冊處處長從公司名冊中除名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ervices Limited	紐西蘭	停止營業	2008年4月3日	由紐西蘭公司註冊處處長從公司名冊中除名
Alppa Holdings Limited	紐西蘭	停止營業	2008年2月20日	由紐西蘭公司註冊處處長從公司名冊中除名

上述各董事確認，(i)相關公司並無通過債權人或成員公司清盤解散；(ii)相關公司於解散前及解散時擁有償付能力；(iii)彼並無採取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及(iv)彼不知悉曾有或將有因有關公司解散而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牽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述的任何事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在其他上市實體擔任董事職位。

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示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與其他 董事及其他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劉穎睿先生	40歲	營運總監	本集團的整體 策略及營運 管理	2017年 4月10日	無
吳浩鋒先生	40歲	市場總監	本集團的整體 銷售及市場 推廣管理	2013年 4月1日	無

劉穎睿先生，40歲，為營運總監。劉先生於2017年4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營運管理。劉先生於2001年4月獲得紐西蘭梅西大學商科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6月獲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授予市場營銷商學碩士學位。劉先生於推銷、銷售及市場推廣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就職於多間公司，包括自2002年2月至2003年9月就職於優質人才培訓有限公司（一間從事企業培訓業務的公司），自2003年9月至2006年8月就職於雅士達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陶瓷製品製造業務的公司），自2006年9月至2007年12月於漢怡企業有限公司（一間從事家居用品貿易業務的公司）擔任市場推廣經理，自2008年1月至2015年8月於Heritage Mint (Asia) Ltd（一間從事家居用品進口及批發業務的公司）擔任副總裁，自2015年10月至2017年3月於漢怡企業有限公司擔任市場總監。劉先生於2002年為維多利亞青年商會有限公司（一個旨在向年輕人提供發展機會的慈善組織）的領袖培訓幹事，於2003年為領袖培訓主任，於2004年為領袖培訓及青年事務副會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浩鋒先生，40歲，自2013年4月起擔任市場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銷售及市場推廣管理。吳先生於2002年6月獲得加拿大溫莎大學商學（商務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主修市場營銷。

吳先生在推銷、採購及零售領域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於2013年4月1日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6年6月至2011年6月，其於Coles Group Asia Pty Ltd（一間從事採購服務的公司）曾擔任多個推銷及採購職位，最後職位為區域推銷經理；自2011年6月至2013年3月，其於Myer Sourcing Asia Limited（一間從事採購服務的公司）擔任分區推銷經理。

公司秘書

陳錦漢先生，34歲，為公司秘書。陳先生亦擔任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一段。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2018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錠堅先生、袁志平先生及梁祐澤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由張錠堅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透過就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協助董事會監督審核過程、制定及審閱政策及履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2018年〔●〕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袁志平先生、張錠堅先生及梁祐澤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陳錦漢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由梁祐澤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2018年〔●〕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袁志平先生、張錠堅先生及梁祐澤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湯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楠先生) 組成。提名委員會由袁志平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我們於2018年〔●〕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審閱風險與合規管理、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整體目標及基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即湯應潮先生、吳笑娟女士、湯栢楠先生及陳錦漢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祐澤先生)組成。湯應潮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僱員薪酬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產生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約為42.3百萬港元、43.3百萬港元、43.2百萬港元及43.2百萬港元。

根據中國法規及中國地方政府強制性規則的規定，我們參與多項社會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生育、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遵照各項監管規定按我們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一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以有關地方政府不時指定的最低金額為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兼任僱員的執行董事可以僱員的身份收取薪金及現金花紅形式的薪酬。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2.7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4.7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酬金或離職補償。此外，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為2.7百萬港元。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退休金計劃

我們於香港的所有僱員均已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本集團已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且本集團已根據上述法律法規支付相關供款。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倘我們擬動用[編纂]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就股價或股份成交量波動異常向本集團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的日期止，且有關任期可經雙方協定後延長。

股本

以下為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描述（假設並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任何股份）：

港元

法定股本：

<u>2,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20,000,000</u>
-----------------------	---------------	-------------------

港元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0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股</u>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股</u>	股份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股份。其並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與本文件所述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具體而言，將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編纂]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股份溢價賬中的[編纂]港元撥作資本，用以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其當時的股東。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由於[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總數不得超出下列兩者之和：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除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其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此授權時，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由於[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10%。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並按照《上市規則》所作出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其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此項授權時，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藉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份合併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的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藉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股本變更」一段。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經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一段。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有關本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可能與若干其他國家的公認會計準則存有重大差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載列的「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有意投資者應閱覽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倚賴本節載列的資料。

本節載列的討論和分析包含存在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或與該等預測大為不同。可能導致我們未來的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發生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下文及其他部分（特別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各種因素。

由於四捨五入，本文件任何表格或其他部分載列的金額總數及合計可能存在差異。

概覽

我們主要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塑膠家居用品，植根於香港逾30年。

我們透過(i)直銷予知名連鎖超市、百貨商店及連鎖家居用品零售商；及(ii)進口商／出口商，將產品銷往澳洲、英國、美國、紐西蘭及德國等國家。我們將產品售予Volume Distributors及日本城等零售商。

我們以「clipfresh」品牌及按ODM方式銷售產品。

我們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分別約為302.0百萬港元、315.5百萬港元、300.6百萬港元及325.8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年內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6.2百萬港元、28.9百萬港元、25.7百萬港元及28.1百萬港元。

編製基準

於重組前後的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受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均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所述的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

財務資料

以呈列現時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相關實體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已編製本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現時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相關日期（包括相關實體註冊成立日期）一直存在。

因本集團的銷售活動主要以美元計值，故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因本公司董事認為港元能為本公司投資者提供更有意義的資料，故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為港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

董事認為，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受下列因素影響：

產品組合及定價

我們提供的產品包含儲物盒、洗浴用品、食品容器、垃圾桶、戶外用品、園藝用品及傢俱、廚具及其他（包括辦公室解決方案、工具箱、寵物飾品及季節性商品）等塑膠家居用品。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已提供約1,000種產品。該等產品以「clipfresh」品牌及按ODM方式銷售。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多元化的產品能使我們從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喜好中獲利。不同產品的毛利率因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產品定價以及（就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而言）我們的市場推廣及品牌策略等因素而有所不同。能否提供多元化塑膠家居用品以滿足客戶及終端用戶的要求及標準是塑膠家居用品製造商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並提高自身產品整體利潤率的一項至關重要的因素。

因此，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及我們在塑膠家居用品行業中的競爭力將因各分部的產品組合而異，而各分部的產品組合則取決於我們擴大產品供應及豐富產品組合的能力。

我們擬繼續改良產品組合，以應對市場環境不斷變化、健康生活及食品安全標準意識增強等狀況，從而最大程度提高銷售額及利潤。提供符合多個國家規定及標準的廣泛產品的能力使我們能夠接觸到不同群體及地區的終端消費者，進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財務資料

保持競爭優勢的能力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與其他中國大型塑膠家居用品製造商及若干國際品牌競爭。當開拓其他市場以及新進參與者進入現有市場時，我們亦面臨競爭。根據Ipsos報告，雖然2016年底中國境內的塑膠家居用品製造商已超過1,500家，但總體而言，中國境內規模最大的五家塑膠家居用品製造商2016年的收入合共約佔總市場份額的1.2%。鑒於我們(i)具備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ii)提供大量產品類型及組合；(iii)嚴格遵守有關食品接觸物質的標準、其他安全標準及質量控制；(iv)具備內部設計、製作及生產模具的能力；(v)與主要客戶擁有長期業務關係；及(vi)擁有具備豐富行業經驗且穩定的管理團隊，我們認為我們能保持在塑膠家居用品市場的競爭力。在澳洲、香港、美國及英國等國家進行塑膠家居用品市場推廣的新興參與者預期將會面臨進入壁壘日益增加的阻力，例如行業經驗、消費者認可程度、品牌建立、產品質量、生產多元化產品的能力、較高的資本投資及可持續成本。

敏感度分析

下表為根據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波動，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均保持不變，對與(i)售價；(ii)聚丙烯樹脂的成本；及(iii)直接人工成本的百分比變動有關的稅前利潤假設變動的影響作出的敏感度分析：

	稅前利潤的相應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售價的百分比變動				
15%/ (15%)	45,298/(45,298)	47,329/(47,329)	45,095/(45,095)	48,872/(48,872)
10%/ (10%)	30,199/(30,199)	31,553/(31,553)	30,063/(30,063)	32,581/(32,581)
5%/ (5%)	15,099/(15,099)	15,776/(15,776)	15,032/(15,032)	16,291/(16,291)
聚丙烯樹脂成本的百分比變動				
20%/ (20%)	(25,999)/25,999	(25,626)/25,626	(19,212)/19,212	(22,234)/22,234
10%/ (10%)	(13,000)/13,000	(12,813)/12,813	(9,606)/9,606	(11,117)/11,117
5%/ (5%)	(6,500)/6,500	(6,407)/6,407	(4,803)/4,803	(5,559)/5,559
直接人工成本的百分比變動				
15%/ (15%)	(4,143)/4,143	(4,380)/4,380	(3,971)/3,971	(3,853)/3,853
10%/ (10%)	(2,762)/2,762	(2,920)/2,920	(2,648)/2,648	(2,569)/2,569
5%/ (5%)	(1,381)/1,381	(1,460)/1,460	(1,324)/1,324	(1,284)/1,284

財務資料

消費者需求及宏觀經濟狀況

我們將大量產品銷往我們於澳洲、香港、英國、美國、紐西蘭及德國的客戶。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與該等地區的需求及宏觀經濟狀況更為息息相關。影響消費者消費水平且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可支配收入、出生率、於家居用品方面每名兒童的年度支出等。澳洲、香港、英國、美國、紐西蘭及德國的整體經濟狀況如出現任何衰退，均或會導致我們於相關市場的客戶的訂單減少、可能延遲及／或拖欠付款，以及我們的銀行融資遭撤回及／或減少。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繼續拓展於澳洲、香港、英國、美國、紐西蘭及德國的客戶群，並自有關市場產生更多收入。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於該等地區的客戶所作採購訂單的現有水平。倘發生上述因素中的任何一項或多項，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改良現有產品及設計與開發新產品以緊跟消費者偏好及品味變化的能力

塑膠家居用品製造業正迅速發展且將持續發展。董事認為，我們迄今的成功主要歸因於我們設計與開發新塑膠家居用品及改良現有產品的能力。倘我們未能設計及開發質量可接受的產品，或在改善產品質量或產品範圍方面落後於競爭對手，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因產品供應擴大而提高，其取決於來自澳洲、香港、英國、美國、紐西蘭及德國的消費者對塑膠家居用品的需求及市場偏好。消費者需求水平取決於該等市場的經濟環境、目標客戶的家庭可支配收入水平及消費偏好。塑膠家居用品為受消費者偏好及品味影響的消費性產品。我們須緊跟消費者偏好及品味的變化以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我們對消費者需求、偏好及品味變化的評估及反應能力將直接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產品的安全標準及認證要求

我們的產品須達到必要的安全標準及／或針對部分產品的若干認證要求，方可出口至目的地國家或在國內市場銷售。政府和相關認證組織／機構可能對安全標準和認證要求作出更改，並可能實施更加嚴格的要求。相關產品標準和認證要求如有任何更改或未能重續相關認證而使我們的產品未達到該等新標準或要求，將會影響我們的

財務資料

銷量。遵守新標準和認證要求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從而對售價產生影響，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經營業績亦會因此而受到影響。重大或無法預料的缺陷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客戶流失及未來的銷量遭受損失，並使本集團面臨受影響客戶提出的申索。

重要會計政策、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若干會計政策對我們編製財務資料而言極為重要。該等會計政策、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主要會計政策」及附註4「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該等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中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301,987	315,527	300,632	325,814
銷售成本	<u>(228,007)</u>	<u>(230,656)</u>	<u>(193,913)</u>	<u>(212,937)</u>
毛利	73,980	84,871	106,719	112,877
其他收入	2,104	3,552	2,195	446
其他收益及虧損	(523)	4,753	5,321	(3,231)
銷售開支	(18,291)	(19,184)	(18,780)	(21,653)
行政開支	(25,186)	(25,702)	(29,568)	(31,706)
[編纂]開支	–	–	(12,453)	(10,205)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撥回	–	–	(8,647)	667
融資成本	<u>(9,007)</u>	<u>(10,626)</u>	<u>(8,278)</u>	<u>(8,201)</u>
稅前利潤	23,077	37,664	36,509	38,994
所得稅開支	<u>(6,616)</u>	<u>(8,391)</u>	<u>(10,174)</u>	<u>(11,583)</u>
年內利潤	<u>16,461</u>	<u>29,273</u>	<u>26,335</u>	<u>27,411</u>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其後可被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海外業務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377)</u>	<u>(671)</u>	<u>(965)</u>	<u>1,062</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6,084</u>	<u>28,602</u>	<u>25,370</u>	<u>28,473</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16,461	29,273	26,335	27,411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	<u>—</u>
年內利潤	<u>16,461</u>	<u>29,273</u>	<u>26,335</u>	<u>27,411</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231	28,864	25,729	28,084
非控股權益	<u>(147)</u>	<u>(262)</u>	<u>(359)</u>	<u>389</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6,084</u>	<u>28,602</u>	<u>25,370</u>	<u>28,47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 盈利（港仙）	<u>4.06</u>	<u>7.23</u>	<u>6.50</u>	<u>6.77</u>

財務資料

主要全面收益表的組成部分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源自銷售塑膠家居用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clipfresh」品牌及按ODM方式銷售產品。

我們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分別約為302.0百萬港元、315.5百萬港元、300.6百萬港元及325.8百萬港元。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clipfresh」品牌產品								
塑膠系列	56,585	18.7	61,213	19.5	67,616	22.5	75,712	23.2
玻璃系列	3,493	1.2	4,458	1.4	5,349	1.8	7,081	2.2
陶瓷系列	1,808	0.6	1,090	0.3	924	0.3	-	0.0
小計	61,886	20.5	66,761	21.2	73,889	24.6	82,793	25.4
ODM產品 (附註1)								
儲物盒	124,486	41.2	140,181	44.4	125,151	41.6	140,567	43.1
洗浴用品	40,617	13.5	39,181	12.4	31,489	10.5	33,258	10.2
食品儲存	25,462	8.4	29,846	9.4	30,521	10.2	28,544	8.8
垃圾桶、戶外用品、 園藝用品及傢俱	16,377	5.4	18,559	5.9	17,535	5.8	17,564	5.4
廚具	28,035	9.3	16,378	5.2	15,343	5.1	14,560	4.5
其他 (附註2)	5,124	1.7	4,621	1.5	6,704	2.2	8,528	2.6
小計	240,101	79.5	248,766	78.8	226,743	75.4	243,021	74.6
合計	301,987	100.0	315,527	100.0	300,632	100.0	325,814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1. 所有ODM產品均為塑膠製品。
2. 其他包括辦公室解決方案、工具箱、寵物飾品及季節性商品。

ODM產品佔我們收入的絕大部分，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佔79.5%、78.8%、75.4%及74.6%。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clipfresh」品牌產品的銷售收入分別佔餘下的20.5%、21.2%、24.6%及25.4%。「clipfresh」品牌產品的收入份額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努力提升「clipfresh」品牌的知名度。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平均售價及銷量：

產品	往績記錄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每件最低	每件最高	每件平均	每件平均		每件平均		每件平均		每件平均	
	售價	售價	售價	銷量	售價	銷量	售價	銷量	售價	銷量	
	港元	港元	港元	千件	港元	千件	港元	千件	港元	千件	
「clipfresh」品牌											
產品											
塑膠系列	2.6	140.4	13.8	4,100	14.0	4,388	12.6	5,358	11.7	6,468	
玻璃系列	8.3	237.6	20.3	172	20.4	219	18.9	283	18.3	387	
陶瓷系列 (附註1)	10.5	109.2	46.0	39	40.0	27	74.3	12	不適用	-	
ODM產品 (附註2)											
儲物盒	2.8	309.7	27.7	4,501	26.3	5,327	24.8	5,047	25.0	5,623	
洗浴用品	0.5	191.3	6.1	6,629	6.2	6,361	6.0	5,265	5.9	5,619	
食品儲存	1.2	248.0	7.1	3,567	7.8	3,826	8.5	3,576	8.6	3,314	
垃圾桶、戶外用品、 園藝用品及傢俱	3.6	49.5	15.3	1,070	16.5	1,125	15.7	1,117	16.3	1,081	
廚具	1.3	91.1	5.2	5,388	4.6	3,576	5.7	2,702	5.8	2,497	
其他 (附註3)	1.4	44.5	5.4	947	5.4	863	9.1	736	10.4	823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陶瓷系列產品的每件平均售價波動乃由於產品的款式及規格為滿足市場需求而不斷變化。
2. 所有ODM產品均為塑膠製品。

財務資料

3. 其他包括辦公室解決方案、工具箱、寵物飾品及季節性商品。
4. 我們提供多元化的產品，產品售價受多項因素（如產品尺寸及類型）所影響。由於產品的每件最低售價與每件最高售價之間差幅過大，故此處所述產品的每件平均售價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實際售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運用成本加成法釐定產品售價。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客戶－定價策略及政策」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clipfresh*」品牌產品的銷量整體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在增強「*clipfresh*」品牌認同度方面所作努力。

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估總收入 千港元	的百分比	估總收入 千港元	的百分比	估總收入 千港元	的百分比	估總收入 千港元	的百分比
連鎖超市、百貨商店及 家居用品零售商	240,695	79.7	264,884	83.9	249,655	83.0	288,299	88.5
進口商／出口商	61,292	20.3	50,643	16.1	50,977	17.0	37,515	11.5
合計	<u>301,987</u>	<u>100.0</u>	<u>315,527</u>	<u>100.0</u>	<u>300,632</u>	<u>100.0</u>	<u>325,814</u>	<u>100.0</u>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連鎖超市、百貨商店及家居用品零售商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79.7%、83.9%、83.0%及88.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連鎖超市、百貨商店及家居用品零售商獲得的收入整體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更側重向連鎖超市、百貨商店及零售商（較進口商／出口商而言，彼等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通常更為穩定）直接銷售的策略。

財務資料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澳洲	188,478	62.4	204,401	64.8	183,469	61.0	217,938	66.9
香港	28,669	9.5	26,082	8.3	26,703	8.9	21,389	6.6
英國	28,500	9.4	21,062	6.7	14,791	4.9	12,908	4.0
美國	20,796	6.9	15,985	5.1	13,853	4.6	4,533	1.4
紐西蘭	6,713	2.2	9,467	3.0	10,884	3.6	17,523	5.4
德國	356	0.1	6,877	2.2	15,809	5.3	18,114	5.5
其他(附註)	28,475	9.5	31,653	9.9	35,123	11.7	33,409	10.2
合計	<u>301,987</u>	<u>100.0</u>	<u>315,527</u>	<u>100.0</u>	<u>300,632</u>	<u>100.0</u>	<u>325,814</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新加坡、比利時、智利、法國、愛爾蘭、意大利、日本、巴拿馬共和國、菲律賓、沙特阿拉伯、南非、瑞士等，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地區佔我們總收入的名義百分比分別介乎約0.0%至1.3%、0.0%至1.5%、0.0%至1.2%及0.0%至1.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銷往世界各地逾50個地區。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澳洲，分別約佔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62.4%、64.8%、61.0%及66.9%。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材料成本	163,655	71.8	161,259	69.9	126,192	65.1	146,007	68.6
直接人工成本	27,618	12.1	29,203	12.7	26,476	13.6	25,687	12.1
分包費用	12,454	5.5	11,480	5.0	9,930	5.1	10,528	4.9
公共設施	12,436	5.5	12,173	5.3	12,775	6.6	10,348	4.9
折舊	6,546	2.9	7,316	3.2	9,622	5.0	9,717	4.5
租金開支	3,845	1.7	4,117	1.8	3,883	2.0	4,739	2.2
其他	1,453	0.5	5,108	2.1	5,035	2.6	5,911	2.8
合計	<u>228,007</u>	<u>100.0</u>	<u>230,656</u>	<u>100.0</u>	<u>193,913</u>	<u>100.0</u>	<u>212,937</u>	<u>100.0</u>

材料成本

材料成本是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主要由聚丙烯樹脂成本組成。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材料成本分別約為163.7百萬港元、161.3百萬港元、126.2百萬港元及146.0百萬港元，分別約佔銷售成本總額的71.8%、69.9%、65.1%及68.6%。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材料成本總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估材料 成本總額 千港元	估材料 成本總額 的百分比	估材料 成本總額 千港元	估材料 成本總額 的百分比	估材料 成本總額 千港元	估材料 成本總額 的百分比	估材料 成本總額 千港元	估材料 成本總額 的百分比
聚丙烯樹脂	129,995	79.4	128,130	79.5	96,058	76.1	111,172	76.1
包裝材料	14,181	8.7	14,215	8.8	14,708	11.7	22,444	15.4
其他(附註)	19,479	11.9	18,914	11.7	15,426	12.2	12,391	8.5
合計	<u>163,655</u>	<u>100.0</u>	<u>161,259</u>	<u>100.0</u>	<u>126,192</u>	<u>100.0</u>	<u>146,007</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指硅環及其他消耗性材料等輔助材料。

財務資料

直接人工成本

直接人工成本主要指生產產品的人工成本。

分包費用

分包費用主要指就分包商為我們提供人工及機械以製造產品而向其支付的費用及手續費。

公共設施

公共設施主要指生產設備的電力成本。

折舊

折舊費主要指模具、機械及設備、機動車輛、生產設備以及租賃物業裝修的折舊開支。

租金開支

租金開支主要指租用生產設施（包括直接勞工的員工宿舍）的開支。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與生產機械及設備有關的維修與保養開支；及(ii)增值稅。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塑膠系列	25,406	44.9	29,979	49.0	34,824	51.5	39,995	52.8
玻璃系列	1,667	47.7	1,961	44.0	2,834	53.0	3,593	50.7
陶瓷系列	469	25.9	297	27.3	256	27.7	–	不適用
「clipfresh」品牌產品	27,542	44.5	32,237	48.3	37,914	51.3	43,588	52.6
儲物盒	12,981	10.4	22,300	15.9	31,045	24.8	31,769	22.6
洗浴用品	7,202	17.7	6,522	16.6	6,321	20.1	5,814	17.5
食品儲存	9,164	36.0	9,959	33.4	14,434	47.3	15,429	54.1
垃圾桶、戶外用品、 園藝用品及傢俱	4,402	26.9	5,727	30.9	7,094	40.5	6,619	37.7
廚具	11,026	39.3	6,611	40.4	7,325	47.7	7,096	48.7
其他 (附註1)	1,663	32.5	1,515	32.8	2,586	38.6	2,562	30.0
ODM產品 (附註2)	46,438	19.3	52,634	21.2	68,805	30.3	69,289	28.5
合計	73,980	24.5	84,871	26.9	106,719	35.5	112,877	34.6

附註：

1. 其他包括辦公室解決方案、工具箱、寵物飾品及季節性商品。
2. 所有ODM產品均為塑膠製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clipfresh」品牌的產品通常錄得較高毛利率，分別約為44.5%、48.3%、51.3%及52.6%，而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ODM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9.3%、21.2%、30.3%及28.5%。「clipfresh」品牌產品通常錄得較高的毛利率，乃主要由於「clipfresh」品牌產品瞄準更高端的市場分部且符合更嚴格的安全及認證標準，故我們可就「clipfresh」品牌產品收取更高的溢價。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clipfresh」品牌產品及ODM產品的毛利率均有所提升，主要由於聚丙烯樹脂的平均購買價格呈下降趨勢。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連鎖超市、百貨商店及									
家居用品零售商	51,550	21.4	63,191	23.9	81,358	32.6	93,262	32.3	
進口商／出口商	<u>22,430</u>	36.6	<u>21,680</u>	42.8	<u>25,361</u>	49.8	<u>19,615</u>	52.3	
合計	<u>73,980</u>	24.5	<u>84,871</u>	26.9	<u>106,719</u>	35.5	<u>112,877</u>	34.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大部分源自連鎖超市、百貨商店及家居用品零售商等客戶，分別約佔69.7%、74.5%、76.2%及82.6%。此乃由於我們的策略是專注向連鎖超市、百貨商店及家居用品零售商直接銷售，以為我們的銷售創造更穩定的業務環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售予連鎖超市、百貨商店及家居用品零售商的產品毛利率通常低於售予進口商／出口商的產品毛利率，乃由於連鎖超市、百貨商店及家居用品零售商通常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更穩定，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更穩定、採購量更大且結算記錄穩定，故我們通常給予連鎖超市、百貨商店及家居用品零售商較低的價格。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澳洲	34,182	18.1	43,542	21.3	56,305	30.7	65,128	29.9
香港	8,521	29.7	8,641	33.1	10,419	39.0	7,086	33.1
英國	10,569	37.0	6,258	29.7	6,520	44.1	5,627	43.6
美國	6,662	32.0	6,616	41.4	6,596	47.6	2,010	44.3
紐西蘭	1,569	23.4	2,660	28.1	4,168	38.3	6,897	39.4
德國	194	54.5	2,301	33.5	4,373	27.7	7,821	43.2
其他 (附註)	12,283	43.1	14,853	46.9	18,338	52.2	18,308	54.8
合計	<u>73,980</u>	24.5	<u>84,871</u>	26.9	<u>106,719</u>	35.5	<u>112,877</u>	34.6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新加坡、比利時、智利、法國、愛爾蘭、意大利、日本、巴拿馬共和國、菲律賓、沙特阿拉伯、南非、瑞士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澳洲作出的銷售應佔毛利為我們整體毛利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毛利分別約為34.2百萬港元、43.5百萬港元、56.3百萬港元及65.1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整體毛利的46.2%、51.3%、52.8%及57.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售予澳洲及紐西蘭的產品毛利率通常較售予其他地理區域的產品毛利率更低。這歸因於我們銷往澳洲及紐西蘭的大部分產品乃售予連鎖超市、百貨商店及家居用品零售商，而一般而言，由於彼等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更穩定，故我們給予彼等的價格通常更低。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81	913	430	331
來自關聯公司的				
代理服務收入 (附註1)	1,742	2,249	1,563	–
其他 (附註2)	181	390	202	115
	<u>2,104</u>	<u>3,552</u>	<u>2,195</u>	<u>446</u>

附註：

- 代理服務收入指由我們收取的代理費，其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與由控股股東及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控制的公司的代理安排」一節。
- 其他主要包括香港政府提供的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及向客戶收取的報銷的實驗室測試費用等其他雜項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外匯收益／(虧損)	916	4,406	4,930	(4,029)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虧損)／收益	(1,132)	331	–	–
解除財務擔保合約的收益	236	–	42	5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	101	8	–
政府補貼	–	–	311	499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	(147)	–	–	–
其他 (附註)	(396)	(85)	30	(256)
	<u>(523)</u>	<u>4,753</u>	<u>5,321</u>	<u>(3,231)</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繳稅分期安排附加費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外匯收益／虧損、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解除財務擔保合約的收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政府補貼及撇銷為不可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

外匯收益／虧損主要歸因於以外幣計值的應付款項結餘的匯兌收益／虧損。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主要歸因於年內人民幣增值／貶值，且虧損／收益按與銀行訂立的結構性外匯合約確認。

我們於2016年獲得的政府補貼主要用於提供就業機會，於2017年獲得的政府補貼則主要用於提高機械效率。

銷售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運輸	12,650	69.2	14,133	73.7	13,095	69.7	14,053	64.9
關稅	2,697	14.7	2,222	11.6	2,238	11.9	2,142	9.9
展覽及廣告	1,499	8.2	1,474	7.7	2,020	10.8	2,424	11.2
員工成本	489	2.7	581	3.0	695	3.7	1,104	5.1
檢驗	323	1.8	209	1.1	386	2.1	250	1.1
其他(附註)	633	3.4	565	2.9	346	1.8	1,680	7.8
合計	<u>18,291</u>	<u>100.0</u>	<u>19,184</u>	<u>100.0</u>	<u>18,780</u>	<u>100.0</u>	<u>21,653</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與商標及專利註冊相關的費用。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與向客戶交付產品有關的運輸開支；(ii)關稅；(iii)展覽及廣告開支；(iv)與銷售代表有關的員工成本；及(v)於向客戶交付產品期間所產生的檢驗費。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約為18.3百萬港元、19.2百萬港元、18.8百萬港元及21.7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於相應年度總收入的6.1%、6.1%、6.2%及6.6%。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13,249	52.6	14,174	55.2	15,442	52.2	16,056	50.6
員工福利	1,029	4.1	1,216	4.7	1,126	3.8	706	2.2
折舊	890	3.5	1,169	4.5	1,343	4.5	1,347	4.2
銀行費用	1,147	4.5	1,668	6.5	2,841	9.6	3,575	11.3
辦公開支	1,534	6.1	1,181	4.6	1,501	5.1	1,179	3.7
機動車輛開支	1,411	5.6	942	3.7	1,011	3.4	1,083	3.4
差旅、交通及招待開支	454	1.8	1,259	4.9	778	2.6	1,280	4.1
租金	290	1.2	744	2.9	846	2.9	1,195	3.8
審核費	156	0.6	135	0.5	154	0.5	33	0.1
專業費用	551	2.2	262	1.0	1,355	4.6	1,993	6.3
其他(附註)	4,475	17.8	2,952	11.5	3,171	10.8	3,259	10.3
合計	25,186	100.0	25,702	100.0	29,568	100.0	31,706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差旅開支、公共設施及保險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與我們的員工而非直接人工相關的員工成本、員工福利、折舊、銀行開支、辦公開支、機動車輛開支、差旅、交通及招待開支、香港辦公室及在中國的職絡處的租金、審核費及專業費用。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25.2百萬港元、25.7百萬港元、29.6百萬港元及31.7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於相應年度總收入的8.3%、8.1%、9.8%及9.7%。

其他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約8.6百萬港元主要指就根據於關鍵時期與稅務局協商確定的和解建議估計應付的代替起訴罰款作出的撥備。於2017年7月與稅務局達成妥協和解，協定代替起訴罰款總額約為6.6百萬港元後，約2.1百萬港元被確認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撥回。詳情請參閱「業務－主要不合規事件」一節。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及其他借款與透支	8,272	10,232	8,117	8,100
— 融資租賃	735	394	161	101
	<u>9,007</u>	<u>10,626</u>	<u>8,278</u>	<u>8,201</u>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透支以及融資租賃的利息支出。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9.0百萬港元、10.6百萬港元、8.3百萬港元及8.2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收入的3.0%、3.4%、2.8%及2.5%。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含即期稅項、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及遞延稅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186	5,188	8,119	6,587
— 企業所得稅	2,183	4,311	2,971	2,45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	—	—	1,911
— 企業所得稅	322	5	—	—
	<u>5,691</u>	<u>9,504</u>	<u>11,090</u>	<u>10,951</u>
遞延稅項	925	(1,113)	(916)	632
	<u>6,616</u>	<u>8,391</u>	<u>10,174</u>	<u>11,583</u>

財務資料

即期稅項主要包括(i)潮安就其在香港境內的銷售額及出口其他國家的銷量應繳納的香港利得稅；及(i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應繳納的中國稅項。

根據香港法律，潮安須按照16.5%的香港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支付香港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按25%的稅率計稅。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6.6百萬港元、8.4百萬港元、10.2百萬港元及11.6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8.7%、22.3%、27.9%及29.7%。

稅務局曾對潮安就2011/12至2015/16課稅年度有關自海外客戶產生的若干利潤及要求扣除若干開支的離岸申索進行稅務審核。本集團一直與稅務局進行協商，並提供多項資料及證明文件應對稅務局提出的詢問及辯護其稅務立場。於2017年7月，稅務局接受了和解建議，據此，潮安的額外稅項責任及稅務處罰分別約為14.7百萬港元及6.6百萬港元。有關稅務審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主要不合規事件」一節。除上述稅務審核外，我們與有關稅務機關並無其他尚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各年經營業績的比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整體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0.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5.8百萬港元，增加約25.2百萬港元或8.4%。

按地理區域劃分

有關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向澳洲、紐西蘭及德國的銷售增加，部分被向香港及美國的銷售減少所抵銷。向香港的銷售下降主要由於向香港五大客戶之一的銷售下降。向美國的銷售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3月終止了與美國一名客戶的業務關係。向澳洲及紐西蘭的銷售增加主要由於向該等地區擁有業務的五大客戶之一的銷售增加。向德國的銷售增加主要由於與德國若干新客戶建立了業務關係。

財務資料

按產品類型劃分

我們自「clipfresh」品牌產品及ODM產品的所得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3.9百萬港元及約226.7百萬港元分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2.8百萬港元及約243.0百萬港元，分別增加約8.9百萬港元及約16.3百萬港元。「clipfresh」品牌產品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塑膠及玻璃系列產品的銷量增加。ODM產品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銷量增加令洗浴用品的銷售額增加；(ii)平均售價提高及銷量增加令儲存盒產品的銷售額增加；及(iii)銷量減少令食品儲存產品及廚具的銷售額減少。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3.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2.9百萬港元，增加約19.0百萬港元或9.8%。有關增加與整體銷售額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6.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2.9百萬港元，增加約6.2百萬港元或5.8%。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5%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6%，下降0.9個百分點。

按地理區域劃分

於澳洲的毛利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6.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5.1百萬港元，增加約8.8百萬港元或15.6%。有關增加與向澳洲的銷售增加相符。於香港的毛利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4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1百萬港元，減少約3.3百萬港元或31.7%。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向香港一名主要客戶的銷量減少。於美國的毛利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6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百萬港元，減少約4.6百萬港元或69.7%。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3月終止了與美國一名客戶的業務關係。

於德國的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7%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3.2%，主要由於我們向於德國的五大客戶之一ALDI Sourcing Asia Limited銷售的「clipfresh」品牌產品（毛利率相對較高）增加。

財務資料

按產品類型劃分

我們自「clipfresh」品牌產品的所得毛利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3.6百萬港元，增加約5.7百萬港元或15.0%。「clipfresh」品牌產品的毛利增加主要由於塑膠系列及玻璃系列產品的毛利增加。ODM產品的毛利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68.8百萬港元及69.3百萬港元。

「clipfresh」品牌產品的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3%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塑膠系列產品的毛利率增加。ODM產品的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3%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5%。有關下降乃由於生產所需材料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4百萬港元，減少約1.8百萬港元或81.8%。有關減少主要由於2016年8月終止與關聯公司訂立的代理安排後，自關聯公司獲得的代理服務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5.3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計值的應付結餘升值產生的外匯虧損。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7百萬港元，增加約2.9百萬港元或15.4%。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展覽及廣告開支增加，且與我們的收入增加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7百萬港元，增加約2.1百萬港元或7.1%。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增加令員工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約為8.6百萬港元，指根據於關鍵時期與稅務局協商確定的和解協議就將予支付的估計代替起訴罰款作出的撥備。經於2017年7月與稅務局達成妥協和解，協定代替起訴罰款總額約為6.6百萬港元後，約2.1百萬港元被確認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撥回。詳情請參閱「業務一主要不合規事件」一節。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3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2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1.2%。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金融租賃的利息開支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6百萬港元，增加約1.4百萬港元或13.7%。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利潤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9%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7%，主要由於不可扣稅開支（如[編纂]開支及分期支付稅項所徵收的附加費）。

年內利潤

由於前述因素，我們的年內利潤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4百萬港元，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或4.2%。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率保持穩定分別約為8.8%及8.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整體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5.5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0.6百萬港元，減少約14.9百萬港元或4.7%。

按地理區域劃分

我們整體收入的減少主要由於(i)向澳洲及英國的銷售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採購主要原材料聚丙烯樹脂的成本下降令產品的平均售價整體下降；(ii)向美國的銷售減少，

財務資料

主要由於向美國一名主要客戶的銷售減少，部分被向我們於德國的五大客戶之一ALDI Sourcing Asia Limited的銷售增加令向德國的銷售增加所抵銷。

按產品類型劃分

我們自「clipfresh」品牌產品的所得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6.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3.9百萬港元，增加約7.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塑膠系列產品的銷量增加。

我們自ODM產品的所得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8.8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6.7百萬港元，減少約22.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整體銷量減少及平均售價降低令儲物盒及洗浴用品的銷售額下降。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0.7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3.9百萬港元，減少約36.8百萬港元或16.0%。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聚丙烯樹脂的平均購買價從10,333港元／噸減至8,583港元／噸，令材料價格下降，從而令我們的生產成本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4.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6.7百萬港元，增加約21.8百萬港元或25.7%。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9%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5%，增加8.6個百分點。

按地理區域劃分

整體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於澳洲的毛利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3.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6.3百萬港元，增加約12.8百萬港元或29.4%。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生產過程中的主要原材料聚丙烯樹脂的採購成本下降令產品成本下降。

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的生產成本整體下降，故我們於澳洲、香港、英國及紐西蘭的毛利率亦有所增加。

按產品類型劃分

「clipfresh」品牌產品及ODM產品的毛利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2百萬港元及約52.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9百萬港元及約68.8百萬港元，分別增加約5.7百萬港元或17.7%及約16.2百萬港元或30.8%。「clipfresh」品牌產品的毛利增加主要由於塑膠系列及玻璃系列產品的毛利增加。ODM產品的毛利增加主要由於生產所需材料成本下降。

「clipfresh」產品及ODM產品的毛利率增加與生產所需材料成本的下降相符。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百萬港元，減少約1.4百萬港元或38.9%。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自關聯公司獲得的代理服務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百萬港元，原因是本集團於2016年8月終止代理安排；及(ii)銀行利息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9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4百萬港元，原因是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存入更多港元存款，而該等存款的利率較人民幣低。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3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10.4%。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外幣與功能貨幣之間的匯率下跌，令外匯匯率收益增加，從而產生以外幣計值的應付結餘收益；及(i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獲得用於支持創造就業機會的政府補貼。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2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8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或2.1%。有關減少與我們的收入減少一致。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6百萬港元，增加約3.9百萬港元或15.2%。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增加動用貿易應收款項融資致使銀行費用增加約1.2百萬港元，以及聘請稅務顧問處理潮安的稅務審計及聘用專家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估值致使專業費用增加約1.1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6百萬港元。有關開支與於關鍵時期根據與稅務局協商的和解建議估計應付的代替起訴罰款有關。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6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3百萬港元，減少約2.3百萬港元或21.7%。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與透支的利息開支減少，而利息開支減少與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透支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252.1百萬港元減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207.9百萬港元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2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21.4%。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稅前利潤（[編纂]開支及其他開支除外，該等開支不可扣稅）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3%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9%，主要由於上述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年內利潤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3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3百萬港元，減少約3.0百萬港元或10.2%。我們的純利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3%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8%。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整體收入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2.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5.5百萬港元，增加約13.5百萬港元或4.5%。

按地理區域劃分

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向我們五大客戶中的三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增加令向澳洲的銷售增加；(ii)我們於2015年與ALDI Sourcing Asia Limited開展業務關係令向德國的銷售額增加，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向英國的銷售額減少，主要由於從截至2014年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一名主要客戶的銷售額從約8.5百萬港元減至約2.5百萬港元；及(ii)向美國的銷售額減少，主要由於從截至2014年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關鍵時期向一名主要客戶的銷售額從約17.3百萬港元減至約11.9百萬港元。

按產品類型劃分

我們自「clipfresh」品牌產品及ODM產品的所得收入分別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1.9百萬港元及約240.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6.8百萬港元及約248.8百萬港元，增加約4.9百萬港元及約8.7百萬港元。自「clipfresh」品牌產品所得收入的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銷量增加令塑膠系列產品所得收入增加。自ODM產品所得收入的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儲物盒及食物存儲產品的銷售額增加，部分被廚具的銷售額減少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8.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0.7百萬港元，增加約2.7百萬港元或1.2%。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銷售額增加令直接人工成本增加，部分被聚丙烯樹脂的平均購買單價從2014年的約12,393港元／噸降至2015年的約10,333港元／噸，令材料成本下降所抵銷。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4.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4.9百萬港元，增加約10.9百萬港元。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5%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9%，增加2.4個百分點。

按地理區域劃分

我們的整體毛利增加主要由於(i)向我們澳洲五大客戶中的三名客戶的銷售額增加令於澳洲的所得毛利增加；及(ii)我們於2015年與ALDI Sourcing Asia Limited開展業務關係令於德國的所得毛利增加，部分被於英國的所得毛利減少所抵銷，其與向英國的銷售額有所減少相一致。

整體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i)於澳洲、香港、美國及紐西蘭的毛利率整體增加，主要由於聚丙烯樹脂的平均採購價下降令生產成本降低，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主要由於於關鍵時期向一名主要客戶（我們向其出售毛利率相對較高的產品）的銷售額減少令於英國的毛利率降低；及(ii)我們就大規模的銷量提供的平均售價降低令於德國的毛利率降低。

按產品類型劃分

「clipfresh」品牌產品及ODM產品的毛利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5百萬港元及約46.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2百萬港元及約52.6百萬港元，分別增加約4.7百萬港元或17.1%及約6.2百萬港元或13.4%。「clipfresh」品牌產品的毛利增加主要由於塑膠系列產品的銷售額增加。ODM產品的毛利增加主要由於儲物盒產品的銷售增長，部分被廚具的銷售額減少所抵銷。

「clipfresh」品牌產品及ODM產品的毛利率整體增加與生產所需材料成本下降相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百萬港元，增加約1.5百萬港元或71.4%。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銀行存款增加令銀行利息收入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9百萬港元；及(ii)自關聯公司收取的代理服務收入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0.5百萬港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4.8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主要由於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使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有所減少，令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虧損約1.1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主要歸因於外匯收益約4.4百萬港元，乃由於年內外幣與功能貨幣之間的匯率下降，令以外幣計值的應付款項結餘產生收益。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2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4.9%。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運費增加，其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整體銷量增加令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的成本增加相一致。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7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2.0%。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中國的行政人員平均薪金增加令員工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6百萬港元，增加約1.6百萬港元或17.8%。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令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4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27.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稅前利潤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7%減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3%，主要由於大部分所得稅開支來自香港利得稅，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年內利潤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3百萬港元，增加約12.8百萬港元或77.6%。我們的純利率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5%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3%。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的分析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6,437	25,894	22,533	18,277	26,4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262	18,573	45,903	54,078	51,342
應收董事款項	16,229	–	21,840	22,052	21,52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86,801	206,519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55,708	62,544	102,480	92,262	99,7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8,008	40,545	108,145	124,705	88,791
	<u>315,445</u>	<u>354,075</u>	<u>300,901</u>	<u>311,374</u>	<u>287,92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013	34,223	52,715	62,755	39,645
應付董事款項	–	31,258	–	–	–
應納稅款	16,128	22,000	23,280	29,736	26,572
銀行及其他借款	242,664	248,797	205,260	177,999	181,617
銀行透支	3,387	53	1,853	1,937	1,957
衍生金融負債	1,211	–	–	–	–
融資租賃承擔	4,718	1,884	927	566	572
	<u>312,121</u>	<u>338,215</u>	<u>284,035</u>	<u>272,993</u>	<u>250,363</u>
流動資產淨值	<u>3,324</u>	<u>15,860</u>	<u>16,866</u>	<u>38,381</u>	<u>37,559</u>

財務資料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3.3百萬港元，而於2015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5.9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的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ii)我們收入增加令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及(iii)由於於2014年12月31日的若干大額未付應付款項隨後均已結清令貿易應付款項減少，部分被應收董事款項變為應付董事款項所抵銷。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5.9百萬港元，而於2016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6.9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的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為確保聚丙烯樹脂的優先供應而向若干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ii)應收董事款項增加；(iii)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自業務經營所得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以及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借款減少，部分被(i)主要由於根據與稅務局協商的和解建議就估計代替起訴罰款所作出的撥備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及(i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6.9百萬港元，而於2017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38.4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的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ii)主要自業務經營所得銀行結餘及現金的增加。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38.4百萬港元，而於2018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37.6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的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部分被隨後結清於2017年12月31日的若干大額未付應付款項令貿易應付款項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各自的賬面值：

	模具 千港元	廠房及 機械 千港元	傢俱、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機動車輛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u>24,474</u>	<u>12,922</u>	<u>573</u>	<u>2,728</u>	<u>1,722</u>	<u>42,419</u>
於2015年12月31日	<u>29,251</u>	<u>16,805</u>	<u>655</u>	<u>2,413</u>	<u>2,036</u>	<u>51,160</u>
於2016年12月31日	<u>34,467</u>	<u>16,733</u>	<u>578</u>	<u>2,592</u>	<u>1,960</u>	<u>56,330</u>
於2017年12月31日	<u>32,533</u>	<u>15,562</u>	<u>578</u>	<u>1,711</u>	<u>1,718</u>	<u>52,102</u>

如上表所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模具及廠房以及機械。

模具主要是生產塑膠家居用品的注塑模具。我們模具的賬面值從2014年12月31日的約24.5百萬港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29.3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3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模具添置部分被折舊費用所抵銷。我們模具的賬面值略減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3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折舊費用部分被模具添置所抵銷。

廠房及機械主要是注塑成型機、操縱器及起重機。我們廠房及機械的賬面值從2014年12月31日的約12.9百萬港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16.8百萬港元，原因是於各期間添置若干廠房及機械。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廠房及機械的賬面值相對穩定，約為16.8百萬港元、16.7百萬港元及15.6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購買部分廠房及機械以及機動車輛。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廠房及機械以及機動車輛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1.4百萬港元、7.3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聚丙烯樹脂、包裝材料及其他輔助材料。我們的在製品存貨主要包括半成品。成品指待售產品。我們採取存貨控制政策以確保充足的存貨水平，且我們的存貨控制政策乃主要根據我們已確認的採購訂單、交付時間及原材料價格制定。我們透過定期檢查質量及數量以持續監控存貨水平。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2,665	8,302	9,916	5,865
在製品	13,037	10,905	7,344	8,251
成品	10,735	6,687	5,273	4,161
	<u>26,437</u>	<u>25,894</u>	<u>22,533</u>	<u>18,277</u>

我們的存貨從2014年12月31日的約26.4百萬港元減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25.9百萬港元，減少約0.5百萬港元或1.9%。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主要原材料聚丙烯樹脂的採購成本下降令在製品減少；(ii)銷量增加促使所交付的產品增加從而令成品減少，部分被管理層因聚丙烯樹脂採購成本下降而有意囤積聚丙烯樹脂令原材料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存貨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25.9百萬港元減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22.5百萬港元，減少約3.4百萬港元或13.1%。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主要原材料聚丙烯樹脂的採購成本下降令在製品存貨減少；及(ii)原材料成本整體下降令成品減少，部分被管理層因聚丙烯樹脂採購成本下降而有意囤積聚丙烯樹脂令原材料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存貨從2016年12月31日的約22.5百萬港元減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18.3百萬港元，減少約4.2百萬港元或18.7%。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於有關年度主要為應對銷量的增加使生產中所使用的原材料增加從而使得原材料減少；及(ii)銷量增加促使所交付產品的增加從而令成品減少，部分被為應對我們產品銷售的預期增長而生產更多的產品從而使在製品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18年3月31日，我們隨後使用／售出約16.8百萬港元的存貨，即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存貨的92.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日數	2015年 日數	2016年 日數	2017年 日數
存貨周轉日數 (附註)	31.7	41.4	45.7	35.0

附註：存貨周轉日數等於各年末存貨的平均值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當年日數。

存貨周轉日數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7日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1.4日，並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7日。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年內聚丙烯樹脂價格下跌令聚丙烯樹脂囤積。

存貨周轉日數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7日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0日，主要由於銷售額增加令原材料消耗及成品交付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832	15,126	10,962	15,478
預付供應商款項	2,099	995	28,954	30,910
其他可收回稅項	3,788	49	–	967
其他應收款項	2,543	2,403	2,244	1,799
遞延[編纂]開支	–	–	3,743	4,924
	<u>22,262</u>	<u>18,573</u>	<u>45,903</u>	<u>54,078</u>

我們在將貨物交付至客戶及所有權轉移後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而言，我們根據客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及其過往還款記錄等因素向其提供貨到付款至90日的一般信貸期。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從2014年12月31日的約22.3百萬港元減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18.6百萬港元，減少約3.7百萬港元或16.6%。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2014年12月31日的其他可收回稅項結餘增加，原因是中國稅務機關正在審批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值稅出口退稅，而有關稅項隨後於2015年退還予我們；及(ii)預付供應商款項減少約1.1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與2014年12月相比，於2015年12月自該等要求預付款項的供應商作出的採購減少）。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18.6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45.9百萬港元，增加約27.3百萬港元或146.8%。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預付供應商款項增加約28.0百萬港元，原因是為確保聚丙烯樹脂的優先供應而向若干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及(ii)產生遞延[編纂]開支約3.7百萬港元。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從2016年12月31日的約45.9百萬港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54.1百萬港元，增加約8.2百萬港元或17.9%。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銷量增加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ii)為確保取得聚丙烯樹脂供應而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及(iii)與我們的增值稅出口退稅有關的其他可收回稅項增加。

以下為於所示各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至30日	9,765	11,464	8,961	11,270
31至60日	3,001	3,286	1,292	3,418
61至90日	220	323	318	550
91至180日	654	53	391	195
181至365日	192	—	—	45
	<u>13,832</u>	<u>15,126</u>	<u>10,962</u>	<u>15,478</u>

我們採取特定措施監測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審查批予客戶的信貸期與信貸額度、其財務表現及過往付款記錄並與客戶保持定期溝通以了解客戶業務及財務狀況的最新變動。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總額分別約為3.2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期末已逾期，且由於我們認為該等結餘可根據過往經驗追回，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我們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於各所示日期到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至30日	2,043	1,948	402	2,099
31至60日	138	149	26	751
61至90日	192	67	78	195
91至180日	628	53	391	195
181至365日	192	–	–	45
	<u>3,193</u>	<u>2,217</u>	<u>897</u>	<u>3,285</u>

於2018年3月31日，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15.4百萬港元或99.7%已經收回。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日數	2015年 日數	2016年 日數	2017年 日數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附註)	15.1	16.7	15.9	14.8

附註：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等於各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值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當年日數。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9日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8日。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於2016年12月31日的若干大額未收回應收款項隨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清，令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財務資料

應收董事款項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收董事款項分別約為16.2百萬港元、零、21.8百萬港元及22.1百萬港元。該等款項不計息、無擔保且須按要求隨時付還，並將以董事的個人財產在[編纂]前結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約為186.8百萬港元、206.5百萬港元、零及零。所有該等款項均不計息、無擔保且須按要求隨時付還。根據湯應潮先生與關聯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簽訂的結算協議，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與應付董事款項相抵銷。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986	17,583	19,318	35,471
預收客戶款項	1,109	1,446	998	1,603
應付工資	5,927	3,116	4,353	6,529
應計罰款	—	—	8,647	—
分期支付稅項所徵收 的應計附加費	—	—	—	1,188
財務擔保責任 (附註1)	—	518	1,119	564
應計[編纂]開支	—	—	5,713	4,495
其他應計開支 (附註2)	4,450	5,877	4,707	4,293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	5,541	5,683	7,860	8,612
	<u>44,013</u>	<u>34,223</u>	<u>52,715</u>	<u>62,755</u>

附註：

- 該金額指我們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允價值。
- 其他應計開支主要包括應計住房公積金。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模具收購應付款項及運輸費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從2014年12月31日的約44.0百萬港元減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34.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於2014年12月31日的若干大額未付應付款項其後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清令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9.4百萬港元；及(ii)與2014年12月31日相比，2015年12月31日的應付工資提前結算，令應付工資減少約2.8百萬港元。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34.2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5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產生應計罰款約8.6百萬港元，即根據與稅務局協商的和解建議估計將予支付的代替起訴罰款作出的撥備；及(ii)應計[編纂]開支增加。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從2016年12月31日的約52.7百萬港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6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採購原材料致使貿易應付款項增加，部分被(ii)於稅務局接受和解建議後，撥回以往超額撥備約2.1百萬港元令應計罰款減少所抵銷。

於2018年3月31日，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19.0百萬港元或53.7%已結清。

我們一般接受供應商的信貸期為貨到付款至90日。以下為於各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示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至30日	7,090	4,423	5,922	9,473
31至60日	3,287	4,908	4,069	10,904
61至90日	2,712	2,003	933	4,342
91至180日	7,782	4,766	5,901	8,129
181至365日	4,454	1,030	2,035	2,305
1年以上	1,661	453	458	318
	<u>26,986</u>	<u>17,583</u>	<u>19,318</u>	<u>35,471</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日數	2015年 日數	2016年 日數	2017年 日數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附註)	41.6	35.3	34.8	47.0

附註：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等於各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當期日數。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1.6日減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3日。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2014年12月31日的若干大額未付應付款項隨後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清，令201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減少。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8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7.0日，主要歸因於相較於年末，年內就生產所用的採購原材料通常更多令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衍生金融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衍生金融負債結餘：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結構性外匯合約	<u>1,211</u>	<u>—</u>	<u>—</u>	<u>—</u>

財務資料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約為1.2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虧損約1.1百萬港元及收益約0.3百萬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購入的工具按淨額基準全額結算。衍生金融負債的詳情載於下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合約期	匯率
合約A	自2014年8月21日至2015年8月25日，到期後每月以名義金額2,500,000美元的淨額結算	倘各交貨日期的市場利率高於合約匯率人民幣6.4元兌1美元，本集團將支付2,500,000美元*(1-6.4/市場利率)，而倘市場利率等於或低於合約匯率人民幣6.4元兌1美元，則不會進行結算
合約B	自2014年2月21日至2015年2月27日，倘滿足若干條款則每月以名義金額500,000美元或1,000,000美元的淨額結算	倘市場利率為或低於人民幣6.135元兌1美元，則獲得500,000美元*(6.135/市場利率-1) 或倘市場利率高於人民幣6.22元兌1美元，則支付1,000,000美元*(1-6.135/市場利率)

本集團並未計劃於[編纂]後訂立類似衍生金融工具。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作為營運資金要求、物業、廠房及設備提供資金以及償還貸款及相關利息支出提供資助。我們主要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款項及銀行借款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編纂]後，我們透過綜合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和[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作為我們的流動資金來源。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4.6百萬港元、40.5百萬港元、106.3百萬港元及122.8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 流量	40,382	55,430	55,030	57,80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605	45,745	42,526	59,85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174,082)	(26,935)	1,134	(4,13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淨額	151,550	17,061	22,140	(39,2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073	35,871	65,800	16,476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 物	548	4,621	40,492	106,292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621	40,492	106,292	122,76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6.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稅前利潤約23.1百萬港元；(ii)解除財務擔保合約的收益調整約0.2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7.4百萬港元、撇銷為不可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約0.1百萬港元、利息收入約0.2百萬港元、利息開支約9.0百萬港元、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約1.1百萬港元；(iii)購買的原材料增加令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增加，致使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3.9百萬港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v)原材料成本下降

財務資料

令原材料囤積，致使存貨增加約13.3百萬港元；(v)銷售增長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致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2百萬港元；(vi)已繳納香港利得稅約2.4百萬港元；及(vii)已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約0.8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45.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稅前利潤約37.7百萬港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調整約8.5百萬港元、利息收入約0.9百萬港元、利息開支約10.6百萬港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約0.1百萬港元以及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約0.3百萬港元；(iii)銷售額增加令成品減少，令存貨減少約0.5百萬港元；(iv)其他可收回稅項減少致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3.7百萬港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v)於2014年12月31日的若干大額未付應付款項隨後於年內結清，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0.3百萬港元；(vi)已繳納香港利得稅約2.7百萬港元；及(vii)已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約0.9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4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稅前利潤約36.5百萬港元；(ii)解除財務擔保合約的收益調整約42,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0.7百萬港元、利息收入約0.4百萬港元、利息開支約8.3百萬港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約8,000港元；(iii)在製品存貨及成品減少令存貨減少約3.4百萬港元；(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1.6百萬港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v)產生遞延[編纂]開支約3.7百萬港元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7.7百萬港元；(vi)已繳納香港利得稅約7.6百萬港元；及(vii)已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約2.2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59.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稅前利潤約39.0百萬港元；(ii)解除財務擔保合約的收益調整約0.6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1.5百萬港元、利息收入約0.3百萬港元、利息開支約8.2百萬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1.8百萬港元；(iv)原材料及製成品減少致使存貨減少約4.3百萬港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9.5百萬港元；(vi)已付香港利得稅約3.8百萬港元；及(vii)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0.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74.1百萬港元。現金流出乃主要由於向董事作出墊款約450.2百萬港元及向關聯公司作出墊款約231.2百萬港元，部分被董事還款約527.6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6.9百萬港元。現金流出乃主要由於向關聯公司作出墊款約373.6百萬港元、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約75.2百萬港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6.7百萬港元，部分被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約68.4百萬港元及收取關聯公司還款約353.9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1百萬港元。有關現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收取關聯公司還款約327.8百萬港元及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約9.8百萬港元，部分被向關聯公司作出墊款約271.4百萬港元、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約49.8百萬港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6.0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向關聯公司作出墊款約230.4百萬港元；(ii)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約62.1百萬港元；(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7.4百萬港元；及(iv)向董事作出墊款約253.9百萬港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v)關聯公司還款約162.4百萬港元；(vi)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約72.3百萬港元；及(vii)向董事作出墊款約314.5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51.6百萬港元。現金流入乃主要由於(i)新籌集銀行借款約482.6百萬港元，部分被(ii)償還銀行借款約316.7百萬港元、(iii)支付利息約9.0百萬港元及(iv)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5.4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7.1百萬港元。現金流入乃主要由於(i)新籌集銀行借款約697.3百萬港元及(ii)收取董事墊款約353.4百萬港元，部分被(iii)償還銀行借款約690.4百萬港元及(iv)向董事還款約327.8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5.9百萬港元。現金流入乃主要由於(i)新籌集銀行借款約488.7百萬港元及(ii)收取董事墊款約383.0百萬港元，部分被(iii)償還銀行借款約534.7百萬港元、(iv)支付利息約8.3百萬港元、就發行股份支付交易成本約3.7百萬港元及(v)向董事還款約299.8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9.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償還籌集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465.9百萬港元；(ii)已付利息及已派付股息分別約8.2百萬港元及約1.7百萬港元；(iii)就發行股份支付交易成本約1.2百萬港元，部分被新籌集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439.0百萬港元所抵銷。

資本開支

過往資本開支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17.2百萬港元、17.2百萬港元、16.2百萬港元及7.4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財務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模具	7,560	10,189	11,933	5,273
廠房及機械	4,945	5,794	2,639	1,914
傢俱、裝置及設備	636	248	115	243
機動車輛	2,354	489	1,302	—
租賃物業裝修	1,748	506	166	—
合計	<u>17,243</u>	<u>17,226</u>	<u>16,155</u>	<u>7,430</u>

我們的資本開支由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安排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計劃資本開支

未來幾年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將包括如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購置先進生產機械及設備以及如本節「資本承擔」一段所披露的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董事預計，計劃資本開支主要將由[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所得現金，以及其他可能的股權及債權融資（在需要的情況下）提供資金。概不保證任何計劃資本開支能夠按計劃進行。因繼續擴張，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資本開支。日後，我們可能會考慮債權或股權融資，視乎市場狀況、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的資本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定。

經營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按如下期限到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4,030	4,086	6,681	9,429
二至五年以內（包括首尾兩年）	16,371	12,379	9,659	22,765
五年以上	682	—	—	—
	<u>21,083</u>	<u>16,465</u>	<u>16,340</u>	<u>32,194</u>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於租用場所經營租賃項下已付／應付的最低租賃款分別約為4.1百萬港元、4.9百萬港元、5.2百萬港元及7.1百萬港元。

於2017年10月30日，我們與獨立第三方（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深圳新昌同意租賃位於新生產設施的處所，租期約為五年，預計租金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4.8百萬元（相當於約28.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2,904	2,081	8,042

本集團已訂約但並未撥備的資本承擔主要指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資本開支。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有關與關聯方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附註22及附註30。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經公平磋商而進行，且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預期。董事確認，為本集團提供的所有其他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或由公司擔保替代，並將結清應收董事款項。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各日期的債務：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	31,258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242,664	248,797	205,260	177,999	181,617
銀行透支	3,387	53	1,853	1,937	1,957
融資租賃承擔	4,718	1,884	927	566	572
	<u>250,769</u>	<u>281,992</u>	<u>208,040</u>	<u>180,502</u>	<u>184,14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544	3,280	835	1,211	742
融資租賃承擔	3,135	1,682	1,501	613	468
	<u>5,679</u>	<u>4,962</u>	<u>2,336</u>	<u>1,824</u>	<u>1,210</u>
	<u><u>256,448</u></u>	<u><u>286,954</u></u>	<u><u>210,376</u></u>	<u><u>182,326</u></u>	<u><u>185,356</u></u>

財務資料

應付董事款項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應付董事款項分別約為零、31.3百萬港元、零、零及零。所有款項均屬非貿易性質、無擔保、須按要求隨時付還且不計息。根據湯應潮先生與關聯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簽訂的結算協議，應付董事款項與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相抵銷。

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銀行透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銀行透支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貸款	243,590	251,390	206,035	178,660	182,359
保理具全面追索權 貿易應收款項的					
銀行借款	1,618	687	60	550	–
銀行透支	3,387	53	1,853	1,937	1,957
	<u>248,595</u>	<u>252,130</u>	<u>207,948</u>	<u>181,147</u>	<u>184,316</u>
銀行借款總額					
分析如下：					
有抵押	116,426	161,969	203,551	174,871	181,790
無抵押	132,169	90,161	4,397	6,276	2,526
	<u>248,595</u>	<u>252,130</u>	<u>207,948</u>	<u>181,147</u>	<u>184,316</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還款時間劃分的銀行借款明細：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上述借款賬面值的 償還期限 (附註)：				
— 一年以內	225,279	223,222	207,113	179,936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290	2,445	835	985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254	835	—	226
	<u>227,823</u>	<u>226,502</u>	<u>207,948</u>	<u>181,147</u>
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未償還 但包括根據按要求償還條款 作出還款的銀行貸款賬面值 (列為流動負債)	<u>20,772</u>	<u>25,628</u>	<u>—</u>	<u>—</u>
	<u>248,595</u>	<u>252,130</u>	<u>207,948</u>	<u>181,147</u>

附註：到期款項乃按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計算。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銀行透支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1.71%至 8.00%	2.88%至 8.00%	2.88%至 8.40%	4.79%至 15.55%
浮息借款	1.72%至 6.60%	2.12%至 5.75%	2.24%至 5.75%	3.25%至 5.67%
浮息銀行透支	3.74%至 6.00%	3.88%至 6.50%	3.50%至 5.50%	3.50%

財務資料

我們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所用功能貨幣計值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銀行透支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港元	56,521	65,329	83,522	68,393
人民幣	38,229	45,322	29,748	15,849
	<u>94,750</u>	<u>110,651</u>	<u>113,270</u>	<u>84,242</u>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銀行借款及一般銀行融資透過下列各項獲抵押及／或擔保：

- 由獨立第三方（為相關銀行要求的中國銀行借款財務擔保公司）提供的擔保；
- 由湯應潮先生、吳笑娟女士、湯栢楠先生及其配偶以及林漢光先生（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的個人擔保；
- 由關聯公司提供的擔保；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授出的銀行擔保；
- 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 以本集團及關聯公司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 以控股股東湯應潮先生、吳笑娟女士、湯栢楠先生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所持有的物業作抵押；
- 以我們的若干廠房及機械作抵押；
- 以我們的若干定期存款作抵押。

董事確認，上述所有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質押的擔保及資產將於[編纂]後解除。

此外，於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及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我們分別獲授15.0百萬港元、13.9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的銀行定期貸款（「中小企業信貸」）。根據中小企業信貸條款，作為中小企業信貸借款人，股份不得於聯交所主板或GEM或香港境內外類似的交易所上市。中小企業信貸將於[編纂]前悉數償還。

財務資料

於2018年3月31日（即本文件所載債務報表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42.9百萬港元的可用銀行融資，其中184.3百萬港元已被動用。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取得及更新我們的融資時並無遇到困難，亦無拖欠支付銀行貸款或違反契諾。

於2018年3月31日（即本文件所載債務報表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由控股股東擔保的184.3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該等擔保將在[編纂]時完全解除。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履行相關責任時並無遇到困難，且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有取消任何融資，亦未有拖欠支付銀行借款或違反融資契諾。

融資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融資租賃承擔明細：

	最低租賃款				最低租賃款的現值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承擔：								
一年以內	5,100	2,009	1,012	603	4,718	1,884	927	56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902	868	789	480	1,794	1,023	741	46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411	908	781	149	1,341	659	760	147
	8,413	3,785	2,582	1,232	7,853	3,566	2,428	1,179
減：未來融資費用	(560)	(219)	(154)	(5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的現值	<u>7,853</u>	<u>3,566</u>	<u>2,428</u>	<u>1,179</u>	7,853	3,566	2,428	1,179
減：於12個月內結算的到期款項 (列為流動負債)					(4,718)	(1,884)	(927)	(566)
於12個月後結算的到期款項					<u>3,135</u>	<u>1,682</u>	<u>1,501</u>	<u>613</u>

財務資料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已租賃若干廠房、機械及機動車輛。於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租賃承擔的現值分別約為7.9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期介乎約三年至五年。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各自合約日期釐定的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相關的年利率分別介乎3.63%至8.88%、3.63%至8.88%、3.63%至7.22%及3.63%至7.25%。所有租賃具有購買選擇權。

我們的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押記租賃資產的方式作抵押。

或有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日期本集團的或有負債：

	於2018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向銀行作出的財務擔保	–	125,938	151,573	34,000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就關聯方獲授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的財務擔保總額分別為零、約125.9百萬港元、151.6百萬港元、34.0百萬港元及34.0百萬港元。上文所披露的金額指倘擔保獲悉數執行而可能要求支付的總金額，其中，關聯方已分別動用零、約71.5百萬港元、151.4百萬港元、34.0百萬港元及33.9百萬港元。於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零、約0.5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已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為財務擔保責任。

董事確認，上述財務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董事確認，於2018年3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部負債外，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借款及債務、任何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編纂]後與[編纂]有關的開支對本集團損益賬的影響

董事估計有關[編纂]的開支總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編纂]開支屬非經常性質，主要包括與[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其他費用及開支。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並無產生重大[編纂]開支。於[編纂]開支總額約[編纂]百萬港元中，約12.5百萬港元及約[編纂]百萬港元分別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本集團預計將進一步將約[編纂]百萬港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並預計約[編纂]百萬港元將與股份發行直接有關，且於成功[編纂]後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入賬自權益中扣減。[編纂]開支的金額為目前估計數額，僅供參考，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或撥充資本的最終數額須經審核，而實際數額隨變數及假設而變。

我們預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會受[編纂]開支的重大影響。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確認，經審慎查詢並考慮到我們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金及[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擁有滿足當前需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內所需的充足營運資金。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日期的若干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股本回報率(%) ⁽¹⁾	49.6	51.8	38.8	31.9
資產總值回報率(%) ⁽²⁾	4.6	7.2	7.3	7.5
利息覆蓋率(倍) ⁽³⁾	3.6	4.5	5.4	5.8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資本負債比率(倍) ⁽⁴⁾	6.6	4.6	2.9	2.0
債務淨額股本比率(倍) ⁽⁵⁾	5.0	3.0	現金淨額狀況	現金淨額狀況
流動比率(倍) ⁽⁶⁾	1.0	1.0	1.1	1.1
速動比率(倍) ⁽⁷⁾	0.9	1.0	1.0	1.1

附註：

1.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內純利除以各年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2. 資產總值回報率等於年內純利除以各年末資產總值，再乘以100%。
3. 利息覆蓋率按相應年度的息稅前利潤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4.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截至各年末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債務總額乃按截至各年末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承擔、應付董事款項、銀行透支以及衍生金融負債的總和計算。
5. 債務淨額股本比率等於截至各年末的債務淨額（即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
6.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7. 速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財務資料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9.6%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1.8%，主要歸因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增加。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1.8%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8%，主要歸因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產生[編纂]開支及其他開支，令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減少。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9%，主要由於年內利潤增加令股本增加。

資產總值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總值回報率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6%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2%，主要歸因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增加。

我們的資產總值回報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7.2%及7.3%。

我們的資產總值回報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約為7.5%。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倍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倍，主要歸因於材料成本減少令經營利潤增加。我們的利息覆蓋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倍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倍，主要歸因於融資成本減少。我們的利息覆蓋率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8倍，主要由於年內經營利潤增加及融資成本減少。

財務資料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從2014年12月31日的約6.6倍減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4.6倍，主要由於年內利潤令本公司擁有人的應佔權益增加。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4.6倍減至2016年12月31日的2.9倍，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從2016年12月31日的約2.9倍減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2.0倍，主要由於年內利潤令我們的權益總額增加。

債務淨額股本比率

我們的債務淨額股本比率從2014年12月31日的約5.0倍減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3.0倍，主要由於年內利潤令股本基數增加以及本集團持續產生經營所得現金令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

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錄得現金淨額狀況。

流動比率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穩定，分別約為1.0倍、1.0倍、1.1倍及1.1倍。

速動比率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速動比率保持穩定，分別約為0.9倍、1.0倍、1.0倍及1.1倍。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租賃若干物業。有關該等租賃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所租賃的物業」一節。

財務資料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貨幣風險

本集團旗下大部分實體的功能貨幣均為美元及我們的一間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而我們的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我們現時並未制定任何外幣對沖政策，且我們透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的變動來監控外匯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面臨人民幣及港元匯率波動的外幣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因港元與美元掛鈎，港元兌美元的風險有限，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兌美元的貨幣風險。下表載列管理層對人民幣兌美元上升及下跌5%的敏感度詳情。5%乃管理層評估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所採用的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於年末／期末以外幣匯率變動5%作匯兌調整。下列正數表明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情況下的除稅後溢利增加。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則會對損益構成等值及相反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u>2,266</u>	<u>3,658</u>	<u>(359)</u>	<u>351</u>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由於現行市場利率波動產生的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然而，管理層對利率風險敞口進行持續監控，如有必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有關固定利率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所面臨利率風險的敏感度：

	利率變動 基點	除稅後利潤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利率增加	50	(695)
倘利率降低	50	69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利率增加	50	(762)
倘利率降低	50	76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利率增加	50	(730)
倘利率降低	50	73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利率增加	50	(671)
倘利率減少	50	671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各年末的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仍未償還而編製。增減50個基點為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所用，指管理層對利率合理潛在變動的評估。

信貸風險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因交易對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末未能履行責任而可能令本集團面臨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產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各項經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與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有關的或有負債金額。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及給予關聯公司的財務擔保。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制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管理層透過定期審核其客戶及關聯方的信貸評級及財務狀況持續監控風險水平，從而確保及時採取行動降低風險。本集團亦會於報告期末審核應收重大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均為信譽良好的銀行。

就地理位置而言，本集團的集中信貸風險主要位於澳洲、美國及英國，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約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3%、45%、44%及58%，14%、27%、11%及4%以及零、6%、14%及9%。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由於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款項分別為結餘總額的79%、75%、68%及69%，故本集團面臨貿易應收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經考慮其過往結算記錄、信用質量及財務狀況後，我們認為應收該等客戶款項的信貸風險無關緊要。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面臨應收一名董事及兩名關聯方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由於我們持續監控董事及關聯方的質量及財務狀況，故我們認為應收該等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

除關於貿易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監控及維持我們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我們將借款視為重要的流動資金來源。我們的管理層監控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使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我們面臨的流動資金風險是無法在需要時為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提供資金。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3百萬港元、15.9百萬港元、16.9百萬港元及38.4百萬港元。為此，董事已審慎考慮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並一直採取措施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例如在銀行融資屆滿後將各個銀行的銀行融資悉數續期及將銀行借款的期限從短期調整為長期貸款。

下表載列我們的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屆滿期。該表格的編製基準為本集團須予支付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

財務資料

於201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個月至 3個月 千港元	4個月至 1年 千港元	1年至 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877	6,650	-	-	32,527	32,527
銀行透支	5.74	3,387	-	-	-	3,387	3,387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固定利率	5.02	60,162	2,697	17,359	2,700	82,918	82,045
— 浮動利率	4.27	155,212	6,032	2,038	-	163,282	163,163
融資租賃承擔	7.25	549	1,099	3,452	3,313	8,413	7,853
		<u>245,187</u>	<u>16,478</u>	<u>22,849</u>	<u>6,013</u>	<u>290,527</u>	<u>288,975</u>
衍生工具 — 淨額結算							
衍生金融負債		<u>1,211</u>	<u>-</u>	<u>-</u>	<u>-</u>	<u>1,211</u>	<u>1,211</u>

於201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個月至 3個月 千港元	4個月至 1年 千港元	1年至 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344	6,922	-	-	23,266	23,266
財務擔保合約	-	71,487	-	-	-	71,487	518
應付董事款項	-	31,258	-	-	-	31,258	31,258
銀行透支	5.50	53	-	-	-	53	53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固定利率	5.55	49,902	1,511	15,599	3,425	70,437	69,598
— 浮動利率	3.09	170,685	6,046	5,920	-	182,651	182,479
融資租賃承擔	5.77	359	620	1,030	1,776	3,785	3,566
		<u>340,088</u>	<u>15,099</u>	<u>22,549</u>	<u>5,201</u>	<u>382,937</u>	<u>310,738</u>

財務資料

於2016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個月至 3個月 千港元	4個月至 1年 千港元	1年至 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221	8,957	-	-	27,178	27,178
財務擔保合約	-	151,426	-	-	-	151,426	1,119
銀行透支	6.00	1,853	-	-	-	1,853	1,853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固定利率	5.55	29,972	448	1,899	854	33,173	33,028
— 浮動利率	3.44	158,900	12,517	3,723	-	175,140	173,067
融資租賃承擔	4.36	108	195	709	1,570	2,582	2,428
		<u>360,480</u>	<u>22,117</u>	<u>6,331</u>	<u>2,424</u>	<u>391,352</u>	<u>238,673</u>

於2017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個月至 3個月 千港元	4個月至 1年 千港元	1年至 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0,673	13,410	-	-	44,083	44,083
財務擔保合約	-	34,000	-	-	-	34,000	564
銀行透支	3.50	1,937	-	-	-	1,937	1,937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固定利率	6.09	16,979	551	2,054	1,304	20,888	20,516
— 浮動利率	4.45	140,963	10,392	7,500	-	158,855	158,694
融資租賃承擔	4.15	50	101	452	629	1,232	1,179
		<u>224,602</u>	<u>24,454</u>	<u>10,006</u>	<u>1,933</u>	<u>260,995</u>	<u>226,973</u>

財務資料

股息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中期股息5.0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分別確認為由潮安向其當時股東作出的分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期股息5.0百萬港元確認為由本公司分派予股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期股息10.0百萬港元確認為由本公司分派予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概無預期[編纂]後股息支付比率。任何未來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均須獲股東批准。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根據股份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按比例收取有關股息。根據相關法律的許可，股息僅可從本公司可供派發利潤中派付。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派發任何董事會計劃所載的股息金額或根本無法宣派或派發股息。過往派息記錄未必能夠作為釐定日後本公司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可分派儲備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儲備分別約為26.2百萬港元、49.5百萬港元、67.9百萬港元及85.9百萬港元。

期後事項

本集團繼2017年12月31日之後發生的事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

近期發展

於豐富及改善我們提供的產品的同時，我們亦不斷開發及擴大客戶群。預期本公司收入將保持穩定，但毛利率將增加。預期毛利率增加歸因於我們提供更多的「clipfresh」品牌產品，通常我們的毛利率比ODM產品更高，從而使產品組合得到提升。

財務資料

於2017年10月30日，我們與獨立第三方（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深圳新昌同意租賃位於新生產設施的處所。我們預期將逐步將於橫崗生產設施的當前生產廠房遷往新生產設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遷往新生產設施」一節。

於2017年7月，稅務局接受了對潮安進行稅務審計的和解建議。根據和解建議，潮安的額外稅務負債及稅務罰款分別約為14.7百萬港元及6.6百萬港元。有關稅務審計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主要不合規事件」一節。

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除本節「[編纂]後與[編纂]有關的開支對本集團損益賬的影響」一段所披露的[編纂]開支外，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不利變動，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實體作出的墊款如下：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年內最高未收回款額				年內資產比率 ⁽ⁱ⁾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Fifte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非貿易	15	1,814	-	-	15	1,818	22,459	130,038	0.0%	0.4%	6.2%	26.4%
– 相關代理服務	184,475	181,023	-	-	185,083	242,463	181,023	-	51.6%	59.8%	50.3%	0.0%
天市有限公司												
– 非貿易	2,311	23,682	-	-	19,295	23,682	23,682	3,967	5.4%	5.8%	6.6%	1.0%
小計	186,801	206,519	-	-				38,099				

附註(i)：

資產比率按年內最高未收回款額除以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資產總值計算。

財務資料

上述款項均屬不計息、無擔保且須按要求隨時付還。有關款項預計將於[編纂]前結清。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等並不知悉會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的任何情況。

重大不利變動

自2017年12月31日（即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編纂]開支對損益賬的影響已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有意投資者應知悉[編纂]開支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表現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7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我們供說明用途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該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而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如實反映本集團在假設[編纂]已於2017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情況下的綜合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按每股[編纂]港元的 [編纂]計算	85,948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每股[編纂]港元的 [編纂]計算	85,948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
-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基於指示性[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低位數及高位數）的[編纂]股新股計算，並經扣除本集團已付或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編纂]相關開支（已於直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的損益中確認的開支除外），惟並未計及(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或基於[編纂]股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惟未計及(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任何貿易業績及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後進行的其他交易的影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編纂]及[編纂]的原因

1. 減少融資成本及健全財務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動用銀行借款為業務經營融資。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179.2百萬港元，以約92.3百萬港元的已抵押存款作擔保，約佔2017年12月31日借款總額的51.5%。換言之，本集團並不會悉數動用銀行借款，且大量銀行借款須存入銀行賬戶作抵押。已抵押存款的利息收入微乎其微，而本集團就該部分銀行借款產生融資成本。儘管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錄得124.7百萬港元及60.6百萬港元的現金結餘及未動用銀行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現金流入，但是董事認為，由於需要大量抵押存款，[編纂]前動用銀行借款作用不大。董事認為，透過[編纂]，本集團能健全財務資源，原因為對已抵押存款的需求將減輕，已抵押存款將獲解除抵押且有關已抵押存款而後將可用於為本集團進一步擴張融資。

儘管董事認為動用銀行借款作用不大，但由於本公司在[編纂]前本質上屬私營企業，故本公司的其他融資方法較少。由於2017年12月31日的2.0倍高資本負債比率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年度融資成本約8.2百萬港元至10.6百萬港元，董事一直在重新考慮本集團的資本結構。考慮到本集團的高資本負債比率，倘突然出現市場不確定因素，如美國利率上升及現行市況突然惡化導致除須定期向本集團償還利息及本金外，還需進行債務融資（無論本集團業務表現如何），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董事認為，在並無[編纂]的情況下，倘無個人擔保或控股股東提供的其他抵押，本公司很難以商業上更優惠的條款獲得銀行借款，這由倘（其中包括）本公司於聯交所成功上市，則借款銀行願意解除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的事實得以證實。本公司的[編纂]地位亦有利於本集團長期以更優惠條款獲得銀行借款。鑒於本公司的[編纂]地位，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獲得股權融資而不必繼續使用銀行借款，故將會增加本集團尋求其他融資的靈活性，且董事能夠逐漸調整優化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及減少本集團產生的融資成本。鑒於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較高，本集團將使用部分[編纂]所得款項償還若干銀行貸款。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亦認為，於支付一次性[編纂]開支[編纂]時及[編纂]後階段，[編纂]將為本集團進入香港股票市場提供平台，以於必要時透過發行股本及／或債務證券進行其他擴張計劃及業務策略（有關融資成本相對低於私人企業獲得銀行融資的成本）。董事認為，從長遠來看，潛在的[編纂]利益最終將超過[編纂]成本及債務融資成本，原因是(i)相對於有關銀行借款的重複性融資成本，[編纂]開支性質上為一次性開支；及(ii)相對於在並無上市的情況下自金融機構獲得其他計息銀行融資，上市使得我們能夠透過上市實體實施節省利息的權益發行，從而進入資本市場進行日後二次籌集資金。

2. 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聲譽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於超過40個國家銷售我們的產品。作為塑膠家居用品的全球市場參與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公眾知名度及市場聲譽對我們在海外市場的業務擴張十分重要。[編纂]後信息透明度的提高將使現有及潛在客戶及供應商能夠獲得本集團的企業及財務信息，這將進一步增強其對本集團的信心。[編纂]地位亦會提升本集團在競爭對手（尤其是海外潛在客戶）中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聲譽，這將有助於我們實施業務策略及擴大業內客戶群及市場份額。

隨著客戶及供應商對本集團信心的增加，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談判獲得較之前作為私營公司時更優惠的條款，從而有利於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例如，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以更好的條款及更好的質量供應聚丙烯樹脂配額。對於某些供應商，其通常向上市公司而非私營企業授出更多聚丙烯樹脂供應配額。本集團已自聚丙烯樹脂的主要供應商之一獲得明確指示，倘本公司上市成功，其願意向本集團授出更多優質的聚丙烯樹脂供應配額。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編纂]地位將增強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從而從長遠來看將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3. 挽留資深員工及吸引新員工

董事認為，倘本集團獲得[編纂]地位，本集團將能更好地挽留資深員工及吸引其他潛在候選人。例如，本集團於[編纂]後可透過授出購股權或採納其他激勵計劃獎勵資深員工，這對於維持本集團的現狀及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十分重要。董事亦認為，有關購股權及計劃將激勵現有員工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其亦為招募新員工提供具吸引力及競爭力的優勢。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4. 購買更多機械的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生產設施實現高效利用率，實際設計產能約為85%。董事認為，有關高效利用率將僅能滿足現有客戶採購訂單的需求，而未必能滿足日後新客戶的採購訂單需求，因此，其將限制本集團開拓客戶群的業務發展，從而限制我們在塑膠家居用品行業的市場份額。董事預計，購買更多的注塑成型機將使產能增加約29.24%，這將加強本集團的靈活性，可接受更多採購訂單。董事亦認為，新注塑成型機將更先進，且預計新注塑成型機生產的產品質量將會更好。

於2017年12月31日，在我們的443名僱員中，生產部有333名僱員，佔本集團員工成本的大部分。購買先進的保護機械（如自動機械手）及改進集中材料系統將加強自動化，這將減少員工成本。

鑒於(i)生產設施的實際利用率相對較高；及(ii)吸引更多新客戶及擴大於該行業的市場份額對本集團至關重要，董事認為，購買更多機械的原因屬合理。

5. 購買更多模具的原因

誠如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所披露，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包括：(i) 具備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及(ii)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本集團每年通常能推出20至30種最新設計的產品。為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擴大市場份額，繼續收購及／或開發新模具以順應新產品趨勢對本集團至關重要。董事認為，添置模具將可透過使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更多類型的產品，提高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購買或開發模具的原因均屬合理。

6. 加強及升級ERP系統的原因

於2017年，本集團已於集團內運行ERP系統。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所披露，建立訂製化及集中式ERP系統，將有效支持我們的採購、存貨、銷售及物流，使本集團可收集及監控實時採購、生產及銷售資料，以便作出生產規劃、採購決策、存貨分析以及銷售及物流分析。憑藉該ERP系統，本集團將能根據一體化集成系統及時有效管理業務營運。就本集團銷售週期、採購週期及存貨週期而言，運行ERP系統將加強內部控制系統。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運行ERP系統將為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營運提供便利。

董事認為，[編纂]及[編纂]將帶給我們以下利益：

- [編纂]將為本公司進入香港股票市場及進一步籌集資金提供平台，以支持我們的擴張及發展並提供資金；
- 我們將透過籌集資金保持低資本負債比率及透過[編纂]而非債務融資盡量減低利率風險及融資成本風險，以支持本集團的發展與擴張；
- 鑒於經驗豐富的員工對本集團維持現狀及持續發展至關重要，[編纂]後，本公司可透過授出購股權或採取其他激勵計劃對員工進行激勵。有關購股權及計劃會激勵現有員工繼續為本集團做貢獻，亦會為招聘新員工提供亮點及競爭優勢；
- 透過[編纂]，本公司在本行業的形象、品牌認知度及聲譽將得到加強與提升，從而增強我們與競爭者之間的競爭力以及潛在客戶對我們的信心；及
- 我們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系統將會加強，我們的整體企業形象亦會提升。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預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編纂]費用及我們就[編纂]估計應付的費用，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董事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百萬港元（約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將用於購買或開發模具及模具配件以推出更多新產品獲得市場份額。董事認為，添置模具將可透過使我們向客戶提供更多類型的產品，提高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 約[編纂]百萬港元（約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將用於購買及替換生產機械及設備，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約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將用於購買新塑膠機械，[編纂]百萬港元（約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將用於購買自動機械手及[編纂]百萬港元（約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將用於加強及更新集中材料系統。董事認為，購買更先進的機械以替換部分現有機械將使我們的年度產能提高約[編纂]%、改善產品質量及提高生產過程的自動化；
- 約[編纂]百萬港元（約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將用於加強及升級ERP系統，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約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及[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將用於技術專家培訓及持續支持；
- 約[編纂]百萬港元（約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將用於償還計息銀行貸款。於2016年12月31日，待償還銀行貸款的年利率為於每月利息支付日釐定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編纂]%，銀行借款到期日為2017年12月或[編纂]日期後一個月（以最早日期為準）。該等待償還銀行借款用於補充一般營運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編纂]百萬港元（約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將用於提升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增加產品供給；
- 約[編纂]百萬港元（約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將用於提升品牌認同度及認知以及提高企業聲譽，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約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將用於在線媒體宣傳及[編纂]百萬港元（約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將用於香港的推廣活動，如向客戶發放禮品；及
- 約[編纂]百萬港元（約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編纂]釐定為[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的高位數），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按上述比例用作以上用途。

倘[編纂]釐定為[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的低位數），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擬按比例減少所得款項用於指定用途。

倘我們自[編纂]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以上用途，我們會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頁至第I-56頁），以供收錄於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頁至第I-56頁所載的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頁至第I-5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該等財務資料乃為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刊發的日期為〔日期1〕的[編纂]（「[編纂]」）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我們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其中包含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1〕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乃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董事已根據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貴集團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準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且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其進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示。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5	301,987	315,527	300,632	325,814
銷售成本		<u>(228,007)</u>	<u>(230,656)</u>	<u>(193,913)</u>	<u>(212,937)</u>
毛利		73,980	84,871	106,719	112,877
其他收入	6	2,104	3,552	2,195	446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523)	4,753	5,321	(3,231)
銷售開支		(18,291)	(19,184)	(18,780)	(21,653)
行政開支		(25,186)	(25,702)	(29,568)	(31,706)
[編纂]開支		-	-	(12,453)	(10,205)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撥回	9	-	-	(8,647)	667
融資成本	8	<u>(9,007)</u>	<u>(10,626)</u>	<u>(8,278)</u>	<u>(8,201)</u>
稅前利潤		23,077	37,664	36,509	38,994
所得稅開支	10	<u>(6,616)</u>	<u>(8,391)</u>	<u>(10,174)</u>	<u>(11,583)</u>
年內利潤	11	<u>16,461</u>	<u>29,273</u>	<u>26,335</u>	<u>27,411</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其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377)</u>	<u>(671)</u>	<u>(965)</u>	<u>1,062</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6,084</u>	<u>28,602</u>	<u>25,370</u>	<u>28,473</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利潤：					
貴公司擁有人		16,461	29,273	26,335	27,411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	<u>-</u>
年內利潤		<u>16,461</u>	<u>29,273</u>	<u>26,335</u>	<u>27,411</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益 (開支) 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6,231	28,864	25,729	28,084
非控股權益		<u>(147)</u>	<u>(262)</u>	<u>(359)</u>	<u>389</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6,804</u>	<u>28,602</u>	<u>25,370</u>	<u>28,473</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3	<u>4.06</u>	<u>7.23</u>	<u>6.50</u>	<u>6.7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2,419	51,160	56,330	52,102	-	-
租金按金	16	500	477	836	2,043	-	-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		-	-	898	997	-	-
遞延稅項資產	27	-	-	707	95	-	-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36(a)	-	-	-	-	13,771	13,771
		<u>42,919</u>	<u>51,637</u>	<u>58,771</u>	<u>55,237</u>	<u>13,771</u>	<u>13,771</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6,437	25,894	22,533	18,277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2,262	18,573	45,903	54,078	3,743	4,92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6(b)	-	-	-	-	-	1,66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9	186,801	206,519	-	-	-	-
應收董事款項	19	16,229	-	21,840	22,052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	55,708	62,544	102,480	92,262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8,008	40,545	108,145	124,705	89	118
		<u>315,445</u>	<u>354,075</u>	<u>300,901</u>	<u>311,374</u>	<u>3,832</u>	<u>6,70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44,013	34,223	52,715	62,755	5,713	4,495
應付董事款項	23	-	31,258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6(b)	-	-	-	-	10,640	-
應納稅款		16,128	22,000	23,280	29,736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242,664	248,797	205,260	177,999	-	-
銀行透支	24	3,387	53	1,853	1,937	-	-
衍生金融負債	25	1,211	-	-	-	-	-
融資租賃承擔	26	4,718	1,884	927	566	-	-
		<u>312,121</u>	<u>338,215</u>	<u>284,035</u>	<u>272,993</u>	<u>16,353</u>	<u>4,495</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3,324</u>	<u>15,860</u>	<u>16,866</u>	<u>38,381</u>	<u>(12,521)</u>	<u>2,21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6,243</u>	<u>67,497</u>	<u>75,637</u>	<u>93,618</u>	<u>1,250</u>	<u>15,98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2,544	3,280	835	1,211	-	-
融資租賃承擔	26	3,135	1,682	1,501	613	-	-
遞延稅項負債	27	1,533	420	211	231	-	-
		<u>7,212</u>	<u>5,382</u>	<u>2,547</u>	<u>2,055</u>	<u>-</u>	<u>-</u>
資產淨值		<u>39,031</u>	<u>62,115</u>	<u>73,090</u>	<u>91,563</u>	<u>1,250</u>	<u>15,98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7,011	7,011	-	-	-	-
儲備		26,173	49,519	67,864	85,948	1,250	15,98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3,184</u>	<u>56,530</u>	<u>67,864</u>	<u>85,948</u>	<u>1,250</u>	<u>15,985</u>
非控股權益		5,847	5,585	5,226	5,615	-	-
權益總額		<u>39,031</u>	<u>62,115</u>	<u>73,090</u>	<u>91,563</u>	<u>1,250</u>	<u>15,98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利潤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7,011	-	-	391	14,551	21,953	5,994	27,947
年內利潤	-	-	-	-	16,461	16,461	-	16,46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230)	-	(230)	(147)	(377)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230)	16,461	16,231	(147)	16,084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	-	-	(5,000)	(5,000)	-	(5,000)
於2014年12月31日	7,011	-	-	161	26,012	33,184	5,847	39,031
年內利潤	-	-	-	-	29,273	29,273	-	29,27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409)	-	(409)	(262)	(671)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409)	29,273	28,864	(262)	28,602
提供財務擔保產生的視作分派 (附註)	-	-	-	-	(518)	(518)	-	(518)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	-	-	(5,000)	(5,000)	-	(5,000)
於2015年12月31日	7,011	-	-	(248)	49,767	56,530	5,585	62,115
年內利潤	-	-	-	-	26,335	26,335	-	26,33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606)	-	(606)	(359)	(965)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606)	26,335	25,729	(359)	25,370
提供財務擔保產生的視作分派 (附註)	-	-	-	-	(643)	(643)	-	(643)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	-	-	(5,000)	(5,000)	-	(5,000)
重組的影響	(7,011)	13,771	(15,512)	-	-	(8,752)	-	(8,75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利潤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	13,771	(15,512)	(854)	70,459	67,864	5,226	73,090
年內利潤	-	-	-	-	27,411	27,411	-	27,41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673	-	673	389	1,06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73	27,411	28,084	389	28,473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4)	-	-	-	-	(10,000)	(10,000)	-	(10,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	13,771	(15,512)	(181)	87,870	85,948	5,615	91,563

附註：

如附註34所載，潮安發展有限公司（「潮安」）已向受 貴集團控股股東（定義見附註1）及／或其家庭成員控制的關聯方提供財務擔保，從而使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面臨零、125,938,000港元、151,573,000港元及34,000,000港元的信貸風險，即倘交易對手向受擔保人索償有關款項，則有關金額為 貴集團可能須根據該等財務擔保安排結算的最高金額。已授出的財務擔保合約公允價值被認為視作向其當時股東作出的分派並計入保留利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23,077	37,664	36,509	38,994
調整：				
解除財務擔保合約所得收益	(236)	–	(42)	(5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36	8,485	10,723	11,492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	147	–	–	–
利息收入	(181)	(913)	(430)	(331)
利息開支	9,007	10,626	8,278	8,2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01)	(8)	–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1,132	(331)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0,382	55,430	55,030	57,801
存貨(增加)減少	(13,285)	543	3,361	4,2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212)	3,712	(27,689)	(9,48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931	(10,308)	21,634	11,775
經營所得現金	29,816	49,377	52,336	64,352
已繳納的香港利得稅	(2,429)	(2,698)	(7,592)	(3,800)
已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782)	(934)	(2,218)	(69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605	45,745	42,526	59,857
投資活動				
關聯公司還款	44,407	353,877	327,795	162,426
向關聯公司作出墊款	(231,208)	(373,595)	(271,423)	(230,440)
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58,775)	(75,221)	(49,780)	(62,055)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7,956	68,385	9,844	72,2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101	270	16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03)	(16,744)	(16,002)	(7,430)
已收利息	181	913	430	331
結算衍生金融負債付款	(2)	(880)	–	–
董事還款	527,601	16,229	–	314,495
董事墊款	(450,239)	–	–	(253,89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4,082)	(26,935)	1,134	(4,1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籌集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482,600	697,256	488,679	438,992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316,689)	(690,387)	(534,661)	(465,877)
已付利息	(9,007)	(10,626)	(8,278)	(8,201)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5,354)	(4,769)	(2,189)	(1,249)
已派付股息	–	–	(867)	(1,734)
董事墊款	–	353,410	383,014	–
向董事還款	–	(327,823)	(299,815)	–
就發行股票所支付的交易成本	–	–	(3,743)	(1,18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51,550</u>	<u>17,061</u>	<u>22,140</u>	<u>(39,25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073	35,871	65,800	16,47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48</u>	<u>4,621</u>	<u>40,492</u>	<u>106,292</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按下列各項呈列				
銀行結餘及現金	8,008	40,545	108,145	124,705
銀行透支	(3,387)	(53)	(1,853)	(1,937)
	<u>4,621</u>	<u>40,492</u>	<u>106,292</u>	<u>122,768</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集團重組以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2016年3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編纂]「公司資料」一節。於註冊成立後，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股認購股份，並於同日將有關股份轉讓予新昌創展有限公司(「新昌創展」)，新昌創展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受兩名人士(即湯應潮先生(「湯先生」)及吳笑娟女士(「吳女士」，為湯先生的配偶)，統稱「控股股東」)直接控制。新昌創展被視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於2016年5月30日，領高國際有限公司(「領高」)(當時為空殼公司)向貴公司發行及配發1股股份，據此，領高成為貴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於2014年、2015年整個財政年度期間及直至2016年6月3日，潮安由控股股東直接全資擁有。於2016年6月3日，貴公司以向新昌創展新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的對價自控股股東收購潮安100%的股本權益，並指定領高為有關轉讓的承讓人。於2016年6月3日轉讓權益後，潮安仍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6年6月4日，陳錦漢先生(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億進有限公司(「億進」)(獨立第三方)分別以16,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的對價從新昌創展收購貴公司13.34%及10.00%的股本權益。於2016年6月5日，專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5月19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新昌創展全資擁有)按面值以現金對價從新昌創展收購貴公司76.66%的股本權益。

於2014年、2015年整個財政年度期間及直至2016年6月23日，深圳新昌塑膠用品有限公司(「深圳新昌」)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根據日期為2016年6月2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潮安以人民幣7,500,000元(相當於8,752,000港元，已透過應收董事款項結清)的對價收購深圳新昌100%的股本權益，深圳新昌成為潮安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新昌股本權益的轉讓已於2016年6月23日完成(與以上段落統稱為「重組」)。

於2016年6月30日，億進未能支付對價及分別以1港元及4,820,000港元的對價向專業有限公司及陳錦漢先生轉讓貴公司6%及4%的股本權益。由於新昌創展並未自億進收到任何對價，故6%的股本權益以象徵式對價被轉讓。向陳錦漢先生轉讓4%的股本權益的對價乃經參考前述與陳錦漢先生訂立的買賣協議的對價基準而釐定。

上述股權轉讓後，潮安及深圳新昌仍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上述重組詳情，於2016年6月23日，貴公司成為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的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受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因此，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均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所述的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以呈列現時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自相關實體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已編製貴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現時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相關日期(包括相關實體註冊成立日期)一直存在。

因 貴集團的銷售活動主要以美元計值，故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因 貴公司董事認為港元能為 貴公司投資者提供更有意義的資料，故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為港元。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其修訂版及相關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貴集團並無提前採納該等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版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版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版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版	投資者與其聯繫人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版	聯繫人與合營企業之間的長期利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版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的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版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決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 貴公司董事預計，採用該等新訂準則及相關修訂版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及有關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

與 貴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

- 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其後公允價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金融資產的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無須再待信貸事件發生方確認信貸虧損。

一般而言，貴公司董事已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準備的項目之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前撥備。

基於貴公司董事的評估，倘貴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將予確認的減值損失的累計值將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值略為增加，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及金融機構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進一步減值將減少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保留溢利並增加遞延資產稅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套單一全面的模型，供實體計算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行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是，實體應確認收入反映其向客戶轉讓已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而確認的金額應當反映實體預期在交換商品或服務時有權獲得的對價。具體而言，該準則採用以下五個步驟來確認收入：

- 第一步：確認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確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五步：於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在履行履約義務時（即向客戶轉讓與履約義務有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或就此）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針對特殊情況提供了更明確的說明指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須進行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根據當前的業務模式，貴公司董事已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確認各報告期間的收入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會有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一個綜合模式以供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為基準。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已被移除，並由另一種模式取代，該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確認。其後，租賃負債（其中包括）經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貴集團現時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貴集團已就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其分類視乎貴集團將倘擁有資產時之使用權單獨或以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誠如附註29所披露者，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32,194,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之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貴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貴集團目前認為，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2,043,000港元為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項下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應資產權利相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或被調整至攤銷成本，而該等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被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歷史成本編製，惟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通常基於為換取商品及服務所支付對價的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是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有關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可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貴集團計及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按此基準釐定，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則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可根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級，詳情如下：

- 第一層級輸入數據指在計量日能夠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輸入數據指除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外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級輸入數據指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旗下實體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可通過以下方式實現控制：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受可變回報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化，則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自 貴集團獲得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至 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止。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或處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自 貴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開始納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喪失對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項目分別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確保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貴集團成員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抵銷。

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就控制方面言，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照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於發生共同控制合併時，概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權益超出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收或應收股息入賬。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售貨物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及銷售相關稅項）。

收入乃於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且當未來經濟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符合 貴集團下述每項活動的特定準則。

銷售貨物所得收入乃於交付貨物及轉移所有權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累計，經參考未償還本金額並按適用實際利率計算，有關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以其公允價值於租賃期初或（如較低）以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應付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分配至融資費用並減少租賃承擔，以就負債的結餘達到固定利率。融資費用於損益內即時確認，惟融資費用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融資費用根據 貴集團借貸成本政策予以資本化。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所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無須重新換算。

因貨幣項目結算及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均採用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惟匯率於該年內大幅波動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的股本中累計。

借款費用

於有關合資格資產可大致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前，收購、建設或生產該等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費用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該等合資格資產為需耗時較長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所有其他借款費用確認為並納入其產生期間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合理確認 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金所附條件並將收取補助金時方會確認入賬。

政府補助金乃於 貴集團確認有關補助擬作補償的有關成本為開支的年度內，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應收補償或就給予 貴集團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金，於成為應收款項的年度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所界定的退休福利計劃（包括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的款項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內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及從未應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稅前利潤」不同。 貴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歷史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惟業務合併除外）而引致的暫時性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情況下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及税法），並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內預期應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 貴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計算而得出的稅項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撇銷資產成本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按預期基準反映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將於租賃期末獲得所有權，則資產會以租賃期及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方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貴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而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作出估計，則確認為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各報告期末因履行現有責任而須承擔對價的最佳估計，並已計及責任所附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按履行現有責任估計所需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公司資產將分配至能確定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可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少於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

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因此增加的賬面值不會超過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取得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所有以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正常方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制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薪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限（倘適用）實際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因為確認利息並無意義。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其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則視作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仍未付款的款項增加以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明顯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

除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減少會通過準備金賬目計算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減少乃直接經由所有金融資產減值虧損計量。當一項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時，將從準備金賬目上予以註銷。準備金賬目賬面值的變化於損益賬內確認。倘以往撇銷的款項於日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存在客觀聯繫，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撥回，但減值撥回日的資產賬面值不應超過減值未被確認的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扣減所有負債後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持作買賣或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時，則金融負債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分類。

金融負債於下列情況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主要於短期內用作回購而購入；或
- 其於初步確認時為 貴集團一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中的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並無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公允價值釐定的方式載述於附註33。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銀行透支）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薪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倘適用）實際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該等利息開支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即要求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的合約。

貴集團作出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倘未被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則其後按下列較高者計量：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合約責任款項；及
- (ii) 初步確認的款項減（如適用）於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貴集團僅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 貴集團會確認保留的資產權益及需支付的相關負債金額。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額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 貴集團管理層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作出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對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在作出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具有導致在未來12個月內須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應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根據使用經驗並參考相關行業規範估計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及技術環境的變化而少於最初估計的可使用年期，則該差異將影響剩餘可使用年期的折舊費。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42,419,000港元、51,160,000港元、56,330,000港元及52,102,000港元。

估計呆賬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及董事款項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據表明資產減值，則就估計不可收回款項作出的適當撥備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基於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及董事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作出壞賬及呆賬撥備。倘發生事件或有情況變動表明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就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及董事款項應用撥備。撥備金額以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該等應收款項的撥備乃基於可收回性評估，並參考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其現值的估計作出。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及發生事件或有情況變動表明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須計提撥備。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未作出呆賬撥備）分別為13,832,000港元、15,126,000港元、10,962,000港元及15,478,000港元。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賬面值（未作出呆賬撥備）分別為186,801,000港元、206,519,000港元、零及零。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收董事款項的賬面值（未作出呆賬撥備）分別為16,229,000港元、零、21,840,000港元及22,052,000港元。

估計存貨撥備

倘存貨的賬面值低於其可變現淨值，則 貴集團會定期審查是否出現任何存貨撇減的跡象。 貴集團每半年就存貨撇減進行測試。可變現淨值乃基於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所需所有估計成本及銷售所

需成本釐定。貴集團亦透過評估該等存貨是否已損毀、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是否下跌計及存貨成本是否可收回，評估可變現淨值。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未作出撇減撥備）分別為26,437,000港元、25,894,000港元、22,533,000港元及18,277,000港元。

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允價值

就向交易對手提供的財務擔保合約公允價值而言，貴集團管理層根據獲擔保交易對手的有擔保金額、信貸息差及經參考其信貸評級所估計的違約可能性而於初步確認日期作出假設。因此，信貸息差及違約風險為重大估計不確定因素。倘違約風險與估計違約可能性存在較大差異，則初步確認日期的財務擔保合約公允價值將大幅變動。

財務擔保合約隨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的合約責任款項與初步確認款項減（如適用）於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攤銷計算得出的款項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財務擔保責任的賬面值分別為零、518,000港元、1,119,000港元及564,000港元。

公允價值計量及衍生金融工具估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衍生金融負債乃以公允價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日期，貴集團向若干關聯方提供的財務擔保合約乃以公允價值計量。貴集團管理層已建立一支由財務總監（「財務總監」）領導的專責小組，以釐定合適估值方法及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輸入數據。

估計負債的公允價值時，貴集團使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此外，貴集團聘用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盛德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盛德」）進行估值。盛德辦公室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25樓2504室。

財務總監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立有關模式的合適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於各報告期末，財務總監向貴集團管理層呈報估值結果，以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波動的原因。

於2014年12月31日，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按1,211,000港元的公允價值估計。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未償付的衍生金融負債。

所得稅的估計撥備及相關責任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已對貴公司附屬公司進行稅務審核。該項稅務審核涉及2011年／2012年至2015年／2016年的年度評估。稅務審核主要涉及與其自海外客戶獲得的若干利潤有關的海外申索（如附註10詳述）。該附屬公司已委聘稅務諮詢公司處理其稅務審核事項，且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已就香港利得稅及相關潛在處罰（估計將因稅務局對稅務審核的大量文件及資料的要求令離岸申索失敗而產生）作出最佳估計撥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潛在處罰撥備8,647,000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中確認，並計入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7年7月17日，貴公司附屬公司與稅務局達成妥協和解，協定該案件的代替起訴罰款總額為6,550,000港元。2,097,000港元的代替起訴罰款超額撥備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開支撥回。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基於有關 貴集團成員的內部報告予以確認，有關內部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控股股東）定期審核，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因 貴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加工塑膠家居用品，故主要經營決策者將評估 貴集團的經營表現並向 貴集團整體進行資源分配。因此，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且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附註3所載相同會計政策審核 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呈列更多分部資料。

主要產品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塑膠家居用品銷售	301,987	315,527	300,632	325,814

地區資料

貴集團收入主要來源於澳洲、香港、英國、美國、紐西蘭及德國的客戶。按客戶地區計， 貴集團收入乃基於商品交付目的地（不論其產地）釐定，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澳洲	188,478	204,401	183,469	217,938
香港	28,669	26,082	26,703	21,389
英國	28,500	21,062	14,791	12,908
美國	20,796	15,985	13,853	4,533
紐西蘭	6,713	9,467	10,884	17,523
德國	356	6,877	15,809	18,114
其他	28,475	31,653	35,123	33,409
	301,987	315,527	300,632	325,814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自以下客戶獲得的收入佔 貴集團銷售總額的10%以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A	114,020	128,429	124,214	157,540
客戶B	51,403	58,471	49,751	59,28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81	913	430	331
來自關聯公司的代理服務 收入	1,742	2,249	1,563	—
其他	181	390	202	115
	<u>2,104</u>	<u>3,552</u>	<u>2,195</u>	<u>446</u>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外匯收益（虧損）	916	4,406	4,930	(4,029)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 益（附註25）	(1,132)	331	—	—
解除財務擔保合約所得收益	236	—	42	5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	101	8	—
政府補貼	—	—	311	499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	(147)	—	—	—
其他	(396)	(85)	30	(256)
	<u>(523)</u>	<u>4,753</u>	<u>5,321</u>	<u>(3,231)</u>

8.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及其他借款與透支	8,272	10,232	8,117	8,100
— 融資租賃	735	394	161	101
	<u>9,007</u>	<u>10,626</u>	<u>8,278</u>	<u>8,20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代替起訴罰款撥備(撥回)(附註10)	-	-	8,647	(2,097)
分期支付稅項所徵收的附加費	-	-	-	1,430
	<u>-</u>	<u>-</u>	<u>8,647</u>	<u>(667)</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186	5,188	8,119	6,58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183	4,311	2,971	2,45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	-	-	1,91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22	5	-	-
	<u>5,691</u>	<u>9,504</u>	<u>11,090</u>	<u>10,951</u>
遞延稅項(附註27)	<u>925</u>	<u>(1,113)</u>	<u>(916)</u>	<u>632</u>
	<u><u>6,616</u></u>	<u><u>8,391</u></u>	<u><u>10,174</u></u>	<u><u>11,583</u></u>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評稅利潤的16.5%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於往績記錄期間，稅務局對 貴公司附屬公司就有關自海外客戶產生的若干利潤的離岸申索進行稅務審核。 貴集團已提供多項資料及證明文件應對稅務局提出的詢問及辯護其稅務立場。

貴公司董事認為，與有疑問利潤有關的業務乃於香港以外進行，無須支付香港利得稅。然而，考慮到稅務局就有關爭端持不同意見，為避免更持久的函件往來(從商業角度看未必為最佳利益)，貴公司董事決定採取妥協和解的方式了結該案件。在此背景下，於此後與稅務局進行一系列協商後，貴公司於2017年7月17日與稅務局達成妥協和解，協定該案件的代替起訴罰款總額為6,550,000港元。貴集團已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稅務審核中呈列為其他開支的代替起訴罰款作出撥備8,647,000港元。2,097,000港元的款項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開支撥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稅前利潤	23,077	37,664	36,509	38,994
按香港利得稅16.5%計算的稅項 (附註)	3,808	6,215	6,024	6,434
不可扣減稅項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331	317	3,450	2,817
不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59)	(2)	–	(42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22	5	–	1,911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的附屬公司 稅率／稅項基準不同的影響	2,314	1,876	700	845
其他	–	(20)	–	–
年內所得稅開支	<u>6,616</u>	<u>8,391</u>	<u>10,174</u>	<u>11,583</u>

附註：採用 貴集團大部分銷售及採購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國內稅率（即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

11. 年內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的年內利潤：				
董事薪酬：				
–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893	880	3,929	3,96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8	72	67	59
	<u>961</u>	<u>952</u>	<u>3,996</u>	<u>4,020</u>
其他員工薪金及津貼	38,163	38,782	35,951	36,1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的 供款）	<u>3,126</u>	<u>3,535</u>	<u>3,259</u>	<u>3,048</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42,250</u>	<u>43,269</u>	<u>43,206</u>	<u>43,191</u>
核數師薪酬	156	135	154	3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28,007	230,656	193,913	212,9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7,436</u>	<u>8,485</u>	<u>10,723</u>	<u>11,492</u>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包括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的僱員／董事的服務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湯先生 (附註i)	–	122	17	139
吳女士 (附註ii)	–	122	17	139
湯栢楠先生 (附註iii)	–	241	17	258
陳錦漢先生 (附註iv)	–	408	17	425
	–	893	68	96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湯先生 (附註i)	–	120	18	138
吳女士 (附註ii)	–	120	18	138
湯栢楠先生 (附註iii)	–	240	18	258
陳錦漢先生 (附註iv)	–	400	18	418
	–	880	72	95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附註v)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湯先生 (附註i)	–	848	13	153	1,014
吳女士 (附註ii)	–	900	18	152	1,070
湯栢楠先生 (附註iii)	–	780	18	237	1,035
陳錦漢先生 (附註iv)	–	716	18	143	877
	–	3,244	67	685	3,99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附註v)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湯先生 (附註i)	–	557	5	210	772
吳女士 (附註ii)	–	600	18	210	828
湯栢楠先生 (附註iii)	–	930	18	461	1,409
陳錦漢先生 (附註iv)	–	708	18	285	1,011
	–	2,795	59	1,166	4,020

上文所列示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就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提供服務所得。

附註：

- (i) 於2016年3月2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ii) 於2016年3月2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iii) 為 貴集團最高行政人員（湯先生及吳女士的兒子），於2016年6月2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iv) 於2016年6月2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v) 其他利益為董事季度租金及相關開支。

(b) 僱員酬金

貴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 貴公司一名、四名及三名董事。餘下四名、四名、一名及兩名人士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249	2,263	720	1,6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	66	18	32
	<u>2,314</u>	<u>2,329</u>	<u>738</u>	<u>1,670</u>

該等僱員的酬金範圍如下：

	僱員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u>1</u>	<u>2</u>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 貴集團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酬金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 貴公司董事或 貴集團最高行政人員放棄任何薪酬。

13. 每股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以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盈利為基礎，按405,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已就附註1所載有關重組而發行的股份影響及[編纂]「股本」一節所載的[編纂]影響作出追溯調整，猶如重組及[編纂]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 貴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每股攤薄盈利呈列。

14. 股息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5,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確認由潮安分別分派予其當時股東湯先生及吳女士。就本報告而言，有關股息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股息費用。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5,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分別為500港元及1,000港元）的中期股息確認由 貴公司分派予其股東專業有限公司及陳錦漢先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模具 千港元	廠房及 機械 千港元	傢俱、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機動車輛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32,636	22,016	448	2,973	–	58,073
添置	7,560	4,945	636	2,354	1,748	17,243
於2014年12月31日	40,196	26,961	1,084	5,327	1,748	75,316
添置	10,189	5,794	248	489	506	17,226
出售	–	(360)	–	(699)	–	(1,059)
於2015年12月31日	50,385	32,395	1,332	5,117	2,254	91,483
添置	11,933	2,639	115	1,302	166	16,155
出售	–	(538)	(6)	(1,942)	–	(2,486)
於2016年12月31日	62,318	34,496	1,441	4,477	2,420	105,152
添置	5,273	1,914	243	–	–	7,430
出售	–	(376)	–	–	–	(376)
於2017年12月31日	67,591	36,034	1,684	4,477	2,420	112,206
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10,897	12,310	426	1,828	–	25,461
年內撥備	4,825	1,729	85	771	26	7,436
於2014年12月31日	15,722	14,039	511	2,599	26	32,897
年內撥備	5,412	1,911	166	804	192	8,485
出售時對銷	–	(360)	–	(699)	–	(1,059)
於2015年12月31日	21,134	15,590	677	2,704	218	40,323
年內撥備	6,717	2,655	188	921	242	10,723
出售時對銷	–	(482)	(2)	(1,740)	–	(2,224)
於2016年12月31日	27,851	17,763	863	1,885	460	48,822
年內撥備	7,207	2,919	243	881	242	11,492
出售時對銷	–	(210)	–	–	–	(210)
於2017年12月31日	35,058	20,472	1,106	2,766	702	60,104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24,474	12,922	573	2,728	1,722	42,419
於2015年12月31日	29,251	16,805	655	2,413	2,036	51,160
於2016年12月31日	34,467	16,733	578	2,592	1,960	56,330
於2017年12月31日	32,533	15,562	578	1,711	1,718	52,1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如下所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上述項目按直線法折舊：

模具	14% / 年
廠房及機械	10%至20% / 年
傢俱、裝置及設備	20% / 年
機動車輛	20% / 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期限5至10年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廠房及機械以及機動車輛的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分別為11,391,000港元、7,311,000港元、3,225,000港元及1,244,000港元。

16. 租金按金

結餘指 貴集團就其租賃物業支付的租金按金。相關租賃將於各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屆滿。因此，該結餘歸類為非流動。

17.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665	8,302	9,916	5,865
在製品	13,037	10,905	7,344	8,251
成品	10,735	6,687	5,273	4,161
	<u>26,437</u>	<u>25,894</u>	<u>22,533</u>	<u>18,277</u>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832	15,126	10,962	15,478
預付供應商款項	2,099	995	28,954	30,910
其他可收回稅項	3,788	49	–	967
其他應收款項	2,543	2,403	2,244	1,799
遞延[編纂]開支	–	–	3,743	4,924
	<u>22,262</u>	<u>18,573</u>	<u>45,903</u>	<u>54,078</u>

貴公司	於2016年		於201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編纂]開支		<u>3,743</u>		<u>4,924</u>

貴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主要為貨到付款日期至90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至30日	9,765	11,464	8,961	11,270
31至60日	3,001	3,286	1,292	3,418
61至90日	220	323	318	550
91至180日	654	53	391	195
181至365日	192	—	—	45
	<u>13,832</u>	<u>15,126</u>	<u>10,962</u>	<u>15,478</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亦定期審閱客戶可取得的信貸限額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所有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過往均並無拖欠還款記錄。鑒於客戶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持續結算，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質素良好。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總額分別為3,193,000港元、2,217,000港元、897,000港元及3,285,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且由於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可根據過往經驗追回，故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貴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到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至30日	2,043	1,948	402	2,099
31至60日	138	149	26	751
61至90日	192	67	78	195
91至180日	628	53	391	195
181至365日	192	—	—	45
	<u>3,193</u>	<u>2,217</u>	<u>897</u>	<u>3,285</u>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為1,618,000港元、687,000港元、60,000港元及550,000港元的款項，按全面追索權基準保理相關貿易應收款項而轉讓予若干銀行。倘貿易應收款項未能於到期時支付，銀行有權要求貴集團支付未償還結餘。由於貴集團並無轉讓與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該應收款項的全部賬面值，並已將因轉讓而收到的現金確認作來自以全面追索權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4）。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1,618	687	60	550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1,618)	(687)	(60)	(550)
	<u>-</u>	<u>-</u>	<u>-</u>	<u>-</u>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所用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港元	<u>696</u>	<u>188</u>	<u>941</u>	<u>552</u>

19. 應收關聯公司／董事款項

	於12月31日				年內最高未收回款額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Fifte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Fifteen」)								
– 非貿易 (附註i)	15	1,814	-	-	15	1,818	22,459	130,038
– 相關代理服務 (附註i)	184,475	181,023	-	-	185,083	242,463	181,023	-
天市有限公司 (「天市」)								
– 非貿易 (附註i)	2,311	23,682	-	-	19,295	23,682	23,682	3,967
	<u>186,801</u>	<u>206,519</u>	<u>-</u>	<u>-</u>				
應收董事款項 (附註ii)	<u>16,229</u>	<u>-</u>	<u>21,840</u>	<u>22,052</u>	<u>16,229</u>	<u>16,229</u>	<u>21,840</u>	<u>38,099</u>

附註：

- (i) 有關款項均不計息、無擔保且須按要求隨時付還。根據湯先生與關聯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簽訂的結算協議，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已與應收／應付董事款項相抵銷。
- (ii) 該款項指湯先生不計息、無擔保且須按要求隨時付還的結餘。貴公司董事表示於2017年12月31日未收回的款項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前結清。

20.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包括經常賬戶下的現金存款及儲蓄存款）指銀行授予 貴集團用於銀行融資的已抵押存款。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40,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的受限制存款已分別作為關聯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抵押予銀行。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年利率的市場利率分別介乎0.00%至3.30%、0.00%至2.80%、0.00%至2.10%及0.00%至1.55%。

以相關集團實體所用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分析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港元	25,531	43,644	91,209	92,022
人民幣	27,843	16,566	8,933	240
	<u>53,374</u>	<u>60,210</u>	<u>100,142</u>	<u>92,262</u>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 貴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年利率的市場利率分別介乎0.00%至0.35%、0.00%至0.35%、0.00%至0.35%及0.00%至0.35%。

以相關集團實體所用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的分析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港元	842	23,371	54,927	84,482
人民幣	4,728	12,164	50,343	36,677
	<u>5,570</u>	<u>35,535</u>	<u>105,270</u>	<u>121,15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986	17,583	19,318	35,471
預收客戶款項	1,109	1,446	998	1,603
應付工資	5,927	3,116	4,353	6,529
應計罰款 (附註i)	–	–	8,647	–
分期支付稅項所徵收的應計附加費	–	–	–	1,188
財務擔保責任 (附註ii)	–	518	1,119	564
應計[編纂]開支	–	–	5,713	4,495
其他應計開支	4,450	5,877	4,707	4,293
其他應付款項	5,541	5,683	7,860	8,612
	<u>44,013</u>	<u>34,223</u>	<u>52,715</u>	<u>62,755</u>
貴公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計[編纂]開支			<u>5,713</u>	<u>4,495</u>

附註：

- (i) 有關金額指預期因未成功的離岸申索（如附註10所詳述）而將產生的潛在罰款金額。
- (ii) 有關金額指由潮安提供予其關聯公司的財務擔保合約。控股股東及／或其家庭成員於該等關聯公司中擁有控制權或實益權益。

於各報告期末按收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至30日	7,090	4,423	5,922	9,473
31至60日	3,287	4,908	4,069	10,904
61至90日	2,712	2,003	933	4,342
91至180日	7,782	4,766	5,901	8,129
181至365日	4,454	1,030	2,035	2,305
1年以上	1,661	453	458	318
	<u>26,986</u>	<u>17,583</u>	<u>19,318</u>	<u>35,471</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貨到付款至90日。貴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應付款項及時結清。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中以相關集團實體所用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港元	4,695	4,111	4,231	3,855
人民幣	18,098	10,711	13,251	20,864
	<u>22,793</u>	<u>14,822</u>	<u>17,482</u>	<u>24,719</u>

23. 應付董事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湯先生	<u>-</u>	<u>31,258</u>	<u>-</u>	<u>-</u>

上述湯先生的墊款均屬非貿易性質、無擔保、須按要求隨時付還且不計息。根據湯先生與關聯公司簽訂的結算協議，應付董事款項已被於2016年12月31日未收回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共計128,307,000港元所抵銷。

24. 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銀行透支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243,590	251,390	206,035	178,660
保理具全面追索權貿易應收款項的 銀行借款 (附註18)	1,618	687	60	550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245,208	252,077	206,095	179,210
銀行透支	3,387	53	1,853	1,937
	<u>248,595</u>	<u>252,130</u>	<u>207,948</u>	<u>181,147</u>
分析如下：				
有抵押	116,426	161,969	203,551	174,871
無抵押	132,169	90,161	4,397	6,276
	<u>248,595</u>	<u>252,130</u>	<u>207,948</u>	<u>181,147</u>
上述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銀行透支 賬面值的償還期限*：				
— 一年以內	225,279	223,222	207,113	179,936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290	2,445	835	985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254	835	—	226
	<u>227,823</u>	<u>226,502</u>	<u>207,948</u>	<u>181,147</u>
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未償還但包括 根據按要求償還條款作出還款的 銀行貸款賬面值 (列為流動負債)	20,772	25,628	—	—
	<u>248,595</u>	<u>252,130</u>	<u>207,948</u>	<u>181,147</u>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為流動 負債的款項	(246,051)	(248,850)	(207,113)	(179,936)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u>2,544</u>	<u>3,280</u>	<u>835</u>	<u>1,211</u>

* 到期款項乃按貸款及銀行透支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銀行透支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1.71%至8.00%	2.88%至8.00%	2.88%至8.40%	4.79%至15.55%
浮息借款	1.72%至6.60%	2.12%至5.75%	2.24%至5.75%	3.25%至5.67%
浮息銀行透支	3.74%至6.00%	3.88%至6.50%	3.50%至5.50%	3.50%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所用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銀行透支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港元	56,521	65,329	83,522	68,393
人民幣	38,229	45,322	29,748	15,849
	<u>94,750</u>	<u>110,651</u>	<u>113,270</u>	<u>84,242</u>

貴集團部分有抵押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銀行透支由附註15、附註18及附註20所載的 貴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應收款項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及／或其家庭成員與受 貴集團管理層及／或其家庭成員以及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關聯公司持有的資產提供擔保。 貴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亦由 貴集團管理層及其家庭成員以及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提供個人擔保。銀行已向 貴集團授出書面同意或（倘並無授出書面同意） 貴公司董事已表示， 貴集團管理層及／或其家庭成員及關聯公司所提供的該等擔保及抵押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解除，並由 貴公司將予提供的公司擔保替代。

25. 衍生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6月30日 千港元
結構性外匯合約	<u>1,211</u>	<u>—</u>	<u>—</u>	<u>—</u>

於2014年12月31日， 貴集團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為1,211,000港元。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虧損1,132,000港元、收益331,000港元，均於損益中確認。購入的工具按淨額基準悉數結算。衍生金融負債的詳情載於下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以下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期	匯率條款
合約A 自2014年8月21日至2015年8月25日，到期後每月以名義金額2,500,000美元淨額結算	倘各交貨日期的市場利率高於合約匯率人民幣6.4元兌1美元，貴集團將支付2,500,000美元* (1-6.4 / 市場利率)，而倘市場利率等於或低於合約匯率人民幣6.4元兌1美元，則不會進行結算
合約B 自2014年2月21日至2015年2月27日，倘滿足若干條款則每月以名義金額500,000美元或1,000,000美元淨額結算	倘市場利率等於或低於人民幣6.135元兌1美元，則獲得500,000美元* (6.135 / 市場利率-1) 或倘市場利率高於人民幣6.22元兌1美元，則支付1,000,000美元* (1-6.135 / 市場利率)

26. 融資租賃承擔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就呈報所作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4,718	1,884	927	566
非流動負債	3,135	1,682	1,501	613
	<u>7,853</u>	<u>3,566</u>	<u>2,428</u>	<u>1,179</u>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若干廠房、機械及機動車輛。租期介乎約3年至5年。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各自合約日期釐定的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相關的年利率分別介乎3.63%至8.88%、3.63%至8.88%、3.63%至7.22%及3.63%至7.25%。該等租賃並無重續條款及遞增條款。所有租賃具有購買選擇權。

	最低租賃款 於12月31日				最低租賃款的現值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承擔：								
一年以內	5,100	2,009	1,012	603	4,718	1,884	927	56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902	868	789	480	1,794	1,023	741	46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411	908	781	149	1,341	659	760	147
	<u>8,413</u>	<u>3,785</u>	<u>2,582</u>	<u>1,232</u>	<u>7,853</u>	<u>3,566</u>	<u>2,428</u>	<u>1,179</u>
減：未來融資費用	(560)	(219)	(154)	(5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的現值	<u>7,853</u>	<u>3,566</u>	<u>2,428</u>	<u>1,179</u>	7,853	3,566	2,428	1,17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最低租賃款				最低租賃款的現值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減：於12個月內結算的到期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4,718)	(1,884)	(927)	(566)
於12個月後結算的到期款項					3,135	1,682	1,501	613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押記租賃資產的方式作抵押。

27. 遞延稅項

用作財務報告用途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707	95
遞延稅項負債	(1,533)	(420)	(211)	(231)
	(1,533)	(420)	496	(136)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其變動如下：

	未變現損益	加速稅項	合計
	千港元	折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531)	(77)	(608)
扣除損益	(822)	(103)	(925)
於2014年12月31日	(1,353)	(180)	(1,533)
計入（扣除）損益	1,148	(35)	1,113
於2015年12月31日	(205)	(215)	(420)
計入損益	912	4	916
於2016年12月31日	707	(211)	496
扣除損益	(612)	(20)	(632)
於2017年12月31日	95	(231)	(136)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於2016年6月23日完成重組後，有關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暫時性差額總額分別約為21,407,000港元及32,072,000港元，原因是 貴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且該等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股本

就編製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股本結餘指重組完成前潮安及深圳新昌的權益總額。

如附註1所述，重組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股本結餘指 貴公司股本。 貴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6年3月22日（註冊成立日期）、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38,000,000	380
已發行：		
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	1	—
於2016年6月3日發行股份	9,999	—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10,000	—
		千港元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

除上述配股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股份交易。

29. 經營租賃承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租用場所租賃年內根據 經營租賃已付／應付的最低租賃款	4,136	4,861	5,248	7,063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已承擔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應付的日後最低租賃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4,030	4,086	6,681	9,42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371	12,379	9,659	22,765
五年以上	682	—	—	—
	21,083	16,465	16,340	32,194

經營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就其若干辦公樓宇、董事季度租金及生產廠房應付的租金。經磋商後的租期為一至十年。

貴公司關聯方租賃若干辦公樓宇，詳情載於附註31。

30.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參加一項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建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登記的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資產與存置於受託人所控制基金的 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

就強積金計劃的成員而言， 貴集團按每月1,500港元（2014年6月1日前為1,250港元）或按每月相關薪酬成本的5%（兩者中的較低者）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而僱員亦按相同金額作出供款。

貴集團亦參加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部門組織並由國家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貴集團合資格參與該退休計劃的中國僱員有權享有該計劃提供的退休福利。 貴集團須每月按合資格僱員工資指定百分比（介乎13%至14%）向該退休計劃供款，而地方政府部門負責於該等僱員退休後向彼等支付退休金。

作出指定供款為 貴集團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須承擔的唯一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及計入損益的成本為 貴集團按該等計劃條例規定的費率已付／應付該等計劃的供款。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確認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開支分別為3,194,000港元、3,607,000港元、3,326,000港元及3,049,000港元。

31. 關聯方披露

(a) 關聯方結餘

關聯方未償結餘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9及附註23。

(b)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與關聯方訂立的交易如下所示：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佳利塑膠製品 有限公司（「佳利」）	租金開支	88	—	—	—
譽利有限公司	租金開支	88	—	—	—
浩生發展有限公司	租金開支	46	546	546	546
吳女士	租金開支	—	135	162	162
Fifteen（附註）	代理服務收入	1,570	2,249	1,563	—
天市（附註）	代理服務收入	172	—	—	—

控股股東及／或其家庭成員於上述實體（佳利除外，該公司由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林漢光先生全資擁有）中擁有控制權或實益權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集團以代理的身份獲聘為Fifteen及天市提供代理服務。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潮安獲聘為Fifteen及天市（下文統稱為「委託人」）的代理，根據委託人的指示提供與自佳利（「供應商」）採購材料有關的代理服務。根據代理協議，代理須獲得必要的資金用於購買、向供應商結算未付發票及編製採購中所需的文件。委託人應悉數償還代理所產生的成本，包括支付予供應商的採購款項及獲得資金用於購買的相應融資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自供應商購買用於轉售予委託人的總額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自供應商的採購總額：				
佳利	252,290	389,869	158,260	—
向委託人的銷售總額：				
Fifteen	230,166	389,869	158,260	—
天市	22,124	—	—	—
	252,290	389,869	158,260	—

由於委託人對貨物的可接受性負責，且存貨風險及定價均取決於委託人與供應商，因此，自供應商的購買金額及向委託人的銷售金額為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而扣除。

於2016年8月31日，代理協議的所有各方均同意終止代理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向關聯公司提供若干財務擔保，詳情載於附註22及附註34。此外，貴集團為授予關聯公司的銀行融資質押若干存款，詳情載於附註20。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銀行借款由貴集團管理層及／或其家庭成員以及受貴集團管理層及／或其家庭成員以及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關聯公司持有的若干資產提供擔保，詳情載於附註24。此外，貴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由貴集團管理層及其家庭成員以及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提供個人擔保。

(c)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378	2,375	3,964	4,4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1	105	85	90
其他福利	—	—	685	1,168
合計	2,479	2,480	4,734	5,690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視其個人表現及對貴集團的貢獻而定。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透過在債務與股權之間作出最佳平衡管理其資本，確保集團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組成，包含銀行及其他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及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利潤）。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核資本架構。作為審核的一部分，貴集團管理層會考慮各類資本成本及與其有關的風險。據貴集團管理層建議，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編纂]、發行新債及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121	327,137	245,671	256,296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1,211	-	-	-
財務擔保責任	-	518	1,119	56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81,122	306,654	235,126	225,230
融資租賃承擔	7,853	3,566	2,428	1,179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銀行透支、衍生金融負債、財務擔保責任及融資租賃承擔。

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督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貴集團旗下大部分實體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 (a) 貴集團涉及的外幣風險主要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有關。貴集團現時並未制定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貨幣資產				
人民幣	34,033	29,444	59,453	36,917
港元	27,094	67,330	147,119	180,437
	<u> </u>	<u> </u>	<u> </u>	<u> </u>
貨幣負債				
人民幣	88,304	117,059	50,857	45,319
港元	69,075	73,006	90,181	73,427
	<u> </u>	<u> </u>	<u> </u>	<u> </u>

貴集團亦面臨有關以人民幣計值的公司間結餘的外匯風險。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該等以人民幣計值的公司間結餘的賬面值分別為14,992,000港元、14,320,000港元、13,394,000港元及14,400,000港元。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因港元與美元掛鈎，港元兌美元的風險有限，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兌美元的貨幣風險。下表載列貴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上升及下跌5%的敏感度詳情。5%乃管理層評估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所採用的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於年末以外幣匯率變動5%作匯兌調整。下列正數表明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情況下的除稅後溢利增加。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則會對損益構成等值及相反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266	3,658	(359)	351
	<u> </u>	<u> </u>	<u> </u>	<u> </u>

由於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風險微不足道，故並無呈列以人民幣計值的公司間結餘的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的風險並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b) 結構性外匯合約

由於貴集團投資結構性外匯合約，故亦面臨外匯風險。

貴集團須於各報告期末估計結構性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從而令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面臨貨幣風險。該等合約的公允價值調整將受（其中包括）無風險利率變動及波動、人民幣兌美元的即期匯率、行使價及遠期匯率的正面或負面影響。

有關衍生金融負債的詳情載於附註25。

敏感度分析

於2014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美元的即期匯率上調／下調3%，而估值模式的所有其他輸入數據變量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的年內利潤將增加（減少）如下：

	千港元
上調3%	
衍生金融負債	
— 合約A	(1,954)
— 合約B	(1,189)
下調3%	
衍生金融負債	
— 合約A	583
— 合約B	659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估值所用的定價模式涉及多項變量，且若干變量間相互依存，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市場風險。

(ii) 利率風險

由於現行市場利率波動， 貴集團面臨有關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0）、銀行結餘（附註21）及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4）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然而，管理層對利率風險敞口進行持續監控，如有必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亦面臨有關固定利率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4）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就金融負債面臨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由 貴集團的港元借款所產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 貴集團的美元借款所產生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浮動利率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銀行透支的利率風險釐定。編製分析時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未平倉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未平倉。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內部利率風險時採用增減50個基點的方式，代表了管理層對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利率合理潛在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695,000港元、762,000港元、730,000港元及671,000港元。

由於管理層預計銀行結餘利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故管理層認為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所面臨的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利率風險有限，因而並無呈列有關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可能令貴集團面臨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源於：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各項經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 附註34所披露有關貴集團所發出財務擔保的或有負債的金額。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及給予關聯公司的財務擔保。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制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管理層透過定期審核其客戶及關聯方的信貸評級及財務狀況持續監控風險水平，從而確保及時採取行動降低風險。貴集團亦會於報告期末審核應收重大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貴集團有關其貿易應收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應收位於澳洲的債務人的款項總額佔貿易應收款項的百分比	<u>63%</u>	<u>45%</u>	<u>44%</u>	<u>58%</u>
應收位於美國的債務人的款項總額佔貿易應收款項的百分比	<u>14%</u>	<u>27%</u>	<u>11%</u>	<u>4%</u>
應收位於英國的債務人的款項總額佔貿易應收款項的百分比	<u>–</u>	<u>6%</u>	<u>14%</u>	<u>9%</u>
應收五大債務人的款項總額佔貿易應收款項的百分比	<u>79%</u>	<u>75%</u>	<u>68%</u>	<u>69%</u>

貴集團繼續尋求新客戶擴大及加強其客戶群以降低集中信貸風險。為將信貸風險最小化，其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客戶的信貸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務的情況。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亦面臨來自應收董事及／或兩名關聯方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對董事及關聯方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監督，因此，其認為應該等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未償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被應付董事結餘所抵銷，詳盡闡釋見附註19。

除關於貿易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以及應收董事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外，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貴集團將借款視為主要的流動資金來源。管理層監控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使用並確保符合貸款條件。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可用未動用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融資分別約為36,877,000港元、108,543,000港元、64,149,000港元及60,628,000港元。

下表載列貴集團的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屆滿期。該表格的編製基準為貴集團須予支付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個月至 3個月 千港元	4個月至 1年 千港元	1年至 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877	6,650	-	-	32,527	32,527
銀行透支	5.74	3,387	-	-	-	3,387	3,387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固定利率	5.02	60,162	2,697	17,359	2,700	82,918	82,045
— 浮動利率	4.27	155,212	6,032	2,038	-	163,282	163,163
融資租賃承擔	7.25	549	1,099	3,452	3,313	8,413	7,853
		<u>245,187</u>	<u>16,478</u>	<u>22,849</u>	<u>6,013</u>	<u>290,527</u>	<u>288,975</u>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衍生金融負債		<u>1,211</u>	<u>-</u>	<u>-</u>	<u>-</u>	<u>1,211</u>	<u>1,21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個月至 3個月 千港元	4個月至 1年 千港元	1年至 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344	6,922	-	-	23,266	23,266
財務擔保合約	-	71,487	-	-	-	71,487	518
應付董事款項	-	31,258	-	-	-	31,258	31,258
銀行透支	5.50	53	-	-	-	53	53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固定利率	5.55	49,902	1,511	15,599	3,425	70,437	69,598
— 浮動利率	3.09	170,685	6,046	5,920	-	182,651	182,479
融資租賃承擔	5.77	359	620	1,030	1,776	3,785	3,566
		<u>340,088</u>	<u>15,099</u>	<u>22,549</u>	<u>5,201</u>	<u>382,937</u>	<u>310,738</u>

於2016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個月至 3個月 千港元	4個月至 1年 千港元	1年至 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221	8,957	-	-	27,178	27,178
財務擔保合約	-	151,426	-	-	-	151,426	1,119
銀行透支	6.00	1,853	-	-	-	1,853	1,853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固定利率	5.55	29,972	448	1,899	854	33,173	33,028
— 浮動利率	3.44	158,900	12,517	3,723	-	175,140	173,067
融資租賃承擔	4.36	108	195	709	1,570	2,582	2,428
		<u>360,480</u>	<u>22,117</u>	<u>6,331</u>	<u>2,424</u>	<u>391,352</u>	<u>238,67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7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個月至 3個月 千港元	4個月至 1年 千港元	1年至 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0,673	13,410	-	-	44,083	44,083
財務擔保合約	-	34,000	-	-	-	34,000	564
銀行透支	3.50	1,937	-	-	-	1,937	1,937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固定利率	6.09	16,979	551	2,054	1,304	20,888	20,516
— 浮動利率	4.45	140,963	10,392	7,500	-	158,855	158,694
融資租賃承擔	4.15	50	101	452	629	1,232	1,179
		<u>224,602</u>	<u>24,454</u>	<u>10,006</u>	<u>1,933</u>	<u>260,995</u>	<u>226,973</u>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納入上述到期分析「按要求或少於1個月」時段內。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217,402,000港元、219,881,000港元、188,648,000港元及143,423,000港元。經計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償還。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將於報告期末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因此，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將分別為223,848,000港元、224,964,000港元、193,589,000港元及147,030,000港元。

上述財務擔保合約的款項乃貴集團根據悉數獲擔保金額的安排而可能被要求償付的金額上限（倘擔保的交易對手索償該筆金額）。根據各報告期末的預期，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很可能無須根據安排支付款項。然而，該估計可能會改變，取決於持有已擔保財務應收款項的交易對手遭受信貸損失而按擔保條款追討的可能性。

倘浮動利率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利率估計不相符，則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的款項可能有所變動。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 貴集團如何釐定不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資料。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釐定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方法的資料（特別是所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金融負債	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 合約A 負債：680	零	零	零	零	第二層級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的 主要輸入數據為人民幣兌美元的 即期匯率、執行利率、無風 險利率、波動性及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2) 合約B 負債：531	零	零	零	零	第二層級	蒙特卡洛模擬模式。 蒙特卡洛模擬模式的主要輸入數 據為人民幣兌美元的即期匯 率、遠期匯率、無風險利率 及波動性。	不適用	不適用

(ii)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但須披露公允價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入歷史財務資料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4. 或有負債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的或有負債：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向銀行作出的財務擔保 (附註)	—	125,938	151,573	34,000

附註：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就關聯方獲授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的財務擔保總額分別為零、125,938,000港元、151,573,000港元及34,000,000港元。上述披露的金額指於被要求全數代還擔保時可能須支付的總額，其中零、71,487,000港元、151,426,000港元及34,000,000港元已獲關聯方全數動用。於各報告期末，金額為零、518,000港元、1,119,000港元及564,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財務擔保責任。

35. 已抵押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由 貴集團資產作擔保的 貴集團若干借款及其賬面值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54	7,311	3,429	4,938
貿易應收款項	1,618	687	60	550
受限制銀行存款	55,708	62,544	102,480	92,262
	<u>71,280</u>	<u>70,542</u>	<u>105,969</u>	<u>97,750</u>

除上文所披露的已抵押資產外，於2014年12月31日，附屬公司1,618,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抵押予銀行作為 貴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

此外，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由 貴集團管理層及／或其家庭成員以及受 貴集團管理層及／或其家庭成員以及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關聯公司持有的資產及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一的權益作擔保，詳情載於附註24。此外，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由 貴集團管理層及其家庭成員以及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作個人擔保。

36. 貴公司財務資料

(a)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2016年	於201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成本於領高投資	<u>13,771</u>	<u>13,77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66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640	—

有關款項不計息、無擔保且須按要求隨時付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亦為年內最高未償還結餘。

(c) 貴公司儲備自2016年3月22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的變動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利潤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22日	—	—	—
重組後發行股份	13,771	—	13,77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7,521)	(7,52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5,000)	(5,000)
於2016年12月31日	13,771	(12,521)	1,250
年內收入及全面收益總額	—	24,735	24,735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10,000)	(10,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13,771	2,214	15,985

37.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附註1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有以下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租期開始時總資本價值分別為3,240,000港元、482,000港元、1,051,000港元及零的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貴集團旗下公司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分別為5,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乃透過董事的經常賬戶結清。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向貴公司股東宣派的5,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股息中，4,133,000港元及8,266,000港元股息分別透過董事的經常賬戶結清。

根據日期為2016年6月2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潮安以人民幣7,500,000元（相當於8,752,000港元，已透過董事的經常賬戶結清）的對價收購於深圳新昌100%的股本權益，深圳新昌成為潮安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湯先生與關聯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簽訂的結算協議，於2016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公司的未收回款項總額150,147,000港元已被於2016年12月31日的應付董事款項128,307,000港元所抵銷，餘下結餘21,840,000港元由湯先生承擔，入賬列作於2016年12月31日的應收董事款項。

於2017年12月31日，湯先生與關聯公司簽訂另一份結算協議，據此，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公司的未收回款項68,014,000港元被轉移至湯先生並由其承擔。

38.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撥備的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2,904	2,081	8,042

39.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運 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於下列日期的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於本報告 日期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領高*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6年5月19日	香港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潮安	香港 1989年6月16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設計及買賣塑膠 家居用品
深圳新昌塑膠用品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1992年11月20日	中國	人民幣 7,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加工 塑膠家居用品
佛山市海昌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佛山海昌」)	中國 2012年5月28日	中國	人民幣 12,000,000元	61%	61%	61%	61%	61%	無營運

* 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貴集團旗下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截止日期。

由於 貴公司及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司法管轄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彼等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彼等各自司法管轄區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編製及經以下執業會計師審核。

名稱	財政年度截止日期	核數師名稱
潮安 (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柏力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World Smart，執業會計師
深圳新昌 (附註)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中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佛山海昌 (附註)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中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附註：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

40.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作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分類至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負債。

	於2014年 1月1日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附註i) 千港元	其他變動 (附註ii) 千港元	於2014 年12月31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附註iii)	9,967	(6,089)	–	3,975	7,853
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iv)	79,297	157,639	–	8,272	245,208
應付股息 (附註v)	–	–	(5,000)	5,000	–
	<u>89,264</u>	<u>151,550</u>	<u>(5,000)</u>	<u>17,247</u>	<u>253,06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5年 1月1日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附註i) 千港元	其他變動 (附註ii)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	-	25,587	5,000	671	31,258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iii)	7,853	(5,163)	-	876	3,566
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iv)	245,208	(3,363)	-	10,232	252,077
應付股息(附註v)	-	-	(5,000)	5,000	-
	<u>253,061</u>	<u>17,061</u>	<u>-</u>	<u>16,779</u>	<u>286,901</u>
	於2016年 1月1日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附註i) 千港元	其他變動 (附註ii)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	31,258	83,199	(115,422)	965	-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iii)	3,566	(2,350)	-	1,212	2,428
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iv)	252,077	(54,099)	-	8,117	206,095
應付股息(附註v)	-	(867)	(4,133)	5,000	-
應計發行成本	-	(3,743)	-	-	(3,743)
	<u>286,901</u>	<u>22,140</u>	<u>(119,555)</u>	<u>15,294</u>	<u>204,780</u>
	於2017年 1月1日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附註i) 千港元	其他變動 (附註ii)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iii)	2,428	(1,350)	-	101	1,179
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iv)	206,095	(34,985)	-	8,100	179,210
應付股息(附註v)	-	(1,734)	(8,266)	10,000	-
應計發行成本	(3,743)	(1,181)	-	-	(4,924)
	<u>204,780</u>	<u>(39,250)</u>	<u>(8,266)</u>	<u>18,201</u>	<u>175,465</u>

附註：

- (i) 非現金變動指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與應付董事款項抵銷（附註19）、向 貴集團旗下公司股東／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與董事的經常賬戶抵銷（附註37）及附屬公司股本權益轉讓的對價與董事的經常賬戶抵銷（附註37）的影響。
- (ii) 其他變動包括透過融資租賃及已確認融資成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影響（附註8）。
- (iii) 融資租賃承擔現金流量指於往績記錄期間償還本金及利息。
- (iv) 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保理具全面追索權貿易應收款項的銀行借款。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現金流量包括新籌集借款淨額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本金及利息。
- (v) 應付股息現金流量指向股東派付股息。

41. 期後事項

以下重要事項於2017年12月31日後發生：

- (i)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 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約[編纂]港元撥充資本，通過動用該筆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於截至〔●〕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股東。
- (ii) 購股權計劃。

42.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7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旨在說明[編纂]（定義見本文件）對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而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如實反映本集團在假設[編纂]已於2017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情況下的綜合財務狀況。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每股[編纂]港元 的[編纂]計算	85,948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每股[編纂]港元 的[編纂]計算	85,948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85,948,000港元計算。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基於指示性[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低位數及高位數）的[編纂]股新股計算，並經扣除本集團已付或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編纂]相關開支（已於直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的損益中確認的開支除外），惟並未計及(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或基於[編纂]股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編纂]及[編纂]（定義見本文件）已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惟未計及(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任何貿易業績或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後進行的其他交易的影響。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6年3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開展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章程大綱中列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自〔編纂〕日期起生效。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乃由普通股構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拆細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上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後進行變更、修改或廢止。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加以適當修改後將適用於所有該等獨立

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兩名共同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且於任何續會，兩名親身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不論其持有的股份數目）的持有人須為法定人數。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於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股份即可投一票。

除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外，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並不視為因增設或發行更多具有同等地位的股份而出現變更。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i) 透過增設[編纂]以增加股本；
- (ii)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綜合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並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額較章程大綱所釐定者小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且可為親筆簽署的轉讓文書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書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書。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讓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讓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書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該人士的有關授權文件，送達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書。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亦不受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獲《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授權，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須符合聯交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凡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的購回價格須以本公司股東大會釐定的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面向全體股東開放。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及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再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為自上次獲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獲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

董事及候補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董事於達到任何年齡限制後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行董事會的增任董事。就填補臨時空缺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將重新選舉，而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以出任現行董事會的增任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合資格重新選舉。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去任何任期未屆滿董事的職位（惟此舉不得影響該名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賠償申索），且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其職位。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者外，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於以下情況發生時須離職：

- (aa) 以向本公司遞交書面通知的方式辭職；
- (bb) 心智不全或身故；
- (cc)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
- (ee) 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職務；或
- (ff) 根據任何法律條文終止擔任董事職務或根據章程細則被罷免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於行使所獲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可(a)連同或附有董事可能決定有關股息、表決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b)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予以發行。

董事會可按其釐定的有關條款發行其持有人獲賦予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資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條文以及聯交所規則（倘適用）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該等人士[編纂]或配發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編纂]股份、就股份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編纂]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的一個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因任何原因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以及一切行動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取資金、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是純粹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義務而發行，或是作為其附屬抵押品而發行。

(v) 酬金

董事的一般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由董事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任期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有關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履行董事職責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就本公司任何目的前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該董事可收取董事會決定的額外酬金，作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任何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詞於本段及下一段的涵義均包括可能或已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連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與之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退任有關的對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就借予董事的貸款提供抵押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因此除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根據章程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無須就其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於各方面均合適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

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的表決權，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董事或擬委任或候任董事均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擁有任何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立合約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任何由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在該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事項的[編纂]或[編纂]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舉行會議處理事務、休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的條文、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根據章程細則正式發出。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獲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章程細則界定的普通決議案為在按照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有關大會通告須根據章程細則正式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除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得就此視作繳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無須盡投其票，亦無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按誠實信用原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在此情形下，親身出席（或倘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可各投一票，惟倘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就此授權一名以上人士，則該項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進一步出具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與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倘允許舉手表決）），猶如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違背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予計票。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超出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自採納章程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聯交所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必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凡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必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日，且須指明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細節，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就每次股東大會向所有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章程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透過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送或送遞，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送或送遞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事務均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
-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供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且有表決權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2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倘股東為公司，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的真確賬目，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賬目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的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資訊機關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章程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替代，惟任何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當中所載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以任何自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有關任何股份的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如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部分）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即已解除本公司的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發出其就所持股份應收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章程細則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少金額，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股東可採取若干補救措施，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除清盤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分配可用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實繳股本所需，則超出部分將由該等股東按其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攤；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將其損失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就持有的股份已繳或應繳的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相同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如《公司法》不禁止且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因該等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限定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審閱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該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申報表，並按其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作為分派或股息支付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公司任何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能夠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章程細則批准，則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對由公司向另一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就恰當理由且符合公司利得者履行其職責，認為公司可妥善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資助。有關資助須符合公平原則。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任何將予變動的股份所附的權利應當合法（受限於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從而規定公司或股東可贖回或有責任贖回該等股份。此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事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任何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該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須被視為已註銷，惟（受限於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購回股份前該公司董事決議以該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述原因，該公司無論如何亦不應被視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有意行使有關權力的行動均屬無效，且在公司任何大會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表決權，而無論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有否訂明，在任何特定時間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明確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以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法》容許自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上述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從利潤中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在通過須由特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時出現違規情況。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法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的命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自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倘由公司自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根據一般法律，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無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繳納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2016年5月11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曾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條約，但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准許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名冊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其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點存置任何不時正式記錄資料的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人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人名冊，詳細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25%以上股本權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細資料。實益擁有人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構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已在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無須存置實益擁有人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a)按法院頒令強制清盤；(b)自動清盤；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公司按法院要求清盤的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如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身份提出呈請，則法院有司法管轄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務的命令、發出授權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

倘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或倘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自動清盤，則該公司（有限期間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有關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有關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起停止營業（可能對其清盤有利者則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報告及清盤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公司財產的處置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最後的股東大會通知須於舉行前至少21日，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得相當於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須獲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徵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例如表示對犯罪行為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就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取得意見，建議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3月22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82-190號金龍工業中心第4座B-F室，並於2016年4月2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湯應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更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於2016年3月22日，本公司按面值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該股份於同日按面值作為繳足股份轉讓予新昌創展以換取現金。

於2016年6月3日，本公司向新昌創展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對價為湯應潮先生及吳笑娟女士向領高國際轉讓彼等各自於潮安的股份。

於2016年6月4日，新昌創展分別以16,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的對價分別向陳錦漢先生及億進轉讓1,334股股份及1,000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轉讓於本公司的股份」一節。

於2016年6月5日，新昌創展按面值向專業有限公司轉讓7,666股股份。

於2016年6月30日，億進分別以1港元及4,820,000港元分別向專業有限公司及陳錦漢先生轉讓600股股份及400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轉讓於本公司的股份」一節。由於有關轉讓，專業有限公司及陳錦漢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82.66%及17.34%的權益。

於2017年10月13日，專業有限公司分別以對價2,438,000港元、37,900,000港元及4,904,550港元向Lau Yuk Wing先生、Eminent Sky及Harrison Assets轉讓86股股份、1,334股股份及173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轉讓於本公司的股份」一節。由於該等轉讓，專業有限公司、陳錦漢先生、Lau Yuk Wing先生、Eminent Sky及Harrison Assets分別持有本公司66.73%、17.34%、0.86%、13.34%及1.73%的股權。

根據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我們的法定股本從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上文所述及下文「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更。

3. 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藉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從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即時生效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自[編纂]起生效的新組織章程細則；
- (c) 在(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及[編纂]；(ii)[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

就[編纂]訂立協議；及(iii)[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以上情況均以於[編纂]所列的日期或之前達成為限）：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授出可據此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及採取必要及／或合宜的一切行動以實行購股權計劃及使其生效；及
- (i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入賬的情況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用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並將按於〔●〕（或有關股東可能指示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當時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盡量不計及零碎股份）向該等人士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包括作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未發行股份（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作出者），惟該等未發行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或重續此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或重續此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4. 公司重組

重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重組」一節。

5.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變更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述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及發展」及「重組」章節分別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作第一[編纂]的公司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第一[編纂]的公司的所有擬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均須事先獲得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可以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進行。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或重續該購回授權（以最早者為準）前，隨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且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ii)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購回所需資金須為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明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於緊接購回後30日期間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行使於該購買前尚未行使而須公司發行證券的認股權證、

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則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買其股份。倘購買證券將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訂明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該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購買其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代表該公司進行的有關購買的相關資料。

(iv) 購買股份的地位

上市公司購買的所有證券的[編纂]地位（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將自動撤銷，而該等證券的證書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於得知內幕消息後，不得購買其證券，直至有關消息已公佈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1)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2)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而於業績公告日期結束時，有關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買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有關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該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買其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一間公司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30分鐘前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買其證券的詳

情，包括購買其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買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董事報告須提述年內作出的購買及董事作出有關購買的理由。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買其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將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c)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

現擬購回股份的任何資金，將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付，或（須符合《公司法》規定及章程細則准許）從資本撥付，而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其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撥付，或（須符合《公司法》規定及章程細則准許）從資本撥付。

倘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並未在過往六個月內購回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令公眾所持股份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後，某一股東所持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有關增加會被視作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或會因任何有關增加而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購回授權獲行使而導致《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當前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的彌償契據，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編纂]或之前須繳納的所得稅提供彌償保證；及
- (b)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註冊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附註4、5)					
1.	 MasterCookshop	35	香港	潮安	303854340	2016年7月29日	2026年7月28日
2.		21	香港	潮安	303821292	2016年6月28日	2026年6月27日
3.		21	香港	潮安	303821300	2016年6月28日	2026年6月27日
4.	 ClipFresh <small>Just what you need</small>	21	香港	潮安	303111146	2014年8月22日	2024年8月21日
5.		21	中國	潮安	6394650	2010年3月14日	2020年3月13日
6.		20	中國	潮安	6394651	2010年3月14日	2020年3月13日
7.		21	中國	潮安	8058178	2011年2月28日	2021年2月27日
8.		20	中國	潮安	7571311	2011年9月7日	2021年9月6日
9.		21	中國	潮安	7571312	2011年6月14日	2021年6月13日
10.		21	中國	潮安	7823900	2011年1月7日	2021年1月6日
11.		21	中國	潮安	20457662	2017年8月14日	2027年8月13日
12.	 MasterCookshop	35	中國	潮安	18354358	2018年1月28日	2028年1月27日
13.	 ClipFresh <small>Just what you need</small>	21	中國	潮安	20981224	2018年4月28日	2028年4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附註4、5)					
14.		21	美國	潮安	4942203	2016年4月19日	2026年4月18日
15.		21	紐西蘭	潮安	1008912	2014年11月14日	2024年11月13日 (附註1)
16.		21、35	歐盟	潮安	013200101	2015年1月20日	2024年8月26日
17.		21	澳洲	潮安	1642741	2014年8月22日	2024年8月22日 (附註2)
18.		21	美國	潮安	4113460	2012年3月20日	2022年3月19日
19.		21	加拿大	潮安	TMA794841	2011年4月6日	2026年4月5日
20.		21	澳洲	潮安	1343165	2010年1月29日	2020年1月28日
21.		21	紐西蘭	潮安	818889	2010年8月5日	2020年1月29日 (附註3)
22.		21	智利	潮安	1231733	2017年9月12日	2027年9月12日

附註：

1. 重續到期日為2024年11月14日。
2. 其於2024年8月22日續期。
3. 重續到期日為2020年1月29日。
4. 根據商標註冊用商品和服務國際分類（尼斯分類），第21類包括家居或廚房用具及容器；梳子與海綿；刷子（畫筆除外）；製刷材料；清掃用具；鋼絲絨；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築玻璃除外）；不屬其他類別的玻璃器皿、瓷器及陶器。
5. 根據商標註冊用商品和服務國際分類（尼斯分類），第35類包括廣告；企業管理；企業經營及辦公事務。

(b) 專利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已註冊專利：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類型	專利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一種保鮮盒	香港	短期專利	HK1144883	2010年11月24日	2018年11月23日
2.	一種保鮮盒蓋	香港	短期專利	HK1144882	2010年11月24日	2018年11月23日
3.	一種保鮮盒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020270878.4	2010年7月26日	2020年7月25日
4.	防滑盒蓋及保鮮盒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020270877.X	2010年7月26日	2020年7月25日
5.	塑膠盒蓋(長方形)	中國	外觀設計	ZL201230430654.X	2012年9月10日	2022年9月9日
6.	塑膠盒蓋(正方形)	中國	外觀設計	ZL201230430653.5	2012年9月10日	2022年9月9日
7.	塑膠盒蓋(圓形)	中國	外觀設計	ZL201230430651.6	2012年9月10日	2022年9月9日
8.	塑膠盒蓋(長方形2)	中國	外觀設計	ZL200930238674.5	2009年9月30日	2019年9月29日
9.	塑膠盒蓋(圓形)	中國	外觀設計	ZL200930238673.0	2009年9月30日	2019年9月29日
10.	塑膠盒蓋(長方形)	中國	外觀設計	ZL200930238672.6	2009年9月30日	2019年9月29日
11.	儲物盒(3325)	中國	外觀設計	ZL201630052279.8	2016年2月25日	2026年2月24日
12.	儲物盒(3326)	中國	外觀設計	ZL201630052278.3	2016年2月25日	2026年2月24日
13.	食物盒(CFIB 9307)	中國	外觀設計	ZL201630225128.8	2016年6月6日	2026年6月5日
14.	食物盒(CFIB 9308)	中國	外觀設計	ZL201630225117.X	2016年6月6日	2026年6月5日
15.	蓋子(CFUN 23310)	中國	外觀設計	ZL201630225137.7	2016年6月6日	2026年6月5日
16.	微波爐盒(CFMW系列)	中國	外觀設計	ZL201730348821.9	2017年8月2日	2027年8月1日
17.	塑膠盒蓋	歐盟	外觀設計	002713693-0001	2015年6月5日	2020年6月5日
18.	保鮮盒蓋	美國	外觀設計	USD676274S	2013年2月19日	2027年2月18日
19.	一種盒蓋	歐盟	外觀設計	003315233-0001	2016年7月21日	2021年7月21日
20.	保鮮盒蓋	歐盟	外觀設計	001826033-0001	2011年2月24日	2021年2月24日
21.	一種蓋子	紐西蘭	外觀設計	417613	2013年4月22日	2023年4月22日

(附註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類型	專利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2.	一種蓋子	紐西蘭	外觀設計	417534	2013年4月22日	2023年4月22日 (附註1)
23.	一種蓋子	紐西蘭	外觀設計	417612	2013年4月22日	2023年4月22日 (附註1)
24.	一種盒蓋	紐西蘭	外觀設計	420049	2015年3月19日	2020年3月19日 (附註2)
25.	一種盒蓋	紐西蘭	外觀設計	420050	2015年3月19日	2020年3月19日 (附註2)
26.	一種盒蓋	紐西蘭	外觀設計	420051	2015年3月19日	2020年3月19日 (附註2)
27.	一種盒蓋	澳洲	外觀設計	201613938	2016年8月5日	2021年7月20日
28.	保鮮盒	澳洲	外觀設計	201810631	2018年2月2日	2023年2月1日

附註：

1. 重續到期日為2023年4月22日，最終屆滿日期為2028年4月22日。
2. 重續到期日為2020年3月19日，最終屆滿日期為2030年3月19日。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類型	申請號	註冊日期	申請人名稱
1.	一種盒蓋	美國	外觀設計	29574600	2016年8月17日	潮安
2.	長方形 透明塑料食物盒	中國	實用新型	201720968292.7	2017年8月4日	潮安
3.	長方形 透明塑料食物盒	香港	短期專利	17107766.8	2017年8月4日	潮安

(c) 註冊外觀設計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註冊外觀設計：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類型	註冊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儲物盒	香港	註冊外觀設計	1600062.8	2016年1月14日	2021年1月13日
2.	儲物盒	香港	註冊外觀設計	1600063.0	2016年1月14日	2021年1月13日
3.	儲存容器蓋	香港	註冊外觀設計	0901719.5M001	2009年10月19日	2019年10月1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類型	註冊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4.	儲存容器蓋	香港	註冊外觀設計	0901719.5M002	2009年10月19日	2019年10月18日
5.	儲存容器蓋	香港	註冊外觀設計	0901719.5M003	2009年10月19日	2019年10月18日
6.	正方形塑膠盒蓋	香港	註冊外觀設計	1201791.1M001	2012年9月10日	2022年9月9日
7.	長方形塑膠盒蓋	香港	註冊外觀設計	1201791.1M002	2012年9月10日	2022年9月9日
8.	圓形塑膠盒蓋	香港	註冊外觀設計	1201791.1M003	2012年9月10日	2022年9月9日
9.	儲物櫃	香港	註冊外觀設計	1600728.2	2016年4月20日	2021年4月19日
10.	儲物櫃	香港	註冊外觀設計	1600727.0	2016年4月20日	2021年4月19日
11.	儲物盒	香港	註冊外觀設計	1600726.8	2016年4月20日	2021年4月19日
12.	保鮮盒	香港	註冊外觀設計	1600750.8	2016年4月21日	2021年4月20日
13.	保鮮盒	香港	註冊外觀設計	1600749.6	2016年4月21日	2021年4月20日
14.	蓋子	香港	註冊外觀設計	1600748.4	2016年4月21日	2021年4月20日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註冊外觀設計：

序號	專利	申請地點	類型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名稱
1.	意粉煲(CFMW2775)	香港	註冊外觀設計	1701511.4M001	2017年8月2日	潮安
2.	飯煲(CFMW2771)	香港	註冊外觀設計	1701511.4M002	2017年8月2日	潮安
3.	湯煲(CFMW2777)	香港	註冊外觀設計	1701511.4M003	2017年8月2日	潮安
4.	菜煲(CFMW2776)	香港	註冊外觀設計	1701511.4M004	2017年8月2日	潮安

(d)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clip-fresh.com	潮安	2022年10月12日
2.	suncheong.com.cn	深圳新昌	2020年6月29日
3.	mastercookshop.com	潮安	2021年8月11日

C. 有關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披露權益 –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一旦股票上市，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湯應潮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編纂]股股份（好倉） （附註）	[編纂]
吳笑娟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編纂]股股份（好倉） （附註）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陳錦漢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好倉）	[編纂]

附註：

該等股份由專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新昌創展全資擁有）持有。新昌創展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湯應潮先生及吳笑娟女士分別持有50%及50%的權益。湯應潮先生為吳笑娟女士的配偶。由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湯應潮先生及吳笑娟女士被視為於專業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專業有限公司	湯應潮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1股1.00美元股份 (附註)	100%
專業有限公司	吳笑娟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1股1.00美元股份 (附註)	100%
新昌創展	湯應潮先生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5,000股股份 5,000股股份	50% 50%
新昌創展	吳笑娟女士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5,000股股份 5,000股股份	50% 50%

附註：

該股份由新昌創展（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湯應潮先生及吳笑娟女士分別持有50%及50%的權益）持有。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編纂]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並須受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各執行董事將按一年12個月的基準獲付薪酬。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的花紅。執行董事當前的年度董事袍金及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概約 年度袍金及薪金 港元
湯應潮先生	1,300,000
吳笑娟女士	1,300,000
湯栢楠先生	1,300,000
陳錦漢先生	1,3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本公司擬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董事袍金120,000港元／年。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預計將約為5.2百萬港元。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專業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 (好倉)	[編纂]
新昌創展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 (好倉) (附註2)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Eminent Sky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 (好倉)	[編纂]%
VMS Proprietary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 (好倉) (附註4)	[編纂]%
VMS Proprietar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 (好倉) (附註4)	[編纂]%
VMS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 (好倉) (附註4)	[編纂]%
Master Compet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 (好倉) (附註4)	[編纂]%
Mak Siu Hang Viola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 (好倉) (附註4)	[編纂]%

附註：

1. 專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新昌創展全資擁有。
2. 該等股份由專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新昌創展全資擁有）持有。由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昌創展被視為於專業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Eminent Sky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VMS Proprietary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
4. 該等股份由Eminent Sky（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VMS Proprietary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持有。VMS Proprietary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VMS Proprietar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VM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全資擁有。VMS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Mak Siu Hang Viola女士、Master Competent Limited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9.8%、32.2%及8%的權益。Master Competent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Mak Siu Hang Viola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MS Proprietary Investment Limited、VMS Proprietar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VMS Holdings Limited、Master Competent Limited及Mak Siu Hang Viola女士均被視為於Eminent Sky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費用。

4.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一旦股票上市，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處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e) 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10%或以上的權益；
- (f) 概無本附錄「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行使）；

- (g) 據董事目前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及
- (h) 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概述根據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股份激勵計劃，旨在認可及獎勵曾經或可能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份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升其績效；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其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的[編纂]：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代理及相關實體。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對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的每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即[編纂]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本應發行的股份）的10%。在本公司發出通函且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可：

- (i) 隨時將有關上限更新為截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說明購股權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q)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合併、[編纂]、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經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屬合適且公平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上限。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上述1%上限，則：

- (i) 本公司須發出通函，其中載有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過往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及第17.06條所規定的資料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相關規定；及
- (ii) 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投票。將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作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交[編纂]文件。

(e) 股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放辦理[編纂]買賣業務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的面值。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

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已發行及因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已經及將向有關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以上；及
-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股份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不得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後，方可進行。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向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確定）的詳情，而就計算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作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得知內部資料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其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該等資料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發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的年度業績或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會議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發年度業績或半年度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全面或部分行使，或可視為全面或部分行使（視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倘違反上述規定，則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i) 購股權的行使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至自該日起計10年屆滿當日前期間，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購股權。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後10年。自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10年屆滿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無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須達到董事會可能就授出購股權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方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k)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理由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身故或按下文(l)段所列的理由被終止僱用以外的原因，則截至終止受僱當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當日自動失效；或
- (ii) 倘原因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而終止受僱當日須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l) 解僱時的權利

倘由於承授人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董事會釐定屬實），由於僱員在普通法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原因；或由於被裁定任何涉及其誠信或忠誠的刑事罪行，購股權的承授人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在終止受僱當日之後，其購股權將告失效及不得行使。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作出全面要約，而全面要約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承授人可在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14日內隨時行使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不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所發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並將其登記為股份持有人。

(o)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有權於緊隨由相關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會議日期（倘須就此召開超過一次會議，則於第一次會議召開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即告暫停。在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倘該和解協議或安排因任何原因而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則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自有關終止全面恢復起生效，惟僅限於尚未行使並可行使的購股權。

(p)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附帶表決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完成其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發行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附有相同的表決、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時產生的權利。

(q)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尚未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通過[編纂]、供股、公開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任何形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均須作出相應變動（如有），而該等變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引及詮釋，獲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

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為，承授人於作出有關變動後所能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應與其於該變動前就所持有的購股權而認購的比例相同，而於全面行使任

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接近（且無論如何不高於）該變動發生前的數額，惟有關變動不可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作為交易對價而發行證券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r) 購股權屆滿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k)、(l)、(m)、(n)或(o)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o)段所述的本公司安排計劃生效之日；
- (iv) 根據(n)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 承授人因辭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因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或身為本集團僱員而經董事會決定或須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致使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的規定後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之日或根據下文(t)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之日。

(s)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作出有利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的任何修訂；及

- (i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獲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t) 註銷購股權

在上文(h)段的規限下，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如任何購股權已根據(1)段註銷，則無須取得該項批准。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v)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章另有規定者除外）所產生的一切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w)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 (ii) [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iv)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進行[編纂]。

(x) 於年報及中報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報內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報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y) 購股權計劃的目前狀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的[編纂]及買賣。

2.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a)段所述的合約），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於[編纂]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經《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修訂）而應付的香港遺產稅責任提供彌償保證。

彌償契據亦載有（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就(a)本集團於[編纂]或之前因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產生的稅項及可能面對的任何財產申索；及(b)本集團的不合規所引起的申索及負債，包括載於本文件「業務－主要不合規事件」一節的不合規事件提供彌償保證。

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遭提出或面臨將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63,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姓名	資格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君道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陳聰先生	香港大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楊志偉會計師樓有限公司	稅務顧問
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	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為一間國際律師事務所。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就我們將產品出口至若干國家所面臨的制裁風險提供意見

7.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6段所述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所有相關人士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規定（在適用範圍內）（罰則除外）。

9.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全部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集團並無未償付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v)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概無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行使）；
- (c) 董事確認，自2017年6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於開曼群島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由[編纂]存置。除非獲董事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不得向開曼群島提交；
- (f) 本集團成員公司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及
- (h)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10. 雙語[編纂]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11.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為及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中提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的規定，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有關[編纂]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約為6.0百萬港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編纂]及[編纂]的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每份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在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華盛國際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610-4619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公司法》；
- (g) 中國法律顧問君道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業務經營及位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發佈日期為[編纂]日期的法律意見；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b)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本公司與各董事之間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k) 由香港大律師陳聰先生編製的意見函；
- (l) 由楊志偉會計師樓有限公司提出的稅務意見；
- (m) 制裁法法律顧問發出的意見函；及
- (n)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